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60,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9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7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12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4.76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4.54港元。倘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經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sh.com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書「承銷」。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了解詳情。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12月30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和本行的網站 www.jtns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 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 ⁽⁶⁾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⁷⁾⁽⁸⁾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

預期時間表⁽¹⁾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無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會刊發報章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約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如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行會盡快作出公告。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身領取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行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行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書。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書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書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倘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或不一致的資料，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本行的網站 www.jtnsh.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監督與監管.....	107
歷史及發展.....	160
業務.....	187
風險管理.....	256
關連交易.....	29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主要股東.....	320
股本.....	323
資產與負債.....	326

目 錄

	<u>頁碼</u>
財務資料.....	3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7
基石投資者.....	428
承銷.....	434
全球發售架構.....	4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為21家多數持股子銀行及16家非多數持股子銀行的控股公司，各子銀行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2013年及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定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國東北首家農商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區域開發相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91.4%、89.1%、90.4%、90.5%及92.0%。此外，通過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改組為農商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及收購村鎮銀行，本集團構建起了立足吉林省、輻射京津冀經濟圈、長江經濟帶和珠三角經濟帶的戰略佈局，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吉林省設立275個營業網點，並於其他地區(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設立78個營業網點，其中103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由子銀行經營。

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下，本行審慎挑選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及設立村鎮銀行以擴大戰略網絡及客戶群，提高本行的競爭力。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人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以控制及合併被投資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和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該37家子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44.8%，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貢獻45.4%及淨利潤貢獻36.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各子銀行均為擁有各自品牌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同時，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

概 要

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根據中國法規訂立的反洗錢規則及程序。該37家子銀行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有關本行的收購策略及本行如何管理被投資銀行的資料，請參閱第14頁「一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一收購理念及策略」及第6至12頁「一業務模式一子銀行管理(不論為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水平通過內部增長、本行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而增長迅速。本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0.5百萬元和人民幣4,67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和人民幣11,8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4%和59.2%，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20.7%和24.7%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淨利潤亦從2013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8%，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12.1%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

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4%、0.72%、1.28%及1.26%，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406.19%、353.52%、203.40%及208.34%。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通過本行及37家子銀行(包括(i)五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改制的農商銀行，(ii)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及(iii)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919.8	50.6%	1,534.3	47.3%	1,372.2	32.2%	680.6	40.8%	941.7	35.5%
零售銀行業務	646.6	35.6	982.1	30.3	1,359.5	31.9	481.6	28.9	879.7	33.2
資金業務	199.6	11.0	544.8	16.8	1,352.5	31.7	424.4	25.5	714.0	26.9
其他 ⁽²⁾	51.9	2.8	184.5	5.6	183.7	4.2	79.8	4.8	115.4	4.4
營業收入總額	1,817.9	100.0%	3,245.7	100.0%	4,267.9	100.0%	1,666.4	100.0%	2,650.8	100.0%

附註：

- (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96.9%、96.9%、93.1%及92.0%。
- (2)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反映(i)由於可供投資資金增加導致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致使淨利息收入上升；及(ii)由於市場利率下降而出售若干投資證券，致使投資收益增加。於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同期，資金業務為營業收入的增長分別貢獻24.2%、79.0%及29.4%。

子銀行的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7家子銀行，其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

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家農商銀行及20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至少持有50%股權。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各多數持股子銀行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及其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僱員數目	營業網點 數目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¹⁾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 百分比 ⁽¹⁾
農商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43	18	3.5%	3.5%
小計	243	18	3.5%	3.5%
村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55	5	2.5%	4.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115	5	1.6	1.9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90	7	1.0	1.2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69	5	1.0	1.2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74	5	0.9	1.1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55	4	0.9	0.9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57	5	0.8	0.8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75	5	0.7	0.6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51	6	0.7	0.8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45	4	0.5	0.7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64	5	0.5	0.7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40	3	0.5	0.7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29	4	0.5	0.4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56	4	0.4	0.6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24	4	0.4	0.4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42	4	0.3	0.3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28	2	0.2	0.2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12	1	0.1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23	3	0.1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9	2	0.1	0.1
小計	1,013	83	13.7%	16.8%
總計	1,256	101	17.2%	20.3%

概 要

附註：

(1)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有關各多數持股子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貢獻，請參閱第17至19頁「子銀行的財務貢獻—多數持股子銀行」。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本行控制並合併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是由於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請參閱第419至421頁「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當日止六個月各非多數持股子銀行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及彼等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僱員數目	營業網點 數目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¹⁾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 百分比 ⁽¹⁾
農商銀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639	53	8.1%	8.7%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638	38	7.7	6.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131	12	3.3	2.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65	10	2.8	3.0
小計	1,573	113	21.9%	20.4%
村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04	11	1.6%	1.6%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66	5	1.6	1.6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47	7	0.6	0.3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25	3	0.4	0.4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13	1	0.4	0.1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10	1	0.3	0.1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10	1	0.3	0.0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7	3	0.2	0.4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10	1	0.2	0.1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8	1	0.1	0.1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9	1	0.0	0.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13	1	0.0	— ⁽²⁾
小計	362	36	5.7	4.7
總計	1,935	149	27.6%	25.1%

附註：

(1)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2)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並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概 要

有關各非多數持股子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貢獻，請參閱第20至22頁「—子銀行的財務貢獻—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收購紀錄

37家子銀行包括(1)五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改制的農商銀行及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及(2)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

收購及重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

2011年，本行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將其重組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012年，本行收購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將其重組為遼源農村商業銀行。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收購四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一家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重組為三家農商銀行，即：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3年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將其重組為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5年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重組為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5年收購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並將其重組整合為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收購村鎮銀行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於海南收購兩家村鎮銀行，即於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於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自2014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8日，本行透過與該行若干少數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控制並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1月8日，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因此本行終止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所持有的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

有關推動本行收購理念及策略的監管背景以及本行已收購子銀行的財務表現，請參閱第14至15頁「—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

受中國銀監會監管

本集團各子銀行(不論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管理。詳情請參閱第149至150頁「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因此，為免影響子銀行的自主營運，本行主要透過控制股東大會50%以上的表決權而控制(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子銀行及透過本行於各子銀行董事會的代表參與管理。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子銀行管理(不論為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

高度自主權

本行授權子銀行高度獨立經營，因為彼等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文化及產品種類有別。按僱員及營業網點數目計算，本行村鎮銀行的業務規模通常較小，且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本行少。部分村鎮銀行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必可盈利。本行認為高度自主經營的業務模式令子銀行可依賴廣泛的地方網絡及持久的當地客戶關係及憑藉向當地市場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的更大靈活性更為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動，從而逐步擴大客戶群及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各子銀行於營運中作出訂立貸款審批額度等日常業務決策。本集團亦無統一彼等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信息技術系統。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該37家子銀行亦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就本行董事所知及所信，給予子銀行高度自主權及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該等子銀行於中國銀行業並非罕見。

不同品牌

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各子銀行以自身品牌經營，該規定要求法人實體名稱須包括地理位置及所從事行業及反映經營特性。詳情請參閱第157頁「監督與監管—其他規定—企業名稱」。此外，各子銀行使用各自的品牌名有助於提升客戶親和力及客戶對該等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認可。

不同的信息科技系統

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農信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運行及維護。其餘19家

概 要

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運行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

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主要是由於(i)本行所收購的所有子銀行均已有的本身的信息科技系統；(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iii)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本行統一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及(iv)所有的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擅長應對、管理及維持國內與本集團子銀行相同之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並無為本行設立的所有村鎮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由於(i)該等村鎮銀行的規模相當小，業務相對簡單；而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各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按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加以管理；(ii)本行要求村鎮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敞口；(i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村鎮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及(iv)若本行對村鎮銀行所使用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加以完善，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不同信息科技系統的風險，請參閱第51至52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獨立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各子銀行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由於地理位置及目標市場、客戶基礎、文化及產品種類等各方面有別，本集團並無統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子銀行維持各自獨立於本行相關系統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按中國法規設立的反洗錢規例及程序。

此外，本行所收購的所有子銀行均已設立各自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政府機關尚未要求本行統一該等系統。

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風險管理政策制定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監管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本集團並無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或每日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例如本行未必能監測本行及子銀行有否向同一借款人發放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第51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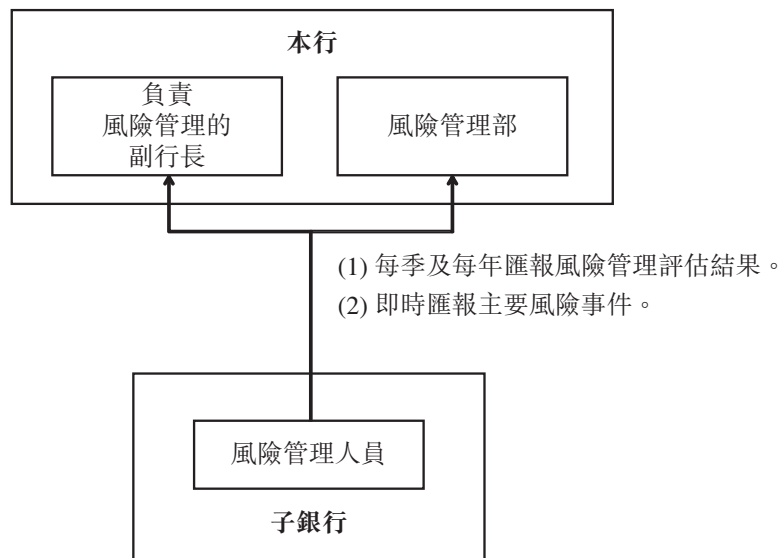
概 要

52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風險管理人員**：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和政策的實施情況，協助子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管理人員隨後會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幫助各子銀行提高彼等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制定與本集團整體風險及回報偏好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人員每季及每年直接向本行負責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及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即時匯報主要風險事件。

下表載列本行所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的報告流程。



- **村鎮銀行管理部**：本行亦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下設的風險管理分部監察村鎮銀行風險管理情況。例如，本行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向村鎮銀行發佈指引及通函，以提升彼等對與其業務相關風險的認知及管理該等風險必要時須採取的措施。

此外，上市後本行將聘請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風險管理顧問，增強對本行及子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實施情況的監管。風險管理顧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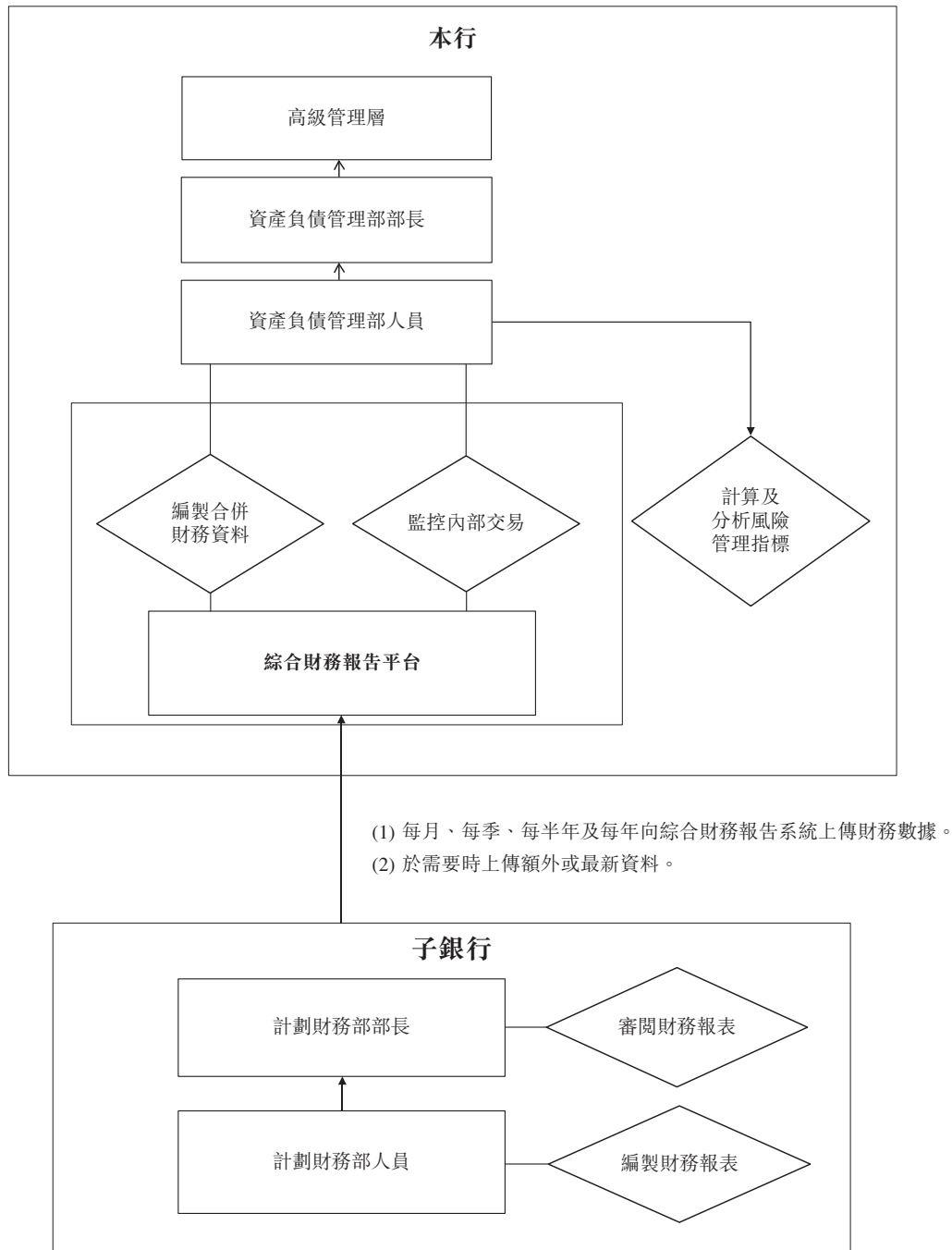
問將每季評估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上市後，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風險管理顧問的發現於年報中呈報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

監察風險管理指標

儘管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或任何實時或每日財務報告系統，但本行已聘請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綜合財務報告系統，本行透過該平台收集各子銀行的必要數據用於編製本行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監察內部交易。本行要求各子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本行亦可於需要時要求彼等提供額外或最新資料。本行隨後計算及分析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指標，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本行並無實施任何內部政策規定更頻密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申報財務數據，是因為(1)本行及任何子銀行並無因未能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定期報告規定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2)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關的檢察及審查並未發現監管合規或風險管理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及(3)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對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所載報表並無較按月呈報更頻密的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就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而言目前的財務申報頻率屬充分。

概 要

下表載列子銀行向本行報告財務的流程。



本行主要透過上述措施整體監察本集團風險。作為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檢查及審查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定期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監管指標。有關子銀行財務申報的頻率及性質詳情，請參閱第157至158頁「監督與監管 — 其他規定 — 定期報告制度」。中國銀監會透過場外監控系統定期收集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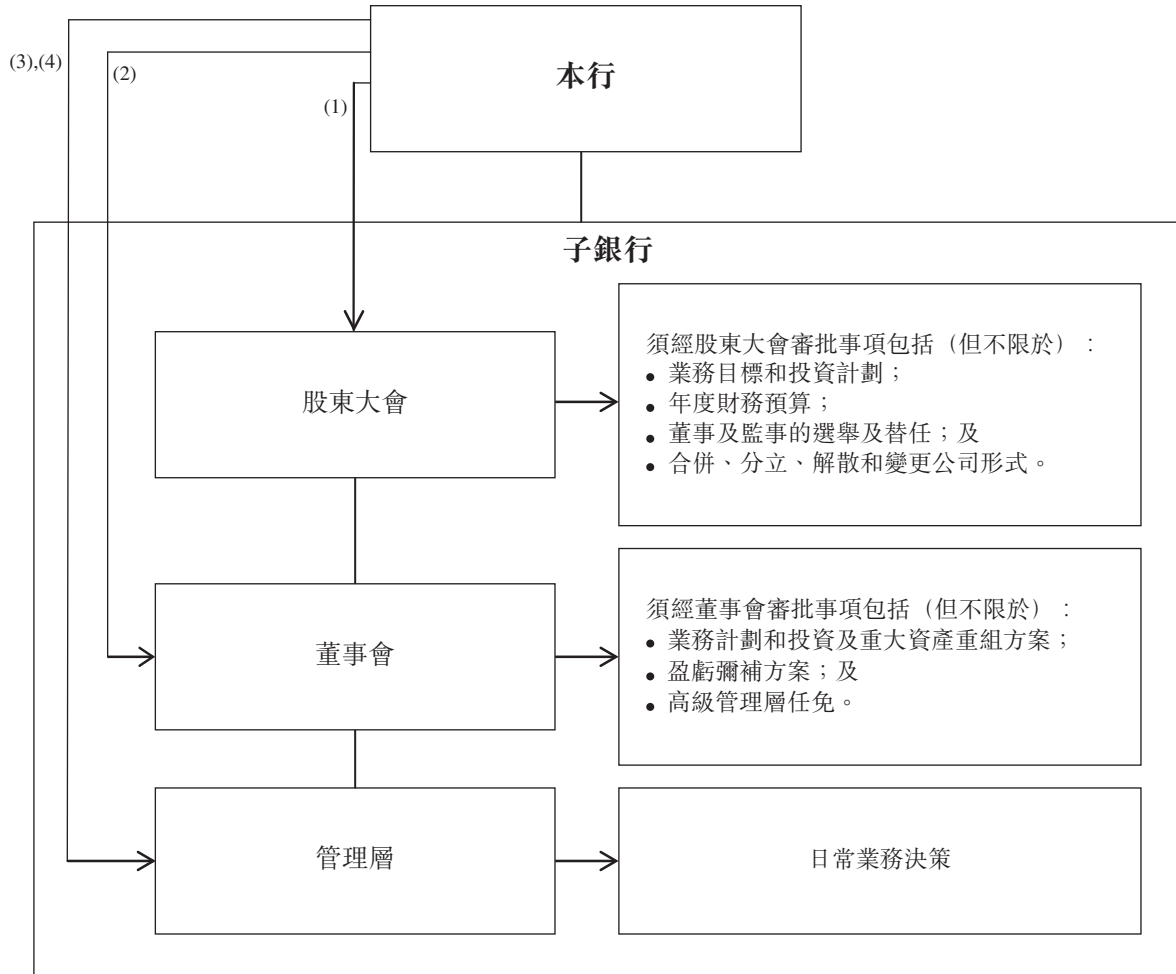
概 要

分析商業銀行監管指標，評估並及時預警風險水平、風險緩釋及風險抵補。本行認為，本行透過監督旗下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監察風險的措施於商業上可行，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關的檢察及審查並未發現該等子銀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

控制子銀行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本行透過控制各子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及於其董事會派設代表指導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確保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與本行的一致，從而參與彼等管理。本行亦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各子銀行的決策過程，根據行長及行長提名的其他關鍵人員(例如副行長及負責財務、授信及審計相關事宜的人士)執行各子銀行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的往績紀錄情況委任及罷免有關人士。本行的董事確認，本行營業紀錄期間控制本行的子銀行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獨家保薦人贊同有關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提名所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部分董事。本行概無密切監控子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允許子銀行作出日常業務決策，確保彼等自主經營。下表載列子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概 要



附註：

- (1) 本行控制各子銀行超過50%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
- (2) 根據各子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該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4) 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有助達致協同效應的措施

為協助子銀行提升財務表現及市值，本行提供戰略指導、培訓，安排特定專業人員改善僱員表現，並分享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經驗，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例如，本行協助村鎮銀行發行借記卡。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四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監管合規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

概 要

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請參閱第248至250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及程序 — 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部分子銀行在許多情況下多次未能達到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且未達標的程度超過50%。該等指標包括核心負債、流動性缺口、成本收入、資產利潤、資本利潤及資本充足率和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第142至148頁「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比率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

部分子銀行尚未達到彼等於2016年底前須達到的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中一間子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不能達到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該子銀行已符合上述比率規定。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概無因未達到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過往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因營業紀錄期間未能達到監管指標而面臨調查、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確認函由主管機構發出。

本行認為，按合併基準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子銀行未符合監管指標對本行及子銀行並不重大，且對本行及子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併列賬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風險，請參閱第64至65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與業務模式有關的風險

本行給予子銀行高度獨立經營權，倘子銀行偏離本行的預期或指導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子銀行自主營運的風險，請參閱第51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子銀行有關獨立經營的風險」。

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

監管背景

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積極響應號召，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於2011年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

2015年，中國銀監會開始鼓勵業務規模較大及具備管理村鎮銀行經驗的中國商業銀行收購村鎮銀行。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先後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本行須符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若干條件及指標，然後方可收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第111至112頁「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所有收購均已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收購理念及策略

本行酌情挑選收購目標。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以上的因素：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政府支持；
- 增長潛力；
- 業務規模；
- 地理位置；
- 客戶群；
- 企業文化；
- 合規紀錄；
- 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能；
- 資金需求；
- 競爭地位；及
- 合併業務所需成本。

此外，本行重點於經濟基礎較好、區位交通優越和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包括天津濱海新區、長江經濟帶、環渤海地區及珠三角地區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

概 要

已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行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累計)和本集團本身業務營運於所示期間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百分比)														
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 ⁽¹⁾	—	—	—	13.7	2.3	12.9	16.6	7.1	14.2	13.6	7.6	12.4	18.9	24.2	17.5
本身業務營運 ⁽²⁾	100.0	100.0	100.0	86.3	97.7	87.1	83.4	92.9	85.8	86.4	92.4	87.6	81.1	75.8	82.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及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其後於營業紀錄期間出售或終止合併。
- 包括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被收購。
- 基於本行及各子銀行的財務報表計算(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於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同期，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和本集團本身業務營運為營業收入的增長分別貢獻29.3%和70.7%、18.5%和81.5%以及26.2%和73.8%(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收購所涉風險

收購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涉及諸多風險，並伴隨財務、管理和營運挑戰，包括導致經營中斷、隱性負債、財務責任和人事、財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本集團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風險組合及經營複雜性。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預期通過該等收購達到的協同效應。有關本行收購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的相關風險，請參閱第55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因尋求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按預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2012年，中國銀監會發表意見，將發起人銀行必須持有村鎮銀行的股權下限由20%降至15%，開始鼓勵私營企業重組農村金融機構。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營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

概 要

數股權，以便本行控制並合併被投資銀行。本行認為，本行可通過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更好地利用財務資源並迅速擴大本集團的網絡及客戶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27.6%，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5.1%及22.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詳情請參閱第20至22頁「子銀行的財務貢獻——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就本行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子銀行不超過50%的股權及透過與其他少數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控制該等子銀行在中國銀行業並非特例。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所涉風險

有關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56至57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子銀行的財務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7家子銀行，其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

概 要

多數持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家多數持股農商銀行及20家多數持股村鎮銀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0%	0.3%	5.6%	8.3%	5.9%	0.2%	6.5%	7.7%	4.6%	1.6%	4.2%	5.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	0.1	(0.0)	0.0	0.0	2.0	0.0	1.6	0.8	3.2	4.2	2.7	2.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	2.9	0.8	2.5	1.5	2.3	0.9	2.1	1.3	2.3	3.4	2.3	1.7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3	1.4	0.7	1.3	0.1	1.1	0.5	1.4	0.1	1.3	1.1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	1.6	0.0	1.4	0.5	1.4	0.1	1.2	0.5	1.8	0.0	1.4	1.0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3	0.2	1.1	0.3	1.2	0.1	1.1	0.4	1.4	0.2	1.1	0.9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7	(0.1)	1.6	1.2	1.1	(0.0)	1.0	0.8	0.8	0.1	0.8	0.8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1.1	0.1	0.9	0.7	0.8	0.1	0.7	0.5	0.9	0.1	0.8	0.8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0)	1.0	0.2	1.1	0.1	0.9	0.4	1.0	0.2	1.0	0.8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0	(0.6)	1.0	(0.0)	0.8	0.4	1.3	(0.0)	1.1	0.7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5	0.0	1.2	0.2	1.3	0.0	1.0	0.4	1.1	0.1	1.0	0.5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7	(0.0)	1.6	1.1	1.3	0.0	1.2	0.5	1.3	0.1	1.0	0.3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2	0.5	(0.0)	0.5	0.2	0.5	0.0	0.5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1.3	0.1	1.1	0.6	0.8	0.0	0.6	0.2	0.8	0.1	0.6	0.2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0)	0.2	(0.5)	0.4	0.0	0.3	(0.0)	0.3	(0.0)	0.3	0.1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 ⁽¹⁾	— ⁽¹⁾	— ⁽¹⁾	— ⁽¹⁾	0.4	0.0	0.4	0.1	0.5	1.0	0.5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 ⁽²⁾	— ⁽²⁾	— ⁽²⁾	— ⁽²⁾	0.1	(0.0)	0.1	(0.3)	0.4	(0.0)	0.1	(0.2)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³⁾	— ⁽³⁾	— ⁽³⁾	0.1	(0.0)	0.2	(0.3)	0.4	(0.0)	0.3	(0.2)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2)	0.1	(0.0)	0.1	(0.3)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	1.5	0.0	1.3	0.6	1.2	0.0	1.1	0.7	0.9	0.1	0.9	(0.7)
總計	25.6%	1.7%	21.5%	15.0%	24.4%	1.6%	22.6%	14.2%	25.1%	11.3%	22.1%	14.4%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未經審計)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4.6%	0.4%	4.1%	4.3%	4.4%	0.2%	3.5%	4.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3.1	0.1	2.7	1.0	3.9	11.0	4.0	3.6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5	3.0	2.3	0.6	2.1	2.4	1.9	1.8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0.8	1.3	1.6	1.2	0.8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8	0.1	1.5	1.0	1.5	0.0	1.2	0.7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1.3	1.2	0.0	0.9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1.6	(0.0)	1.4	0.7	1.0	(0.0)	0.8	0.7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9	0.1	0.8	0.7	0.8	0.0	0.7	0.7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4	0.1	1.2	0.5	1.3	0.1	1.1	0.6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2	1.0	0.4	0.9	0.1	0.7	0.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0.9	(0.0)	0.9	0.8	0.9	0.0	0.7	0.4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1.1	0.0	0.9	(0.5)	0.8	0.0	0.6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6	0.1	0.5	(0.2)	0.7	0.0	0.6	0.2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2	0.1	1.0	0.1	1.0	0.1	0.8	0.1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4	(0.0)	0.3	0.0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0.3	(0.1)	0.3	(0.4)	0.5	(0.0)	0.4	(0.1)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4	0.0	0.4	0.1	0.3	0.0	0.2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3)	0.1	(0.0)	0.1	(0.1)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2)	0.1	(0.0)	0.1	(0.2)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0.5	0.4	0.5	0.1	0.4	0.6	0.4	(0.2)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總計	26.1%	4.7%	22.8%	10.5%	23.7%	16.1%	20.3%	14.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7%	4.6%	3.0%	3.5%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9	3.5	3.9	2.5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6	2.2	1.7	1.6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2	1.5	1.3	1.0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1	0.9	1.0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2	1.2	0.9	0.9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0	0.8	0.9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1	1.0	0.7	0.8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7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6	1.1	0.7	0.7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0	0.8	0.6	0.5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0.8	0.8	0.6	0.5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6	0.5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¹⁾	0.4	0.5	0.5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0.8	0.7	0.5	0.4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0.3	0.3	0.4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3	0.3	0.3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2	0.2	0.2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1	0.1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2	0.1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²⁾	0.1	0.1	0.1
總計	22.2%	22.5%	18.5%	17.2%

附註：

- (1)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並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2)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並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並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5)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概 要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家非多數持股農商銀行及12家非多數持股村鎮銀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百分比)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 ⁽¹⁾	— ⁽¹⁾	11.7%	(0.1)%	11.0%	14.1%	10.2%	3.8%	8.4%	11.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5.7	0.2	5.0	6.4	5.4	1.6	4.7	4.7	4.1	5.1	3.8	4.7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3.0	1.9	2.9	3.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3	0.0	1.9	0.9	1.9	0.0	1.5	0.8	2.1	0.1	1.9	1.1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1	0.1	(0.8)	0.6	0.6	0.5	0.0	1.8	1.6	1.5	0.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0.5	0.5	0.4	0.3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5)	0.5	0.0	0.4	(0.0)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⁵⁾	— ⁽⁵⁾	— ⁽⁵⁾	0.4	(0.0)	0.4	0.3	0.6	(0.0)	0.5	(0.3)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0.0	(0.0)	0.0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2	(0.0)	0.2	(0.4)	0.4	(0.0)	0.3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0.0	(0.0)	0.0	(0.2)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0.0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0.0	(0.0)	0.0	(0.6)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總計.....	8.1%	0.3%	7.0%	6.5%	20.3%	2.1%	18.4%	19.0%	23.2%	13.0%	20.1%	19.5%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¹³⁾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³⁾	營業收入 ⁽¹³⁾	期內利潤 ⁽¹³⁾	淨利息 收入 ⁽¹³⁾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³⁾	營業收入 ⁽¹³⁾	期內利潤 ⁽¹³⁾
	(未經審計)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10.7%	14.2%	8.7%	8.9%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1	6.3	9.0	7.9	5.9	6.4	6.7	7.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4.9	4.4	4.6	9.5	3.8	0.5	3.0	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2.1	3.6	2.0	2.3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1.4	1.5	1.2	(0.4)	1.8	0.9	1.6	1.3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0.2	(0.0)	0.1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5	0.0	0.4	0.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1	0.1	1.8	0.3	1.8	1.6	1.6	0.0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3)	0.5	(0.0)	0.4	(0.1)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0.1	(0.0)	0.1	(0.2)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0.1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8)	0.0	(0.0)	0.0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0.2	(0.0)	0.1	(0.3)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0.2	(0.0)	0.1	(0.2)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0	0.4	(0.0)	0.3	(0.6)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總計	20.2%	12.3%	18.0%	16.1%	28.3%	27.2%	25.1%	22.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 ⁽¹³⁾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7.4%	8.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1.8	9.6	6.2	7.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2.1	3.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6	3.2	2.0	2.8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4	1.7	1.4	1.6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7	1.4	1.5	1.6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0.7	0.6	0.6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3	0.4	0.4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0.1	0.4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0.1	0.3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0.3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1	0.4	0.2	0.2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0.1	0.2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0.1	0.1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0.0	0.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0.0
總計	17.6%	17.3%	22.2%	27.6%

附註：

- (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概 要

- (5)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並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並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並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1)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並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3)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受益於優越的區位和政府戰略及有利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 戰略性併購重組及跨區域經營發展模式和戰略佈局；
- 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富有特色的「三農」和中小企業服務；
- 富有成效的集中管理模式、靈活高效的組織架構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經驗豐富且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團隊。

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本集團的主要戰略包括：

-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優化經營網絡；
- 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
- 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 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
- 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載於下文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書「資產與負債」及「財務資料」兩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80.5	4,679.7	6,080.6	2,629.3	3,904.2
利息支出.....	(1,121.9)	(2,113.3)	(2,708.4)	(1,217.9)	(1,841.8)
淨利息收入.....	1,458.6	2,566.4	3,372.2	1,411.4	2,06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0.9	318.8	241.7	85.7	27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	(17.6)	(19.0)	(5.3)	(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4	301.2	222.7	80.4	260.7
投資證券淨收益.....	79.1	161.3	344.5	30.1	167.0
股息收入.....	30.4	42.6	69.3	69.3	106.5
交易淨收益.....	57.9	32.3	131.9	64.6	45.3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0.4)	6.3	6.5	3.4	3.1
其他營業收入.....	21.9	135.6	108.0	7.2	5.8
營業收入.....	1,817.9	3,245.7	4,267.9	1,666.4	2,650.8
營業費用.....	(878.1)	(1,482.1)	(2,044.1)	(756.9)	(1,094.6)
資產減值損失.....	(216.6)	(185.7)	(350.1)	(207.2)	(245.3)
營業利潤.....	723.2	1,577.9	1,873.7	702.3	1,31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2	0.6	3.9
稅前利潤.....	723.2	1,577.9	1,875.9	702.9	1,314.8
所得稅費用.....	(180.7)	(347.0)	(473.7)	(148.6)	(282.0)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34.6	1,103.2	1,215.8	508.7	866.6
— 非控股權益.....	7.9	127.7	186.4	45.6	166.2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253.3	33,417.0	46,477.4	51,58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69.7	15,605.9	19,333.6	19,9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09.3	11,972.8	18,640.2	26,3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28.1	7,131.0	17,297.4	8,0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1.5	6,441.3	12,487.5	7,9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	1,282.9	12,101.5	13,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0.5	1,369.5	9,047.9	25,518.5
物業及設備	1,144.8	1,722.3	2,348.8	2,71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8.1	774.6	1,376.1	1,844.5
商譽	833.1	863.9	1,170.4	1,173.8
拆出資金	147.0	140.0	390.0	—
應收利息	134.7	164.0	316.6	409.4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151.1	197.8	255.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	25.0	122.0	125.9
其他資產	313.0	794.0	646.1	620.7
總資產	55,170.5	81,855.3	141,953.3	159,966.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客戶存款	36,739.3	59,771.7	93,302.8	106,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65.7	4,677.6	23,063.5	20,580.1
已發行債券	697.3	2,389.3	9,074.2	11,2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81.5	4,820.1	1,868.3	5,817.6
應付利息	657.2	1,020.2	1,429.9	1,55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9	203.0	293.6	364.0
應付稅項	164.2	135.7	267.6	199.3
應計員工成本	60.2	111.4	140.0	103.3
拆入資金	8.6	594.6	52.5	162.5
其他負債	180.8	297.4	603.7	472.4
總負債	50,490.7	74,021.0	130,096.1	147,499.2
總權益	4,679.8	7,834.3	11,857.2	12,46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70.5	81,855.3	141,953.3	159,966.1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⁶⁾	≥ 0.6%	1.30%	1.80%	1.25%	1.24%	1.37%
資本利潤率 ⁽²⁾⁽¹⁶⁾	≥ 11.0%	14.72%	19.67%	14.24%	12.95%	16.98%
淨利差 ⁽³⁾⁽¹⁶⁾	—	3.24%	3.23%	2.79%	2.85%	2.41%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⁶⁾	—	3.36%	3.40%	3.01%	3.00%	2.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	9.37%	9.28%	5.22%	4.82%	9.83%
成本收入比 ⁽⁶⁾	≤ 45.0%	44.34%	41.11%	43.54%	41.03%	37.03%

概 要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 6.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 7.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資本充足率 ⁽⁹⁾	≥ 9.7% ⁽¹⁴⁾	15.26%	16.02%	14.76%	14.28%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8.48%	9.57%	8.35%	7.7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 5%	1.26%	1.19%	1.42%	1.57%
撥備覆蓋率 ⁽¹¹⁾	≥ 150% ⁽¹⁴⁾	220.09%	233.40%	206.86%	198.1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 2.5% ⁽¹⁴⁾	2.77%	2.78%	2.93%	3.12%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 75% ⁽¹⁵⁾	59.50%	57.50%	51.32%	49.76%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集團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指2016年底前須達致的要求。
- (15)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有關按所示期間營業收入或所示日期總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集團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請參閱第372至375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指標—子銀行的財務指標—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編製：

	根據發售價 4.5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76港元計算
市值 ⁽¹⁾	17,682.4百萬港元	18,539.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2.64元 (2.95港元 ⁽³⁾)	人民幣2.67元 (2.98港元 ⁽³⁾)

附註：

- (1) 市值乃按照根據全球發售預期新發行的600,000,000股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的3,894,797,69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東遵守中國銀監會關於股份質押的通知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本行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載列以下內容：

- 股東質押本行的股份須事先向本行的董事會發出通知；
- 登記股份質押後，相關股東須即時向本行提供有關質押的資料；及
- 質押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而彼等所委任董事於董事會之投票權受限制。

有關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所受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第155至156頁「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及第V-12至V-13頁「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同業業務的規管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當中載列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20至121頁「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同業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127號文的規定調整產品種類及業務經營。例如，本集團的同業投資業務不再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任何127號文禁止的信用擔保或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該等信用擔保。有關本集團同業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04至220頁「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

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關係

2003年，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村信用社省（自治區、直轄市）聯合社管理暫行規定》，通過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加強對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規定：(i)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可自願向農村信用社省（自治區、直轄市）聯合社入股，並取得有關服務；及(ii)各農村信用社省（自治區、直轄市）聯合社屬行業自律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授權承擔對轄內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指導、協調和服務職能。於2004年5月20日，本行與吉林省其他若干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上述法規成立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9.75%股權。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全資子公司吉林科技根據為期10年的維修服務協議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

概 要

營運系統。詳情請參閱第238至239頁的「業務 — 信息技術 —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本行認為，本行與吉林科技的安排與其他中國農商銀行的慣常手法一致，且有助本行及上述子銀行更好管理信息技術風險和改善客戶服務。預期本行及子銀行更換營運系統並無重大技術障礙，亦不難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適配於現有數據庫的營運系統，且基於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長期合作關係，於服務協議屆滿時續期並無困難。吉林科技同意就任何因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的合理可預見虧損對本行作出補償，亦同意就本行任何資料洩漏作出彌償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上述子銀行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與吉林科技有任何糾紛。有關風險請參閱第54至55頁的「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保持最新及配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管理其核心營運系統的吉林科技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可靠性」及第55頁的「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時或會導致額外支出、客戶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本行獲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授權於2019年11月6日(標誌之商標登記到期日)前使用本行的公司標誌的非獨家及免權利金的許可。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於商標登記每次到期後12個月內辦理更新手續，並授權本行屆時根據許可補充協議繼續獨家免費使用公司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協議，半年內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轉讓完成後，許可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請參閱第246至247頁「業務 — 知識產權」。

股息政策

本行的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待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金額乃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及本行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本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4百萬元，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18元、人民幣0.18元及人民幣0.30元。過往期間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2016年10月，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政策，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各年派發給普通股股東的股息金額不少於該財政年度年底可供分派

概 要

利潤40%的股息，惟須遵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可能性、時間或形式。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及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然而，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及子銀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儘管該等已發現之不足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及子銀行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第247至255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及第64至65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13.26%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持有約10.01%的股份(或約9.6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請參閱第320至322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本行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2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股市經歷波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第三季度，中國GDP較2015年同期增長6.7%，與2016年前兩個季度持平，為2011年以來季度增幅最低者。中國經濟進一步轉差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量。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68至69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所採用政策的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2015年同期顯著上升，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大幅增長所致，但部分增幅被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較2015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下調基準利率；及(ii)2016年5月變更後的稅制要求本集團直接自淨利息收入中扣除增值稅，以代替支付確認為自營業收入所扣減營業費用的營業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期間利潤較2015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相比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隨著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持續增長；及(ii)本集團致力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和擴大資金業務，導致本集團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略微下降，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持續加強對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借款人監控，並及時採取措施加大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利潤率及資本利潤率較2015年同期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本行於2016年7月在吉林省設立長春及松原分行，並於2016年9月在吉林省設立通化分行。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合共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

本行自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23,670.0百萬元的一個月至一年期零息同業存單及償還面值總額人民幣11,32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子銀行有關獨立經營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持或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

概 要

-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抵押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 本集團或須增加計提減值貸款準備；
- 本集團面對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發放信貸集中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保持最新及配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管理其核心營運系統的吉林科技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可靠性；
-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時或會導致額外支出、客戶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 本行可能因尋求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按預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 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激烈的競爭；及
- 本集團的經營受高度監管，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監管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及與投資於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第51至74頁「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預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5.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中位數4.65港元計算），其中包括(1)約人民幣38.9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產生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直接用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而自權益扣除，及(2)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產生，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並計入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本行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九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6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五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39.16%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六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8%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吉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21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股權。其餘八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長春新區」	指	為促進吉林省經濟發展及中國東北全面振興，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批覆同意設立長春新區，包括長春市朝陽區、寬城區、二道區和九台區部分區域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縣域地區」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縣域地區面

釋義及技術詞彙

積佔中國國土總面積的93.80%，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74.60%。2014年，縣域地區GDP佔中國GDP的比重為57.2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3%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1.43%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28.57%的股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及技術詞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和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將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五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66,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按「承銷」一節所述，本行與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等約於2016年12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股權。其餘十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了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594,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進行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售股股東、本行與國際承銷商等預期於2017年1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38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就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因此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55%的股權。其中，四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就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因此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53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兩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因此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持有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權益，其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本行所持有的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中並未持有任何股權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書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七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5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20%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指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1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

釋義及技術詞彙

行41.6%股權)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的股權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前稱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國東北」	指	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個省份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招股書中，指按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H股將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發售價的釐定方式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99,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部分(如有)，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招股書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會議通過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籌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67%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49.33%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4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將予出售的60,000,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相關)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指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金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33%股權)就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2. 售股股東」一節進一步所列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25%的股權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獨家代表」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55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1.52%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股權。其餘11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村鎮銀行」	指	指經中國銀監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批准，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企業法人、境內自然人出資，在農村地區設立的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七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股權。其餘四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的股權

在本招股書中：

- 「營業網點」包括分行、支行及其他機構；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除另有說明外，「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存款」、「客戶存款」及「應付客戶款項」具有相同涵義，「淨利潤」及「年度／期間利潤」具有相同涵義；
- 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均指未計及減值損失相關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關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料」、「尋求」、「預計」、「可能」、「將會」、「應當」、「應會」及「可能會」等字眼及表述或類似字眼、表述或陳述或其否定形式，尤其是「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未來事件的內容，包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目標、目的、未來財務業績、業務前景、行業未來發展、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全國與全球經濟。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所經營環境的假設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目前掌握的資料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有關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當中涉及多項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列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討論者以及下列因素：

- 吉林省或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與市場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改革；
- 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成功實行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集團節省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波動；及
- 本行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謹此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的管理層截至本招股書日期的觀點。本行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發生。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的提示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的所有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與其他國家大有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子銀行有關獨立經營的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及合併5家農商銀行及32家村鎮銀行。本集團各子銀行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本行給予子銀行高度獨立經營權。本行並無密切監察子銀行的日常經營並允許該等銀行保留各自的品牌名及作出日常業務決策(包括制定貸款審批限額)，以便確保彼等的自主經營。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子銀行會一直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經營業務。倘子銀行偏離本行的預期或指導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子銀行內部程序或系統的缺陷或故障或其他操作難題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向客戶賠償、面臨紀律處分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本集團各子銀行擁有獨立於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按中國法規設立的反洗錢規例及程序。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運行及維護。其餘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運行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將如本行一般嚴謹管理風險，亦無法保證本行能及時發現及／或改正該等銀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或信息科技系統方面的缺陷。此外，本行未必能實時自子銀行獲得必要數據及資料或監察子銀行風險。子銀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如有不足，會嚴重制約記錄、處理、匯

風險因素

總及報告數據的能力並損害識別報告錯誤及違法違規事項的能力。信息科技系統存在缺陷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充分及時的技術支援以解決信息技術故障，會嚴重阻礙客戶服務。上述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持或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本集團有效保持或提升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58.6百萬元、人民幣34,371.5百萬元、人民幣47,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1.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

本集團現有或日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質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中國及吉林省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國家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及發生自然災害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借款人運營、財務和流動性困難及對彼等的償債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資產質量下降，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減值核銷金額或會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採礦業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主要反映中國經濟重組、生產成本增加及礦產品市價降低導致採礦業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差。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抵押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58.8%、59.7%、65.7%及67.0%的貸款以擔保品或抵押品擔保。本集團一般接納土地使用權、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林權、應收賬款、公司股權及人民幣存單等擔保品。上述擔保本集團貸款的擔保品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吉林省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行業及樓價的增長受到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該等政策的變更或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擔保品價值下降至低於所擔保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對擔保品及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倘擔保品被證明不足值而本集團未能向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則本集團或須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擔保物及抵押品價值的程序或會遭遇諸多困難或歷時較長。此外，本集團或無法悉數變現擔保物及抵押品價值，且在若干情況

風險因素

下，其他權利可能優先於本集團享有的貸款擔保物及抵押品之權利。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時變現擔保物及抵押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不能變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中，保證類貸款約佔40.4%、37.7%、32.4%及31.0%。保證類貸款一般並非由擔保物、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擔保。此外，部分保證由借款人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本集團在這些保證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中，信用貸款約佔0.8%、2.6%、1.9%及2.0%。本集團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授出信用貸款。本集團無法保證信用評估會一直或將會準確無誤，亦不能確保借款人將按時還清貸款。由於本集團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擁有一般索償權，因此本集團面臨損失全部貸款金額的風險較高，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增加計提減值貸款準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05.3百萬元、人民幣954.5百萬元、人民幣1,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0.2百萬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本集團基於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釐定減值損失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品及質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保證人的履約能力。本集團亦考慮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因素。

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集團對其分析及預期不盡一致。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集團的利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發放信貸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貸款佔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1.1%。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約23.1%、20.2%、11.1%、10.8%、7.0%及6.8%分別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農、林、牧、漁業等行業。任何該等行業長期低迷或會降低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集團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合計為人民幣4,139.0百萬元，佔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約7.8%及佔本集團的監管資本淨額31.1%。任何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吉林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87.5%的貸款及90.3%的存款源自本行及註冊地位於吉林省的子公司。儘管本集團位於吉林省以外的業務蒸蒸日上，但於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仍位於吉林省。因此，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與吉林省經濟的持續增長息息相關，亦面對信貸集中於吉林省的風險。近年來，中國及吉林省的GDP增長均有所放緩。若吉林省經濟發展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天災或災難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96.9%、96.9%、93.1%及92.0%。中小企業由於規模較小，相較於大型公司而言缺乏應對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更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約為0.10%、0.51%、1.28%及1.40%。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的不良貸款或會因中小企業受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保持最新及配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管理其核心營運系統的吉林科技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可靠性。

信息技術系統對本集團的運營諸多方面至關重要。吉林科技(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全資子公司)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其他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本集團亦委託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數據庫。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倘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本集團十分依賴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調查、修正及恢復備份數據。自然災害、通信中斷、軟件故障、計算器病毒襲擊、系統升級造成轉換錯誤、無權存取或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有效維護本集團的系統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該等公司未能就信息技術故障提供充分或及時技術支持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本集團通過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獲取的信息未必及時或足以讓本集團管理風險，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業務環境的其他發展。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時或會導致額外支出、客戶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本集團與第三方服務商已訂立合約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例如自有二級營運系統的開發及營運系統的維護)。倘該等服務商未能提供適當支持、不能提供優質服務、終止業務、停止續約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或終止或削減業務，則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集團可能須發掘新的第三方關係，這可能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增加相關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商乃至根本不能物色到新服務商，則本集團或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若干業務，繼而可能干擾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行可能因尋求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按預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本行曾尋求併購，以(其中包括)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地域範圍及規模。併購涉及諸多風險，並伴隨財務、管理和營運挑戰，包括導致經營中斷、隱性負債、財務責任和人事、財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本集團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風險組合及經營複雜性。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預期通過該等併購達到的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對本行的併購及設立子公司策略作出負面反應。本集團亦可能因任何業務及經營併購承擔額外負債。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進行併購可能涉及增發股份，從而可能攤薄閣下於本行的股權。

本集團面對與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吉林省及九台區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例如《關於北京大興區等六個農村改革試驗區與試驗項目的批覆》及《關於農村土地徵

風險因素

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工作的意見》。本行相信該等政策對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至關重要。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該等有利的政策或該等政策會繼續有效促進吉林省及九台區發展。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或無法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的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和監管批准，本集團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吉林省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吉林省內設立275個營業網點，並於吉林省外設立78個營業網點。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總額的87.5%、86.5%、87.9%、87.4%及88.8%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總額的99.9%、97.3%、98.6%、99.2%及99.2%來自吉林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於吉林省控制並合併5家農商銀行，並於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控制並合併32家村鎮銀行。大型商業銀行相比於本集團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可能更具優勢。同時，在本集團擬拓展業務的地區，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因此，本集團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眾多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集團地域擴張還面臨一系列風險和挑戰，包括：

- 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被當地客戶接受；
- 本集團可能無法迅速與新地區文化及習慣相融合；
- 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地域擴張。

因上述或其他風險而不能獲得跨區經營的預期收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是由於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截至

風險因素

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27.6%，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5.1%及22.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對合併實體的控制權，包括與若干少數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少數股東未必能遵守與本行的協議，對此本行的追索權可能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該等少數股東不再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與本行一致投票，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本行未必能繼續合併該等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例如，本行於2015年1月終止與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的四位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故不再將其財務業績納入合併範圍。此外，該等子公司或會按不完全符合本行利益或業務發展方向的方式作出業務決策、冒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這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客戶存款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性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739.3百萬元、人民幣59,771.7百萬元、人民幣93,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98.8百萬元。客戶存款增長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可得性和零售客戶的儲蓄觀念等。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存款增長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83.7%為一年內到期或活期存款。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62.8%為一年內到期，導致本集團存在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的錯配。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集團或須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而本集團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倘本集團不能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債務工具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收益憑證）投資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41.5百萬元、人民幣7,839.4百萬元、人民幣24,8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4.7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2.2%、9.6%、17.5%及20.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為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594.3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10.2%、12.7%、15.9%、13.6%及23.1%。

該等債務工具發行人或最終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收回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本金和收益的能力。

若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收回，本集團通常須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集團的損失或向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收回損失。本集團對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該等債務工具在中國缺乏活躍二級市場，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實現該等投資的價值以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儘管中國監管機構目前並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本集團無法保證監管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禁止中國商業銀行(包括自身)投資該等資產。此外，有關該等類型投資監管政策的不利變更可能致使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分別為人民幣24,4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7.7百萬元。全部該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本集團將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本集團將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確認因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分別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2013年，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6.9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未來期間，反映當時市況的資產評估可能引致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利潤下降。此外，本集團出售該等資產所變現的最終價值或會低於其當前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可能要求本集團記錄公允價值的負調整，這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公允價值採用財務估值模型釐定，由於該等模型所用的數據可能無法使用或因市況變動而變成無法使用，該等估值或會不準確或可能會出現變動(尤其就非流動性資產而言及處於經濟動盪時期)。於此種情形下，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難以作出可靠假設，加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或會與本集團的估計有不同。任何因此造成的減值或沖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擴大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理財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分別人民幣12,2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64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7%及5.4%。

本集團須賠償客戶投資保本型理財產品本金的虧損。倘客戶因投資本集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蒙受財務損失或其他虧損，則本集團或會遭受起訴或監管行動。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不對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損失負責，惟倘本集團未能識別及充分披露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則本集團可能遭受起訴。任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於理財產品到期前處置相關資產或尋求再融資以應對融資缺口。

中國監管機構已實施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金融產品的金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中國監管機構或會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滿足監管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監會設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5.0%、6.0%及8.0%。除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外，中國銀監會亦規定商業銀行須設立儲備資本，直至達致風險加權資產的2.5%為止。另外，於若干情況下，除最低資本要求及儲備資本要求外，商業銀行亦須計提逆周期資本，金額不超過風險加權資產的2.5%。

本集團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集團或需通過其他渠道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集團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不能獲得額外資本。本集團獲得額外

風險因素

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要求及監管批准、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未來其他狀況。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可能限制本集團通過槓桿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修訂資本充足率要求，可能對本集團的貸款規模及資金成本有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管制措施，包括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開展新業務或宣派股息。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保持增長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7.9百萬元、人民幣3,245.7百萬元、人民幣4,267.9百萬元、人民幣1,6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8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人民幣1,230.9百萬元、人民幣1,402.2百萬元、人民幣5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170.5百萬元、人民幣81,855.3百萬元、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966.1百萬元。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完善市場推廣或拓寬銷售渠道，則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集團亦未必能可擴展營業網點，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開拓新客戶。本集團的增長與中國及吉林省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發展所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法律法規的變化。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市場狀況也可能對中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6月，英國進行全國公投，決定退出歐盟。公投結果亦促使歐盟其他成員國政府考慮退出歐盟。這些事態的發展，或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發生的看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幅降低全球市場流動性，並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在某些金融市場運作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減緩經濟活動，並限制本集團獲得資本的途徑，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持本集團的增長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集團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請參閱「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不能留任及僱用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或根本不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本以發展業務。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面對各類風險。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使本集團面對各類風險，包括：

- 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識別、充分披露及有效管理有關新產品與服務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就新產品及服務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
- 本集團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本集團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人士；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及保持新產品及服務的牌照；
- 本集團可能無法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可能無法緩解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行動所造成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新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商業結果，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無法向客戶提供充足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銀行業規章，本集團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集團面對與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919.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集團面對與信貸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倘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對該等承諾的償付，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可充分抵禦本身業務所固有的各項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管理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若干方面或需持續監控、維護及改善。雖然本集團不斷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但由於市況、監管要求及進軍新市場瞬息萬變而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存在缺陷或會對本集團準確與及時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和其他數據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識別報告錯誤和違法違規情況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其他金融機構使用與本集團類似的標誌可能令客戶混淆，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有本行公司標誌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本行目前根據於2019年11月6日屆滿的許可協議獲授權非獨家使用該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協議，半年內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吉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亦授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使用與本集團類似的標誌，這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有混淆或不良聯想。本行擬於本行網站公佈企業集團架構，以便公眾基於本行的法定名稱區分本行與該等實體。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此舉將有效消除客戶疑惑或不當聯想。倘有任何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負面報道，本行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本集團日後經營活動仍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和人民幣6,464.0百萬元。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1)客戶貸款及墊款、(2)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及(3)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錄得淨增長，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錄得淨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和客戶貸款及墊款錄得淨增長，加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錄得淨減少所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本集團經營活動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或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嚴重受損，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從其他來源獲取的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需。若本集團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本集團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本集團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對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過往收購記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或有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密測試商譽及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測試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實際未來結果及其他假定變量可能因經濟、所經營業務及／或自身表現的變化等而有別於估計。本集團或須就已記賬的商譽及未來收購產

風險因素

生的商譽記錄大額減值開支。此外，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規則再有變更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相當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察覺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僱員、代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有不當或其他不法行為，使本集團遭致財務損失、監管制裁及聲譽受損。該等不當行為包括訂立越權交易、濫用或無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機密信息使用不當或泄密、篡改或隱藏數據或其他不遵守法律或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行為。本集團未必能一直制止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防止及探測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及第三方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報道、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全面及時識別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承擔責任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有關政策及程序防止利用本集團的網絡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其他主體利用本集團的網絡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情況。倘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或會遭罰款及其他懲罰，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留任及僱用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核心僱員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銷售與營銷能力。任何核心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時，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其他銀行亦可能競爭招聘同一批僱員，而本集團的薪酬組合相比於競爭對手未必更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招聘或留任合資格僱員，或競爭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任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尚未取得部分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本集團租賃的部分物業的出租方缺少產權證書，或會對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481項總建築面積約227,786.1平方米的物業。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中158項總建築面積約75,688.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瑕疵物業的狀況，請參閱「業務 — 物業」。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缺少正式產權證書或會對本集團擁有或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面臨相關法律訴訟或其他起訴。本集團或會被迫搬遷於受影響物業開展的業務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承租337項總建築面積約173,045.7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36項總建築面積約66,087.3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方並無擁有或無法向本集團提供產權證書。有關瑕疵物業的狀況，請參閱「業務 — 物業」。本集團無法保證租約到期後仍能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本集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集團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集團或須搬遷受影響的經營場所或子公司而產生額外費用，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時牽涉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爭議，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例如，本行及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子銀行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及子銀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及程序」。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有些子銀行在許多情況下多次(超過50%)未能達到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該等指標包括核心負債、流動性缺口、成本收入、資產利潤、資本利潤及資本充足率和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部分子銀行尚未達到彼等於2016年底前須達到的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子銀行總能達到監管指標，而未能達到監管指標可能令監管

風險因素

機構擔心未達標銀行經營不夠審慎或招致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也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不當，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本集團無法確定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本集團估計可能之後果時預留的準備金。無論法律及監管程序和調查的結果是否有利於本集團，均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辯護費、罰款、罰金及貨幣收回責任，或造成本集團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與其他商業銀行在向客戶提供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降低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增長及增加招聘僱員的難度。由於不少商業銀行將注意力從大型企業客戶轉至中小企業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中小企業客戶的競爭可能日益激烈。此外，由於越來越多商業銀行設立村鎮銀行，故此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於村鎮銀行領域的競爭。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他形式投融資選擇的日趨激烈的競爭。例如，本集團的客戶或會選擇在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集資，此舉或會減少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客戶或會取出存款投資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可能令貸款資金減少。該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受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監管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或會遭致罰款或使業務活動被施加限制或條件，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收取費用等監管中國銀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例如，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預期會加劇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減少淨利息收入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

《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限制。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貸款質押品。此外，股東未必能享有較其他借款人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須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一家銀行未償還貸款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銀行股票進行質押。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下的擁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額5.0%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0%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違規行為、罰款及沒收相關所得。

本集團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因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而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對不發達，本集團主要依賴公共可用資源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客戶信用風險的評估未必基於完整、準確及可靠的資料，或會影響本集團有效識別及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此外，借款人之間的關係複雜且難以識別，進而限制本集團分析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選。不能確定中國銀行業能保持現時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或會對中國銀行業有消極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拆借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集團的部分流動性需求。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回覆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短期借貸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資產的價值有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趨勢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超過77.8%。淨利息收入易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使中國逐步走向利率市場化。例如，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浮下限，准許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存款利率上浮上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趨勢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因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此外，《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本集團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所得收入亦受利率變動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實時擴充業務類別、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或改變定價而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趨勢，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監管指引將貸款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撥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經營的銀行的政策。因此，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與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國家或地區法規而呈報者或有不同。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制訂者不時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進行規管的財務會計及申報標準。此外，制定並詮釋會計準則的相關機構可能變動或甚至撤回其過往詮釋或如何應用該等準則。財務會計及申報準則的變動，以及現行詮釋的修訂可能

風險因素

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難以預測及可能對本集團如何記錄並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在某些情形下，本集團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對過往已呈報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保留盈利產生大額累計扣除。

會計政策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本集團所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會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採納的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之政策。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其最終版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例如，將規定本集團以預期減值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確定本集團需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並應用於各種信用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並要求本集團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201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替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準則，並要求本集團根據預計因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持續受到各類新聞媒體廣泛性和批評性的報道。過去，媒體曾報道欺詐事件、不良貸款高企、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是否關乎本集團)可對本集團的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損害儲戶和投資者的信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所採用政策的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通過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和對

風險因素

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對經濟增長仍有重大控制權。近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注重以市場推動經濟發展。

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未必一致。因此，以上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集團所在行業可能有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或會下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或會減少，不良貸款數量或會增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未必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H股股息。

人民幣目前仍未能自由轉換。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或須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履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外幣責任。

在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外資企業的國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及利潤）中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監管機關或會修改外匯法規，要求以外幣分派股息須取得監管批准。

在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匯回、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中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取得任何資本賬戶交易的監管批准。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當中部分或須轉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價值應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而波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基於市場供需情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

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波幅提高至在中間價上下浮動2.0%。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貶值近4%。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仍面對巨大的國際壓力。

由於H股股息會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支付，因此在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致的風險，將予派付的H股股息或會縮水。此外，由於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因此全球發售後，本行的外匯風險或會增加。

截至目前，本行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此外，本行和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之間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本行及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未必能在中國對本行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規定，根據管轄協議，倘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就民事或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申請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本行應付國外投資者之股息及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收益或需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行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該等稅項責任。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應付海外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稅。然而，仍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所得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該等稅項責任。然而，仍不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變現所得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動。倘稅務法律法規或詮釋或應用情況發生不利變動，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遭受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為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對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本行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本行未必有足夠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本行有盈利的期間。任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的方式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本行的營運子公司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行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現金流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爆發傳染病而遭致虧損。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遭受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遭受

風險因素

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禽流感)、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影響。

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毀損及營運中斷。傳染病嚴重爆發或會引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嚴重妨礙本集團於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本集團僱員的傷亡、中斷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有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區間由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磋商後釐定，且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有明顯差異。

本行已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有一個活躍且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整體市況出現波動或影響本集團或所在行業的其他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的H股成交量及價格。

日後出售或發售H股或由內資股轉成的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於未來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本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或會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監管批准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轉換任何內資股將會增加市場流通的H股數量而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價。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買家的股權將被實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實時攤薄約3.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額外發行H股，則H股買家的股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行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4百萬元。然而，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預示未來派付的股息。董事會主要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前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本行的公司章程和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本行日後未必能採取與以往相同的股息政策。

就本行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於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本行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

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與中國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規定。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行與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處理的子銀行將須遵守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或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有意投資本行股份的投資者應就FATCA、香港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行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本行的使用方式。

本行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核心資本基礎

風險因素

支持業務發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行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本行的管理層，因此必須倚賴管理層對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體用途所作的判斷。

本招股書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彼等各自經濟和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彼等各自經濟和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本行和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以可比較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一致。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屬準確或可靠。因此，閣下於投資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股定價與買賣間隔數日，H股持有人或面對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預計直至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後交付時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故此，H股持有人或面對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因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而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書或與本招股書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於本招股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本行並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而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所稱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失實且未必反映本招股書所披露的內容。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信息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相關信息與本招股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行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行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本行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惟須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日東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黃日東先生常居於香港。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本行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立即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本行要求全體董事向本行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提供彼等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本行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文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可即時回應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此外，本行的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後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和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本行將於上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須根據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還需要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規定進行披露。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披露之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披露的情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37(2) (c)	認可機構須披露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	本行於發放貸款時將抵押品價值入賬。本行按季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若抵押品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重新進行評估。若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進行內部重估或第三方重估。若抵押品有重大減值，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提前還款。由於本行尚未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因此本行無法從大量的紙質報告收集相關數據整理資料以作披露。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品價值變化和抵押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和「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讓本行可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日後所需的資料。
48(3) (a)	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任何就過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平價值的估計。	本行於發放貸款時將抵押品價值入賬。本行按季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若抵押品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重新進行評估。若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進行內部重估或第三方重估。若抵押品有重大減值，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提前還款。由於本行尚未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因此本行無法從大量的紙質報告收集相關數據整理資料以作披露。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品價值變化和抵押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和「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讓本行可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日後所需的資料。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 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在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紀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本行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紀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53-64	認可機構以STC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相類似的宗旨。	不適用

附註：

(1) 指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信息)、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種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並非重大。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則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以收集及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作出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而非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披露有關資料。本行認為，本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獨家保薦人贊同本行基於上述論證的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因而本行將不必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別人士。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包括：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袁春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先生自2012年12月起出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黃日東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袁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黃先生將與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袁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袁先生將參與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了解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黃先生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袁先生。倘黃先生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袁先生，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本行會再次評估袁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袁先生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袁先生通過黃先生的協助，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目前預期本行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介乎177億港元至185億港元(即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2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b) 本行將於本招股書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本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行將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有關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及(2)條條件，方可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出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及(2)條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且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名義持有人）分配證券。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所載規定，批准本行於國際發售時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獲本行於國際發售時配發H股的現有內資股股東各自持有的投票權須少於本行上市前的5%；
- (b) 相關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全球發售後成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相關現有內資股股東無權委任本行的董事，在本行亦無其他特權；
- (d) 向相關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根據彼等與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自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獲得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概無且不會就因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行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及
- (f) 有關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業務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書中載列自其於招股書中披露的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2016年9月22日，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參與將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為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輝南農村商業銀行」）。中國法律規定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獲准重組前的不良貸款率須低於特定值，因此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各發起人同意按各自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持股比例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成為其第五大股東，亦同意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投資」）。本行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記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9月22日支付人民幣47.84百萬元購買同等價值的不良貸款，購買價主要基於(a)全部發起人經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賬面值所購買的不良貸款總價值；及(b)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認購的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比例釐定，於2016年10月11日再支付人民幣36.8百萬元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時的36.8百萬股普通股。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動用營運資金購買股份及不良貸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就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不重要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規定，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因此，本行認為投資在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中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目前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倘本行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則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投資完成後，本行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預期僅為其第五大股東。由於本行無法對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不會對其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本行無法促使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與本行合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其他披露

有關投資的一般披露（在可行範圍內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要求）載於本招股書。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戰略投資、併購及出售 — 營業紀錄期間後之收購」。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招股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導致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有重大誤導的事實。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8月17日批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該等批准時，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狀況、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準確與否概不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書及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本集團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均準確。

承銷

本招股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94,000,000股H股(均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1月5日或前後訂立，惟發售價須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非本招股書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載的任何聲明。非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倘截至該日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行尚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故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未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和提呈及出售H股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一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尤其是，H股尚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須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法規於全球發售減持其國有股。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2. 售股股東」。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並將根據全球發售而出售的H股。內資股或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H股預期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之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22。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集團會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集團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啓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疑，須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於存置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中國總行。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議定，且本行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一切本集團相關事務的分歧及申索提交仲裁；如果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匯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書中，換算人民幣為港元、換算人民幣為美元及換算港元為美元乃按下列匯率作出，僅為方便參考。

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12月20日的中間匯率)

7.7659港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12月16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本行概無作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另外一種貨幣的聲明。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書中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本行及子銀行)等的英文譯名乃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雙陽區 北山路 博山居民委1組	中國
梁向民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長通街道 光復路南委12組	中國
袁春雨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團結街 宏聲委12組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延安大路15號	中國
吳樹君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雙陽區 北山路小河沿居民委1組	中國
張新友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重慶胡同37號	中國
王寶成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紅光胡同13-1號	中國
張玉生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 北三胡同 68-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開運街1346號	中國
金碩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柳林路35號	中國
李北偉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繁榮路 威尼斯花園 31棟2門603室	中國
鍾永賢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座59樓E室	中國 (香港)
楊金觀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旗 育新花園4樓801號	中國
監事		
羅輝先生(監事長)	中國吉林省 德惠市 建設街 建新委9組	中國
王恩久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工農街 利民委13組	中國
劉向軍先生	中國吉林省 農安縣 農安鎮 寶塔街一委5組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范曙光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台兒莊路 北胡同13-6號	中國
高鵬程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團結街 銀河委15組	中國
王志先生	中國吉林省 德惠市 建設街 廣園委7組	中國
張瑞賓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團結街 向德委13組	中國

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5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開發區
銀杏路500號
偉峰領袖領地1號樓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 A座9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內控顧問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21室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先生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團結街 宏聲委12組 黃日東先生(<i>ACIS</i> 、 <i>A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高兵先生 黃日東先生(<i>ACIS</i> 、 <i>ACS</i>)
董事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高兵先生(主任委員) 袁春雨先生 金碩先生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金觀先生(主任委員) 金碩先生 王寶成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金碩先生(主任委員)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傅穹先生 楊金觀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梁向民先生(主任委員)

李北偉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任委員)

梁向民先生

張玉生先生

傅穹先生

李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北偉先生(主任委員)

郭燕女士

傅穹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數據。若干資料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亦有數據源於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會計標準編製之數據的官方或公開數據，該等準則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顯著差異。官方及公開資料未必與其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尚未獲得有關本行在吉林省所有金融機構中按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的可靠、官方或公開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數據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雖然本行認為該資料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但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未核實該等數據，亦無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合理審慎確認，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概覽

中國經濟

自20世紀70年代末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並於2010年起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中國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同期，中國全國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0,046元增至人民幣21,96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GDP、人均GDP、全國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複合年增長率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GDP(人民幣十億元)	40,890	48,412	53,412	58,802	63,614	67,671	10.6%
人均GDP(人民幣元)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46,629	49,351	10.1%
全國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收入(人民幣元)	10,046	14,551	16,510	18,311	20,167	21,966	16.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目前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由於中國從追求高GDP增長轉向優化經濟結構，故GDP增速將趨緩。自2015年11月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供給側結構改革，重點培育消費升級及城市化等中國經濟增長新動力。中國銀行業會一直受益於中國縣域地區城市化及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一帶一路」政策。該政策提出建設以中國西部為起點覆蓋中亞乃至歐洲的經濟帶，以及以中國沿海地區為起點擴展至南中國海與東非等貿易量增長區域的「海上絲綢之路」。

行業概覽

吉林省經濟

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是中國最重要的農業基地之一。吉林省工業發達，尤以汽車製造、石化行業和新興的醫藥及電子信息行業為代表。受益於中國政府振興中國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政策，吉林省經濟快速發展。2016年2月，國家級新區長春新區成立，進一步促進吉林省經濟發展和中國東北全面振興。

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其他統計數據，2010年至2015年，吉林省GDP由人民幣8,580億元增至人民幣14,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高於中國及中國東北的GDP增長。於2015年，吉林省的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12,700億元，較2014年上升12.0%。吉林省政府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的吉林省「十三五」(2016年至2020年)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旨在實現2020年農村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GDP較2010年翻一倍。吉林省政府亦計劃透過農村城市化及農業現代化加快產業結構調整與創新，促進農村及城鎮地區平衡發展。此外，吉林省政府旨在將吉林省打造成東北亞地區的金融服務中心及對吉林省農村金融體系進行改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吉林省的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	2010年至 2015年
GDP(人民幣十億元)	858	1,053	1,194	1,298	1,380	1,427	10.7%
人均GDP(人民幣元)	31,306	38,321	43,412	47,191	50,162	51,852	10.6%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5,412	17,797	20,208	22,275	23,218	24,901	10.1%
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6,237	7,510	8,598	9,621	10,780	11,326	12.7%
固定資產投資 ⁽¹⁾ (人民幣十億元)	571	744	971	1,013	1,149	1,270	17.3%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17	22	25	26	26	19	2.2%

資料來源：吉林省統計局

註：

- (1) 從2010年開始，固定資產投資統計的起點標準由人民幣50萬元提高到人民幣500萬元，因此2010年固定資產投資為根據2011年吉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計算所得。

行業概覽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中國銀行業近年平穩增長，主要動力來自中國宏觀經濟的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存貸款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47,920	54,795	62,991	71,896	81,677	93,954	14.4%
人民幣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71,823	80,937	91,755	104,385	113,864	135,702	13.6%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453	539	684	777	835	830	12.9%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229	275	406	439	573	627	22.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人民幣十億元)	95,305	113,287	133,622	151,355	172,336	199,345
負債(人民幣十億元)	89,473	106,078	124,952	141,183	160,022	184,140
股東權益(人民幣十億元)	5,832	7,209	8,671	10,172	12,313	15,205
稅後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899	1,252	1,512	1,744	1,928	1,974
不良貸款率(%) ⁽¹⁾	1.1	1.0	1.0	1.0	1.2	1.7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註：

(1) 指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並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整體不良貸款率。

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包括五大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量	資產總額	市場份額	股東權益	市場份額	稅後利潤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五大商業銀行 ⁽¹⁾	5	78,163	39.2%	6,123	40.3%	893	45.2%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6,988	18.6%	2,321	15.3%	337	17.1%
城市商業銀行	133	22,680	11.4%	1,548	10.2%	199	10.1%
農村金融機構 ⁽²⁾	2,303	24,651	12.4%	1,783	11.7%	223	11.3%
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40	2,681	1.3%	351	2.3%	15	0.8%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⁴⁾	1,768	34,182	17.1%	3,079	20.2%	307	15.5%
總計	4,261	199,345	100.0%	15,205	100.0%	1,974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註：

- (1) 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
- (3) 包括外國銀行分行、外國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金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行。
- (4) 包括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農村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中德住房儲蓄銀行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上表信息不包括一家已開業的民營銀行及一家新設立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中國農村金融機構

中國的農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自2006年底，中國銀監會推出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推動在中國成立村鎮銀行、農村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與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商業銀行相比，農村金融機構主要為中國縣域地區的中小企業和個人提供包括零售存款、零售貸款和結算業務等銀行產品和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共有農村商業銀行859家、農村信用合作社1,373家、農村合作銀行71家、村鎮銀行1,311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48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人民幣十億元)	2,767	4,253	6,275	8,522	11,527	15,234
負債(人民幣十億元)	2,564	3,921	5,784	7,849	10,595	14,034
股東權益(人民幣十億元)	203	332	491	673	932	1,200
稅後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28	51	78	107	138	149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吉林省銀行業

概覽

吉林省的經濟改革促進銀行業穩定發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發佈的《吉林省金融運行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0億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吉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存貸款總額和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721	813	916	1,070	1,259	1,520	16.1%
人民幣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961	1,087	1,271	1,478	1,640	1,850	14.0%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1.11	1.82	1.83	1.78	1.77	1.63	8.0%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1.45	1.39	1.69	1.71	2.06	2.84	14.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吉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¹⁾					
	資產總額	市場份額	股東權益	市場份額	稅後利潤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五大商業銀行	886.7	32.7%	8.6	10.0%	8.3	30.1%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²⁾	256.1	9.4%	5.5	6.4%	3.7	13.4%
城市商業銀行 ⁽³⁾	335.5	12.4%	20.1	23.4%	2.9	10.5%
農村金融機構 ⁽⁴⁾	540.8	19.9%	34.8	40.6%	6.3	22.8%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⁵⁾	696.3	25.6%	16.8	19.6%	6.4	23.2%
總計	2,715.4	100.0%	85.8	100.0%	27.6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

註：

- (1) 上表數據不含吉林省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省外異地分支機構數據。
- (2) 包括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
- (3) 包括吉林銀行及盛京銀行。
- (4)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省內只有一家農村合作銀行，2015年該農村合作銀行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村鎮銀行、農村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 (5) 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已於香港上市或已於中國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的若干數據(按合併或組合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¹⁾	貸款總額 ⁽¹⁾	存款總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716.8	268.6	470.2
九台農村商業銀行	142.0	47.9	93.3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115.5	55.5	87.2
常熟農商銀行	108.5	55.8	82.3
江陰農商銀行	90.5	49.9	67.7
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	82.4	39.8	56.4
吳江農村商業銀行	71.5	41.0	57.2
總計	1,327.2	558.5	914.3

資料來源：已於中國申請上市或已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本集團的數據除外)
註：

(1) 根據各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

行業趨勢

利率市場化

利率市場化改革是中國經濟改革的核心方面之一。過去，中國的存貸款利率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使利率市場化及推動由市場主導的利率機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取消貸款利率下限，並於2015年10月取消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

儘管該等措施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更靈活設定利率，但利率市場化的整體影響仍不確定。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間的競爭，可能收窄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並削弱盈利能力。

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及綜合化經營

近年來，存款人將資金從銀行轉至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用作直接投資，令銀行存款水平及客戶借款需求有所下降。金融脫媒化已推動中國銀行業轉型，商業銀行推出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同業存款、企業機構大額存款業務、融資融券及證券質押貸款等支持金融市場和金融交易的新型融資業務面臨新的發展機遇。另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快速發展，商業銀行利用廣泛的客戶網絡，與證券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按佣金基準代理銷售金融產品。

行業概覽

同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展綜合化經營模式，通過收購和有機成長，建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取得其他金融牌照，充分利用多元化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存貸款、清算結算、信託、投資銀行、保險及基金等綜合金融服務方案。預計未來中國的商業銀行將獲准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服務，如證券經紀、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加強監管機制

中國監管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該等措施包括：

- *加強資本充足率的監督*。2012年6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年底前達致巴塞爾協議III的資本充足率規定，過渡期內亦須分階段達標。
- *增強風險管理*。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中國銀監會頒佈多項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指引，包括貸款風險分類、信貸評級及信貸審查等機制。
- *加強對信貸業務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就向房地產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若干行業發放信貸和理財產品及同業產品等產品進行監管。
- *現代化的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包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現代化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銀監會亦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維持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
- *加強互聯網金融的監管*。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4)》，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強互聯網金融監管以確保該行業的健康發展。

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的地位日益提高

自2006年起，中國銀監會先後頒佈一系列促進中國農村金融機構改革和發展的具體辦法和規定。該等辦法和規定旨在進一步優化和簡化農村金融機構設立的行政許可條件、標準和程序，明確了農村金融機構在農村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並鼓勵民間資本(尤其是具有戰略認同的股東)投資農村金融機構。

受益於政府的優惠政策，中國農村金融機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中國銀監會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303家農村金融機構。截至同日，中國農村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中的佔比達

行業概覽

12.4%。相較其他金融機構，農村金融機構享有眾多競爭優勢，例如廣泛的地區網絡、地方專門知識及與地方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這些優勢使得農村金融機構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鞏固客戶基礎，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的重要程度提升

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幫助滿足彼等融資需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措施，向中小企業提供多種獲得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渠道，包括以下各項：

- **更便利及優質的服務。**鼓勵商業銀行擴大網絡覆蓋，拓寬產品組合，向中小企業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亦鼓勵商業銀行提升服務質量；
- **下調準備金率。**2015年10月24日起，為增加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鼓勵彼等向微小企業發放信貸，中國人民銀行對滿足審慎經營要求且向「三農」或微小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一定比例的特定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額外降低0.5%；及
- **個性化產品及期限。**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發滿足中小企業需求的貸款產品，並調整該等產品期限，優化中小企業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7.4萬億元，佔中國全部企業貸款的31.2%，同比增長率為13.9%。根據國務院2015年12月31日印發的《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將在未來繼續支持商業銀行註冊和發行中小企業金融債券，拓寬中小企業信貸資金來源，並放寬有關中小企業不良貸款的監管要求，本行預期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將會成為中國銀行業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隨著人均收入上升及生活模式改變，中國消費者對更加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私人銀行服務、消費貸款和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中國國內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淨收入、國內城鎮及農村居民人民幣存款總額、個人消費貸款總額及其佔各項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和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至 2015年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9,109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10.3%
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淨收入 (人民幣元)	5,919	6,977	7,917	8,896	9,892	10,772	12.7%
國內城鎮及農村居民人民幣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0,330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55,193	12.7%
個人消費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7,500	8,900	10,400	13,000	15,400	18,952	20.4%
佔各項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14.7%	15.3%	15.5%	17.0%	17.7%	19.1%	5.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銀監會

中國商業銀行開始為更多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個性化產品及服務。隨著中國高淨值人群的投資方法愈發成熟，在投資理財方面的需求也愈發多樣化。個人金融服務需求的增長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持續推動中國銀行業的增長。

電子銀行服務及互聯網金融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隨著信息技術與銀行信息系統的發展，商業銀行得以通過電子銀行推出新型的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微信銀行。目前商業銀行擬通過整合實體網點和電子渠道，為電子銀行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

中國網絡覆蓋率上升亦導致互聯網金融需求增長。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面臨第三方網絡支付、點對點(「P2P」)小額信貸平台、眾籌及非傳統電子貨幣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帶來的新挑戰及競爭壓力。例如，第三方網絡支付已越來越多地成為傳統支付方式的替代選擇，艾瑞網顯示2015年，第三方網絡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18,675億元，同比增長46.9%。此外，P2P小額信貸平台可大幅減少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信息不對稱及降低交易成本。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資本市場經歷重大改革，如對資產支持證券、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的改革和推出滬港通、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等。此等發展或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核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深化或會促使企業借

行業概覽

款人發行相對較低成本的債券，影響銀行的貸款業務。同時，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令商業銀行的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拓寬了彼等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例如，商業銀行可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互惠基金等金融產品服務，以及投資收益率更高的資產擔保證券及銀行同業存款業務，可擴大商業銀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操作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計劃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勒令轉讓控股股東股份或限制相關股東權利、勒令重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對彼等權利施加限制，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管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監督與監管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改委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規定了商業銀行護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於2015年6月5日生效的《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農村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農村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監督與監管

- 在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基礎上組建；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村鎮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 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域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萬元；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支援「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農村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組織形式；
- 購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及變更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支機構的設立

農村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農村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

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收購村鎮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商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收購村鎮銀行：

- 為銀行業金融機構；
- 上一年度的監管評級為II級或以上；
- 擁有充足的符合資格人力資源儲備；
- 擁有充足的綜合管理能力和信息科技建設及管理能力和；及
- 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收購農商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商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收購除村鎮銀行外的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 擁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 擁有清晰的發展戰略及成熟的金融業務模式；

監督與監管

- 有能力持續作出外部投資及補充資本；
- 擁有可靠的綜合管理能力；
- 擁有良好的監管評級；
- 過往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盈利；
- 股權投資餘額一般不超過淨資產的50% (按合併基準計)；
- 擁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監察、分析及控制外部投資風險；
- 擁有全面及兼容的信息科技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標準化的數據管理系統和技術及措施，確保持續有效及安全地經營業務；
- 於過往兩年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亦未涉及任何因內部管理問題造成的重大事件；及
-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多項條件，亦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當地監管辦事處批准。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目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須：(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符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指引，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及各子銀行的若干法規及指引：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償還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借款人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相關授信餘額比例；

監督與監管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

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能效信貸指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獲批要求；(ii)加強對支持節能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節能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及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監督與監管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5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收入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2016年5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業務的通知》，就商業銀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開展代銷業務，應當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銷產品風險，向客戶銷售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商業銀行應當在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建立風險隔離制度，確保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在賬戶、資金和會計核算等方面嚴格分離；商業銀行只能代銷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不得代銷該範圍以外的機構發行的產品，政府債券、實物貴金屬以及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商業銀行應當對擬代銷產品開展盡職調查，不得僅以合作機構的產品審批資料作為產品審批依據。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為進一步規範及管制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須明確界定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即並無於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監督與監管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獨立核算、風險隔離、行為守則、整合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理財業務須符合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相關交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派出機構也加大了對商業銀行票據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力度。本行已於2016年7月完成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報告呈交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由其報送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自查過程中未發現違規交易。本行相信，126號文的實施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

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專營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管控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准入機制。

實施127號文及140號文後，本行及各子銀行的同業業務一直符合相關規定。實施127號文及140號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銀行業務

中國銀監會要求尋求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各商業銀行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對客戶信息保密，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此外，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商業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

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為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分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審慎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

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5年6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含一年)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 (含三年)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下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

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執行15%的存款準備金率。其中，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上年末「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15%，可執行較同類機構法定水準低0.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上年末「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佔比達到50%、餘額佔比達到30%的，可執行較同類機構法定水準低1.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執行12%的存款準備金率，其中，滿足新增貸款投放當地達到一定比例的，其存款準備金率可再降1個百分點。

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2013年1月1日前，本行、各子銀行及本集團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準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的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監督與監管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 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 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 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份).....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 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 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份).....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 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 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項資產(未扣除部份).....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監督與監管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達到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及各子銀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監督與監管

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

監督與監管

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準。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率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議案，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最少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對資本充足的計算方式作出重大修訂。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個別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巴塞爾協議III：(i)透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

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率；(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基準，亦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於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紀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比率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前達標。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及37家子銀行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撥備覆蓋率。

監督與監管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行	406.19%	353.52%	203.40%	208.34%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78.29	236.10	210.15	212.11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00.05	198.55	307.09	358.58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216.37	226.65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687.82	300.69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69.00	184.80	186.36	189.23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393.52	559.6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311.63	340.11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3,043.21	3,274.46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000.86	520.38	286.84	308.33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605.21	23,137.20	4,672.9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979.98	572.06	221.62	277.75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3,078.95	815.97	326.67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609.31	795.8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1,573.68	1,573.68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1,686.06	255.24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180.68	259.57	325.48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233.89	376.56	173.69	185.47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550.47	206.69	306.12	282.56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710.20	302.12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¹⁸⁾	— ⁽¹⁸⁾	— ⁽¹⁸⁾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¹⁸⁾	— ⁽¹⁸⁾	— ⁽¹⁸⁾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¹⁸⁾	908.33	1,719.9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⁶⁾⁽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¹⁸⁾	— ⁽¹⁸⁾	— ⁽¹⁸⁾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160.08	175.0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0,545.88	9,853.84	3,941.67	474.38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 ⁽¹⁸⁾	725.75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¹⁸⁾	— ⁽¹⁸⁾	— ⁽¹⁸⁾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¹⁸⁾	— ⁽¹⁸⁾	— ⁽¹⁸⁾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¹⁸⁾	— ⁽¹⁸⁾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¹¹⁾⁽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¹⁸⁾	— ⁽¹⁸⁾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¹³⁾	— ⁽¹³⁾	— ⁽¹³⁾⁽¹⁸⁾	— ⁽¹⁸⁾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¹⁴⁾	— ⁽¹⁴⁾	— ⁽¹⁸⁾	— ⁽¹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⁵⁾	— ⁽¹⁵⁾	— ⁽¹⁵⁾⁽¹⁸⁾	— ⁽¹⁸⁾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⁶⁾	— ⁽¹⁶⁾	— ⁽¹⁶⁾	— ⁽¹⁸⁾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⁷⁾	— ⁽¹⁷⁾	— ⁽¹⁷⁾	153.38%

附註：

- (1)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及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5)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及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3年12月16日起控制及合併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及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及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11) 本行自2013年12月24日起控制及合併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13)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14)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及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5)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及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6)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7)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及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8) 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符合稅務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可以稅前扣除。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為加強風險識別、評估及預警以防止財務風險，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當中所載監管比率規定載於下表。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25
	核心負債比率		≥60
	流動性缺口率		≥-10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不良貸款率	≤5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市場風險.....	全部關聯度		≤50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20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45
	資產利潤率		≥0.6
	資本利潤率		≥11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9.7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7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但無合規要求。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要求遵守該等規定。

監督與監管

本行監管指標

下表列示本行(非合併基準)於所示日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比率的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非合併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25	66.86	63.27	78.33	36.02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0.14	60.44	66.22	65.55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69.00	58.52	25.44	25.4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6	0.44	0.51	0.32
		不良貸款率 ⁽⁵⁾	≤5	0.74	0.72	1.28	1.26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⁶⁾		≤15	3.87	6.35	6.16	6.00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⁷⁾	≤10	3.87	6.35	6.16	6.00
	全部關聯度 ⁽⁸⁾		≤50	0	0	0.20	10.83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 頭寸比率 ⁽⁹⁾		≤20	0	0.01	0.02	0.01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6.60	33.72	32.66	26.17
	資產利潤率 ⁽¹¹⁾		≥0.6	1.67	2.15	1.77	1.64
	資本利潤率 ⁽¹²⁾		≥11	14.41	18.77	17.40	18.01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³⁾		>100	795.16	747.14	488.59	526.22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⁴⁾	>100	794.74	746.59	491.39	518.04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9.7	14.28	12.52	12.85	11.83
		一級資本 充足率	≥7.7	10.04	9.52	9.76	8.98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6.7	10.04	9.52	9.76	8.98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監督與監管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支出一營業稅金及附加) / 營業淨收入 × 100%。
- (11)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利潤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5) 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管理辦法》下，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9.3%及9.7%；(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6.3%及6.7%。按照《資本管理辦法》下的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83%、8.98%及8.98%。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子銀行已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主要監管指標。本行按子銀行未能達到相關監管規定的程度將子銀行進行分類(嚴重未達到指超過50%、中度未達到指10%至50%及輕度未達到指低於10%)。

流動性指標

若干子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詳情載列如下：

核心負債比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及10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4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及(2)1家農商銀行及6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3家農商銀行(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而成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16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8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6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及(3)3家農商銀行及2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及16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6家村

監督與監管

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9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及(3)1家農商銀行及1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4家農商銀行(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而成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15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4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3家農商銀行及9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及(3)1家農商銀行及2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核心負債比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2016年6月30日核心負債比率並無達到要求的19家子銀行中，1家農商銀行及1家村鎮銀行已達到核心負債比率要求。

流動性缺口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輕度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3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 截至2016年6月30日，1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流動性缺口率規定。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流動性缺口率。2016年6月30日流動性缺口率未達標的村鎮銀行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的流動性缺口率並無達到要求。

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率未必會令本行或子銀行面臨任何即時及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此外，該等比率不再為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9月2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監管指標。

盈利能力指標

若干子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利潤率及資本利潤率，部分由於彼等經營歷史較短，仍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效率有待提升。

成本收入比率

- 2013年，2家農商銀行(包括2013年12月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而成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17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9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及(2)2家農商銀行及8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
- 2014年，24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4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及(2)10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
- 2015年，2家農商銀行(包括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2015年10月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27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家農商銀行及17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2)1家農商銀行及9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及(3)1家村鎮銀行輕度超出規定限額。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9家村鎮銀行嚴重超出規定限額；(2)8家村鎮銀行中度超出規定限額；及(3)2家村鎮銀行輕度超出規定限額。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成本收入比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成本收入比率未達標的29家村鎮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的成本收入比率亦不達要求。

資產利潤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9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產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5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4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8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資產利潤率規定。

監督與監管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即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產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家農商銀行及10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3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產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9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1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資產利潤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產利潤率並無達到要求的20家子銀行中，1家村鎮銀行已達到資產利潤率要求。

資本利潤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11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8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3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16家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0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4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3)2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家農商銀行(即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17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家農商銀行及11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5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3)1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1家農商銀行(即2015年10月收購三家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24家村鎮銀行(包括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並無達到資本利潤率。該等子銀行包括(1)19家村鎮銀行嚴重低於最低規定者；(2)1家農商銀行及4家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規定者；(3)1家村鎮銀行輕度低於最低規定者。

監督與監管

各子銀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彼等的資本利潤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本利潤率並無達到要求的25家子銀行中，3家村鎮銀行已達到資本利潤率要求。

資本充足指標

資本充足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於2015年12月收購的子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資本充足率規定。

一級資本充足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於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分別輕度及中度低於最低一級資本充足率規定。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於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中度低於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規定。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限額。

各子銀行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報告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於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已達到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

信用風險指標

貸款限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略超出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10%。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略超出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1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均已符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

監督與監管

不良貸款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子銀行均已符合不良貸款率上限5%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銀行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於所示日期的不良貸款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54%	1.13%	1.39%	1.38%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13	2.39	1.92	1.41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1.98	1.79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0.74	0.99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81	1.37	2.14	2.1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64	0.81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69	0.74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08	0.09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0.20	0.48	0.91	0.84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0.41	0.01	0.05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0.26	0.44	1.21	0.96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0.07	0.31	0.88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41	0.40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16	0.17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15	0.98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1.44	1.16	0.93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75	0.48	1.23	1.10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27	0.87	0.72	0.88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0.29	0.74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¹⁸⁾	— ⁽¹⁸⁾	— ⁽¹⁸⁾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¹⁸⁾	— ⁽¹⁸⁾	— ⁽¹⁸⁾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¹⁸⁾	0.17	0.13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⁶⁾⁽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¹⁸⁾	— ⁽¹⁸⁾	— ⁽¹⁸⁾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2.33	2.36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0.01	0.02	0.05	0.80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 ⁽¹⁸⁾	— ⁽¹⁸⁾	— ⁽¹⁸⁾	0.35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¹⁸⁾	— ⁽¹⁸⁾	— ⁽¹⁸⁾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¹⁸⁾	— ⁽¹⁸⁾	— ⁽¹⁸⁾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¹⁸⁾	— ⁽¹⁸⁾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¹¹⁾⁽¹⁸⁾	— ⁽¹⁸⁾	— ⁽¹⁸⁾	— ⁽¹⁸⁾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¹⁸⁾	— ⁽¹⁸⁾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¹³⁾	— ⁽¹³⁾	— ⁽¹³⁾⁽¹⁸⁾	— ⁽¹⁸⁾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¹⁴⁾	— ⁽¹⁴⁾	— ⁽¹⁸⁾	— ⁽¹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⁵⁾	— ⁽¹⁵⁾	— ⁽¹⁵⁾⁽¹⁸⁾	— ⁽¹⁸⁾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⁶⁾	— ⁽¹⁶⁾	— ⁽¹⁶⁾	— ⁽¹⁸⁾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⁷⁾	— ⁽¹⁷⁾	— ⁽¹⁷⁾	3.27%

附註：

- (1)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及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5)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及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3年12月16日起控制及合併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及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及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監督與監管

- (11) 本行自2013年12月24日起控制及合併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及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13)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及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14)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及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5)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及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6)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及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7)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及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8) 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比率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概無因未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過往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因營業紀錄期間未能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而面臨調查、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本行表示，確認函由主管機構發出。本行認為，按合併基準而言，營業紀錄期間部分子銀行未符合上文披露的監管指標對本行及子銀行並不重大，且對本行及子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併列賬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行已實施且計劃繼續實施下列舉措以提升子銀行(包括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村商業銀行及所收購的村鎮銀行)的監管比率：

- 向未達到監管比率規定的子銀行發出風險預警；
- 向子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專業培訓、共享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子銀行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向子銀行注入資本，增強彼等資本緩衝；及
- 透過(1)加大存款產品推銷力度，增加核心負債；(2)增加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及(3)逐步調整負債到期結構，增加中長期負債比例密切監察子銀行，以提高子銀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此作為強制規定。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的所有合資格存款(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受到完全保護。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2月12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主發起行應維護村鎮銀行的獨立法人地位，按照《公司

法》及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出資人制定章程、參與重大決策和選聘管理者等職責。要尊重和維護村鎮銀行的經營自主權，不得將其視同分支機構進行管理。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及2014年9月12日發佈及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以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組織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可設立總審計師或首席審計官一名，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該行員工總數的1%。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需求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獨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信息披露，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有關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 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準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

監督與監管

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等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

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率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監督與監管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技術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5日修訂的《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0%或以上股東的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受理並

決定，事後報告中國銀監會。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10%以下股東的申請，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受理並決定。農村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向銀監分局或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權益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該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

監督與監管

權的股東出質該行股權，事前須向該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該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該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該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該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後於H股上市之日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其他規定

企業名稱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企業名稱應當由以下部分依次組成：商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企業名稱應當冠以企業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市（包括州）或者縣（包括市轄區）行政區劃名稱。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有關彼等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的報表。本行及各子銀行需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表包括(1)須逐月提交的資產負債項目統計表、各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情況表、流動性比例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2)須按季度提交的利潤表、資本充足率匯總表、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及其他類似信息，(3)須每半年提交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情況表，及(4)須按年提交的利潤分配報表、貸款質量遷徙表及其他類似信息。

監督與監管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及各子銀行已遵守上述所有定期報告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對上述相關報表並無較按月呈報更頻密的要求。

儘管本行及各子銀行將會持續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鑑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資料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資料。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併表按照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監管範圍按照資本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併表範圍：(i)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併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及(iii)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8月17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被稱為FATCA的法律乃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賬戶進行的不合規行為。FATCA擬通過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外國實體(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所持財務賬戶

監督與監管

的資料，從而獲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數據。各地政府可選擇允許其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直接訂立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FATCA，或在兩個替代版本協議中選擇其中一項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

美國政府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直接依法確保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在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下向美國稅務局直接申報FATCA規定的資料。對於那些拒絕披露其數據的現存賬戶，兩地政府可執行數據交換以作補充。

美國政府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會向當地政府申報FATCA規定有關美國人的賬戶資料，再由當地政府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即美國亦須向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提供該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於美國所持戶口的相同稅務數據。

FATCA或會就若干對本行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銀行作出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總額(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行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銀行(a)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在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的海外實體)的數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擁有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或債務)，或(b)遵守相關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司法權區與美國所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實施的法規。本行擬遵守FATCA，這可能影響本行的經營規劃及業務。

本行的歷史

本行擁有逾60年的經營歷史，前身為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不同時期成立的多間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組成，其中最早的一間成立於1950年。1992年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註冊成立，負責九台市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工作，此歷史階段農村信用合作社採取兩級法人管理模式，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縣市級)為一級法人機構，對本市所有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進行管理。2005年，信用社進行統一法人改革，原有的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取消法人資格，只保留縣一級法人資格，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改制成為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中兩家法人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吉林省嘉鵬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由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吉林省炭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及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97.5%、約0.6%、約0.6%、約0.6%及約0.6%，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基金管理、重組、併購、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與橋樑建設服務。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重大里程碑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已大幅拓寬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和規模。下表載列本行企業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為中國東北首家農村商業銀行
2010年	首家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 —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正式掛牌開業，組建本行村鎮銀行拓展全國的戰略佈局正式開始 共完成6家村鎮銀行設立
2011年	完成併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為全國第一家實施併購重組戰略的農村商業銀行 共完成7家村鎮銀行設立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本行首家吉林省外支行—黑龍江省賓縣支行開始營業
2012年	完成併購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共完成1家村鎮銀行設立 本行小企業服務中心和微貸中心正式開業
2013年	完成併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共完成5家村鎮銀行設立
2014年	在廣東省及天津濱海新區設立6家村鎮銀行，開啟輻射珠三角及環渤海區域的機構佈局 正式成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核心成員，獲得發行同業存單資格，並在吉林省法人金融機構中率先發行同業存單 成功發行中國東北農村商業銀行首單、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單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	完成併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及3家農村信用合作社，並同步組建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子公司增至5家 獲批設立4家村鎮銀行，並完成1家村鎮銀行併購 完成「九商網融E」網貸平台建設
2016年	共完成1家村鎮銀行及3家分行設立 完成1家村鎮銀行併購 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名

註冊資本變更

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行設立後的註冊資本變更情況概述如下：

- 2010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新股份，包括紅股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新股人民幣200,000,000元。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536,000,000元。
- 2011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64,320,0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約人民幣60,384,000元的紅股。本行亦向8名投資者(包括6名新股東)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860,704,000元。
- 2012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103,284,300元的新股份並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約人民幣116,655,500元的紅股。本行亦向14名投資者(包括9名新股東)發行303,340,000股新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383,983,800元。
- 2013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166,078,1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予12名投資者，包括7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950,061,900元。
- 2014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234,007,5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發行222,000,000股新股份予9名投資者，包括2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406,069,400元。
- 2015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288,728,3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予16名投資者，包括6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094,797,700元。本行亦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予3名投資者，包括1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94,797,692元。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以上的每一次註冊資本變更都獲得了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本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

歷史及發展

本行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設立或收購的37家子銀行：

<i>本行收購的子銀行</i>	<i>收購時間</i>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1年12月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012年11月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013年12月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10月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10月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2016年6月

<i>本行設立的子銀行</i>	<i>設立時間</i>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月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1月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5月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2月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2月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2月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2012年9月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9月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0月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月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月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月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2月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6月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1月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3月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1月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2016年1月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

本集團同時擴充在城市及農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家子公司農村商業銀行及32家子公司村鎮銀行，遍佈吉林、黑龍江、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天津、河北及海南10個省市，在全國形成一個廣泛的網絡。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子公司。

農村商業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其於2011年12月14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及代理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前，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其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遼源農村商業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其於2013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及代理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其於2015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

歷史及發展

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及代理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是由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設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2.9百萬元，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及提供保險箱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村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是本行發起設立的首家村鎮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的經營活動。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1月25日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75%股權。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是本行所設村鎮銀行中註冊資本較多、地理位置優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客戶存款最多的村鎮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從事銀行卡業務及代理承銷政府債券。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於2013年12月16日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股權。

戰略投資、併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32家由本行設立和併購的村鎮銀行。

營業紀錄期間之前的戰略投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1年，本行向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注資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於2011年7月14日支付)用以購買其不良貸款及彌補其歷年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1年11月18日支付)用以認購重組成立的新有限責任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的100百萬股新股份或100%權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正式成立於2011年12月14日。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

2013年1月7日，本行分別向股東吉林省田野泉釀造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嘉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出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1.5%權益，各自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先後於2013年4月22日及2013年5月2日結清。該項出售後，本行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97%權益。是項出售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2016年6月，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是項增資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 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 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為本集團合併入賬的首家農村商業銀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5.0%、4.7%、3.8%及3.0%，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6%、3.2%、2.0%及2.8%。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012年，本行向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注資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2年6月29日支付)用以購買不良貸款及彌補歷年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2年11月1日支付)用以認購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遼源農村商業銀行的150百萬股新股份或100%權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正式成立於2012年11月15日。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5.6%、6.5%、4.2%及3.5%，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7%、4.6%、3.0%及3.5%。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2009年12月23日，本行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新發起設立的全資子公司雙城惠民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同日結清。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正式成立於2010年1月25日，為本行第一家子公司。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75%的股權。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1%、0.6%、0.6%及0.6%，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7%、0.7%、0.7%及0.7%。

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投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9月7日，本行與其他15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本行同意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以認購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百萬股股份或51%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3年11月14日就新股份付款，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正式成立於2013年12月16日。

2015年1月14日，本行訂立協議，額外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2月2日結清），以認購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增資所發行的100百萬股新股份中的51百萬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股權。

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6%、2.7%及4.0%，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3.9%及2.5%。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013年9月20日，本行與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工作小組訂立協議並同意注資人民幣337.5百萬元（代價於2013年9月22日結清）用於購買不良資產。2013年12月20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各方同意將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同意注資人民幣225.0百萬元（代價於2013年12月27日結清）以認購正式成立於2013年12月30日的新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225百萬股新股份或45%

歷史及發展

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就新股份付款。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1.0%、8.4%及6.7%，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6%、6.2%及7.7%。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9月8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十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將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同意注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18日結清)用於購買其不良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25日結清)用以認購正式成立於2015年10月12日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150百萬股新股份或30%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5年9月26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就新股份付款。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9%及8.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4%及8.1%。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9月8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3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將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和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合併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本行同意向其注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18日結清)用以購買其不良資產及補充資本公積，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25日結清)用以認購正式成立於2015年10月12日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150百萬股新股份或30%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5年9月26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就新股份付款。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0.4%及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1%及3.3%。

營業紀錄期間之戰略出售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持有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權益，其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吉林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的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乃基於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資產淨值及同業銀行的股價等綜合因素公平協商釐定。此代價於2015年12月10日結清。本行出售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是由於其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沒有達到本行管理層的預期。出售符合所有相關法律，並已取得全部所需批文、許可及牌照。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5.6%及分別佔2015年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淨利潤2.6%及1.7%。

營業紀錄期間後之收購

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

2016年9月22日，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參與將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為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獲准重組前的不良貸款率須低於特定值，因此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各發起人同意按各自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持股比例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成為其第五大股東，亦同意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本行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016年10月10日，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發起成立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認購股份及購入不良貸款。2016年10月28日，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輝南農村商業銀行開始經營，並於2016年10月完成業務及稅務登記後完成註冊成立。

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要業務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代理金融產品及其他獲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批准的業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經本行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

歷史及發展

社、輝南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行及關連人士。

代價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9月22日按下文所載基準支付人民幣47.84百萬元購買同等價值的不良貸款，於2016年10月11日再支付人民幣36.8百萬元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時的36.8百萬股普通股。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動用營運資金購買股份及不良貸款。股份購買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主要基於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及淨資產估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負672.0百萬元)釐定。負估值反映經考慮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獲准重組前須達到所規定的不良貸款率後進一步就貸款減值虧損計提準備。不良貸款的購買價主要基於(a)全部發起人經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賬面值所購買的不良貸款總價值；及(b)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認購的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比例釐定。本行董事相信，購入不良貸款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貸款或投資組合的整體質量，是由於(1)所購不良貸款不會成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一部分，及(2)金額不高。

收購理由

本行董事認為，交易可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輝南農村商業銀行所處長白山地區的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應及利潤。本行董事亦認為，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交易並不重大及其他理由，本行已就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業務的豁免」。

上市理由

本集團擬繼續擴展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本行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擴展國內業務，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歷史及發展

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1,611名股東，包括32名合共持有73.73%股份的公司股東及1,579名合共持有26.27%股份的個人股東。其中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13.26%、9.96%和5.37%的股份。經盡職問詢後，該等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互相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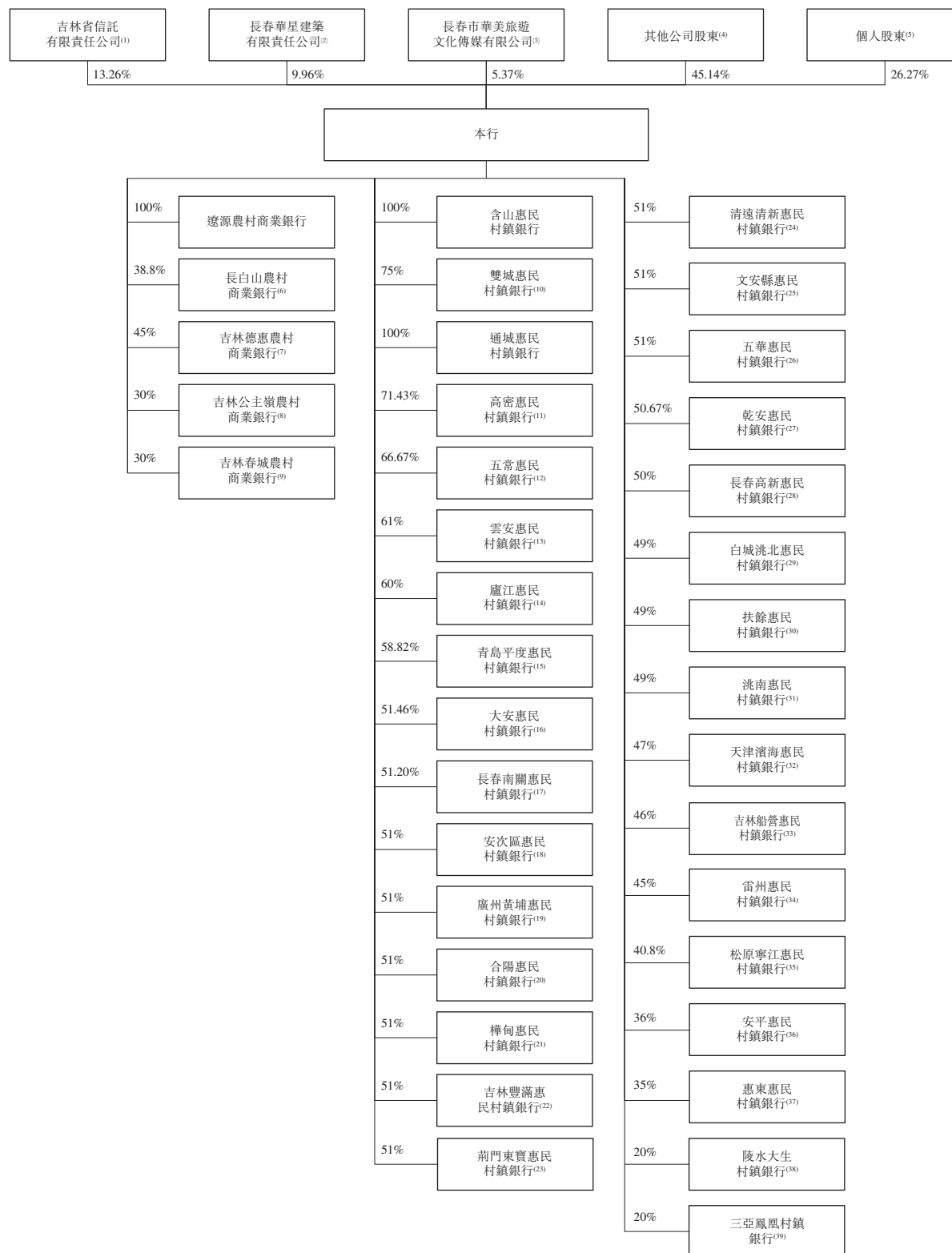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36,934,351	13.26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28,056,320	9.96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77,047,788	5.37

歷史及發展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吉林省炭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及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5%、0.6%、0.6%、0.6%及0.6%。
- (2) 張志剛先生、韓淑芬女士及張玉生先生分別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16.0%及60.0%。張玉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為張玉生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張志剛先生及韓淑芬女士獨立於本集團。
- (3)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長河先生分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及7.8%。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長河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
- (4) 本行另外2名國有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科技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在緊接全球發售前分別持有3.04%和0.65%的權益及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分別持有2.29%和0.49%的權益。另外27名非國有法人股東在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約41.45%權益，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合共持有約35.06%權益，該等公司股東所持本行股權百分比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由0.19%至4.86%不等，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由0.16%至4.11%不等。
- (5) 1,579名個人股東中，120名為本集團僱員，1,459名為其他個人股東。
- (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其餘61.2%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省嘉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0.6%、吉林省田野泉釀造有限公司持有0.6%、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樺甸市華能市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9%，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五名公司股東及12名個人投資者持有40.1%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8%。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7)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其餘55%的權益由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10%、本行關連人士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中東天寶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10%、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1名企業投資者持有5%。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8)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其餘70%的權益由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10名企業投資者和41名個人投資者持有50%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9)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其餘70%的權益由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3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50%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10)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其餘25%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1名企業投資者和2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2.38%。
- (11)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其餘28.57%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和30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71%。
- (12)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其餘33.33%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3.33%。
- (1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其餘3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1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0%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46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4.9%。
- (15)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1.18%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92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
- (16)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8.54%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名企業投資者和11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17)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8.80%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3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4.47%。

歷史及發展

- (18)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兄弟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47%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19)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前名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持有41%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
- (20)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21)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10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
- (22)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1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5%。
- (23)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24)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持有42%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9%。
- (25)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2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26)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兄弟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6名企業投資者持有40%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9%。
- (27)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33%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名企業投資者和19名個人投資者持有39.43%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4.9%。
- (28)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0%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兄弟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5%，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44.85%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29)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1%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7名企業投資者和7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6%。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0)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1%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1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1)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1%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2)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3%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11名企業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3)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4%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6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4)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5%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5)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9.2%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名企業投資者和5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6)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其餘64%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7名企業投資者和2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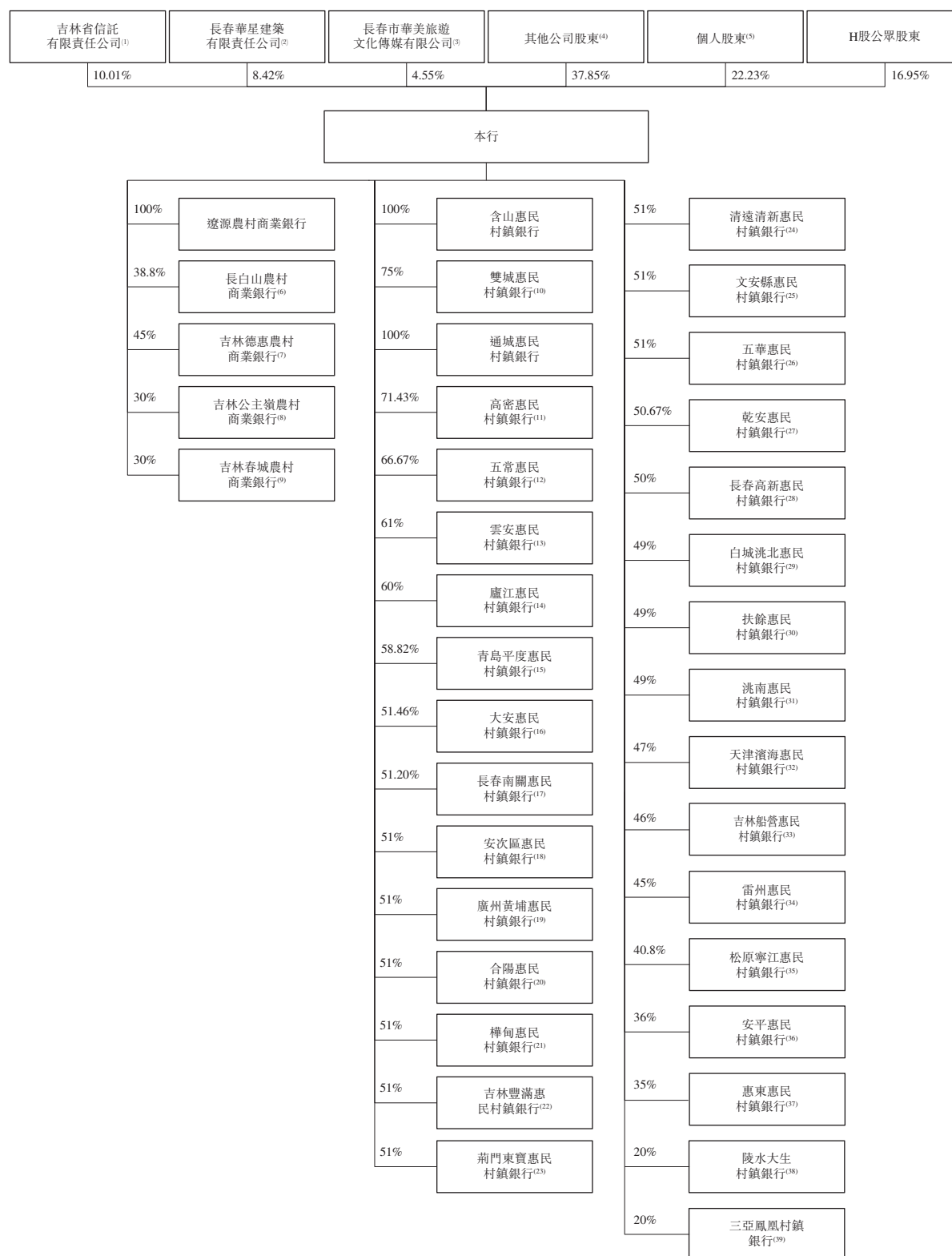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37)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其餘65%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6名企業投資者和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8)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其餘80%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6名企業投資者和2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9)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其餘80%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外7名企業投資者和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第173至175頁相應的附註。

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本集團合併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行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本行終止合併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7段，當本行(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本行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本行的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方為對其有控制權。

本行釐定本行是否已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投資對象的合併基準時考慮多種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其中因素包括本行已與該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本行透過與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相關子公司超過50%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非員工監事及董事代表的提名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計劃、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的審批、預算、股息分派政策的審批、註冊營運資本變更、債券發行、合併、出售、清算、公司章程變更及公司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股東保留事項的任何決策於股東大會與本行一致投票。一致行動協議規定少數股東於行使權利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動議及於會上投票時須向本行諮詢及溝通，以確保彼等的行動與本行一致。本行的戰略發展部負責與一致行動人士(主要為個別人士及非銀行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本行為此常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前與一致行動人士聯絡，就投票事宜達致一致意見。彼等亦已同意促使彼等委任的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與本行委任的董事一致投票。一致行動人士亦已授予協議其他簽訂方優先承購權以認購相關股權。一致行動協議的違約方須就違約承擔責任。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承諾除經各方同意外，一概不可撤銷。儘管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及雷州惠民村鎮銀行相關一致行動協議於合併日期後訂立，但各方已同意根據就實體註冊成立而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承諾函一致行動。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各一致行動協議均具約束力，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及(ii)各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並未約定任何一方享有單方解除協議的合同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應由簽署特定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各方與本行共同協商一致方可解除該協議。

為加強對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本行於2016年3月至9月期間修訂本集團所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有權提名其董事長及大多數董事。

歷史及發展

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積極響應號召，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2012年，中國銀監會發表意見，將發起人銀行必須持有村鎮銀行的股權下限由20%降至15%，進一步鼓勵私營企業重組農村金融機構。2015年，中國銀監會開始鼓勵業務規模較大及具備管理村鎮銀行經驗的中國商業銀行收購村鎮銀行。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先後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下，本行審慎並有選擇性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設立村鎮銀行以擴大戰略網絡及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人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以便本行控制及合併被投資銀行。本行認為可通過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更好地利用財務資源並迅速擴大本集團的網絡及客戶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下表載列16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註冊成立日期、控制權生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權：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 12月24日	2013年 12月24日		本行	36%	75.16% ⁽¹⁾
				2013年 12月20日	河北萬眾礦山機械有限公司	8.33%	
					安平縣安保棉業有限公司	10%	
					安平縣歐藝交通網業有限公司	8.33%	
				2013年 12月30日	許國華	6.67%	
					王大明	5.83%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2.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 1月19日	2011年 1月19日 ⁽²⁾	2013年 12月20日	本行 松原市江城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40.8% 7.34%	52.32%
				2013年 12月30日	王大明	4.18%	
3.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013年 12月30日	2013年 12月30日	2013年 12月30日	本行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 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	45% 10% 10%	65%
4.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11月21日	2014年 11月21日	2014年 11月20日	本行 吉林省松原飛宇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長春天大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吉林省世茂商城 有限公司	35% 10% 10% 10%	65%
5.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6月11日	2014年 6月11日 ⁽³⁾	2014年 12月30日	本行 天津小古林混凝土 有限公司	47% 5%	52%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 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 協議所述 投票安排的 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 持股權	一致 行動人士 合計 持股權
6.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9月30日	本行 吉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市萬龍房地產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廣澤農業投資 有限公司	30% 10% 10% 10%	60%
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9月30日	本行 吉林省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吉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國信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長春青怡坊經銷 有限責任公司	30% 10% 10% 10% 10%	70%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 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 協議所述 投票安排的 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 持股權	一致 行動人士 合計 持股權
8.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11月23日	2015年 11月23日	2015年 11月18日	本行	49%	67%
					白城鑫鑽石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	
					吉林省金石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4%	
					吉林省旺角人家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4%	
					白城市長江煤炭銷售 有限公司	3%	
					吉林省華一公路建設 集團白城宏達路橋 有限公司	2%	
					白城市明客多超市 有限公司	3%	
9.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12月11日	2015年 12月11日	2015年 11月18日	本行	49%	79%
					白城市興盛奶牛養殖 有限公司	10%	
					松原市江城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10%	
					大安市瑞城房地產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6%	
					洮南市金塔生物油 製造有限公司	4%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10.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3月25日	2015年 3月25日 ⁽⁴⁾		本行	45%	65%
				2015年 11月18日	湛江市博馳貿易有限公司	5%	
				2015年 11月20日	湛江恒昂物流有限公司	5%	
				2015年 12月1日	深圳市建星項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	
11.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12月14日	2015年 12月14日	2015年 11月27日	本行	49%	52%
					扶餘市錦綉集團置業有限公司	1%	
					松原市民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12.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 9月24日	2013年 9月24日 ⁽⁵⁾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50%	51.85%
					馮英輝	1.85%	
13.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11年 5月16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收購)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	61.6% ⁽⁶⁾
				2015年 12月31日	瀋陽良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大連聯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	
					北京聯合貨幣兌換有限公司	2%	
					吳瓊	1.6%	
				2016年 8月3日	王曉野	9%	
					李雙	8%	
					馬嘉檜	3.2%	
					楊儒林	7.8%	
					楊笑宇	2%	
					于明晗	2%	
				2016年 8月4日	李彪	2%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14.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2016年 1月21日	2016年 1月21日	2016年 1月21日	本行 陳雲輝	46% 5%	51%
15.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1年 12月14日	2011年 12月14日 ⁽⁷⁾	2016 年6月21日	本行 樺甸市華能市場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 吉林省天達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8.8% 9.9% 10% 8%	66.7%
16.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2011年 5月16日 (於2016年 6月20日 收購)	2016年 6月22日	2016年 6月22日	本行 海南萬平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 劉平 聯合創業集團有限 公司	20% 10% 10% 3% 10%	53%

附註：

- (1) 五名一致行動人士中的四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安平惠民村鎮銀行合計股權已於2016年7月26日因增資而由35%被攤薄至29.1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實體合計股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81%減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16%。
- (2) 本行於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持有其51%的股權。儘管本行所持股權已於2013年12月因增資而由51%被攤薄至40.8%，本行已於2013年12月與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其他兩名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 (3) 儘管一致行動協議於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後訂立，該實體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於2013年12月21日的有關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的發起人會議上通過的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承諾函一致行動。
- (4) 儘管一致行動協議於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後訂立，該實體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於2014年4月20日的有關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的發起人會議上通過的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承諾函一致行動。
- (5) 本行於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持有其100%的股權。儘管本行所持股權已於2015年12月30日因出售所持該實體50%股權而由100%減少至50%，本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與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另一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 (6) 原有的四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合計股權已於2016年8月3日因增資而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38%被攤薄至7.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合計股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58%減至截至

歷史及發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6%。本行已於2016年8月與7名新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 (7) 本行於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日期持有其100%的股權。儘管本行所持股權已於2016年6月30日因增資而被攤薄至38.8%，本行已於2016年6月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其他三名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發行債券、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及同業存單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許可，本行於2012年12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人民幣700百萬元十年期次級債，年利率為7%。債券可能於首五年期屆滿後贖回。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許可，本行於2014年9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人民幣313.75百萬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許可，本行於2015年4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年利率為6.3%。債券可能於首五年期屆滿後贖回。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

本行自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23,670.0百萬元的一個月至一年期零息同業存單及償還面值總額人民幣11,320.0百萬元同業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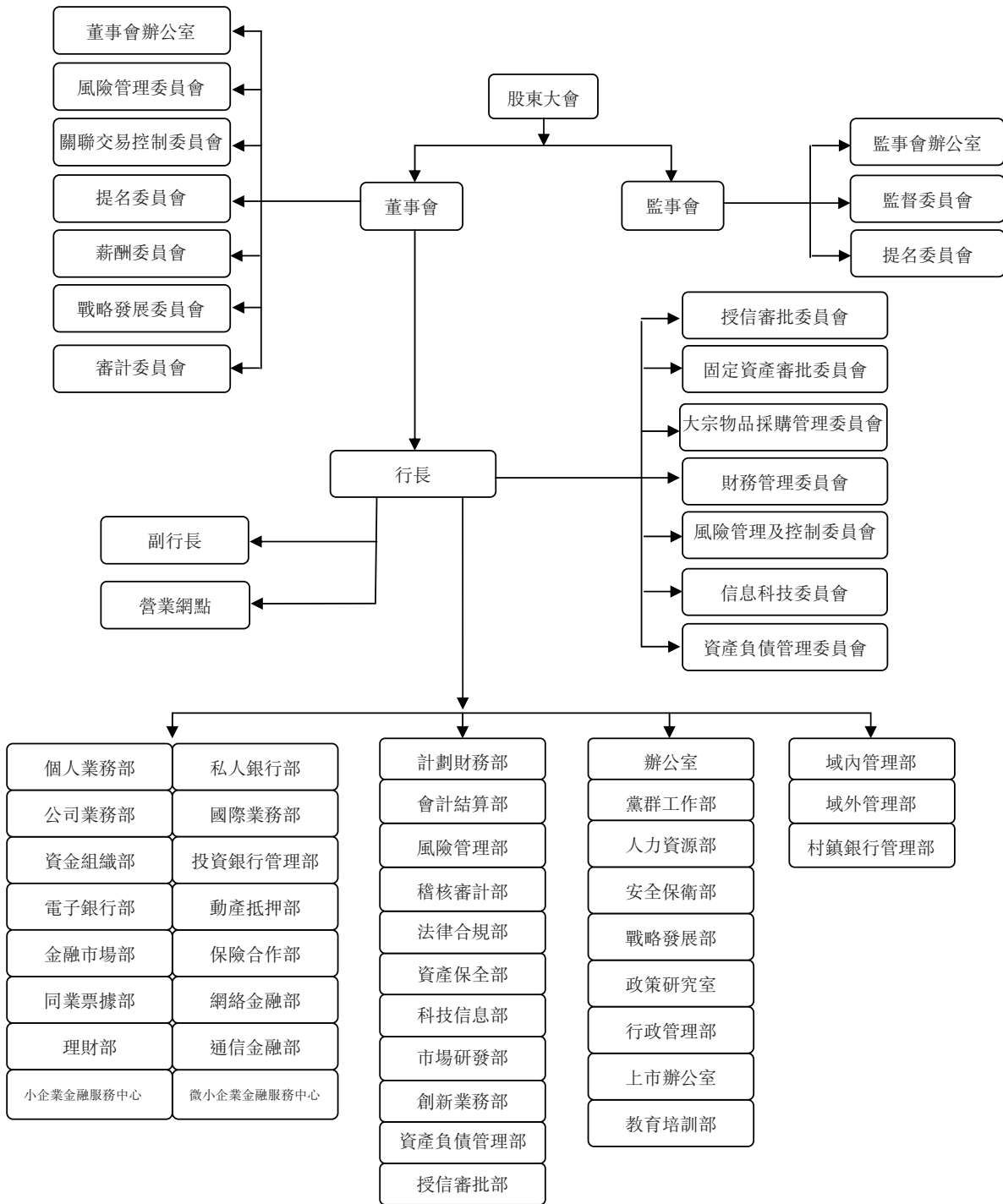
組織及管理架構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

-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提升信息技術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董事會對本行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本行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行監事會對本行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概覽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為21家多數持子銀行及16家非多數持子銀行的控股公司，各子銀行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2013年及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定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國東北首家農商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區域開發相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此外，通過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改組為農商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及收購村鎮銀行，本集團構建起了立足吉林省、輻射京津冀經濟圈、長江經濟帶和珠三角經濟帶的戰略佈局，以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國10個省及直轄市設有353個營業網點，其中103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由子銀行經營。

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下，本行審慎挑選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及設立村鎮銀行以擴大戰略網絡及客戶群，提高競爭力。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人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以控制及合併被投資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和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該37家子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44.8%，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貢獻45.4%及淨利潤貢獻36.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各子銀行均為擁有各自品牌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同時，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根據中國法規訂立的反洗錢規則及程序。該37家子銀行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有關本行收購策略及如何管理被投資銀行的資料，請參閱「一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一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水平通過內部增長、本行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而增長迅速。本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0.5百萬元和人民幣4,67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和人民幣11,8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4%和59.2%，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20.7%和24.7%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本集團淨利潤亦從2013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8%，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12.1%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

業 務

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4%、0.72%、1.28%及1.26%，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406.19%、353.52%、203.40%及208.34%。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本集團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

本行憑借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如下：

年份	獎項／榮譽	組織／媒體
2016年	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	中國銀行業前100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	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6年	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2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6年	2015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5年	2015-2016年度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中國銀監會
2015年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5年	201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5年	2014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4年	2013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組織／媒體
2014年	2013年度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同業合作獎」	《當代金融家》
2013年	2013-2014年度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中國銀監會
2013年	2012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表現突出銀行	中國銀監會

競爭優勢

受益於優越的區位和政府戰略及有利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受益於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區域開發相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 長春市是吉林省的省會、省內經濟和工業中心及農業主要產區，是汽車、軌道車輛、玉米化工三大全國性產業基地。2016年2月，國務院批復成立國家級新區長春新區，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東北的經濟振興。這為本集團創造了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和優質的客戶資源，為本集團拓展更廣闊的增長空間創造了機會。
- 九台區為長春新區的一部分，長春新區為支援中國東北發展而設立，亦是全國農村金融改革試驗區和創新農村金融業務試點區。這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城市化進程及農村經濟歷史性轉型機遇，推動業務增長和創新。
- 長吉圖開發開放先導區(包括長春等吉林省若干城市)為國家指定的戰略區域，是圖們江區域的核心地區，亦為「一帶一路」北線門戶。為加強本集團於長吉圖開發開放先導區的戰略佈局，本行先後於永吉、琿春、敦化、磐石、梅河口、公主嶺和農安等地設立七個分支機構以及在吉林市豐滿區和船營區設立兩家村鎮銀行。

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了業務規模和財務業績的迅速增長。該等增長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取得成功加上優越的區位、業務創新及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2013年至2015年，本集團的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0.4%，淨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9.2%，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0.8%，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同期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2013年及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戰略性併購重組及跨區域經營發展模式和戰略佈局

本行是中國率先實施農村金融機構併購重組戰略的農商銀行之一。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與此同時，為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本行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了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五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覆蓋範圍廣泛的村鎮銀行網絡。本行重點於經濟基礎較好、區位交通優越和發展潛力較大的區域(包括天津濱海新區、長江經濟帶、環渤海地區及珠三角地區)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於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及廣東發起設立了30家村鎮銀行，並於海南併購了2家村鎮銀行。

本行向子銀行輸出人才、管理經驗及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派遣操作人員及提供培訓，並從戰略層面對該等子銀行進行指導服務，提升其財務表現和企業價值，例如協助村鎮銀行發行借記卡。此外，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及四個服務中心，引導及支持村鎮銀行的運營。詳情請參閱「一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概覽—村鎮銀行」。

通過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改組為農商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及收購村鎮銀行，本集團構建起了立足吉林省、輻射京津冀經濟圈、長江經濟帶和珠三角經濟帶的戰略佈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國10個省及直轄市設有353個營業網點，並持有38個法人機構金融許可證。

本集團廣泛的營業網絡令本集團可更貼近客戶，更快掌握當地經濟發展動態有助於本集團及時作出業務決策，為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來自吉林省以外地區的營業收入不斷提升，分別自2013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

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順應中國經濟新常態和利率市場化的宏觀經濟政策變化趨勢，以業務

業 務

結構的均衡性、效益增加的連續性和創新發展的可持續性為出發點，構建了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 本行不斷推出創新金融工具充實資本並優化槓桿，包括次級債、二級資本債、同業存款、同業存單和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是吉林省首家發行二級資本債、同業存單和面向企業和個人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地方金融機構。本行亦是全國首批獲准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六家農商銀行之一，並於2014年9月發行首支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為中國東北首家和全國第二家發行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的農商銀行。
- 本行已建立起多元化的理財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不同的收益和風險偏好，並量身定制理財產品和服務。根據投資時報發佈的《2016銀行理財產品大數據分析報告》，本行的理財實力排名中國商業銀行前50強。本行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 本行開展同業存款、同業拆借以及銀行間市場的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並參與全國銀行間票據轉貼現業務。2012年11月，本行獲得外匯業務營業執照，成為吉林省農信系統首先開展外匯業務的機構。本行亦開展同業投資、資產轉讓和投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持續加強產業研究及產品研發能力的培育。本行於北京、上海、深圳設立研發中心以更好了解中國金融市場及銀行業發展的最新動態。

本集團組合運用各類金融解決方案滿足各類客戶的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此外，本集團通過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向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例如，本集團與全國知名保險公司和融資租賃公司合作開展保險代理和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與國內高等院校、企業、工會、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行亦推出個人網銀和企業網銀服務。本行於2014年設立「九商網融E」網貸平台，為個人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為便利的網絡貸款渠道。此外，本行建立了兩個擁有前沿科技配置的旗艦支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

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全自動銀行、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富有特色的「三農」和中小企業服務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立足三農，面向社區，服務城鄉」的市場定位，堅持城鄉「兩個市場」並重。政府有利政策及農村經濟快速發展增加了客戶對於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本行相信，專注於「三農」和中小企業業務令本集團可更好把握該等需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憑藉對中國農業及農村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本集團根據「三農」金融服務需求，不斷推出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充分把握農村金融服務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向客戶提供以農民住房、土地承包經營權、林權為抵押的貸款產品「融資寶」，用於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融資寶」於2011年榮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此外，九台區是吉林省唯一獲准開展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業務的試點地區。本行亦為吉林省唯一開展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業務的商業銀行。

本行與吉林省供銷合作社在吉林省農安縣合作開展農村金融產品及服務試點工作，本行亦於吉林省多個鄉鎮設立了17個助農服務點和70個信息服務站，並有規劃開展農戶信息採集和評定工作。本行掌握區域市場的一手數據有助於本行更全面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設有經驗豐富的農村金融服務團隊，以推廣產品及服務和維持客戶關係。本行相信，憑藉對農村金融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本行能夠識別優質客戶並向其提供更多有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本行相信，這令本集團與國內其他商業銀行相比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特色化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超過2,000名中小企業貸款客戶。2012年8月，本行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和微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密切關注小微企業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並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本行根據中小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發展階段、運營模式和現金流，設計定制化的融資方案，並提供高效的授信審批和靈活的擔保方式。本行「創融通」品牌旗下的「商無憂」貸款產品於2012年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稱號。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富有成效的集中管理模式、靈活高效的組織架構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構建起以總行為統領、各支行及本行所控制和合併的各農商銀行與村鎮銀行為支撐的集中管理模式，從而優化了資源分配，促進了各項業務的標準化和流程化發展，有效提升了業務審批和決策效率。本行設立了域內管理部、域外管理部及村鎮銀行管理部，對不同區域內的支行與村鎮銀行進行差異化管理。此外，本集團的子銀行可自行制訂本地化的經營策略，從而更有針對性地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涵蓋前、中、後台各個業務環節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
- 各子銀行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行透過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積極參與制訂子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亦協助各子銀行制訂並重整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並通過向各子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或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請參閱「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令本行的資產質量始終保持優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4%、0.72%、1.28%及1.26%，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406.19%、353.52%、203.40%及208.34%。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

經驗豐富且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團隊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具有逾20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大多數自本行成立以來便任職於本行，對中國銀行業和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本行董事長高兵先生擁有逾25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獲得中國銀行協會評選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為「全

國勞動模範」和「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並兼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對於區域經濟發展、企業制度研究和金融市場有著深刻理解，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思維。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與財務表現大幅提升。

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文化，通過高效的招聘、富吸引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和完善的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的員工年輕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的平均年齡34歲，超過48.7%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本行設立了實驗銀行與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業務技能，並通過「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項目內部選拔和打造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獲取專業知識及培育領導技能的機會，培育其領導才能。此外，本行通過內訓師培育工程，進一步增強了本行的內部培訓能力。本行亦積極引入外部高素質人才，例如從大型商業銀行引入經驗豐富的業務骨幹和管理人員。本行鼓勵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定期交流，並舉辦各類活動增強凝聚力。

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優化經營網絡

本集團計劃加快經營區域的戰略拓展，加強市場滲透，優化經營網絡。具體計劃包括：

- 加快長春、松原及通化分行建設，增強吉林省內分支機構建設，提升在吉林省的市場佔有率。
- 適時發起設立及併購村鎮銀行，加強專業化和標準化的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模式。
- 適時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並組建農商銀行，持續拓展本集團經營區域。
- 堅持物理網點和電子渠道的平衡發展，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營業網點向全功能、現代化轉型。

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

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為此，本集團計劃：

- 把握區域經濟發展及城鎮化機遇，圍繞現代農業和農村金融需求，搭建農村產權交易中心平台及助農服務點和信息服務站，推動產品及服務創新，不斷提高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豐富和創新中小企業客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信貸審批效率及信貸評估質量，持續完善中小企業全生命周期服務體系，擴大在各經營區域信貸市場的滲透率。
- 進一步完善「三農」及中小企業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用評估的質量及標準化。

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以打造零售客戶的資產管理專家為目標，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為此，本集團計劃：

- 建立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和營銷體系，豐富產品和服務種類。
- 加強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差別化服務體系建設，並進一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著力擴大和優化客戶群，擴大中高端客戶收入貢獻。
- 加強自助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微信銀行等渠道建設，打造專業化零售銀行團隊。
- 積極順應客戶金融服務消費模式及需求的變化，豐富產品與服務，加快籌建智能銀行、社區銀行和直銷銀行。
- 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和資源整合，積極構建由P2P、消費金融、網貸平台、電子銀行、第三方支付和直銷銀行構成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

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推動產品與服務的多元化，持續加快業務及增長方式的轉型，打造綜合化金融服務平台：

- 積極推進理財、國際業務、投資銀行、私人銀行、保險代理、網絡金融等新興業務；申請批准開展創新業務，開拓業務領域和市場空間。

業 務

- 加強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研究，提供綜合性、全方位的資產管理服務；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構建涵蓋信貸、貨幣、資本、衍生品和貴金屬等多個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模式。
- 加強與其他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豐富產品和服務種類，提供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
- 向本集團的子銀行輸出適合其市場特色與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強與子銀行的交流，整合各方資源，增強協同效應。
- 探索混業經營，籌建金融租賃公司和參股消費金融公司，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並加強內部控制：

- 通過前、中、後台相互分離、相互制約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逐步完善風險計量工具，完善內部評級體系、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 培養風險管理流程文化，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進一步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和主動合規意識。
- 提升及加強對於本行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

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本行相信，招聘、挽留、培養並激勵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的能力，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為此，本集團計劃：

- 將外部引進與內部培養相結合，充實管理和專業人才隊伍。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大專院校的合作，培育後備人才。
- 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的培訓、清晰的晉升通道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
- 完善本集團績效考核機制和市場化的薪酬體系，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逐步向本集團的子銀行輸送優秀管理人才，引導該等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業 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項主要業務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919.8	50.6%	1,534.3	47.3%	1,372.2	32.2%	680.6	40.8%	941.7	35.5%
零售銀行業務	646.6	35.6	982.1	30.3	1,359.5	31.9	481.6	28.9	879.7	33.2
資金業務	199.6	11.0	544.8	16.8	1,352.5	31.7	424.4	25.5	714.0	26.9
其他 ⁽²⁾	51.9	2.8	184.5	5.6	183.7	4.2	79.8	4.8	115.4	4.4
總計	1,817.9	100.0%	3,245.7	100.0%	4,267.9	100.0%	1,666.4	100.0%	2,650.8	100.0%

附註：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96.6%、96.9%、93.1%及92.0%。
-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051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830.2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50.6%、47.3%、32.2%、40.8%及35.5%。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022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4,795.3百萬元。2012年8月，本行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及微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密切關注小微企業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並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9名非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34.9百萬元。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公

業 務

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9.2百萬元、人民幣22,501.9百萬元、人民幣32,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83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5.0%、65.5%、68.1%及71.1%。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6,793.6	47.8%	12,480.8	55.5%	17,251.2	52.9%	20,074.2	53.1%
中長期貸款(超過一年).....	7,405.6	52.2	10,021.1	44.5	15,359.6	47.1	17,756.0	46.9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10,919.6	76.9%	17,008.4	75.6%	23,414.0	71.8%	25,164.3	66.5%
中型企業 ⁽¹⁾	2,838.0	20.0	4,807.8	21.3	6,952.8	21.3	9,631.0	25.5
大型企業 ⁽¹⁾	251.0	1.8	488.0	2.2	2,089.5	6.4	2,873.6	7.6
其他 ⁽²⁾	190.6	1.3	197.7	0.9	154.5	0.5	161.3	0.4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中小企業貸款

本集團的中小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農業。本集團根據中小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發展階段、運營模式和現金流特點，設計定制化的融資方案，並致力於提供高效的授信審批和靈活的擔保方式。

本行通過「創融通」和「產融通」品牌推出多種中小企業貸款產品：

- 「創融通」：在管理違約風險的同時，本行為增長潛力巨大的企業提供審批流程快捷、償還方案和擔保方式靈活的短期貸款。「創融通」品牌旗下

業 務

的「商無憂」貸款產品於2012年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稱號。

- 「產融通」：本行向行業龍頭企業客戶的上下游企業(包括經銷商和供應商等)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此外，本行向農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以農村住房、土地承包經營權、林權為抵押的貸款產品「融資寶」，用於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融資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融資寶」於2011年榮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特色產品」稱號。

非中小企業貸款

本集團向非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多類貸款產品，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機械及設備採購、固定資產建設與收購及物業開發相關融資需求。本集團的非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吉林省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性機構。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本集團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47.4百萬元、人民幣23,350.3百萬元、人民幣40,6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65.5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4.2%、39.0%、43.6%及43.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0,942.5	87.2%	18,135.9	77.7%	23,100.7	56.8%	24,436.9	52.6%
定期存款.....	1,604.9	12.8	5,214.4	22.3	17,537.6	43.2	22,028.6	47.4
公司存款總額.....	12,547.4	100.0%	23,350.3	100.0%	40,638.3	100.0%	46,465.5	100.0%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679,045.0百萬元、人民幣5,959,680.8百萬元、人民幣9,139,685.1百萬元、人民幣4,584,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5,226.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4,604名公司結算客戶。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業 務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15.0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人民幣14,525.8百萬元、人民幣4,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3.5百萬元。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匯兌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公司客戶基礎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能力、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拓展公司客戶群。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客戶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71名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051名。本集團在擴大公司客戶群過程中，致力於開發公共服務業、教育業、醫療業和其他公共事業等一般受經濟周期影響較小的民生相關行業客戶。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超過80,522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386.6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46.6百萬元、人民幣982.1百萬元、人民幣1,359.5百萬元、人民幣48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5.6%、30.3%、31.9%、28.9%及33.2%。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2.6百萬元、人民幣11,639.3百萬元、人民幣14,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6.6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5.0%、33.8%、29.9%及28.9%。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5,880.7	76.9%	8,822.3	75.8%	10,793.4	75.3%	11,443.9	74.3%
個人消費貸款.....	1,631.2	21.3	2,362.1	20.3	2,169.2	15.1	2,439.7	15.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140.7	1.8	454.9	3.9	1,375.7	9.6	1,503.0	9.8
零售貸款總額.....	7,652.6	100.0%	11,639.3	100.0%	14,338.3	100.0%	15,386.6	100.0%

個人經營貸款。本集團為零售客戶提供貸款滿足其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個人經營貸款的客戶主要包括小微企業的擁有人、個體工商戶及農戶。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個人經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43.9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74.3%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5%。

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貸款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及購買汽車。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一般以借款人的財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39.7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15.9%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6%。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二手房和商用房提供按揭貸款。該等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所購房產價款的80%，一般以所購買的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3.0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9.8%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8%。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521.3百萬元、人民幣33,805.2百萬元、人民幣49,0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33.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1.3%、56.6%、52.6%及53.3%。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529.1	33.4%	10,820.0	32.0%	14,984.1	30.6%	14,475.2	25.4%
定期存款.....	14,992.2	66.6	22,985.2	68.0	34,048.4	69.4	42,557.9	74.6
零售存款總額.....	22,521.3	100.0%	33,805.2	100.0%	49,032.5	100.0%	57,033.1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了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亦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中國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5百萬張借記卡，可於中國及中國銀聯網絡所覆蓋的超過150個海外地區使用。

信用卡

本行於2015年9月獲准發行人民幣信用卡，現正籌備推出信用卡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6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9.1百萬元、人民幣3,199.9百萬元、人民幣10,819.5百萬元、人民幣4,0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8.4百萬元。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於2013年5月成立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人民幣2,995.9百萬元、人民幣1,0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6.8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零售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群。本行根據零售客戶個人金融資產賬戶中的日均餘額是否不低於人民幣6.0百萬元將其分為普通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約有192名私人銀行客戶。本集團擬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擴大本集團的私人銀行客戶群。

本行與吉林省供銷合作社在吉林省農安縣合作開展農村金融產品及服務試點工作，本行亦於吉林省多個鄉鎮共設立了17個助農服務點和70個信息服務站，向農戶提供信息諮詢等全方位便捷金融服務。此外，本行正有規劃開展農戶信息採集和評定工作。本行掌握區域市場的一手數據有助於本行更全面了解客戶需求，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資金業務

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化變化趨勢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發展資金業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1,352.5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1.0%、16.8%、31.7%、25.5%及26.9%。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銀行間市場的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業 務

2013年至2015年，本行連續三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並於2014年及2015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2016年，本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為「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81.5百萬元、人民幣4,820.1百萬元、人民幣1,86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17.6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09.3百萬元、人民幣11,972.8百萬元、人民幣18,6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94.8百萬元。

同業拆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94.6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28.1百萬元、人民幣7,131.0百萬元、人民幣17,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7.0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5.7百萬元、人民幣4,677.6百萬元、人民幣23,0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0.1百萬元。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債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政府、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7.9百萬元、人民幣1,207.1百萬元、人民幣9,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9.4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333.8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約5.63%、5.53%、3.86%、4.96%及4.21%。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債券工具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銀行債券	1,198.3	54.8%	154.7	12.8%	2,553.7	28.0%	7,323.1	47.0%
政府債券	810.2	37.0	678.7	56.2	3,091.9	33.9	6,356.1	40.8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0.1	0.0	315.0	26.1	2,221.5	24.4	507.1	3.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 ⁽¹⁾	179.3	8.2	58.7	4.9	1,254.3	13.7	1,403.1	9.0
債券投資總額	2,187.9	100.0%	1,207.1	100.0%	9,121.4	100.0%	15,589.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司債券。

在債券投資的過程當中，本行利用多種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根據該等分析，本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此外，各子銀行制定有關債券投資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亦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1.5百萬元、人民幣7,839.4百萬元、人民幣24,8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4.7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594.3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3.2百萬元，平均收益率分別約為6.57%、6.81%、5.02%、5.62%及4.52%。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集團所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

- 債券：本集團一般投資於政策性銀行債券及政府債券，或於上海證券交

業 務

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評級為「AA級」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債券及公司債券；

- **組合類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組合由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主動管理。該等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評級為「AA級」或以上的債券、銀行存款和固定收益債權資產。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組合時，會(i)實施管理人准入管理，(ii)約束管理人投資行為，及(iii)持續監察組合的表現；
- **銀行存款和固定收益債權資產**：此類投資的流動性及期限管理納入本集團統一的資產負債管理。銀行存款由中國商業銀行的信用支持。一部分固定收益債權資產由資產抵押或由擔保人擔保進行增信，餘下的部分納入本集團公司借款人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進行管理，且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借款人所處行業必須滿足國家產業政策及監管政策要求；及
- **股票質押式回購類資產**：該等相關資產主要由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擔保。本集團對該等擔保物設置嚴格的質押率，並透過證券公司對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日常進行盯市管理。本集團亦有權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出售該等擔保品。

下表載列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按相關資產劃分的明細。

	資產管理 計劃	信託計劃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1,756.9	499.0	12,255.9	47.0%
組合類理財產品	3,144.5	230.0	3,374.5	13.0
銀行存款	250.0	0.0	250.0	1.0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367.6	100.0	1,467.6	5.6
股票質押式回購類資產	8,065.1	631.8	8,696.9	33.4
合計	<u>24,584.1</u>	<u>1,460.8</u>	<u>26,044.9</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擔保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餘額。

	資產 管理計劃	信託計劃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擔保				
以銀行存單質押	47.9	—	47.9	0.2%
由非存單資產所支持				
上市公司股權	8,008.2	631.8	8,640.0	33.2
非上市公司股權	361.1	130.0	491.1	1.9
來自以下公司的第三方保證				
上市公司	—	200.0	200.0	0.8
非上市公司	54.7	—	54.7	0.2
小計	8,471.9	961.8	9,433.7	36.3%
無擔保				
證券公司 ⁽¹⁾	7,475.2	—	7,475.2	28.6%
資產管理公司 ⁽¹⁾	6,786.9	—	6,786.9	26.0
銀行 ⁽¹⁾	748.3	—	748.3	2.9
非上市非金融企業 ⁽²⁾	851.8	—	851.8	3.3
上市非金融企業 ⁽²⁾	—	499.0	499.0	1.9
非上市金融企業 ⁽²⁾	250.0	—	250.0	1.0
小計	16,112.2	499.0	16,611.2	63.7%
總計	24,584.1	1,460.8	26,044.9	100.0%

附註：

(1) 根據多種產品計劃(包括按一般授權在特定範圍內酌情投資的計劃)的發行人編製。

(2) 根據單一投資計劃所持證券的借款人編製。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餘額。

	資產	信託計劃	總計	佔總額
	管理計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資產管理公司 ⁽¹⁾	7,703.1	—	7,703.1	29.6%
證券公司 ⁽²⁾	7,475.2	30.0	7,505.2	28.8
銀行 ⁽¹⁾	998.3	—	998.3	3.8
電力、水力及能源	1,212.0	499.0	1,711.0	6.6
礦業	1,092.0	551.2	1,643.2	6.3
石油及天然氣	1,131.6	—	1,131.6	4.3
醫療、保健及藥業	1,104.1	—	1,104.1	4.2
煤炭業	1,079.8	—	1,079.8	4.1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724.8	300.0	1,024.8	3.9
林木業	308.4	80.6	389.0	1.5
汽車及零部件	359.9	—	359.9	1.4
資訊科技器材	349.3	—	349.3	1.3
基建	269.7	—	269.7	1.0
房地產	252.2	—	252.2	1.0
製造業	224.2	—	224.2	0.9
建築材料	199.5	—	199.5	0.8
珠寶業	100.0	—	100.0	0.5
總計	24,584.1	1,460.8	26,044.9	100.0%

附註：

- 根據單一投資計劃所持證券的借款人和多種產品計劃(包括按一般授權在特定範圍內酌情投資的計劃)的發行人編製。
- 根據多種產品計劃(包括按一般授權在特定範圍內酌情投資的計劃)的發行人編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單一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所持證券的五大借款人。

2013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金融業	1,100.8	16.9%
借款人B	商務服務業	700.0	10.7
借款人C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600.0	9.2
借款人D	農業	500.0	7.6
借款人E	製造業	500.0	7.6
總計		3,400.8	52.0%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金融業	1,248.5	17.6%
借款人F	商務服務業	640.0	9.0
借款人C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600.0	8.4
借款人E	製造業	500.0	7.0
借款人B	商務服務業	450.0	6.3
總計		3,438.5	48.3%

業 務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估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G	金融業 798.4	4.5%
借 款 人H	金融業 698.6	3.9
借 款 人I	醫療、保健及藥業 684.6	3.8
借 款 人J	電力、水力及能源 598.8	3.4
借 款 人K	製造業 598.8	3.4
總 計	3,379.2	19.0%

2016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估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L	煤炭業 1,079.8	4.4%
借 款 人J	電力、水力及能源 598.8	2.4
借 款 人M	石油及天然氣 582.1	2.4
借 款 人G	金融業 499.0	2.0
借 款 人N	礦業 493.2	2.0
總 計	3,252.9	13.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單一投資信託計劃所持證券的五大借款人(如有)。

2013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估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A	建築業 200.0	100.0%
總 計	200.0	100.0%

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估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B	電力、水力及能源 500.0	100.0%
總 計	50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估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 款 人B	電力、水力及能源 499.0	13.8%
借 款 人C	商務服務業 399.2	11.0
借 款 人D	商務服務業 299.4	8.3
借 款 人E	林木業 209.6	5.8
借 款 人F	商務服務業 100.0	2.8
總 計	1,507.2	41.7%

業 務

2016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估信託計劃
		投資的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G 礦業	551.2	37.7%
借款人B 電力、水力及能源	499.0	34.2
借款人H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200.0	13.7
借款人I 酒店、餐飲、文化及旅遊	100.0	6.8
借款人E 林木業	80.6	5.5
總計	1,430.8	97.9%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計劃。

	資產	信託計劃	理財計劃	總額	估總額
	管理計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時	88.4	—	37.0	125.4	0.4%
1個月內	2,913.8	30.0	750.6	3,694.4	11.9
1至3個月	3,134.7	80.6	1,010.2	4,225.5	13.7
3個月至1年	12,498.1	—	2,462.0	14,960.1	48.4
1至5年	5,919.1	1,350.2	630.0	7,899.3	25.5
5年以上	30.0	—	—	30.0	0.1
總計	24,584.1	1,460.8	4,889.8	30,934.7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與15間資產管理公司及7間證券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相關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行程序等主要條款及條件。

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相關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集團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或本集團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41.5百萬元、人民幣7,119.4百萬元、人民幣17,8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4.1百萬元，相關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3.08%至13.65%、4.90%至11.58%、3.04%至12.00%及3.40%至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交易對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總投資的98.9%、100.0%、52.1%及67.3%。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的五大交易對手。

2013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證券公司	276,793.3	AA	4,418.6	67.5%
公司B.....	上市證券公司	484,126.0	AA	1,010.8	15.5
公司C.....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503.1	7.7
公司D.....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證券公司	32,071.5	BBB	434.0	6.6
公司E.....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證券公司	40,500.7	A	100.0	1.6
總計.....				6,466.5	98.9%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上市證券公司	484,126.0	AA	3,438.5	48.3%
公司A.....	上市證券公司	276,793.3	AA	1,632.8	22.9
公司F.....	上市證券公司	121,673.1	A	1,178.1	16.6
公司G.....	上市證券公司	71,856.0	A	650.0	9.1
公司H.....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⁴⁾	A	220.0	3.1
總計.....				7,119.4	100.0%

業 務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I	民營證券公司	7,251.7	BB	2,363.5	13.2%
公司J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²⁾	1,950.0	10.9
公司K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²⁾	1,862.3	10.4
公司F	上市證券公司	121,673.1	A	1,639.5	9.2
公司H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⁴⁾	A	1,483.1	8.4
總計			9,298.4	52.1%	

2016年6月30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中國證監會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I	民營證券公司	7,251.7	BB	5,288.7	21.5%
公司L	上市證券公司的子公司	2,717.8	AA	3,873.4	15.7
公司J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²⁾	3,585.1	14.6
公司F	上市證券公司	121,673.1	A	2,085.5	8.5
公司M	由政府實體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²⁾	1,713.2	7.0
總計			16,545.9	67.3%	

附註：

- (1)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與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2015年年報。
- (2) 中國監管機關一般不針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評級。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業 務

本集團已設立嚴格標準，審查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信用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利用集中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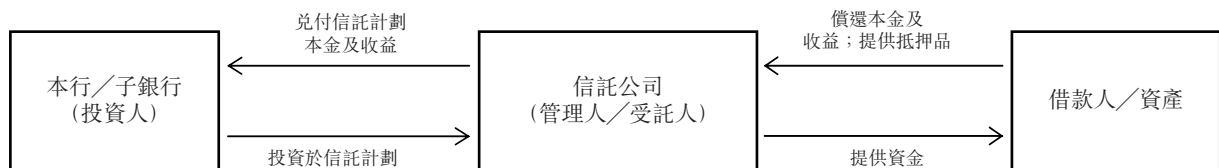
信託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於7間信託公司管理的28個信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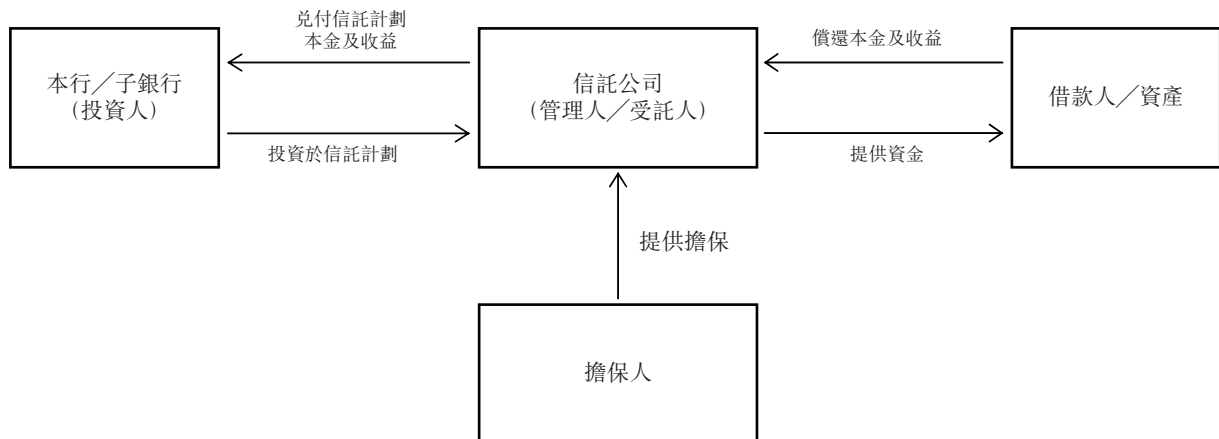
信託公司根據信託文件規定管理信託計劃所募集的資金。借款人對信託公司的責任以抵押或質押，或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及個別責任保證作擔保。借款人根據信託計劃條款及條件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的關係：

由借款人向信託公司自行提供抵押品：



由第三方向信託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投資計劃在擔保權利實現後獲得的資金不能用於償還受託人自身的債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3,613.9百萬元及

業 務

人民幣1,460.8百萬元，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10.50%、12.57%、3.90%至9.05%及4.60%至10.55%。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投資信託計劃的所有交易對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信託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總額的100.0%、100.0%、100.0%及9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如有)。

2013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4,858.0	不適用 ⁽²⁾	200.0	100.0%
總計.....			200.0	100.0%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商業銀行控制	13,003.4	不適用 ⁽²⁾	500.0	100.0%
總計.....			50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 國有	5,106.7	不適用 ⁽²⁾	1,524.1	42.2%
公司D..... 國有	6,740.8	不適用 ⁽²⁾	689.0	19.1
公司E..... 國有	9,159.0	不適用 ⁽²⁾	502.4	13.9
公司B..... 商業銀行控制	13,003.4	不適用 ⁽²⁾	499.0	13.8
公司A..... 國有	5,182.2	不適用 ⁽²⁾	399.4	11.0
總計.....			3,613.9	100.0%

業 務

2016年6月30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4,858.0	不適用 ⁽²⁾	551.2	37.7%
公司B..... 商業銀行控制	13,003.0	不適用 ⁽²⁾	499.0	34.2
公司F..... 國有	6,550.3	不適用 ⁽²⁾	200.0	13.7
公司G..... 國有	5,050.0	不適用 ⁽²⁾	100.0	6.8
公司D..... 國有	6,740.8	不適用 ⁽²⁾	80.6	5.5
總計.....			1,430.8	97.9%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2015年年報。
 (2) 無公開可靠的監管或信用評級。

本集團投資的信託計劃主要由借款人以房產、土地、公司股份或應收賬款抵押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擔保。本集團僅接受法律所有權清晰的房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價值由指定的評估師作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通常要求抵押率(即借款額對抵押品價值)最高為70%。本集團將審查擔保人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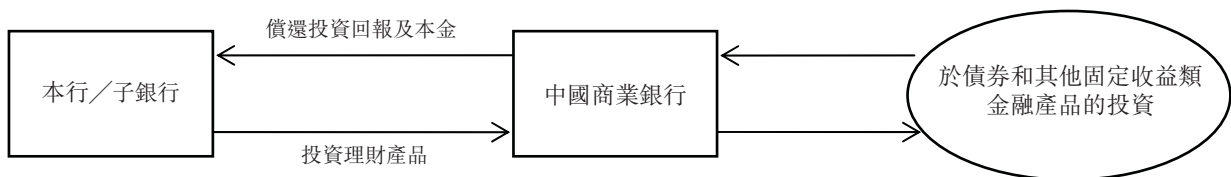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就信託計劃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理財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12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26個理財產品。

該等商業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債券及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該等商業銀行通常按預定時間間隔向本集團支付投資收益，產品到期後返還本金，其有權收取佣金及／或管理費。

下圖列示投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的關係：



業 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1,822.6百萬元及人民幣4,889.8百萬元，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5.30%、2.80%至4.15%及2.40%至7.00%。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0百萬元，佔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75.2%及24.8%。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投資理財產品的所有交易對手均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前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佔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100.0%、98.3%及77.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五大理財產品交易對手。

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信用評級 ⁽²⁾	金額	佔理財 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城市商業銀行	244,359.6	AA+	200.0	90.9%
公司B.....	農村金融機構	224,629.0	AA+	20.0	9.1
總計.....				220.0	100.0%
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信用評級 ⁽²⁾	金額	佔理財 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67,710.0	AAA	700.1	38.4%
公司D.....	農村金融機構	不適用 ⁽³⁾	A-	501.0	27.5
公司E.....	農村金融機構	62,600.0	AA-	280.3	15.4
公司F.....	農村金融機構	8,110.2	A	250.3	13.7
公司G.....	股份制商業銀行	5,298,880.0	AAA	60.0	3.3
總計.....				1,791.7	98.3%

業 務

2016年6月30日

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金額	估理財 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
	總資產 營運規模 ⁽¹⁾	信用評級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H.....	股份制商業銀行之分行 ⁽⁴⁾	不適用 ⁽⁵⁾	AAA	1,266.1	25.9%
公司I.....	農村金融機構	170,511.9	AA+	800.2	16.4
公司J.....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31,650.4	AAA	725.0	14.9
公司C.....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67,710.0	AAA	500.8	10.2
公司E.....	農村金融機構	62,600.0	AA-	500.8	10.2
總計.....				3,792.9	77.6%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合併基準編製的2015年年報。
- (2) 資料來源：第三方網站公開評級報告。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 (4) 公司H為公司J的分支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分支機構並無註冊資本。
-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無公開可靠數據。

有關本集團就理財產品投資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本集團自2015年起投資由證券公司發行、約定本金和收益且在固定期間內償付的有價證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相關投資收益率約為5.60%至6.90%。

有關本集團就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業 務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的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4.1百萬元、人民幣3,914.9百萬元、人民幣25,345.3百萬元、人民幣8,45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11.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發行期數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4	32.1	12	103.3	46	348.5	18	137.6	33	237.5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28	861.3	63	1,672.5	152	3,999.4	60	1,611.6	140	3,745.0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14	1,181.5	13	951.9	61	4,545.9	40	2,892.3	68	5,902.9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3	1,019.2	8	1,187.2	74	15,701.5	18	3,815.0	81	17,250.5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1	750.0	—	—	3	1,976.0
合計	49	3,094.1	96	3,914.9	334	25,345.3	136	8,456.5	325	29,111.9

根據《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類別。本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組合全部分類為1級風險(保本)或2級風險(非保本，但本金虧損的概率相對較低，預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業 務

本行已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債務工具及同業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總額的25.3%、零、2.4%及2.5%，並佔同日本行總資產的0.5%、零、0.3%及0.4%，兩者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337.0	56.1%	1,344.0	95.4%	7,407.0	65.9%	14,043.2	67.1%
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								
標準化資產	58.0	9.7	64.2	4.6	3,569.0	31.7	6,359.4	30.4
非標準化資產	152.0	25.3	—	—	265.6	2.4	515.6	2.5
小計	210.0	35.0	64.2	4.6	3,834.6	34.1	6,875.0	32.9
同業存款	53.5	8.9	—	—	—	—	—	—
總計	600.5	100.0%	1,408.2	100.0%	11,241.6	100.0%	20,918.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管理理財產品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類	118.6	19.8%	1,178.1	83.7%	8,243.7	73.3%	12,274.9	58.7%
非保本類	481.9	80.2	230.1	16.3	2,997.9	26.7	8,643.3	41.3
總計	600.5	100.0%	1,408.2	100.0%	11,241.6	100.0%	20,918.2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三年。本行按中國銀監會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獨立運作管理。各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定價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本行及各子銀行已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及各子銀行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預期收益率及市場因素。本行及各子銀行亦評估相關客戶對其業務所作貢獻、整體

業 務

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主要由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2013年7月20日前，人民幣貸款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其中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的利率不可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本行及各子銀行可自主決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之外的貸款利率。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購買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外幣貸款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限制。

公司貸款乃基於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貢獻、提供的擔保以及所處行業進行差異化定價。相較於大型企業客戶，本行及各子銀行對中小企業客戶一般享有更大的定價權。於釐定浮動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用等級及擔保方式。

存款

有關存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根據本行或有關子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釐定。

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曾受制於中國人民銀行按其基準利率設置的上限。自2015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除須按政府指導釐定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服務)的價格外，本行及各子銀行一般根據市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其競爭對手提供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釐定和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價格。

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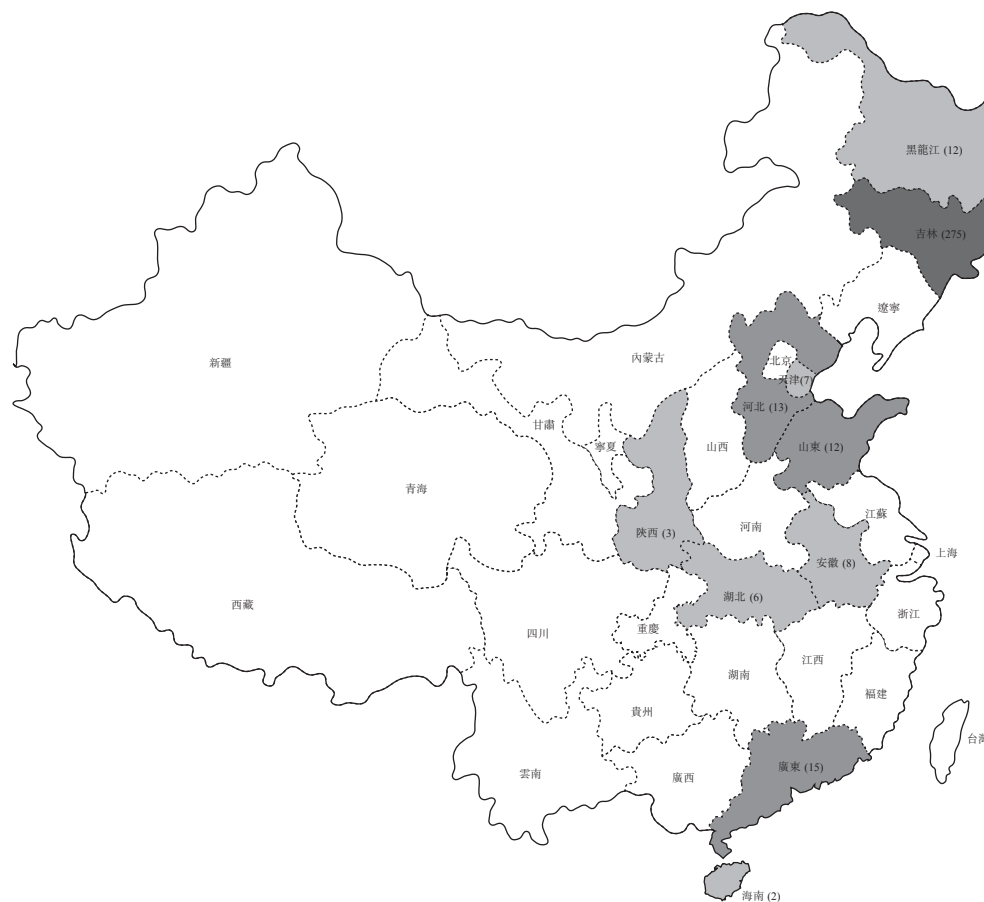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整體的市場推廣體系及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各營業網點在其各自地區內開展具體的營銷活動及收集客戶資料。本集團客戶經理負責發展和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推廣產品與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300名客戶經理。本集團主要通過戶外廣告、電視、網絡、報刊及其他媒體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業 務

與服務，並根據目標客戶群的偏好開展推廣活動，包括贊助體育賽事和熱播娛樂節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本集團亦與國內高等院校、企業、工會、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分銷網絡

本集團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3個營業網點，其中103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銀行以自身名義經營。下圖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點劃分的營業網點數目。

區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數目	佔總額百分比
吉林省	121	80.1%	213	81.3%	267	79.2%	275	77.9%
其他地區 ⁽¹⁾	30	19.9	49	18.7	70	20.8	78	22.1
總計	151	100.0%	262	100.0%	337	100.0%	353	100.0%

附註：

(1) 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業 務

本集團營業網點的工作重心正由開展傳統銀行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轉變。此外，本行建立了兩個擁有前沿科技配置的旗艦支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全自動銀行、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亦加強推廣使用電子銀行渠道，包括：

- **自助銀行：**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集團的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7個自助營業網點、259個自助服務區及959台自助服務設備。
- **電話及短信銀行：**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短信銀行客戶逾800,000名。
- **網上銀行：**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約230,000名。
- **手機銀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逾330,000名。
- **微信銀行：**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約78,800名。
- **遠程視頻銀行：**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

概覽

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積極響應號召，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於2011年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

2015年，中國銀監會開始鼓勵業務規模較大及具備管理村鎮銀行經驗的中國

業 務

商業銀行收購村鎮銀行。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先後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本行須符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若干條件及指標，然後方可收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所有收購均已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本行酌情挑選收購目標。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以上的因素：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政府支持；
- 增長潛力；
- 業務規模；
- 地理位置；
- 客戶群；
- 企業文化；
- 合規紀錄；
- 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能；
- 資金需求；
- 競爭地位；及
- 合併業務所需成本。

本行於2010年1月在黑龍江設立首家村鎮銀行。本行重點於經濟基礎較好、區位交通優越和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例如天津濱海新區、長江經濟帶、環渤海地區及珠三角地區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發起設立了30家村鎮銀行及併購了兩家村鎮銀行。

本行認為，本行選擇性收購並組建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讓本集團得以擴充戰略網絡及客戶基礎，進而提高競爭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32家由本行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包括：

- 1家農商銀行及20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多於50%)。有關該等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貢獻詳情，請參閱「一子銀行的財務貢獻—多數持股子銀行」；及
- 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本行控制並合併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是由於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

業 務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合併範圍的釐定」。有關該等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貢獻詳情，請參閱「— 子銀行的財務貢獻 —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亦控制並合併了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該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貢獻5.6%，對本集團2015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6%及1.7%（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2015年12月10日，本行將所持該行全部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2014年3月30日至2015年1月8日，本行控制並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該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貢獻3.2%，對本集團2014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1.9%及0.7%（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2015年1月8日，由於本行與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因此本行終止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農商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5家農商銀行。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等農商銀行的總資產、貸款、存款及本行所佔權益：

名稱	總資產	貸款	存款	本集團 所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4,432.2	1,667.8	2,417.0	38.8%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5,563.5	2,206.7	3,486.9	100.0%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2,344.4	4,452.1	8,490.5	45.0%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2,937.2	5,489.0	9,930.1	30.0%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5,200.0	1,565.5	3,448.5	3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農商銀行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人民幣718.9百萬元、人民幣839.2百萬元、人民幣2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3.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6%、22.2%、19.7%、17.7%及23.9%。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某些農商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2家村鎮銀行。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287.3百萬元、人民幣24,0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7.3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村鎮銀行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人民幣612.8百萬元、人民幣1,072.1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4.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7.9%、18.9%、25.1%、22.8%及21.3%。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了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四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管理子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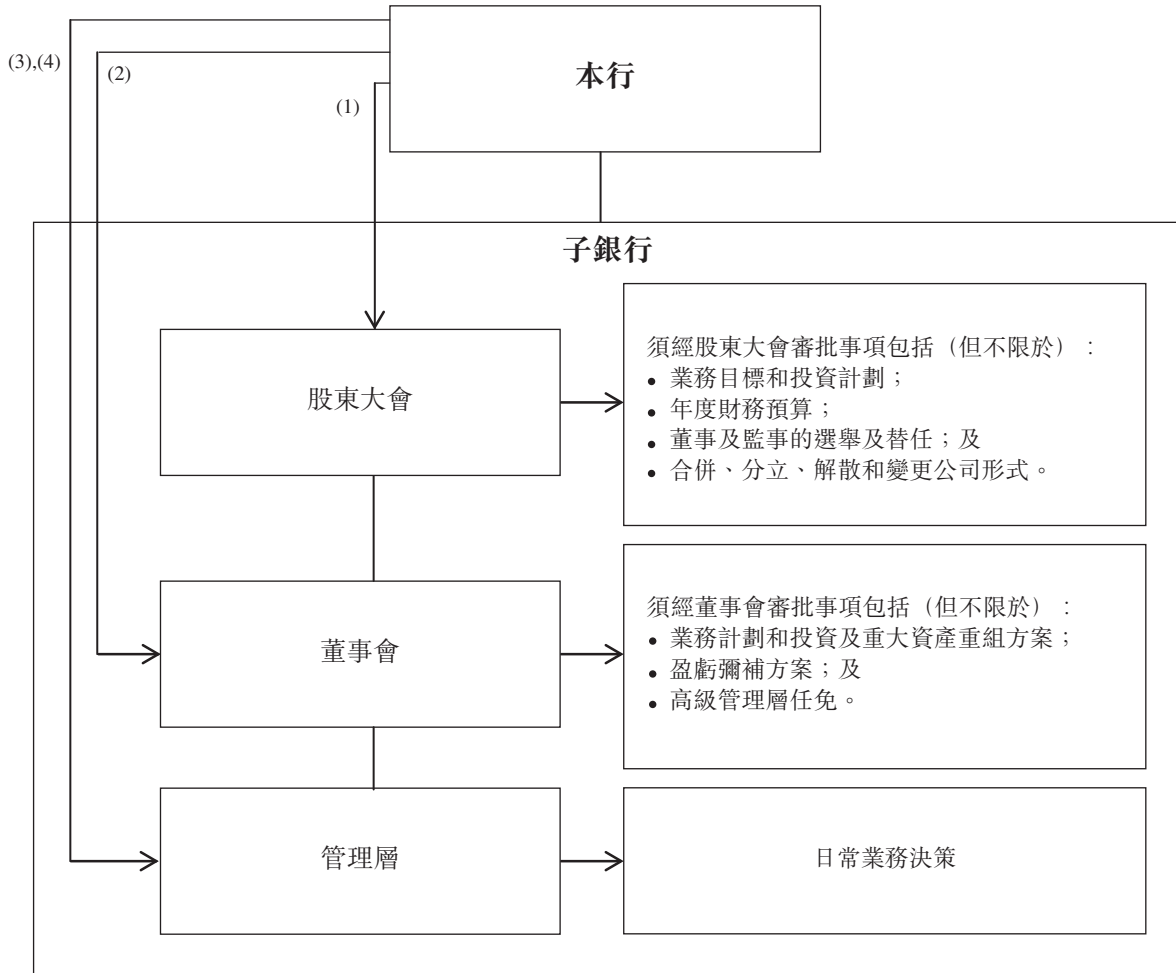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子銀行（不論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管理。

本集團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各子銀行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各子銀行以自身品牌經營，該規定要求法人實體名稱須包括地理位置及所從事行業及反映經營特性。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規定 — 企業名稱」。此外，各子銀行使用各自的品牌名有助於提升客戶親和力及客戶對該等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就本行董事所知及所信，給予子銀行高度自主權及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該等子銀行於中國銀行業並非罕見。

本行透過控制各子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及於其董事會派設本行代表指導及監督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確保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與本行的一致，從而參與彼等管理。本行亦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各子銀

業 務

行的決策過程，根據行長及行長提名的其他關鍵人員（例如副行長及負責財務、授信及審計相關事宜的人士）執行各子銀行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的往績紀錄情況委任及罷免有關人士。本行的董事確認，本行營業紀錄期間控制子銀行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獨家保薦人贊同有關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提名所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部分董事。本行概無密切監控子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允許子銀行作出日常業務決策，確保彼等自主經營。下表載列子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附註：

- (1) 本行控制各子銀行超過50%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
- (2) 根據各子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該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4) 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為協助子銀行提升財務表現及市值，本行提供戰略指導、培訓，安排特定專業人員改善僱員表現，並分享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經驗，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例如，

業 務

本行協助村鎮銀行發行借記卡。此外，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及四個服務中心，引導及支持村鎮銀行的運營。詳情請參閱「—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村鎮銀行」。

已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行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累計)和本集團本身業務營運於所示期間對其財務表現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百分比)														
營業紀錄期間															
已收購實體 ⁽¹⁾	—	—	—	13.7	2.3	12.9	16.6	7.1	14.2	13.6	7.6	12.4	18.9	24.2	17.5
本身業務營運 ⁽²⁾	100.0	100.0	100.0	86.3	97.7	87.1	83.4	92.9	85.8	86.4	92.4	87.6	81.1	75.8	82.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及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其後於營業紀錄期間出售或終止合併。
- (2) 包括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被收購。
- (3) 基於本行及各子銀行的財務報表計算(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於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同期，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和本集團業務營運為營業收入的增長分別貢獻29.3%和70.7%、18.5%和81.5%以及26.2%和73.8%(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子銀行的財務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7家子銀行，其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

業 務

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家農商銀行及20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至少持有50%股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 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 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 手續 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0%	0.3%	5.6%	8.3%	5.9%	0.2%	6.5%	7.7%	4.6%	1.6%	4.2%	5.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0	0.0	2.0	0.0	1.6	0.8	3.2	4.2	2.7	2.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9	0.8	2.5	1.5	2.3	0.9	2.1	1.3	2.3	3.4	2.3	1.7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3	1.4	0.7	1.3	0.1	1.1	0.5	1.4	0.1	1.3	1.1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6	0.0	1.4	0.5	1.4	0.1	1.2	0.5	1.8	0.0	1.4	1.0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3	0.2	1.1	0.3	1.2	0.1	1.1	0.4	1.4	0.2	1.1	0.9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7	(0.1)	1.6	1.2	1.1	(0.0)	1.0	0.8	0.8	0.1	0.8	0.8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1.1	0.1	0.9	0.7	0.8	0.1	0.7	0.5	0.9	0.1	0.8	0.8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0)	1.0	0.2	1.1	0.1	0.9	0.4	1.0	0.2	1.0	0.8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0	(0.6)	1.0	(0.0)	0.8	0.4	1.3	(0.0)	1.1	0.7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5	0.0	1.2	0.2	1.3	0.0	1.0	0.4	1.1	0.1	1.0	0.5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7	(0.0)	1.6	1.1	1.3	0.0	1.2	0.5	1.3	0.1	1.0	0.3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2	0.5	(0.0)	0.5	0.2	0.5	0.0	0.5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1.3	0.1	1.1	0.6	0.8	0.0	0.6	0.2	0.8	0.1	0.6	0.2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0)	0.2	(0.5)	0.4	0.0	0.3	(0.0)	0.3	(0.0)	0.3	0.1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¹⁾	— ⁽¹⁾	— ⁽¹⁾	— ⁽¹⁾	0.4	0.0	0.4	0.1	0.5	1.0	0.5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²⁾	— ⁽²⁾	— ⁽²⁾	— ⁽²⁾	0.1	(0.0)	0.1	(0.3)	0.4	(0.0)	0.1	(0.2)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³⁾	— ⁽³⁾	— ⁽³⁾	0.1	(0.0)	0.2	(0.3)	0.4	(0.0)	0.3	(0.2)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2)	0.1	(0.0)	0.1	(0.3)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1.5	0.0	1.3	0.6	1.2	0.0	1.1	0.7	0.9	0.1	0.9	(0.7)
總計	25.6%	1.7%	21.5%	15.0%	24.4%	1.6%	22.6%	14.2%	25.1%	11.3%	22.1%	14.4%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未經審計)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4.6%	0.4%	4.1%	4.3%	4.4%	0.2%	3.5%	4.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3.1	0.1	2.7	1.0	3.9	11.0	4.0	3.6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5	3.0	2.3	0.6	2.1	2.4	1.9	1.8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0.8	1.3	1.6	1.2	0.8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8	0.1	1.5	1.0	1.5	0.0	1.2	0.7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1.3	1.2	0.0	0.9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1.6	(0.0)	1.4	0.7	1.0	(0.0)	0.8	0.7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9	0.1	0.8	0.7	0.8	0.0	0.7	0.7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4	0.1	1.2	0.5	1.3	0.1	1.1	0.6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2	1.0	0.4	0.9	0.1	0.7	0.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0.9	(0.0)	0.9	0.8	0.9	0.0	0.7	0.4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1.1	0.0	0.9	(0.5)	0.8	0.0	0.6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6	0.1	0.5	(0.2)	0.7	0.0	0.6	0.2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2	0.1	1.0	0.1	1.0	0.1	0.8	0.1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4	(0.0)	0.3	0.0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0.3	(0.1)	0.3	(0.4)	0.5	(0.0)	0.4	(0.1)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4	0.0	0.4	0.1	0.3	0.0	0.2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3)	0.1	(0.0)	0.1	(0.1)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2)	0.1	(0.0)	0.1	(0.2)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0.5	0.4	0.5	0.1	0.4	0.6	0.4	(0.2)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總計	26.1%	4.7%	22.8%	10.5%	23.7%	16.1%	20.3%	14.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7%	4.6%	3.0%	3.5%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9	3.5	3.9	2.5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6	2.2	1.7	1.6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2	1.5	1.3	1.0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1	0.9	1.0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2	1.2	0.9	0.9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0	0.8	0.9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1	1.0	0.7	0.8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7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6	1.1	0.7	0.7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0	0.8	0.6	0.5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0.8	0.8	0.6	0.5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6	0.5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¹⁾	0.4	0.5	0.5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0.8	0.7	0.5	0.4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0.3	0.3	0.4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3	0.3	0.3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2	0.2	0.2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1	0.1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2	0.1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²⁾	0.1	0.1	0.1
總計	22.2%	22.5%	18.5%	17.2%

附註：

- (1)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並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2)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並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並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5)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業 務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百分比)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 ⁽¹⁾	— ⁽¹⁾	11.7%	(0.1)%	11.0%	14.1%	10.2%	3.8%	8.4%	11.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5.7	0.2	5.0	6.4	5.4	1.6	4.7	4.7	4.1	5.1	3.8	4.7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3.0	1.9	2.9	3.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3	0.0	1.9	0.9	1.9	0.0	1.5	0.8	2.1	0.1	1.9	1.1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1	0.1	(0.8)	0.6	0.6	0.5	0.0	1.8	1.6	1.5	0.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0.5	0.5	0.4	0.3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5)	0.5	0.0	0.4	(0.0)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⁵⁾	— ⁽⁵⁾	— ⁽⁵⁾	0.4	(0.0)	0.4	0.3	0.6	(0.0)	0.5	(0.3)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0.0	(0.0)	0.0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2	(0.0)	0.2	(0.4)	0.4	(0.0)	0.3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0.0	(0.0)	0.0	(0.2)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0.0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0.0	(0.0)	0.0	(0.6)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年度利潤 ⁽¹⁾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年度利潤 ⁽¹⁾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年度利潤 ⁽¹⁾
	(百分比)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總計.....	8.1%	0.3%	7.0%	6.5%	20.3%	2.1%	18.4%	19.0%	23.2%	13.0%	20.1%	19.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期內利潤 ⁽¹⁾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營業收入 ⁽¹⁾	期內利潤 ⁽¹⁾
	(未經審計)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10.7%	14.2%	8.7%	8.9%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1	6.3	9.0	7.9	5.9	6.4	6.7	7.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4.9	4.4	4.6	9.5	3.8	0.5	3.0	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2.1	3.6	2.0	2.3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1.4	1.5	1.2	(0.4)	1.8	0.9	1.6	1.3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0.2	(0.0)	0.1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5	0.0	0.4	0.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1	0.1	1.8	0.3	1.8	1.6	1.6	0.0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3)	0.5	(0.0)	0.4	(0.1)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0.1	(0.0)	0.1	(0.2)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0.1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8)	0.0	(0.0)	0.0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0.2	(0.0)	0.1	(0.3)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0.2	(0.0)	0.1	(0.2)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0	0.4	(0.0)	0.3	(0.6)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總計.....	20.2%	12.3%	18.0%	16.1%	28.3%	27.2%	25.1%	22.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¹³⁾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7.4%	8.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1.8	9.6	6.2	7.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2.1	3.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6	3.2	2.0	2.8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4	1.7	1.4	1.6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7	1.4	1.5	1.6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0.7	0.6	0.6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3	0.4	0.4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0.1	0.4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0.1	0.3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0.3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1	0.4	0.2	0.2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0.1	0.2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0.1	0.1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0.0	0.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0.0
總計.....	17.6%	17.3%	22.2%	27.6%

附註：

- (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5)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並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並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並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1)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並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3)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業 務

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業收入計算的本集團五大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選定損益數據及財務狀況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02.6	0.4	101.3	55.0	45.0	1,749.1	2,808.6	4,260.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83.3	0.4	91.3	47.0	34.8	1,047.7	1,657.2	1,971.1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43.0	1.3	45.0	10.9	8.1	657.3	1,234.1	1,422.1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33.3	0.0	34.0	6.2	4.6	427.0	732.2	789.5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24.3	(0.1)	28.8	8.6	6.5	283.8	528.2	57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98.8	(0.2)	356.3	213.6	173.3	3,848.7	6,827.4	7,856.4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0.8	0.5	211.8	124.2	94.7	2,255.6	3,292.5	3,741.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37.8	4.8	150.9	76.4	57.8	1,272.3	1,885.8	2,601.4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58.1	2.7	69.5	19.0	16.1	998.7	1,646.9	1,796.1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52.9	7.2	61.5	12.2	9.1	380.7	1,294.5	2,62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343.4	8.5	359.2	211.5	158.2	4,476.0	7,745.4	8,803.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5.3	3.6	178.2	93.5	71.0	2,222.1	3,670.1	4,317.9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39.3	11.4	162.9	68.7	66.2	1,415.3	2,128.1	2,885.2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00.6	4.2	121.7	71.6	42.5	5,212.7	7,758.0	10,506.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107.5	9.4	116.5	38.3	27.7	1,067.9	5,169.4	5,460.1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淨利息收入 ⁽³⁾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期內利潤 ⁽³⁾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43.2	5.1	150.2	61.2	43.9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69.6	3.6	76.0	52.2	52.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65.1	0.3	67.9	33.6	24.0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49.1	1.1	55.9	18.5	15.3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44.3	0.0	44.2	7.3	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³⁾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期內利潤 ⁽³⁾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21.3	37.1	231.0	122.7	92.0	5,489.0	9,930.1	12,937.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21.3	16.7	176.7	94.4	72.3	4,452.1	8,490.5	12,344.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79.5	28.7	105.6	50.6	37.6	817.6	3,705.2	4,047.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90.8	0.5	93.6	57.4	42.7	2,206.7	3,486.9	5,563.5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78.8	1.2	79.4	54.1	43.6	1,667.8	2,417.0	4,432.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總資產計算的本集團五大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選定損益數據及財務狀況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³⁾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 ⁽¹⁾	— ⁽¹⁾	— ⁽¹⁾	2,833.4	5,609.1	6,530.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02.6	0.4	101.3	55.0	45.0	1,749.1	2,808.6	4,260.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83.3	0.4	91.3	47.0	34.8	1,047.7	1,657.2	1,971.1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43.0	1.3	45.0	10.9	8.1	657.3	1,234.1	1,422.1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33.3	0.0	34.0	6.2	4.6	427.0	732.2	789.5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98.8	(0.2)	356.3	213.6	173.3	3,848.7	6,827.4	7,856.4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2,359.5	3,895.5	4,617.0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0.8	0.5	211.8	124.2	94.7	2,255.6	3,292.5	3,741.3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50.2	0.0	50.9	13.3	10.0	341.3	2,701.0	2,837.5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52.9	7.2	61.5	12.2	9.1	380.7	1,294.5	2,622.8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年度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00.6	4.2	121.7	71.6	42.5	5,212.7	7,758.0	10,506.4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343.4	8.6	359.2	211.5	158.2	4,476.0	7,745.4	8,803.6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107.5	9.4	116.5	38.3	27.7	1,067.9	5,169.4	5,460.1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55.3	3.6	178.2	93.5	71.0	2,222.1	3,670.1	4,317.9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16.3	1.2	17.2	5.0	3.7	905.9	2,306.6	2,944.6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收入 ⁽³⁾	營業利潤 ⁽³⁾	期內利潤 ⁽³⁾	客戶貸款 及墊款 ⁽³⁾	客戶存款 ⁽³⁾	總資產 ⁽³⁾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21.3	37.1	231.0	122.7	92.0	5,489.0	9,930.1	12,937.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21.3	16.7	176.7	94.4	72.3	4,452.1	8,490.5	12,344.4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90.8	0.5	93.6	57.4	42.7	2,206.7	3,486.9	5,563.5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43.5	9.3	52.8	31.6	24.0	1,565.5	3,448.5	5,200.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78.8	1.2	79.4	54.1	43.6	1,667.8	2,417.0	4,432.2

附註：

- (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3)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信息技術

本行相信，利用信息技術對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本集團取得未來成功和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營運和管理領域主要包括一般運作、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以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主要包括綜合業務系統、支付系統、加密平台、渠道平台和信貸管理系統)。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其他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本集團亦委託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本行及本集團子銀行之數據庫。

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主要是由於(i)本行收購的所有子銀行均已有的信息科技系統；(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iii)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本行統一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及(iv)所有的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擅長應對、管理及維持國內與本集團子銀行相同之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並無為本行設立的所有村鎮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由於(i)該等村鎮銀行的規模相當小，業務相對簡單；而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各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按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加以管理；(ii)本行要求村鎮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敞口；(i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村鎮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及(iv)若本行對村鎮銀行所使用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加以完善，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本行及子銀行已與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分別為期十年、三年及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公司同意就任何因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的合理可預見虧損對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作出補償，亦同意就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任何資料洩漏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公司亦承諾會將自本行及相關子銀行接收的資料保密，並承諾於合約期滿時歸還及／或刪除有關資料。本行認為，本行及子銀行與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安排與其他中國農商銀行的慣常手法一致，且有助更好管理信息技術風險和改善客戶服務。

本行亦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發商開發自有二級營運系統，主要包括中間業務平台、綜合分銷平台、存單系統、線上貸款系統及數據平台。

本行及各子銀行不時評估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內部控制標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子銀行均無因

業 務

服務質素問題而更換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或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有任何糾紛。預期本行及子銀行更換營運系統並無重大技術障礙，亦不難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適配於現有數據庫的營運系統，且基於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續期現有服務協議並無困難。

本集團有由53名專業人員組成的信息技術服務團隊。彼等就運作及維護本集團的營運系統與本集團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協調，包括日常運作及維護、線上測試、緊急演練及就系統運作時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

為保證業務連續性，本行及子銀行全部核心營運數據已同時於彼等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以及位於吉林省、北京、上海、山東及陝西的災備中心備份，使得彼等均能夠應對中斷、獲取實時數據傳輸並避免數據丟失。

除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採取的嚴格安全措施外，本行及各子銀行亦採取保障措施，維持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防火牆、防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及入侵防禦與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銀行概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科技信息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組成的三級系統管理信息技術風險。此外，各子銀行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子銀行的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質素以及定價水平。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相同地區運營的其他銀行（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農村中小金融機構）。本集團亦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本集團與小額貸款公司在向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面及與保險公司在吸納資金方面競爭。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亦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豐富的經驗和財務資源。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方面面臨競爭。本集團能否繼續於業務中有效地競爭取決於能否吸引新人才及挽留與激勵現有人才。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45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2,961	54.3%
管理	810	14.8%
財務及會計	479	8.8%
公司銀行業務	446	8.2%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58	2.9%
資金業務	110	2.0%
信息技術	53	1.0%
其他 ⁽¹⁾	438	8.0%
總計	5,45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綜合辦公室及保安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超過48.7%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主要依據僱員表現及其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亦通過內訓師培育工程，組建了由100名培訓人員組成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實驗銀行與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2015年推出「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該項目內部選拔和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本行及各子銀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銀行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銀行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及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471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

業 務

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銀行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自有物業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481項總建築面積約227,786.1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中15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5,688.0平方米，約佔其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3.2%)的產權證書。1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479.8平方米，約佔有權屬瑕疵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9.5%)已取得當地主管部門的說明函，確認(其中包括)未取得產權證書並非本集團過失，而有權屬瑕疵物業不會導致本集團被迫搬遷。本集團購置的20項有權屬瑕疵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120.6平方米，約佔有權屬瑕疵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8.5%)亦已取得房地產開發商的說明函，承諾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或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否則將賠償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下文。

- 本集團已取得32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2,098.1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6.8%)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依法擁有該等物業的產權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本集團已取得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12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但該等土地取得方式為政府劃撥。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本集團須要依法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才能轉讓、出租和抵押該等物業。
- 本集團已取得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9.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5%)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取得相應的集體土地使

業 務

用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本集團已取得9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111.2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9%)的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其中，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369.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的房地產開發商尚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分割；7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741.7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4%)因建房手續不健全、物業原業主基於歷史遺留問題而不配合等原因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上述90項物業中的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277.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4.2%)已取得所屬管轄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說明函，確認(i)未取得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由本集團的原因造成；(ii)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手續正在辦理中；(iii)在頒發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本集團可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土地，且上述土地的權屬現狀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使用，相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也不會因此給予本集團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iv)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有及使用上述土地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本集團外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申請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v)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現狀不會導致本集團存在被迫搬遷的風險。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本集團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倘因土地使用權人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該等物業所在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亦會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集團或會喪失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拍賣或處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鑑於該等物業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較低。
- 本集團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1%)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本集團已取得所屬管轄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說明函，確認(i)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非由本集團的原因造成；(ii)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

權證手續正在辦理中；(iii)在頒發上述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集團可繼續佔有、使用上述房產；上述房產的權屬現狀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使用，相關房屋管理主管部門也不會因此給予本集團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iv)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本集團外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房屋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v)上述房屋的權屬現狀不會導致本集團存在被迫搬遷的風險。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在依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後，方能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本集團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1%)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依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土地。
- 本集團購置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120.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2.8%)。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該等物業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上述20項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已開具說明函，證明其正在辦理初始登記，並承諾(i)在完成初始登記後30日內為本集團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ii)將於相關房地產項目滿足轄區土地主管部門受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申請之條件且開始受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申請之日起30日內向該土地主管部門申請為本集團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iii)若未在上述期限內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分割手續，其將賠償由此給本集團造成的實際損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20項物業的出售方已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並且本集團已按合同約定支付了購房價款。有關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

業 務

- 本集團由於歷史原因尚未取得3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14.3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7%)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其中,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38.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已取得所屬管轄的房屋管理主管部門及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出具的說明函,確認(i)未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由本集團的原因造成;(ii)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手續正在辦理中;(iii)在頒發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本集團可繼續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及土地;上述物業及土地的權屬現狀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使用,相關主管部門也不會因此給予本集團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iv)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佔有和使用上述物業及其佔用範圍內土地提出爭議的情形,且除本集團外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上述物業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針對上述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申請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v)上述物業及其佔用範圍內土地的權屬現狀不會導致本集團存在被迫搬遷的風險。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在依法取得前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土地。

土地

本集團實際佔有1宗面積約為25,827.0平方米的土地,且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有權在許可使用期限內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對於上述瑕疵物業,本集團正積極與主管部門溝通,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因上述瑕疵物業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存在有關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上述物業或須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的情形。本行董事認為,概無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若必要,本行相信本集團可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該等瑕疵物業,而相關的替代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本行董事亦認為，有業權瑕疵的該等物業整體情況良好，可供本集團安全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按賬面值計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本行董事認為，本招股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租用337項總建築面積約173,045.7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

- 本集團租賃的20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6,958.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1.8%)的出租方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物業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其出租該房產的授權文件。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物業，該等房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本集團租賃的13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6,087.3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8.2%)的出租方並無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集團已積極敦促出租方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所有權證。其中，1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250.9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3.1%)的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集團因所租賃物業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倘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物業所有權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如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在出租方就同一物業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集團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與第三方簽署了337份房屋租賃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中的25份房屋租賃合同辦理了租賃登記備案。上述租賃物業中，290份房屋租賃合同的物業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該等房屋租賃合同非因本集團的客觀原因暫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因此導致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受到影響或者遭受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的，出租方將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租賃物業未辦

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限期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且本集團或會因逾期作出該等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物業，倘若本集團未按照房屋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但本集團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本行董事認為，倘租賃物業有權屬瑕疵或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使本集團無法繼續相關租賃及有必要遷出受影響的物業，本集團可在相關區域找到可合法租賃的替代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董事相信，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上述有權屬瑕疵的物業租金成本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瑕疵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擬收購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合約購買總建築面積18,992.9平方米的15項物業，擬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商已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且房地產開發商就上述物業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商簽署的上述商品房買賣相關合同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知識產權

本行以「九台農商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本行認為使用公司標誌對業務至關重要。本行的公司標誌為視覺元素，有助客戶認識並銘記本行品牌。標誌用於營銷產品和服務及推廣本行形象與標識。本行公司標誌的知識產權持有者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於2006年授權轄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商銀行(包括本行)按非獨家及免權利金基準使用公司標誌，後於2014年再授權該等實體使用相似標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實體(本行除外)均不再使用公司標誌，並以2014年獲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授權使用的標誌經營業務。本行主要與該等實體競爭貸存業務。本行認為，基於本行網點分佈廣、產品和服務全面，因此較該等實體更具競爭優勢。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使用公司標誌而

與該等實體(就本行董事所知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產生重大糾紛。為免與使用類似標誌的實體混淆，本行擬於網站登載公司集團架構，以便公眾通過本行的法定名稱區分本行與該等實體。

通過自2006年起使用公司標誌，本行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因而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繼續授權本行使用該標誌。本行於2015年9月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許可協議正式確定許可安排。許可於2019年11月(標誌之商標登記到期日)到期。根據2016年9月9日的補充許可協議，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於商標登記每次到期後12個月內辦理更新手續，並授權本行屆時繼續獨家免費使用公司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協議，半年內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轉讓完成後，許可協議及補充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上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完成轉讓。

本集團擁有22個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十項中國註冊商標及兩項香港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本集團有19項正在申請註冊的中國商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及各子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未受到行政處罰。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及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然而，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

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及子銀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儘管該等已發現之不足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及各子銀行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詳情如下：

- 2015年11月，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因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以同時轉售相同票據所得款項為購買貼現票據提供資金違反相關監管規定，對其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 2015年5月，安平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因位於安平縣的一家村鎮銀行使用的格式條款中存在試圖將其自身義務轉嫁予消費者的內容，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2015年1月，長春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因位於長春市的一家村鎮銀行未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其處以人民幣8,700元的罰款。
- 2014年10月，廊坊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因位於廊坊市的一家村鎮銀行有關印花稅、財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申報存在錯誤，對其處以人民幣71,035.7元的罰款。
- 2014年8月，荊門市國稅局稽查局因位於荊門市的一家村鎮銀行開具不合規發票，對其處以人民幣127.5元的罰款。
- 2013年7月，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因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以同時轉售相同票據所得款項為購買貼現票據提供資金違反相關監管規定，對其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各子銀行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本行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罰款的金額佔本集團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繳清，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亦認為上述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保留必要的批文、許可、授權或備案進行業務經營。

業 務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相關子銀行已設立稅收管理制度，加強員工的稅收法規培訓，定期自查遵守稅法事宜，並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稅收問題立即整改；

相關子銀行修訂或刪除檢查中發現的格式條款違規問題並完善該條款的審批程序；及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因2013年7月違規辦理轉貼現票據而遭罰款後，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 對票據貼現業務進行自查；
- 審閱及優化票據貼現業務的相關內部政策；及
- 提供培訓，加強員工的合規意識。

儘管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已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但其於2015年11月再次違反同一監管規定。接獲監管機構通知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進行內部調查，發現此次違規主要是由於部分員工未有嚴格遵守其內部政策所致。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已採取以下強化補救措施：

- 加強內部違規處罰力度；
- 加強票據貼現業務的內部監查及審計制度，包括票據貼現業務部門每月自查及內部稽核審計部季度綜合檢查；及
- 每月進行培訓，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

本行董事認為，強化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乃基於以下事件：

- 2015年11月起，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罰款或監管處罰，其票據貼現業務亦無違反類似監管規定；及
- 中國銀監會延邊監管分局確認，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任何重大漏洞，票據貼現業務亦無任何違規或風險事件。

通過以上補救措施，本行相信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已就發現的缺陷採取了相應行動進行補救。本行內控顧問確認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能夠有

效回應相關監管機構所發現的問題及預防類似不合規問題的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均無收到監管機構對該等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補救措施的任何要求。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集團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本集團已就該等不足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整改報告並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整改報告所載及本集團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亦無要求本集團採取進一步的整改措施。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及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對本行及本集團的子銀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提出的主要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 嚴格控制貸款集中度和產能過剩產業貸款規模，加大「三農」及中小企業信貸支持力度，加強集團統一信貸管理及異地貸款管理。
- 改善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資金發放和貸後管理。
- 改進貸款分類系統。
- 降低若干客戶和產業的貸款集中度，進一步壓縮產能過剩產業的貸款規模；加強對「三農」和中小企業貸款的支持力度；嚴格實行集團統一信貸管理；嚴格控制表外業務風險，將異地信貸業務的規模和發展速度控制於合理水平。
- 完善貸前調查的評分制度，嚴格執行受託支付規定；通過嚴格實施有關檢查措施改善貸後檢查。
- 調整若干貸款所屬的貸款類別以反映該等貸款所面臨的實際風險。

資金業務管理

- 加強貨幣市場交易管理，包括同業業務辦理程序、交易對手准入機制及降低單一金融機構同業資金存放比例。
- 加強內部培訓及同業業務的經營管理；完善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機制，由總行集中對交易對手進行授信，並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調整存放單一金融機構同業資金比例。
- 嚴格控制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債券。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在保證資金不損失的前提下，擇機出售部分投資；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債券投資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 提高資金業務會計核算的準確性。
- 調整對若干資金業務的會計處理；加強會計人員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能。
- 嚴格控制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比例。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部分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到期後收回，不作展期或續期；在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比例達標前，不再進行新的該等投資；加強對於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
- 降低資金業務槓桿比率。
- 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合理配置同業負債規模，降低資金業務槓桿比率。

操作風險管理

- 強化安全保衛及安全運營。
- 增強運營場所的監控水平，並升級機房等場所的信息加密傳輸，以及電路、滅火、排風及照明等硬件系統。

內部控制

- 完善內部控制多個方面的內部規章及管理。
- 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加大監督檢查和責任追究力度；提高員工風險管理意識和內控合規意識；完善內審機制以提高審計效果。
- 加強監管統計數據管理，包括制度建設、組織機構及人員、系統保障和標準、監控、檢查與評價及報送、應用及儲存。
- 強化監管統計數據管理，修訂統計制度；加強員工培訓、完善問責和激勵機制；進一步完善監管統計信息系統。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 加強輪崗制度的實施。
- 完善績效考評管理指標設置。
- 嚴格執行輪崗制度，強化輪崗政策的具體實施。
- 修訂績效考評規則、完善績效考評機制。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不時對本行及本集團的子銀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出的主要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整改措施

- 完善微信系統管理制度建設。
- 提高人民幣收付業務、反假幣及交取款業務管理水平。
- 提高外匯業務國際收支申報數據準確性和資本項目申報的及時性。
- 加強反洗錢管理。
- 加大微信制度培訓力度和執行力度；加強業務部門同風險管理部門在微信管理方面的合作。
- 加強臨櫃人員人民幣清分培訓力度；強化人民幣流通狀況監測的真實性、準確性及上報的及時性；進一步完善鑒別偽造貨幣的內控制度。
- 加強外匯業務培訓；加強資本項目信息系統業務操作管理，以提高數據申報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加強客戶身份識別，組織員工培訓以強化其反洗錢意識及對相關規定和程序的了解。

業 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及子銀行的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核查意見，列明核查結果及建議。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 提高國際收支統計間接申報數據的準確性，以及報送資本項目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 本集團加強外匯從業人員的培訓力度，強化外匯業務管理和監督檢查，進一步完善國際收支申報和其他數據報送的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集團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該等監管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本集團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及各子銀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之《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子銀行在許多情況下多次(超過50%)未能達到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該等指標包括核心負債、流動性缺口、成本收入、資產利潤、資本利潤及資本充足率和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概無因未達到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

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過往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因營業紀錄期間未能達到《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而面臨調查、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確認函由主管機構發出。本行認為，按合併基準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子銀行未符合監管指標對本行及子銀行並不重大，且對本行及子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併列賬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不時檢測到僱員所犯的違規事件。本集團僱員違規事件主要涉及違反信貸審批程序、櫃檯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本行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並無顯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子銀行的重大異常洗錢事件。

本行的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並培養了全員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採用創新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全額的風險計量以實現業務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

本行致力於完善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和指引，以及風險識別計量工具。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有效性、獨立性的原則：

全面性	風險管理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和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崗位、部門及子公司
審慎性	本行的管理以內部控制優先，注重防範風險及審慎經營，尤其是新設機構或新開業務
有效性	本行機構和崗位的設置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中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
獨立性	承擔風險管理監督、評價的部門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實施政府政策及指引，管理金融風險，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員工風險管理意識；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流程，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操作流程；
- 制定針對各種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引發巨大損失；
- 提高本行識別、計量、預防及處理風險的能力並達成經營目標；及
- 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為達成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完善風險識別，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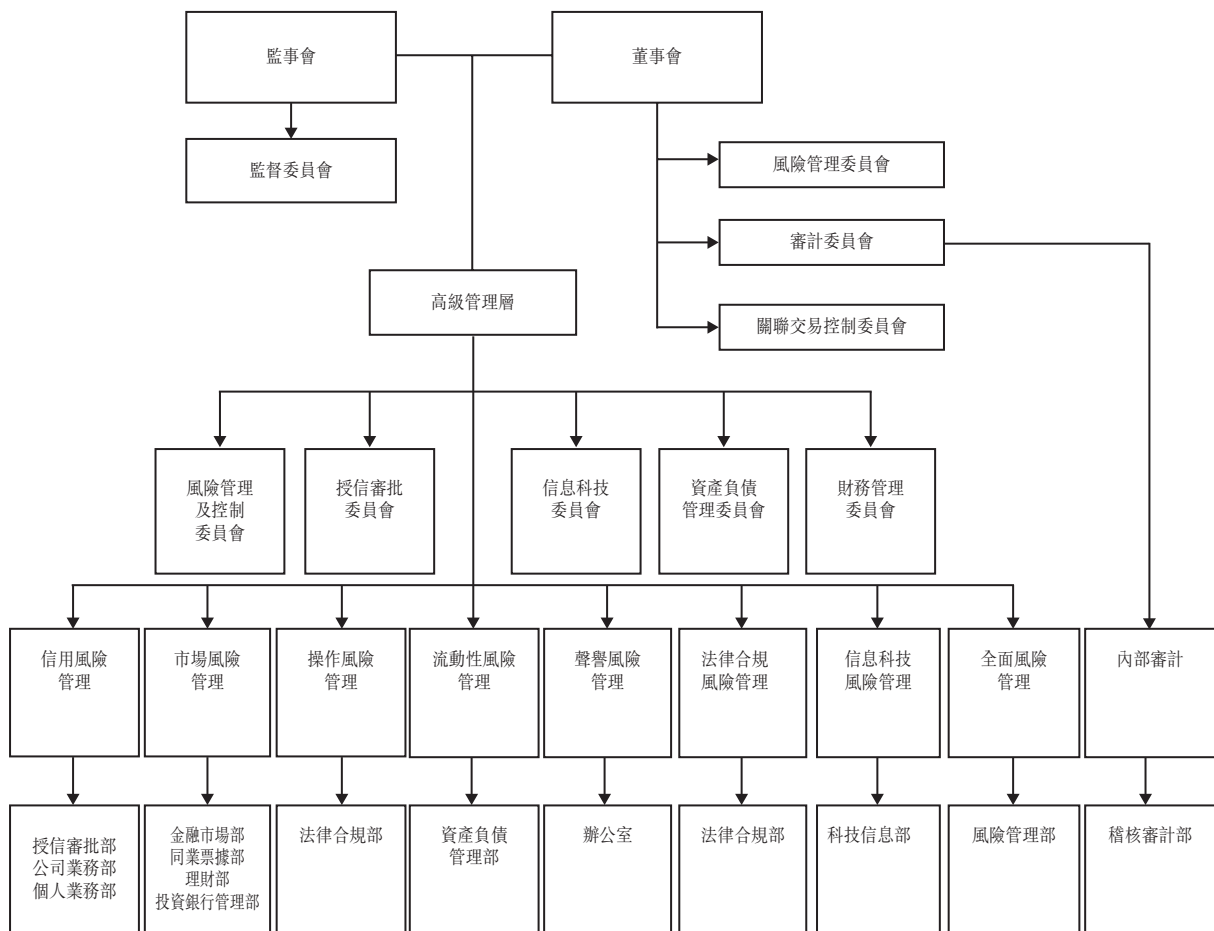
-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具體包括：
 - 本行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管理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並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機構間職責劃分明確。該架構與本行的企業架構一致，以確保經營效率；
 -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察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各部門在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集中管理下參與風險管理；及
- 本行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則。具體包括：
 - 本行已建立報告體系，允許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員工、客戶的反饋以及最新市況更新相關規則，從而協助本行及時找出潛在的風險管理漏洞，應對因市況轉變、創新性金融產品及服務而不斷涌現的風險；
 - 本行已實施現場檢查機制。本行的業務管理部門、稽核審計部對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包括村鎮銀行)進行現場檢查工作，以發現並解決合規及操作問題；及
 - 本行已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文化，並將建設風險管理專業隊伍放在首位。
- 本行致力於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能力。具體包括：
 - 本行已建立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根據風險管控的結果確定僱員的獎懲；及
 - 本行召開內部控制評估會議，審議日常業務營運的具體問題，從而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能夠深入分析該等問題及制定有效的補救措施。
- 本行已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具體包括：
 - 本行控制授予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總行與分支機構各部門的授權，包括審批額度；
 - 本行採用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本行界定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之間的授信責任，確保合理審查及制衡；
 - 本行授權分支機構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不同業務、產品風險程度自主把握部分的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

- 本行研究風險量化措施，開發風險量化管理工具，改善本行資產組合的質量及控制本行面對的風險；
- 本行推行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產品、資產、抵押品及對手方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並推行嚴格的法律及合規管理程序以減低損失風險；及
- 本行已採取監控措施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信息安全。本行已制定營運系統的應急計劃。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並承擔最終責任，負責(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水平；(ii)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iii)督促高級管理

風險管理

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v)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亦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風險、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ii)提出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審議批准；(iii)審定風險管理措施；及(iv)審議風險管理事項，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和鍾永賢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法律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主席由梁先生擔任。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及風險及合規情況；(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iv)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就審計後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和楊金觀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主席由楊先生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的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ii)制定、更新及監督關聯交易規則的實施情況；及(iii)定期出具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上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和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傅穹博士和楊金觀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管理、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主席由金先生擔任。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同時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本行監事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擬定對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本行的經營理念及發展戰略的實施，同時對本行經營決定、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本行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本行監事委員會由兩名外部監事范曙光先生和王志先生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王恩久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席由范先生擔任。

有關本行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及執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對本行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設置五個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共同組織、協調及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執行。

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ii)對本行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及(iv)就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由行長張海山先生及四名經理姚曉芳先生、王興龍先生、馬新利先生和田林先生組成。主席由張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張海山先生：有關張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姚曉芳先生：姚先生主修會計電算化並擁有將近27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行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和風險監控；
- 王興龍先生：王先生持有吉林省長春市人事考試中心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8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資產保全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清收及處置本行的不良資產，處理本行的不良資產相關訴訟及管理本行的特殊資產；
- 馬新利先生：馬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2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的域

風險管理

外管理部風險管理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整本行的體風險管理、收集並分析風險管理數據及編製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

- 田林先生：田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2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合規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行法律及合規事宜、管理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與協調後台支持，建立本行內部監控體系。

授信審批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和審批授信業務；(ii)為有權審批人提供市場知識；及(iii)確保適當制衡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利。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超越分管副行長審批權限的各類授信業務。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由一名副行長李國強先生及四名經理季永輝先生、辛玉龍先生、丁彪先生和張軍華先生組成。主席由李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李國強先生：有關李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季永輝先生：季先生主修銀行管理並擁有將近25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授信審批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推廣與規劃企業銀行服務業務；
- 辛玉龍先生：辛先生持有中國農業銀行授予的「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35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行資金組織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企業銀行服務、營銷、客戶關係、客戶經理的內部政策，監督本行的資金組織部的內部控制；
- 丁彪先生：丁先生主修財務會計並擁有將近2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5月擔任稽核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本行業務的獨立內部審計，對本行的僱員進行紀律審查；及
- 張軍華先生：張先生主修金融(函授)並擁有將近23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8月擔任本行的個人業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創新及營銷本行的私人銀行服務。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規劃；(ii)審議及統籌全行信息化建設工作方案；(iii)評估全行信息技術管理標準、數據標準和信息管理規範；(iv)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立項及系統需求；(v)協調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及(vi)審議全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制度。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由一名副行長宋曉萍女士、三名經理袁福宇先生、王亞南先生和卜大偉先生以及一名管理員徐良女士組成。主席由宋女士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宋曉萍女士：有關宋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袁福宇先生：袁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2005年5月授予的「高級系統分析師」資格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2008年3月授予的「高級系統架構師」資格，並擁有將近15年信息科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信息系統的連接，開發科技信息平台，管理本行的科技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加入本行前，袁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科技信息相關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主修會計(自學考試)並擁有將近10年信息科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行科技信息部的工作計劃，定期研究科技信息發展；
- 卜大偉先生：卜先生持有中國農業銀行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9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農商銀行管理部科技信息分部的副經理，主要負責評估本行各業務條線於科技信息方面的需求；及
- 徐良女士：徐女士持有吉林省人才交流開發中心工程師職務資格審批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資格並擁有將近15年信息科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系統管理員，主要負責向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提交本行於科技信息方面的需求，協調外部開發人員開發及發佈本行科技信息軟件及應用程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風險資產管理計劃進行適當調整；及(iii)評估本行內外部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價格管理機制和流動性管理制度等事項。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行長張海山先生及六名經理梁世震先生、劉桂寶先生、張海良先生、康靖女士、王麗女士和張磊先生組成。主席由張海山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張海山先生：有關張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梁世震先生：梁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35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資產負債業務規劃，制定與資產負債到期狀況和結構有關的策略，並向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業務規模調整建議；
- 劉桂寶先生：劉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授予的「中級金融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4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資產負債管理方案，監控及分析資產負債及關鍵指標變動情況，定期編製資產負債研究報告。加入本行前，彼曾於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會計部副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 張海良先生：張先生持有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辦公室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0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清算、資金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後台支持；
- 康靖女士：康女士持有財政部授予的「助理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7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資產負債總量及結構，管控流動資金及頭寸，計算並監控本行資金變動情況及監督利率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 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1992年11月授予的「會計員」資格並擁有將近2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域外管理部財務及運營分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年度業務及運營方案，向本行各業務條線分配經營目標，並定期進行評估；及
- 張磊先生：張先生主修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並擁有將近11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統計及資產管理分部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定期評估該等政策的效用，並就資產負債業務及表外業務提供年度方案。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行，曾為內核審計部及計劃財務部員工。

財務管理委員會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執行國家政策法規；(ii)監督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評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財務檢查情況，並提出適當的整改方案；及(v)審議固定資產購置、建造及租賃和其他各類大宗採購計劃的可行性。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副行長宋曉萍女士及四名經理康靖女士、張海良先生、丁彪先生和陳華英先生組成。主席由宋女士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宋曉萍女士：有關宋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張海良先生：張先生持有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辦公室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0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行會計及清算、資金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後台支持；
- 康靖女士：康女士持有財政部授予的「助理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7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行資產負債總量及結構，管控流動資金及頭寸，計算並監控本行資金變動情況及監督利率風險管理；
- 丁彪先生：丁先生主修財務會計並擁有將近2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

風險管理

2010年5月起擔任本行稽核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本行業務的獨立內部審計，對僱員進行紀律審查；及

- 陳華英先生：陳先生持有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術鑒定中心授予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並擁有將近11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本行招聘、僱員薪酬及福利與僱員績效考核的政策。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如下：

- | | |
|-------|---|
| 授信審批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制定及更新授信審批相關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實施；及• 在權限內對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與審批。 |
| 公司業務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牽頭制訂並實施本行公司業務的相關標準和管理辦法；• 牽頭制訂本行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管理與指導各公司業務經營單位的市場開發及規劃工作；• 負責對公司客戶資產和擔保品進行貸後監管和質量審查；及• 負責管理日常授信審批申請受理工作，根據本行授信管理規定，報授信審批部和／或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查審批。 |
| 個人業務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牽頭制定本行個人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辦法；• 負責本行個人信貸及存單等業務的推廣及管理；• 負責對零售客戶資產和擔保品進行貸後監管和質量審查；及• 負責管理日常授信審批申請受理工作，根據本行授信管理規定，報授信審批部和／或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查審批。 |
| 金融市場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債券回購、同業拆借等業務的信用風險；• 負責運用各類金融市場工具，執行流動性管理操作；及• 管理同業客戶，拓展同業客戶及同業業務往來。 |

風 險 管 理

- 同業票據部*
- 制定本行票據業務的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
 - 管理同業業務授信額度；及
 - 控制本行票據業務信用風險。
- 理財部*
- 負責制定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的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
 - 負責根據客戶需求開發理財產品；及
 - 負責理財產品的投資及管理。
- 投資銀行管理部*
- 制定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業務制度、操作規程，並負責交易對手准入管理；
 - 在授權範圍內審核投資銀行業務；及
 - 負責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的投前評估及投後管理。
- 法律合規部*
- 制定法律事務管理的相關制度、規定和流程；
 - 負責合規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符合市場標準，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整改機制；
 - 負責牽頭操作風險管理，包括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政策研究與管理制度的制定；
 - 擬訂本行授信業務管理的授權方案和授權變更方案；及
 - 審查有關規則及政策、新產品、新業務以及合約的合規工作。
- 資產負債管理部*
- 組織建立全行資產負債管理體系以及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政策和流程；
 - 分析宏觀經濟形勢和本行業務運轉情況，提出本行年度經營工作計劃；及
 - 負責本行資本充足率、賬戶利率風險、存款準備金、流動性風險、本行中間業務服務定價和頭寸管理。
- 辦公室*
- 負責牽頭本行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 科技信息部**
- 負責信息技術發展、規劃和管理；
 - 維護本行的計算機以及信息技術系統；
 - 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預防及控制信息技術風險；及
 - 為本行業務部門開發支持系統，並監督外包信息技術項目。
- 風險管理部**
- 統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配置風險管理資源及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和體系；
 - 負責風險模型工具的使用；
 - 制訂授信審查政策、制度和流程；
 - 審查與申報不良資產；
 - 組織本行授信業務檢查；及
 - 開展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工作。
- 稽核審計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及審計。

風險管理制度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財務、人事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本行基本授權範圍的業務、特殊融資業務、新開辦業務作出臨時特殊授權。在總行對特定人士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被授權人士在進行適當報批或報備後，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他人士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被授權人的運營管理表現、管理職能以及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相關人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其他事務須按照《授權管理辦法》上報並取得審批。

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授信管理體系包括以下方面：

-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授信管理** —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授信工作盡職指引》，主要基於(i)借款人經營與財務表現和還款紀錄；(ii)貸款擬定用途；及(iii)貸款抵押或擔保等因素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
-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 — 為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

風險管理

險，本行對任何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會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統一核定集團客戶的整體授信額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

-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 — 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及人員負責，嚴格遵循授信權限及業務審批流程，保證授信審批流程各環節工作的獨立和相互制衡。
- **加強對授信業務流程的管理** — 本行為授信業務的各個環節制訂了針對性的管理辦法，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管理、崗位和職能的分離、報告機制以及員工問責。
- **加強對承兌業務的管理** — 本行制訂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和其他票據業務的針對性管理辦法，以確保承兌業務的開展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避免出現交易背景不真實或以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的情況。
- **加強對貸款分類的管理** — 本行在中國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的基礎上，制訂了優化的貸款分類辦法，準確評估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
- **加強對公司客戶的管理** — 本行制訂了詳盡的針對公司類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體系，評價本行的各類型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 **強化員工風險意識** — 本行制訂了嚴格的針對工作人員違規違紀行為的處罰措施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所暴露問題的處罰辦法，提高全員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積極性。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風險管理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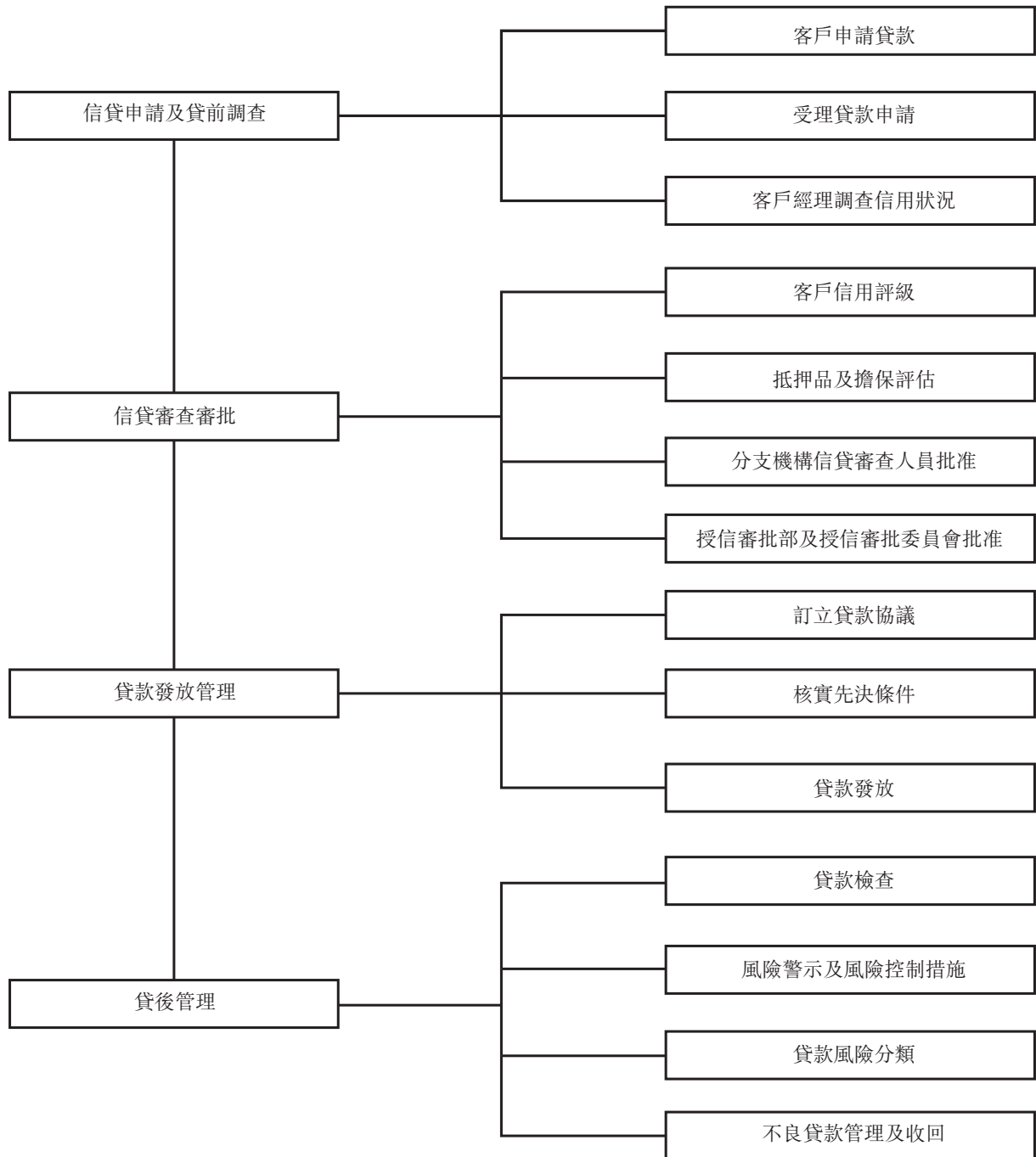
本行透過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控制信用風險。

本行專注於中小企業業務。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和貸款審查程序乃根據目標中小企業借款人及行業制定。本行根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規模、業務及行業作出相應調整。本行對各類公司客戶均作出規定。為控制公司貸款的風險，本行不僅考慮營運現金流和第一還款來源，亦考慮擔保，如擔保品，作為第二還款來源。本行一般僅向有限的優質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本行由瞭解借款人及其行業的貸款審批隊伍管理信用審批。

風險管理

公司授信業務基本流程

不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大不相同。為統一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採用統一的公司貸款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警示。以下流程圖為本行公司授信業務的流程：



信貸申請

客戶通過申請信貸額度、信貸產品或信貸期限等發起信貸審批流程。

貸前盡職調查

主辦調查人和協辦調查人共同進行信貸調查。調查人實地調查、查閱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以核實客戶有關情況，重點調查客戶背景及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編製調查報告，當中載列有意借款人基本情況、主要優劣勢、競爭優勢、發展前景、財務指標等方面。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評級制度包含對客戶行業、核心業務、信譽、還債能力、資產負債比率、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盈利能力、競爭力、前景和與本行的過往業務往來等多項因素的分析。本行採用八級信用評級系統，每年基於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以及信用歷史狀況調整評級。信用評級可因出現連續三年虧損、重大訴訟或重要關連交易等事項而作額外調整。評定結果有效期為一年。客戶信用評級由各分支機構客戶經理評估。

抵押品及擔保評估

本行要求對公司貸款進行擔保。抵押及質押是本行接納的最常見擔保方式，本行一般接納土地使用權、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林權及應收賬款、公司股權及人民幣存單等擔保品。本行要求負責的人員優先接納易於確定價值的擔保品，並須謹慎接納難以保持或變現或價值大幅波動的擔保品。當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且擔保品價值較大，本行亦會要求對擔保品作第三方評估。

風險管理

抵質押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本行制定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資信狀況、業務情況、經營情況、風險程度、擔保品性質、可變現價值確定貸款價值比率。本行主要擔保品類型擔保的公司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如下：

擔保品	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	
商業服務用房	不高於70%
工程物業	不高於60%
住宅、居住式公寓	不高於60%
業務物業	不高於60%
(出讓)土地使用權抵押	不高於70%
質押	
公司股權	不高於70%
應收賬款	不高於50%
人民幣存款單	不高於90%
商用車輛營運權	不高於50%
金融債券	不高於90%

本行每季度對擔保品進行內部估值，並可能於擔保品價值大幅下降時委聘專業評估機構重估擔保品。倘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擔保品價值或借款人償還能力的任何重大風險事件，本行會立即開展內部或第三方價值重估。該等風險事件包括(i)擔保品的市價大幅下降；(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iii)借款人申請破產或重組；及(iv)貸款重新分類為不良貸款等。倘擔保品出現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要求借款人額外提供擔保或提前還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通過定期貸後檢查發現概無因要求提供額外擔保或提前還款而令任何公司貸款擔保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值。

對於保證類貸款，本行使用與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標準評估保證人。此外，本行亦評估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能力、或有債務水平及與申請人的經濟聯繫。本行通常僅接受提供充足擔保品的保證人擔保，惟亦接納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無抵押擔保。對於擔保公司，本行接納保證擔保前會評估借款人向擔保公司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從風險控制角度對授信調查報告及其他數據進行全面審查，分析授信主要風險，建議針對性的風險防範措施，報送審批。

風險管理

本行實行多層授信制度。本行授信審批部可直接批准人民幣5.0百萬元以內的授信。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交易，授信審批部須初步審查方案，將審查意見提交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批。

本行信貸上報、審查和審批全部通過本行信貸管理系統管理。相關系統會根據默認的要求自動確定獲授權的審批人員，防止未經授權的審批。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獲授權審批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抵質押貸款。其信貸審批實行「2+1+1」簽批模式，即指「2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審查員+1名本行總行派駐風險管理人員+1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有權審批人」的簽批模式。

在審查審批過程中，二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審查人員進行審核以確保授信審查的準確性。風險管理人員有獨立否決權，負責從本行的角度對授信業務進行風險把控。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有權審批人最終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所有信貸業務進行簽批，確保授信業務合法合規，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貸款發放

貸款發放的前提是完成擔保措施、合同簽訂、決議的真實性等項目的審查。在抵押登記、合同用印、重要文件取件等環節要求雙人核查，雙人見證。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測及預警、貸款分類及不良貸款管理。

貸後檢查。本行定期進行貸後檢查，採取必要糾正措施降低違約風險。客戶經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經營管理情況、向其他銀行借款情況以及擔保品情況。

風險監測及預警。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風險。風險管理部會定期匯總、分析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門指定專門職員，對重點客戶、重點行業、重點風險事項保持持續跟蹤監測。本行建立了風險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理機制，在業務活動中，發現客戶風險並及時發出預警信號，可迅速實施應急預案，控制和化解風險。

貸款分類。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貸款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十級，包括正常類貸款三級、關注類貸款三級、次級類貸款二級、可疑類貸款一級及

風險管理

損失類貸款一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風險分類考慮以下因素：(i)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紀錄；(ii)債務人的還款意願；(iii)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iv)擔保；(v)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目前的風險管理狀況等。本行風險管理部按季度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本行在向銀監部門報送貸款分類信息時，將貸款分級轉化為符合監管要求的五級標準。

不良貸款管理。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本行資產保全部負責不良資產的清收、管理和處置，而本行法律合規部負責不良貸款處置的相關法律審查。本行通過向借款人和擔保人發出到期通知書、上門催討、商談還款方案等方式催收不良貸款。如採取上述措施無法收回不良貸款，本行會執行擔保品、尋求司法程序、以物抵債或在某些情況下以核銷貸款等方式處理。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集中於本行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採取如下措施加強房地產行業貸款的風險管理：

- 對房地產貸款實行限額管理；
- 本行對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實行准入制管理。擇優選擇區域性龍頭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同時加強同全國性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合作。本行謹慎同中小房地產開發商開展合作；及
- 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重點審查開發商的財務狀況，項目的類別、位置、成本及銷售前景，亦考慮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的完備性。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對產能過剩行業的政策限制規定，本行加強對該等行業貸款的風險管理。對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炭及其他行業貸款，除競爭優勢明顯、節能環保達標、技術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龍頭企業外，不得發放新貸款。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零售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零售借款人提交貸款申請同時需提供全部所要求信息，包括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紀錄和借款用途等。在本行貸前調查階段，二名客戶經理負責獲取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面談。當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且擔保品價值較大，本行亦會要求對擔保品作第三方評估。

信用審查審批

本行對零售貸款申請的審查是多方面的，包括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亦考慮擔保品價值、利率，以及還貸方式是否符合本行規定。

個人消費類貸款申請經審查後，提交本行經辦分支機構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有權審批人對其審批權限內的審批項目負責。超出該等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上報授信審批部審批。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根據個人消費類貸款程序審批。個人經營類貸款按照公司貸款流程審查審批。請參閱「—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審查審批」。

貸款發放

零售貸款的發放程序與本行公司貸款的程序類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發放貸款。請參閱「—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負責零售貸款的貸後管理。貸款發放後，客戶經理重點監察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及擔保品價值變化，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發現潛在風險、發佈風險警示並啟動風險預警預案。若本行認為借款人存在重大違約風險，本行將要求其提供新的償貸資金來源，暫停進一步提取貸款，或要求其提供額外的擔保。本行零售貸款分為五個不同分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本行按季度或不定期評估貸款，於必要時調整貸款分類。零售貸款的貸後管理與公司貸款的貸後管理相似，請參閱「—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後管理」。

農戶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了《農戶貸款管理辦法》，指導本行規範開展農戶貸款業務，明確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責任。本行農戶貸款秉承公平、透明及高效原則，確保貸款風險可控而交易互惠互利。

風險管理

本行農戶貸款管理流程包括建檔、評級、營銷、受理及審閱、信用調查、審批、放款、貸後管理與動態調整內容。

本行對農戶類貸款實行嚴禁向政府明令禁止的行業、產業、產品和項目進行授信或發放貸款，嚴禁向不符合本行授信(貸款)條件的客戶，或向所提供的擔保人或物不符合擔保要求的客戶進行授信或發放貸款。

本行農戶貸款的貸後管理，參考零售類貸款的貸後要求並結合了農戶貸款的特點，採取實地檢查、電話訪談、檢查賬戶紀錄等方式開展。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等。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同業業務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存款、買入返售、票據轉貼現等。本行的同業票據部是同業客戶信用額度的管理部門，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監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為降低票據轉貼現業務的風險，本行已制定操作規程，要求填寫賣出回購業務還款憑證，並在確認收到票據實物後劃款買回票據。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業務。本行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本行通過參考外部投資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管理本行債券投資業務的風險。債券發行人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對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利率債採取自動增信政策。本行對信用債券的發行人的授信額度實行分類限額管理，由授信審批部根據債券發行人的外部評級結果核定授信額度。投資債券後，由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人員監測及定期評估債券的信用風險。

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投資業務。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風險管理

- **資產管理計劃**。本行通過如下方式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
 -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金融資產實行嚴格審查，以確保本行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
 -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各項投資遵循多級審批流程。本行業務部門將視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對相關資產和／或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法律合規有權審批人員審閱法律文件以及投資所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接獲投資銀行項目審批小組最終審批後方可對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及
 - 本行亦對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投資後管理設有標準要求。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個季度進行投資後檢查，並將報告提交給相關部門負責人簽批，報投資銀行管理部留檔。對於本金和利息逾期的投資，本行將每月進行投資後檢查。
- **信託計劃**。本行通過如下方式管理信託計劃投資的風險：
 - 本行建立交易對手審批機制，評估受託人的資質及管理能力。僅將符合本行要求的交易對手納入合格受託人名單；
 - 根據信託公司與本行訂立的協議，信託公司須有效管理信託計劃。如果信託公司發現可能對本行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信託公司應及時通知本行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及
 - 倘信託公司無法向交易對手收回約定的回報或追回本金，本行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將虧損降至最低，包括起訴及行使抵質押權。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已對理財產品投資採用一套集中審批系統，本行各分支機構均無權批准該等業務。
 - 本行對管理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合規情況、風險事宜、資產管理能力及其他信用風險指標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架構及信用審批規定釐定本行投資的合理限額；
 - 本行要求管理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在理財協議中明確約定資金的投向，經本行評估通過後方可開展交易；及

風險管理

- 本行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施嚴謹的審批標準。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本行會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以確保該等金融機構擁有所需資質及財務能力。
-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本行採取如下方式管理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信用風險：
 - 本行建立合作機構准入機制，審查證券公司的資質及管理後，符合本行要求並經審批通過的機構准予合作；
 - 業務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後方可作出投資；
 - 嚴格按照本行的授信規定管理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
 - 本行加強交易文件存檔及項目的後期管理。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的資金。

- 本行建立了集中管理理財產品的理財部門，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要求；
- 本行執行機構准入審查、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控制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用途；
- 本行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投資標的。本行亦會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理財產品及投資資產的期限錯配；
-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加強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限額管理，強化風險類別限額指標、風險集中度指標管理，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及
- 本行完善本行理財產品的會計紀錄，將保本型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對於表外業務，本行按照是否承擔信用風險進行劃分。對於本行承擔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的業務，本行進行統一授信管理，包括對受信人或者實質受信人進行調查、審查，擬定授信方案和授信額度，審查業務結構。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本行採用信息技術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簽約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開發本行的信用數據管理系統及其他信息技術。本行採用授信系統進行貸後管理和授信申請的審查、審批。該系統亦可用於監控及分析本行的授信業務。有關本行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本行已採取措施確保信用數據管理系統的安全，對僱員設定系統權限，避免僱員進行職責以外的活動。本行亦定期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確保設備及系統的適當使用及維護。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本行已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即《市場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通過不同崗位之間的制衡、控制授信限額及減少風險敞口控制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利率風險是由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

風險管理

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本行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組合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通過重設各類產品的利率、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本行限定對特定發行債券的投資不超過有關債券額的30%。經考慮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本行設定風險限額不超過本行風險加權資產的5%。此外，本行進行季度壓力測試，評估市場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對本行資本淨額的影響。本行管理資產組合，控制壓力測試對資本淨額的影響不超過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本行採取如下措施以監測、識別、評估及控制和緩釋操作風險：

- 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流程；
- 梳理全行各業務條線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制度設計、崗位職責設置、監督檢查、處罰等操作環節；
- 執行統一的授權管理，本行按年對經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基本授權範圍的某一特定事項和特殊事務進行特別授權；
- 建立並持續更新內控制度，並根據業務發展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尤其是對於新產品及新服務而言，完善櫃面業務的內控體系和程序的管理；
- 加強關鍵業務環節風險點的控制和管理，設法控制舞弊和欺詐行為風險。本行通過不斷加強構建業務環節流程管理，重點評估業務環節中的風險點，建立相關的標準業務操作流程。根據業務的發展需要對員工進行持續的培訓，以確保員工滿足關鍵業務崗位的技術要求。該等培訓亦有助於提高員工綜合業務素質，增強員工風險識別能力與消費者權益保護能力，加強預防、識別、檢查舞弊的技能，同時增強職業道德的教育，防範僱員與第三方勾結作案；及
- 重點加強對新設機構、風險管理薄弱環節、經營管理突出問題的檢查監督。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餘額與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本行流動性風

風險管理

險，亦致力實現資金業務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制度。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承受度、策略、政策及程序，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行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的合理匹配。本行建立了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等方式增加資本，調整和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此外，本行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合理匹配。

本行實施多項措施控制流動性風險，具體包括：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提高資產收益；
- 監控流動性風險關鍵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人民幣超額備付率、備付金比率、存貸款比例、中長期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存款比例、流動性覆蓋率等關鍵指標；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指派專人負責流動性監測，建立有效的報告路徑和渠道；及
- 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和追蹤程序。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行通過公開宣傳業務成就、服務質量及社會責任，積極提升自身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框架，明確有關職責分工；
- 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
- 做好輿情監測分析，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
- 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明確流程；
- 統一對外進行信息披露，澄清虛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及
- 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設有二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法律合規事宜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法律及監管的發展情況，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溝通。此外，法律合規部負責擬定及審核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商標註冊管理、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合規風險分析，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訴訟案件管理和指導（資產保全及貸款清收訴訟除外）及內部法律培訓，為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訴訟風險，本行聘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本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法律合規部或兼職崗位，若無法律合規部，則由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負責人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亦提供指導及定期培訓，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規章制度** — 本行持續關注業務經營法律、規則、準則的最新發展，並理解監管規定及其精神，做好行內的轉化和傳達工作；
- **合規培訓和教育** — 本行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對員工進行合規警示教育。建立法律諮詢機制，為本行各營運單位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
- **合規風險識別和評估** — 開展合規風險監測與評估工作，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合規風險，制定相應緩解措施；
- **合規文化建設** — 本行積極倡導合法經營及合規文化。開展合規風險提示和案例警示指導工作。指導督促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加強合規文化建設；
- **合規問責** — 本行的《合規問責制度》規定了問責規則、問責組織架構、問責程序及報告制度，以對發生違規不盡職行為的本行員工進行責任追究；及
- **誠信舉報機制** — 本行實行誠信舉報機制，鼓勵員工積極主動舉報違規事件，並對舉報人實行保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委員會、科技信息部、相關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各分支機構等構成的高效靈活的組織架構；
- 建立信息科技風險防控三道防線，即第一道防線由科技信息部和各相關業務部門組成，負責信息科技的具體運營和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組成，負責信息科技的風險管理工作，為業務和科技信息部提供建

風險管理

議；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審計部，負責監督上述整改措施的實施及效力；

-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
- 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的相關風險。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本行反洗錢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組織架構** —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 **管理制度建設** — 本行制定制度和實施細則，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反洗錢風險；
- **客戶身份識別** — 本行制定客戶識別和信息紀錄保存操作規定；
- **建立信息監控報告機制** — 本行建立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及
- **加強反洗錢培訓** — 本行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的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

風險管理

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客觀性原則、相關性原則和效益性原則，重點致力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對全行業務經營和財務收支、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審計和監督，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稽核審計部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常規審計、專項審計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和道德風險。關於移位審計，本行每年對二家支行的內勤行長(主管會計)、出納員、記賬員、農貸會計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檢查，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通過檢查上述關鍵崗位，充分發揮審計差錯糾偏、查缺堵漏的成效。

本行根據轄區業務經營的主要風險、關鍵環節及重要崗位，每年開展至少三次突擊審計，強化對櫃檯業務嚴禁事項等內容的監督檢查，通過突擊檢查發現風險隱患，強化制度貫徹執行。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銀行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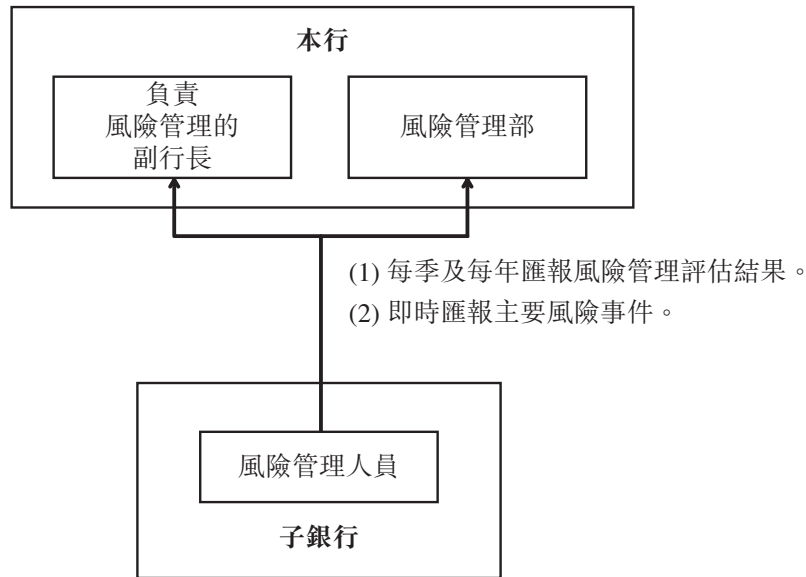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風險管理人員**：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和政策的實施情況，協助旗下子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

風險管理

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管理人員隨後會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幫助各子銀行提高彼等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制定與本集團整體風險及回報偏好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人員每季及每年直接向本行負責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及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即時匯報主要風險事件。

下表載列本行所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的報告流程。



- **村鎮銀行管理部：**本行亦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下設的風險管理分部監察村鎮銀行風險管理情況。例如，本行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向村鎮銀行發佈指引及通函，以提升彼等對與其業務相關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必要時須採取措施的認知。

此外，上市後本行將聘請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風險管理顧問，增強對本行及子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實施情況的監管。風險管理顧問將每季評估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上市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風險管理顧問的發現於年報中呈報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

儘管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或任何實時或每日財務報告系統，但本行已聘請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綜合財務報告系統，本行透過該平台收集

風險管理

各子銀行的必要數據用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及監察內部交易。本行要求各子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本行亦可於需要時要求彼等提供額外或最新資料。本行隨後計算及分析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指標，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本行並無實施任何內部政策規定更頻密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申報財務數據，是因為(1)本行及各子銀行並無因未能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定期報告規定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2)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關的檢察及審查並未發現監管合規或風險管理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及(3)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對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所載報表並無較按月呈報更頻密的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就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而言目前的財務申報頻率屬充分。

本行子銀行已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下文載列該等政策及措施主要方面概要。

風險管理架構體系

本行各子銀行已設立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主要包括(1)最終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2)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提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核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風險合規狀況；(3)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管理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4)高級管理層及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並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如下圖所示，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管理信用風險。



信貸申請

客戶通過申請信貸額度、信貸產品或信貸期限等發起信貸審批流程。

貸前盡職調查

信貸調查人實地調查、查閱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以核實客戶背景資料及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

風險管理

客戶信用評級

各銀行政策規定須採用信用評級系統，每年根據連續幾年虧損、重大訴訟或重要關連交易等事項調整客戶信用評級。

抵押品及擔保評估

各銀行通常要求對公司貸款進行擔保，包括抵押、質押、土地使用權、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林權、應收賬款、公司股權及／或人民幣存單。抵質押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各銀行制定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限額。各銀行根據借款人的資信狀況、業務情況、經營情況、風險程度、擔保品性質、可變現價值確定貸款價值比率。

各銀行對擔保品進行例行內部估值，並可能於擔保品價值大幅下降時委聘專業評估機構重估擔保品。倘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擔保品價值或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任何重大風險事件，各銀行會立即開展內部或第三方價值重估。

信貸審查審批

各銀行採納多層授信制度。各銀行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可直接批准預定限額以內的授信。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交易，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須初步審查方案，將審查意見提交貸款審查委員會或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批。

貸後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1)密切監控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貸款所得款項用途、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2)識別客戶風險並發出預警信號的風險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理機制；(3)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五級分類將公司貸款分為不同類別並定期調整貸款分類對公司貸款進行貸後管理。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零售借款人提交貸款申請同時需提供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紀錄和借款用途等資料。各銀行客戶經理負責獲取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面談。

信用審查審批

各銀行對零售貸款申請的審查是多方面的，包括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亦考慮擔保品價值、利率，以及還貸方式。

貸後管理

各銀行透過(1)密切監察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及擔保品價值變化；(2)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及(3)將零售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對零售貸款進行貸後管理。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若干子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工具投資業務。下文載列該等銀行規定的資金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及措施概要。

-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各銀行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各銀行亦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監測。
- **債券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各銀行通過(1)交易對手准入機制評估合作金融機構的資格及信譽；(2)對相關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及(3)投資後檢查管理債券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各銀行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2)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3)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4)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2)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3)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反洗錢管理

各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銀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內部審計

各銀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上市日期後持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與信貸融資及從關連人士處接受存款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包括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並從關連人士處吸納存款。本行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並從關連人士處吸納存款，因此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及向關連人士購買信託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類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本行預期上市後會繼續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這些銀行服務及產品，因此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主要股東)訂立了若干信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本行的指令將本行委託資產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並以本行受託資產規模的一定百分比每年向本行收取信託報酬。這些信託協議下的信託計劃將於2017年到期。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這些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3. 本行與若干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

2012年1月1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將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

2016年2月10日，本行與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吳樹君先生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將至2017年2月1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4,000元。

上述交易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而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人士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非全資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10.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非全資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10.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北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約61.3%的股權，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2.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向本行購買理財產品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10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4月分別簽署了若干理財產品購買協議書(「**德惠理財協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德惠理財協議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201.0百萬元。

主要條款

德惠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由本行發行的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5.6%至8.5%之間(已扣除託管費)。
- 理財產品到期後需先扣除資產託管費、銷售費及稅費，再由本行向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返還委託資產的剩餘價值。若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作為本行的投資管理費；若實際投資收益率未達到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本行將不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會將德惠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所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	—	1.9	6.0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德惠理財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本行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依據德惠理財協議從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12.2	28.1	2.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董事在釐定本行將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依據德惠理財協議，本行僅可於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時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將德惠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該等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中明確了本行能夠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

基於(1)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根據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2)德惠理財協議的委託資產規模及理財產品到期日等因素，本行董事可估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最高投資管理費。

關 連 交 易

定價基準

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本行定期通過多個渠道獲取理財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考慮市場對本行理財產品的需求量及成本計算出理財產品的有競爭力價格。
- (2) 若相關理財產品可供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認購，關連人士所獲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本行應收取的投資管理費計算方法同樣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向本行購買理財產品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11月、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分別簽署了若干理財產品購買協議書（「春城理財協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春城理財協議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180.0百萬元。

主要條款

春城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由本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5.0%至6.5%之間（已扣除託管費）。
- 理財產品到期後需先扣除資產託管費、銷售費及稅費，再由本行向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返還委託資產的剩餘價值。若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作為本行的投資管理費；若實際投資收益率未達到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本行將不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會將春城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所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	—	0.6	6.5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春城理財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本行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依據春城理財協議從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	25.1	15.7	3.3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董事在釐定本行將獲得的投資管理費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依據春城理財協議，本行僅於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時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將春城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行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中明確了本行能夠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

基於(1)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根據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署的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2)春城理財協議的委託資產規模及理財產品到期日等因素，本行的董事可估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最高投資管理費。

定價基準

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本行定期通過多個渠道獲取理財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計及本行理財產品的需求量及成本計算出理財產品的有競爭力價格。
- (2) 若相關理財產品可供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認購，關連人士可獲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本行應收取的投資管理費計算方法同樣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3. 本行與天治北部的專項資產管理協議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天治北部(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分別於2015年7月、9月、11月及12月和2016年1月及2月簽署了若干份專項資產管理協議(「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將第三方的委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人士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及本行的自有資金投資於天治北部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投資餘額為人民幣6,798.5百萬元。本行不會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一步投資相關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倘本行日後與天治北部訂立交易，本行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主要條款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天治北部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及管理委託資產。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各資產管理計劃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委託資產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6.52%至8.60%。本行支付予天治北部的年化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而本行支付予資產託管人的年化資產託管費費率為0.01%。
- 本行委託天治北部管理的資產須獨立於天治北部及資產託管人的資產，因委託資產的管理及運作而獲得的全部貨幣價值都歸入委託資產。
- 本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向天治北部發出具體指令函，天治北部須按照本行發出的指令函投資委託資產。

關連交易

- 天治北部須編製委託資產的季度報告並呈報資產託管人覆核。完成覆核後，天治北部須向本行披露投資表現相關信息。在協議有效期內，本行可隨時向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查詢投資情況，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應及時向本行做出回覆。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而向天治北部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支付的資產管理費.....	—	—	1.0	5.8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本行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將支付的資產管理費.....	14.6	8.5	2.2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天治北部以受託資產規模的一定百分比向本行收取資產管理費。根據每份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的資產管理費費率、本行受託資產規模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存續期間，本行的董事可估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支付予天治北部的最高資產管理費。

定價基準

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該等資產管理費費率乃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管理計劃當時的資產管理費費率及天治北部約定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預期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春城理財協議及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

關 連 交 易

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春城理財協議及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然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行將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確認

本行董事確認

本行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H股上市後繼續與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及就此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遵守申報規定，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後續年報中披露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豁免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行須重新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過合理適當查詢，並在考慮了本行提供的信息及陳述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德惠理財協議、春城理財協議及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由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資料，所有董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高兵先生.....	48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2004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無
梁向民先生....	50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運營官	1985年8月	2016年4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營運管理及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部分業務部室管理	無
袁春雨先生....	44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1月	2012年1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參與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無
郭燕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15年4月	參與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薪酬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吳樹君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同上	無
張新友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同上	無
王寶成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張玉生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同上	無
傅穹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參與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參與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薪酬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無
金碩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李北偉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鍾永賢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同上	無
楊金觀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監 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及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行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四名外部監事。現有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事(不包括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而現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任何外部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資料，所有監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羅輝先生.....	44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 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無
王恩久先生....	47	職工代表監事	1988年12月	2008年12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無
劉向軍先生....	40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5月	2015年12月	同上	無
范曙光先生....	52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 層	無
高鵬程先生....	47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同上	無
王志先生.....	45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同上	無
張瑞賓先生....	33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同上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本行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張海山先生....	51	行長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	無
朱衛東先生....	51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 運營	無
梁向民先生....	50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運營官	1985年8月	2010年8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 構業務運營管理及參與 重大業務決策，以及部 分業務部室管理	無
李國強先生....	47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九台區域內分支機 構業務運營管理及部分 業務部室管理	無
宋曉萍女士....	51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負責管理科技信息、會 計結算、計劃財務及國 際業務	無
高中華先生....	51	副行長	2010年12月	2015年2月	負責員工教育及培訓	無
袁春雨先生....	44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1月	2012年1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 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 及制定業務戰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及自2016年4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並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其亦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

梁向民先生先後自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起任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袁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從事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石家莊經濟學院），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於長春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任教。郭女士自1993年3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任黨委人事部副總經理及負責人、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信託業務部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投資部經理及自2012年7月起任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郭女士先後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於1989年7月完成中共東北三省黨校聯辦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郭女士亦於1998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吳樹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張新友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春吉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本行股東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至今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專科畢業於長春市建築職工業餘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王寶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4年5月先後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科員及副科長；自1984年5月至1984年7月擔任長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業務科副科長；自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副經理；自2000年3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長春市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玉生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分別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自1995年起任教於吉林大學法學院，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教授。傅博士專攻公司融資、公司治理、兼併和收購、證券市場及財產方面的法律研究與分析。傅博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獨立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8)獨立董事。傅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2013年9月，傅博士榮獲吉林省首屆「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稱號。

金碩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校長。彼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吉林財經大學黨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黨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06年11月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院長。金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吉林大學副校長，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擔任吉林大學總務辦公室副主任、校長助理，1981年8月至1984年5月及1984年5月至1993年8月分別擔任吉林大學化學系教師及副主任，1978年8月至1980年8月擔任吉林大學化學系教師。金先生亦於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於1978年8月完成吉林大學本科學業，主修化學分析專業，並於1996年8月獲吉林大學認證為高等學校教師。

李北偉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吉林大學中國科技政策與科技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起擔任吉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吉林省政府調查研究室副處長，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吉林省東北亞鐵路港口集團副總經濟師及秘書長。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吉林省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李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吉林省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吉林省華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珠海霍普金斯醫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8619)的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李先生撰寫的關於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建議及研究報告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評選為2009年度及2013年度的優秀決策諮詢結果。李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主要負責跨國商務項目。鍾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1)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

楊金觀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楊先生自1983年9月起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多個職務。楊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會計系副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兼副院長，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楊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95)獨立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上海證券交易所)，1071(香港聯交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1，現稱為國投安信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空港科技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3)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677)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行董事會相信本行所有董事均擁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知識、能力及經驗。由於金碩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事務，故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其辭任。於繼任者委任生效前，金碩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本行董事會，本行已物色另一名具備銀行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接替金碩先生。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該候選人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在該候選人就任董事職位前，本行須完成多項內部及外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對有關委任的批准及通過中國銀監會吉林监管局的資質審批。本行預期於2017年2月初正式委任該候選人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即時發佈有關上述委任進度的公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須由13名成員組成。2017年2月初金碩先生辭任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本行董事人數仍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

羅輝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羅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惠聯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德惠聯社財務科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榆樹聯社副主任。羅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羅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中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12年10月獲吉林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工作辦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王恩久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九台市春陽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的記賬員及會計；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審計科科員。王先生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九台市興隆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獲委任為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2004年4月業餘專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與財務方向，於2011年7月函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王先生亦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劉向軍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教於德惠市第二十中學，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職德惠聯社松花江信用社，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職德惠市黨委辦公室，自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農安聯社辦公室，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借調至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任黨群工作部科員，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教育培訓部科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網站管理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兼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科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教育，於2000年12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

范曙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范先生歷任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多個教學職務。范先生分別自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長春工程學院工商系副主任及管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自2004年1月起擔任長春工程學院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院長。范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鵬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高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及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審計員及九台市審計局科員，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及主任，自199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長春恒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鑫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長。高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會計學，於1996年4月自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代表監事。王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德惠市郵政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儲蓄匯款科會計、自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擔任儲蓄匯款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經營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自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儲蓄部主任。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惠市支行副行長，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九台支行行長，自2016年1月起擔任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行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延邊郵電技工學校，主修郵政專業，於1994年7月業餘專科畢業於長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於1998年2月函授本科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1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張瑞賓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吉林省昶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總務辦公室副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新友先生為農安縣新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五金材料業務，並於2006年12月28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傅穹博士為池州市池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並於2013年8月2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監事。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北偉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李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吉林省產業 經濟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經濟信息 研究及諮詢	股東兼監事	2006年 10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附註1)

附註1：該公司於2005年末由(i)靖繼鵬先生(持有90%股權，亦擔任執行董事)，(ii)張海濤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董事)，及(iii)李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監事)共同成立。由於年事已高且身體抱恙，靖先生不再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隨後，該公司於2006年終止營運且未進行年度審查，因此，有關當局於2006年10月吊銷其營業執照。

李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在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人員

張海山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84年8月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樂山信用社記賬員兼會計，自1984年9月至1992年11月先後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多個職務，包括會計輔導員、稽核員、財務科科長、計劃會計科科長、業務科科長及自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副主任，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長春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營業部副主任。張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管理學本科學業，亦於200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朱衛東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7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工農湖辦事處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員、記賬員、會計、辦事處主任。朱先生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讓字營業所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寧江區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營業部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個人業務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朱先生於1987年4月畢業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中央農業廣播學校，獲中專學歷，主修農學，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於2000年2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業，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10年7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及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亦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梁向民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

李國強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擔任農安縣巴吉壘信用社代辦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雙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3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學業，並於2012年9月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經濟管理國際總裁(CEO)班學業。此外，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助理經濟師。

宋曉萍女士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宋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任職會計處科員；自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會計處副處長；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支付科技處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清算分中心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營業部及清算中心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自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國庫處處長。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銀行學校（現稱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於1991年8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於1997年7月完成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函授本科學業，其後亦於1999年5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業。此外，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後於1999年5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中華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自1991年5月至1997年11月為公主嶺秦家屯信用社的貸款業務職員；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公主嶺十屋信用社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營業部貸款業務職員；先後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及自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銀興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及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勸農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黑龍江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業。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閣下垂注之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由於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黃日東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0）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5）之公司秘書和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3）、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6）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163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35)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公司治理

本行力爭達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保障本行股東權益。為達此目標，本行將在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六個董事會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袁春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高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業務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定期檢討資本管理及資本計劃並特別就對股本有利的任何重大投資方案提出建議；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營運及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完善有關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楊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合規狀況及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
- 檢討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確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資源充足水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 審閱及確保提交本行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準確完整及向股東及公眾披露；
-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範疇、薪酬及獨立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回覆，並確保本行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覆；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協作及保證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行享有適當地位，及審閱及監控其成效；及
- 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治理規定涵蓋的事項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及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傅穹博士及楊金觀先生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金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及負責收集關聯方資料及向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及時管理、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每年評估關聯交易及管理過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評估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 制訂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及
- 檢查、監督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梁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透過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控制、管理、監督及評估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戰略、政策及目標供董事會批准；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控制情況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及
-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及提出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鍾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程序和標準；
- 初步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及適宜性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並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及李北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建立本行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及政策並檢討；
- 就薪酬制度及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評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平合理的離職補償；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參考其他可資比較銀行費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0.94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前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行已同意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行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關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行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控制5%或以上內資股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6,934,351	13.26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8,056,320	9.96
張玉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28,056,320	9.96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7,047,788	5.37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7,047,788	5.37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7,047,788	5.37

附註：

- (1) 吉林省財政廳直接持有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5%。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直接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而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計劃直接持有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經合理謹慎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彼此獨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3,894,797,692股股份，包括3,234,797,692股內資股及660,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83.1%及16.9%；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3,984,797,692股股份，包括3,225,797,692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81.0%和19.0%。

主要股東

就本行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9,973,973	10.01	12.06	382,929,916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 有限責任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8,056,320	8.42	10.14	328,056,320	8.23	10.17
張玉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328,056,320	8.42	10.14	328,056,320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7,047,788	4.55	5.47	177,047,788	4.44	5.49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77,047,788	4.55	5.47	177,047,788	4.44	5.49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77,047,788	4.55	5.47	177,047,788	4.44	5.49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10,000,000	2.82	16.67	110,000,000	2.76	14.49
張偉 ⁽⁶⁾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10,000,000	2.82	16.67	110,000,000	2.76	14.49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	2.57	15.15	100,000,000	2.51	13.1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00,000,000	2.57	15.15	100,000,000	2.51	13.1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00,000,000	2.57	15.15	100,000,000	2.51	13.1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00,000,000	2.57	15.15	100,000,000	2.51	13.18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吉林省財政廳直接持有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5%。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直接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而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計劃直接持有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110,000,000股H股股份。
- (6) 張偉先生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100,000,000股H股股份。然而，倘根據發售價計算的投資金額高於人民幣420,000,000元，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的H股股份數目將調整為(a)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港元金額(按緊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除以(b)發售價(不包括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認購該等H股而須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8)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294,797,692元，包括3,294,797,692股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34,797,692	83.1%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 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60,000,000	1.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00,000,000	15.4%
總計.....	3,894,797,692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 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69,000,000	1.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90,000,000	17.3%
總計.....	3,984,797,692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本行的公司章程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並載列彼等區別。有關區別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當中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會議批准，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本招股書附錄五載列會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

- 本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與H股各20%的股份；或
- 本行經監管機構批准於內資股轉換後發行H股。請參閱「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 本

除上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其他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書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而內資股持有人將收取內資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鎖定期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本行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持有股份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已做出承諾，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不轉讓其所持股份。

國有股份的轉持及出售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行國有股東須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計將佔本行全球發售所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該10%的股份將為60,000,000股H股，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69,000,000股H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同時採用這兩種方法進行。H股上市時，該等國有股東所轉持的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內資股的任何款項。

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股份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得國資委批准。國有股份轉為H股已於2016年8月17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社保基金理事會已於2016年9月1日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批准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指示。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售股股東」。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相關中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取得內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股 本

在完成下文所述的程序前提下，本行可於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像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一樣事先提出上市申請。

有關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此事宜公佈。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資產與負債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結果或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

資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170.5百萬元、人民幣81,855.3百萬元、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966.1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39.6%	34,371.5	42.0%	47,881.7	33.7%	53,241.5	33.3%
減值損失準備	(605.3)	(1.1)	(954.5)	(1.2)	(1,404.3)	(1.0)	(1,660.2)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1,253.3	38.5	33,417.0	40.8	46,477.4	32.7	51,581.3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9,428.0	17.1	9,868.3	12.1	35,013.0	24.7	48,714.5	30.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309.3	6.0	11,972.8	14.6	18,640.2	13.1	26,394.8	16.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69.7	20.4	15,605.9	19.1	19,333.6	13.6	19,943.2	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28.1	13.1	7,131.0	8.7	17,297.4	12.2	8,027.0	5.0
拆出資金	147.0	0.3	140.0	0.2	390.0	0.3	0.0	0.0
其他資產 ⁽²⁾	2,535.1	4.6	3,720.3	4.5	4,801.7	3.4	5,305.3	3.3
資產總計	55,170.5	100.0%	81,855.3	100.0%	141,953.3	100.0%	159,966.1	100.0%

附註：

-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所得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資產與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38.5%、40.8%、32.7%及32.2%。

除另有列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涉及有關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8.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7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81.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53,241.5百萬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發起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影響力提升。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總資產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9.6%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2.0%，主要由於所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貸款業務佔其總資產的比例較高。受產品和服務多元化戰略及擴大資金業務戰略驅動，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總資產的比例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2.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3.7%，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33.3%。

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4,199.2	65.0%	22,501.9	65.5%	32,610.8	68.1%	37,830.2	71.1%
零售貸款.....	7,652.6	35.0	11,639.3	33.8	14,338.3	29.9	15,386.6	28.9
票據貼現.....	6.8	0.0	230.3	0.7	932.6	2.0	24.7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100.0%	34,371.5	100.0%	47,881.7	100.0%	53,241.5	1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5.0%、65.5%、68.1%及71.1%。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一年以內)	6,793.6	47.8%	12,480.8	55.5%	17,251.2	52.9%	20,074.2	53.1%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7,405.6	52.2	10,021.1	44.5	15,359.6	47.1	17,756.0	46.9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短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7.8%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53.1%，主要是由於(i)短期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調整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以加強流動資金管理及平衡風險收益。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10,919.6	76.9%	17,008.4	75.6%	23,414.0	71.8%	25,164.3	66.5%
中型企業 ⁽¹⁾	2,838.0	20.0	4,807.8	21.3	6,952.8	21.3	9,631.0	25.5
大型企業 ⁽¹⁾	251.0	1.8	488.0	2.2	2,089.5	6.4	2,873.6	7.6
其他 ⁽²⁾	190.6	1.3	197.7	0.9	154.5	0.5	161.3	0.4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大型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8%、2.2%、6.4%及7.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大型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比例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影響力提升，帶動大型企業客戶群增長。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3,247.8	22.9%	4,496.2	20.0%	7,136.8	21.9%	8,745.3	23.1%
製造業.....	2,437.8	17.1	3,664.4	16.3	6,369.1	19.5	7,644.7	20.2
建築業.....	2,128.9	15.0	2,651.3	11.8	4,022.9	12.3	4,193.4	11.1
房地產業.....	1,019.5	7.2	2,514.8	11.2	2,962.5	9.1	4,101.1	10.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17.2	8.5	2,814.2	12.5	2,388.2	7.3	2,652.3	7.0
農、林、牧、漁業.....	1,352.0	9.5	1,924.7	8.5	2,316.8	7.1	2,553.2	6.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56.8	3.2	848.1	3.8	1,977.7	6.1	1,627.2	4.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49.7	2.5	683.1	3.0	1,318.3	4.0	1,466.8	3.9
住宿和餐飲業.....	323.6	2.3	568.2	2.5	413.8	1.3	910.6	2.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06.6	0.8	160.4	0.7	935.4	2.9	626.7	1.7
教育.....	150.9	1.1	298.9	1.3	644.5	2.0	735.7	1.9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52.1	4.6	510.5	2.3	622.4	1.9	468.7	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0.6	2.5	382.8	1.7	392.8	1.2	468.0	1.2
衛生、社會工作.....	85.8	0.6	194.4	0.9	412.4	1.3	465.5	1.2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80.0	0.6	134.9	0.6	132.0	0.4	328.7	0.9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8.0	0.1	184.8	0.8	321.9	1.0	252.7	0.7
採礦業.....	79.4	0.6	174.7	0.8	159.8	0.5	244.5	0.7
金融業.....	105.0	0.7	89.0	0.4	77.8	0.2	197.7	0.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7.5	0.2	206.5	0.9	5.7	0.0	147.4	0.4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農、林、牧、漁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2014

資 產 與 負 債

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0.2%、80.3%、77.2%及79.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批發及零售業貸款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由於本集團眾多中小企業借款人處於批發及零售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向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2.9%、20.0%、21.9%及23.1%，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製造業貸款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第二大組成部分，主要由於製造業為吉林省支柱產業之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7.1%、16.3%、19.5%及20.2%，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向建築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5.0%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8%並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3%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1.1%，由於本集團著力控制對該行業的敞口以響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應對區域市場變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向房地產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2%、11.2%、9.1%及10.8%，主要反映本集團根據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及區域市場的變化調整對該行業的敞口。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5%、12.5%、7.3%及7.0%，主要反映該行業借款人融資需求的變化。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2,228.3	15.7%	3,764.1	16.7%	4,373.5	13.4%	4,635.8	12.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2,737.5	19.3	2,971.8	13.2	4,014.8	12.3	3,801.6	10.0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7,863.0	55.4	11,440.1	50.8	15,167.6	46.5	16,026.1	42.4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370.4	9.6	3,399.8	15.1	5,965.1	18.3	8,000.9	21.1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	—	926.1	4.2	3,089.8	9.5	5,365.8	14.2
公司貸款總額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資 產 與 負 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公司貸款中單一貸款結餘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比例分別為9.6%、19.3%、27.8%及35.3%，該增長主要反映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影響力提升，帶動本集團大型企業客戶群增長。

零售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零售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5.0%、33.8%、29.9%及28.9%。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5,880.7	76.9%	8,822.3	75.8%	10,793.4	75.3%	11,443.9	74.3%
個人消費貸款.....	1,631.2	21.3	2,362.1	20.3	2,169.2	15.1	2,439.7	15.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140.7	1.8	454.9	3.9	1,375.7	9.6	1,503.0	9.8
零售貸款總額.....	7,652.6	100.0%	11,639.3	100.0%	14,338.3	100.0%	15,386.6	1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為零售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並不斷拓展分銷網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零售貸款總額的76.9%、75.8%、75.3%及74.3%，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個人消費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貸款結構以平衡風險和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分別佔零售貸款總額的1.8%、3.9%、9.6%及9.8%。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等長期貸款所佔比重。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2,952.5	38.6%	4,583.1	39.4%	4,932.0	34.4%	5,315.8	34.6%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	674.3	8.8	1,081.4	9.3	1,515.7	10.6	1,725.0	11.2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3,525.0	46.1	5,402.1	46.4	7,244.0	50.5	7,618.1	49.5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500.8	6.5	572.7	4.9	646.6	4.5	727.7	4.7
零售貸款總額.....	7,652.6	100.0%	11,639.3	100.0%	14,338.3	100.0%	15,386.6	1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零售貸款中單一貸款餘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佔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2.6%、51.3%、55.0%及54.2%，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票據貼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票據貼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6.8	100.0%	205.3	89.1%	932.6	100.0%	24.7	100.0%
商業承兌匯票.....	—	—	25.0	10.9	—	—	—	—
票據貼現總額.....	6.8	100.0%	230.3	100.0%	932.6	100.0%	24.7	1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9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票據貼現餘額變動主要反映根據市場變動及監管政策調整票據貼現業務發展策略。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動降低了票據貼現業務敞口規模。

銀行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匯票，但商業承兌匯票的貼現率更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票據貼現總額的100.0%、89.1%、100.0%及100.0%，銀行承兌匯票佔票據貼現總額的比例變動主要反映了調整票據貼現組合以平衡風險和收益。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發放貸款的本行及各子銀行註冊地對客戶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吉林省.....	19,619.8	89.8%	30,213.0	87.9%	42,152.4	88.0%	46,581.4	87.5%
其他地區 ⁽¹⁾	2,238.8	10.2	4,158.5	12.1	5,729.3	12.0	6,660.1	12.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100.0%	34,371.5	100.0%	47,881.7	100.0%	53,241.5	100.0%

附註：

(1) 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吉林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該等地區的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2%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2.5%，主要由於本行發起設立及併購村鎮銀行。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9.2%、97.4%、98.1%及98.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10,842.1	49.6%	16,506.6	48.0%	23,332.7	48.7%	25,872.9	48.6%
質押貸款.....	2,019.5	9.2	4,010.9	11.7	8,126.3	17.0	9,801.2	18.4
保證貸款.....	8,826.4	40.4	12,965.1	37.7	15,504.8	32.4	16,482.2	31.0
信用貸款.....	170.6	0.8	888.9	2.6	917.9	1.9	1,085.2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100.0%	34,371.5	100.0%	47,881.7	100.0%	53,241.5	100.0%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以及按保證人類型劃分的保證貸款。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商業服務用房	12,367.5	23.2%
工程物業	4,444.3	8.3
住宅、居住式公寓	2,967.7	5.6
業務物業	2,303.3	4.3
(出讓)土地使用權抵押	1,745.6	3.3
在建工程	1,182.7	2.2
倉庫	439.0	0.8
林權	300.4	0.6
存貨	35.2	0.1
設備	34.4	0.1
其他 ⁽¹⁾	52.8	0.1
抵押貸款總額	25,872.9	48.6%
質押貸款		
公司股權	4,631.7	8.7%
應收賬款	1,296.2	2.4
人民幣存款單	807.5	1.5
商用車輛營運權	411.1	0.8
金融債券	408.4	0.8
倉單及提單	72.5	0.1
保險條款	43.5	0.1
其他可轉換權益	2,130.3	4.0
質押貸款總額	9,801.2	18.4%
保證貸款		
擔保公司	9,690.5	18.2%
私營中小企	1,361.2	2.6
上市公司	855.4	1.6
國有企業	784.3	1.5
私營大型企業	468.8	0.9
個人	3,322.0	6.2
保證貸款總額	16,482.2	31.0%

附註：

(1) 主要包括車輛、農村住宅地權及開採權。

本集團著力提高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佔比以降低風險。因此，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58.8%分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9.7%，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5.7%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67.0%。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因此，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0.4%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31.0%。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8%、2.6%、1.9%及2.0%。

借款人集中度

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規定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及子銀行(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的監管資本的10%。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其中所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0.0	1.4%	5.7%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482.0	0.9	3.6
借款人C 批發及零售業	410.0	0.8	3.1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390.0	0.7	2.9
借款人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80.0	0.7	2.9
借款人F 農、林、牧、漁業	370.0	0.7	2.8
借款人G 製造業	350.0	0.7	2.6
借款人H 製造業	350.0	0.7	2.6
借款人I 衛生及社會工作	337.0	0.6	2.5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320.0	0.6	2.4
總計	4,139.0	7.8%	31.1%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資金來源—資本充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符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本行監管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略超出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於2016年6月22日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略超出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10%。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外，所有其他子銀行均符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均符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

資 產 與 負 債

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規定對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及各子銀行(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的監管資本的15%。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金額和貸款餘額，其中所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行業	授信金額 ⁽¹⁾	佔監管資本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²⁾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房地產業	995.0	7.5%	995.0	1.9%
集團B.....	製造業	810.0	6.1	780.0	1.5
集團C.....	農、林、牧、漁業	770.0	5.8	770.0	1.4
集團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0.0	5.7	750.0	1.4
集團E.....	房地產業	620.0	4.7	620.0	1.2
集團F.....	房地產業	613.9	4.6	613.9	1.1
集團G.....	批發及零售業	530.0	4.0	530.0	1.0
集團H.....	批發及零售業	529.0	4.0	529.0	1.0
集團I.....	建築業	519.5	3.9	519.5	1.0
集團J.....	批發及零售業	533.0	4.0	30.0	0.1
總計		6,670.4	50.3%	6,137.4	11.6%

附註：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要求通過(1)將有關集團借款人表內及表外授信加總，並(2)扣減有關各集團借款人的保證金、存單及國債總額而計算得出。
- (2) 指貸款餘額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資金來源—資本充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符合單一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本行監管指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各子銀行均符合單一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限額。

資 產 與 負 債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三個月或 以下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到期	一年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 以上到期	無固定 期限／於 要求時償還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4,881.7	14,725.5	—	—	467.0	20,074.2
中長期貸款.....	871.5	3,048.1	12,846.9	574.1	415.4	17,756.0
小計.....	5,753.2	17,773.6	12,846.9	574.1	882.4	37,830.2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670.1	6,555.2	2,281.8	322.5	614.3	11,443.9
個人消費貸款.....	428.3	1,229.9	684.1	52.8	44.6	2,439.7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4.0	15.9	84.3	1,392.3	6.5	1,503.0
小計.....	2,102.4	7,801.0	3,050.2	1,767.6	665.4	15,386.6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9.1	3.9	—	—	1.7	24.7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小計.....	19.1	3.9	—	—	1.7	24.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874.7	25,578.5	15,897.1	2,341.7	1,549.5	53,24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2.8%為一年以內到期。本集團的貸款大部分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主要反映客戶的短期融資需求。

貸款利率概況

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許可範圍內設定存貸款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住房按揭貸款除外）利率下限。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惟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

本行及各子銀行的中長期貸款一般為浮動利率。根據與客戶簽訂的貸款協議，本行及各子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變動後調整利率。本行及各子銀行的短期貸款一般為固定利率。

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及各子銀行通過貸款分類系統衡量及管理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使用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此外，本行亦採用十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公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三級、關注類貸款三級、次級類貸款兩級、可疑類貸款一級及損失類貸款一級）。

資產與負債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及各子銀行採用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釐定的一系列標準分類貸款組合。該等標準用於評估借款人會否還款及貸款的本金與利息可否收回。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i)借款人的還貸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紀錄，(iii)借款人的還貸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就貸款提供的擔保，(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i)貸款管理狀況對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如有)進行分類。以下為各貸款分類依據的主要因素，並非本行及各子銀行分類貸款組合時考慮的所有因素。

正常類。若借款人能如期還貸，本行及各子銀行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類」。並無理由質疑借款人能否按時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

關注類。若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借款人日後償還貸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行及各子銀行將該類貸款分類為「關注類」。基本特徵是該貸款有「潛在缺陷」，但還未產生任何損失。「關注類」貸款一般受以下因素不利影響：

- 現金流量及收益減少或有流動資金不足跡象；
- 市場或行業出現影響借款人營運或還貸能力的不利事態；
- 合併、收購、分立、重組或資產重組；
- 借款人主要股東、子公司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不利變動；
- 貸款融資項目預算超支、施工設計變動或進度延誤；
- 抵押品價值下降或失去抵押品控制權；
- 擔保人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借款人未能將貸款用於擬定用途。

次級類。若借款人還貸能力存疑，其並不能完全依賴一般業務運營產生的收入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有抵押品或擔保，仍可能產生損失。本行及各子銀行將該類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基本特徵是「缺陷明顯及可能會產生損失」，預計損失率為20%(含)以下。出現以下情況時，貸款一般分類為「次級類」：

- 借款人面臨長期財務困難，影響其繼續經營的能力；
- 借款人無法獲得新的融資且無力償還對其他貸款人的債務；或
- 借款人以非法手段獲得貸款。

資產與負債

可疑類。若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有抵押品或擔保仍可能會確認較大損失。本行及各子銀行將該類貸款分類為「可疑類」，基本特徵是「肯定會產生損失」，預計損失率在20%至90%（含）之間。出現以下情況時，貸款一般分類為「可疑類」：

- 借款人的營運完全或部分中止；
- 貸款融資的固定資產項目中止或暫停；
- 借款人破產，無力還貸；或
- 本行及各子銀行已採取法律措施，但預期尋求法律救濟後仍產生重大損失。

損失類。若本行及各子銀行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訴諸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不能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或僅可收回小部分本金及利息，則將貸款分類為「損失」。該類貸款的預計損失率在90%以上。出現以下情況時，貸款一般分類為「損失類」：

- 借款人破產、解散或終止營業；
- 借款人因意外或自然災害產生重大損失但無法獲得保險公司全額賠償；
- 貸款核銷；或
- 借款人因欺詐而接受有關部門調查，本行及各子銀行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後無法收回貸款。

零售貸款

本行及各子銀行對零售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零售貸款的類型、本金及利息的逾期時間及所提供的抵押與擔保。

本行及各子銀行對農戶貸款分類時亦會考慮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本行及各子銀行對農戶貸款「損失類」的劃分標準同上述公司貸款「損失類」劃分標準一致。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對信用評級為優秀的農戶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抵押類型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信用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6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61-9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保證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6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61-9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27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271天以上
抵押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9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27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271天以上
質押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9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36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361天以上

下表載列對信用評級為較好的農戶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抵押類型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信用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30天以內	貸款本息或 利息逾期 31-9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保證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3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31-9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抵押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6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61-9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質押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 逾期9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181-270天	貸款本金或 利息逾期 271天以上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對信用評級為一般或未參加信用評級的農戶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抵押類型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信用	貸款未到期	貸款本息或利息逾期 9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保證	貸款未到期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抵押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90天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180天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天以上
質押	貸款未到期； 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內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1-90天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270天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271天以上

下表載列對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汽車消費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正常類	借款人在貸款期間能夠正常還本付息。
關注類	借款人連續違約期數達3次；貸款本金或利息還付逾期90天以內。
次級類	借款人連續違約期數達4至6次；貸款本金或利息還付逾期91至180天。
可疑類	借款人連續違約期數達7次以上；貸款本金或利息還付逾期181天以上。
損失類	劃分標準同上述公司貸款損失類劃分標準一致。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21,026.5	96.2%	33,406.2	97.2%	45,683.9	95.4%	50,745.9	95.3%
關注	557.1	2.6	556.4	1.6	1,519.0	3.2	1,657.8	3.1
次級	43.2	0.2	109.7	0.3	94.3	0.2	169.8	0.3
可疑	231.0	1.0	298.3	0.9	583.0	1.2	666.5	1.3
損失	0.8	0.0	0.9	0.0	1.5	0.0	1.5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100.0%	34,371.5	100.0%	47,881.7	100.0%	53,241.5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26%		1.19%		1.42%		1.57%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13,840.2	97.5%	22,015.0	97.8%	31,080.1	95.3%	36,240.8	95.8%
關注	344.4	2.4	374.2	1.7	1,139.8	3.5	1,102.2	2.9
次級	1.0	0.0	59.1	0.3	64.0	0.2	113.3	0.3
可疑	13.6	0.1	53.6	0.2	326.9	1.0	373.9	1.0
損失	—	—	—	—	—	—	—	—
小計	14,199.2	100.0%	22,501.9	100.0%	32,610.8	100.0%	37,830.2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10%		0.50%		1.20%		1.29%
零售貸款								
正常	7,179.4	93.8%	11,161.1	95.9%	13,671.3	95.4%	14,482.1	94.1%
關注	212.7	2.8	182.0	1.6	379.1	2.6	553.9	3.6
次級	42.2	0.6	50.6	0.4	30.3	0.2	56.4	0.4
可疑	217.4	2.8	244.7	2.1	256.1	1.8	292.7	1.9
損失	0.9	0.0	0.9	0.0	1.5	0.0	1.5	0.0
小計	7,652.6	100.0%	11,639.3	100.0%	14,338.3	100.0%	15,386.6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3.40%		2.54%		2.01%		2.28%
票據貼現								
正常	6.8	100.0%	230.2	100.0%	932.6	100.0%	23.0	93.1%
關注	—	—	0.1	0.0	—	—	1.7	6.9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6.8	100.0%	230.3	100.0%	932.6	100.0%	24.7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00%		0.00%		0.00%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100.0%	34,371.5	100.0%	47,881.7	100.0%	53,241.5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26%		1.19%		1.42%		1.57%

附註：

(1) 按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6%、1.19%、1.42%及1.57%。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9%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57%，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令借款人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6%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9%，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提高信用風險管理能力並根據市況調整貸款組合。

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	147.0	275.0	408.9	678.8
增加 ⁽¹⁾	213.4	212.3	447.9	222.7
由以下各項扣減				
回收.....	53.1	20.6	117.8	54.0
轉出／置換.....	12.9	54.2	—	1.0
核銷.....	2.9	—	34.5	—
出售.....	—	—	—	—
升級.....	16.5	3.6	25.7	8.7
期末.....	<u>275.0</u>	<u>408.9</u>	<u>678.8</u>	<u>837.8</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858.6</u>	<u>34,371.5</u>	<u>47,881.7</u>	<u>53,241.5</u>
不良貸款率.....	<u>1.26%</u>	<u>1.19%</u>	<u>1.42%</u>	<u>1.57%</u>

附註：

(1) 主要包括由正常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2.90%	2.29%	3.10%	0.75%
正常類貸款 ⁽²⁾	12.02	5.45	10.65	4.18
關注類貸款 ⁽³⁾	43.35	34.47	51.03	15.42
次級類貸款 ⁽⁴⁾	45.21	51.05	51.12	27.59
可疑類貸款 ⁽⁵⁾	0.00%	0.00%	0.58%	0.00%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降級至其他類別的遷徙率。正常及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i)年初分類為正常但於年末降級至不良類別的貸款加(ii)年初分類為關注但於年末降級至不良類別的貸款，除以(i)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與年內正常類貸款減少金額之差加(ii)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與年內有關貸款減少金額之差，得出的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的貸款降級至其他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為年初分類為正常但降級至較低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正常類貸款餘額與年內有關貸款減少金額之差，得出的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的貸款降級至其他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年初分類為關注但降級至較低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與年內有關貸款減少金額之差，得出的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的貸款降級至其他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為年初分類為次級但降級至其他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次級類貸款餘額與年內有關貸款減少金額之差，得出的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的貸款降級至其他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年初分類為可疑但降級至其他類別的貸款，除以年初可疑類貸款餘額與年內有關貸款減少金額之差，得出的比例。

資 產 與 負 債

不良貸款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加4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37.8百萬元。不良貸款總額的增長主要反映不利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令部分借款人的經營出現困難，還款能力減弱。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²⁾	13.2	4.8%	0.12%	101.4	24.8%	0.60%	383.2	56.5%	1.64%	482.2	57.6%	1.92%
中型企業 ⁽²⁾	—	—	—	10.0	2.5	0.21	7.0	1.0	0.10	5.0	0.6	0.05
大型企業 ⁽²⁾	—	—	—	—	—	—	—	—	—	—	—	—
其他 ⁽³⁾	1.3	0.5	0.69	1.3	0.3	0.66	0.7	0.1	0.39	—	—	—
小計.....	14.5	5.3%	0.10%	112.7	27.6%	0.50%	390.9	57.6%	1.20%	487.2	58.2%	1.29%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210.7	76.6%	3.58%	236.3	57.8%	2.68%	260.7	38.4%	2.42%	316.2	37.7%	2.76%
個人消費貸款.....	48.1	17.5	2.95	59.1	14.4	2.50	25.8	3.8	1.19	34.1	4.1	1.40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1.7	0.6	1.21	0.8	0.2	0.17	1.4	0.2	0.10	0.3	0.0	0.02
小計.....	260.5	94.7%	3.40%	296.2	72.4%	2.54%	287.9	42.4%	2.01%	350.6	41.8%	2.28%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額.....	275.0	100.0%	1.26%	408.9	100.0%	1.19%	678.8	100.0%	1.42%	837.8	100.0%	1.57%

附註：

- (1) 按各產品類型不良貸款除以該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 (2)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3)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10%分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29%，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令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1%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28%，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貸款的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40%分別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4%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1%，主要由於(i)加大不良貸款催收力度；及(ii)調整零售貸款組合，加大違約率較低的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投放金額。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0.1	0.7%	0.09%	21.7	19.2%	0.59%	165.8	42.4%	2.60%	214.1	43.9%	2.80%
房地產業.....	—	—	—	—	—	—	95.0	24.3	3.21	95.0	19.5	2.32
批發及零售業.....	—	—	—	30.0	26.6	0.67	69.1	17.7	0.97	76.6	15.7	0.88
農、林、牧、漁業.....	5.0	34.5	0.37	23.1	20.5	1.20	26.6	6.8	1.15	43.6	9.0	1.71
採礦業.....	0.2	1.4	0.25	0.2	0.2	0.11	—	—	—	20.5	4.2	8.38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	—	—	8.0	7.1	1.57	17.9	4.6	2.88	12.4	2.6	2.65
建築業.....	3.5	24.1	0.16	8.3	7.4	0.31	8.4	2.1	0.21	11.1	2.3	0.2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4.7	32.4	1.34	4.7	4.2	0.69	4.6	1.2	0.35	7.6	1.6	0.5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 服務業.....	1.0	6.9	0.22	—	—	—	3.5	0.9	0.18	3.5	0.7	0.2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	—	—	—	—	—	—	—	—	2.0	0.4	0.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	—	—	—	—	—	—	0.8	0.1	0.17
住宿和餐飲業.....	—	—	—	16.7	14.8	2.94	—	—	—	—	—	—
金融業.....	—	—	—	—	—	—	—	—	—	—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	—	—	—	—	—	—	—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和地質勘查業.....	—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衛生及社會工作.....	—	—	—	—	—	—	—	—	—	—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	—	—	—	—	—	—	—	—	—	—	—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u>14.5</u>	<u>100.0%</u>	<u>0.10%</u>	<u>112.7</u>	<u>100.0%</u>	<u>0.50%</u>	<u>390.9</u>	<u>100.0%</u>	<u>1.20%</u>	<u>487.2</u>	<u>100.0%</u>	<u>1.29%</u>

附註：

(1) 按各行業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製造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1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0.7%、19.2%、42.4%及43.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09%、0.59%、2.60%及2.80%。營業紀錄期間內製造業不良貸款的佔比及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該行業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房地產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4.3%及1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為3.21%，這主要由於房地產業部分借款人受中國房地產業宏觀政策及房地產業市場變化影響，其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下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減至2.32%，主要由於向房地產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增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6.6%、17.7%及15.7%，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7%、0.97%及0.88%。該行業相對較高的不良貸款，主要反映批發及零售業部分借款人受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其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下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農、林、牧、漁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4.5%、20.5%、6.8%及9.0%，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1.20%、1.15%及1.71%。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農、林、牧、漁業部分借款人的業務環境惡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採礦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4%、0.2%、零及4.2%，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5%、0.11%、零及8.38%。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反映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生產成本增加及礦產品市價下降導致採礦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及各子銀行密切監察採礦業借款人的經營能力和還款能力及該行業的發展。倘相應的信用風險進一步增加，本行及各子銀行或會減少對該行業借款人的貸款。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吉林省.....	270.6	98.4%	1.38%	378.4	92.5%	1.25%	583.8	86.0%	1.38%	736.7	87.9%	1.58%
其他地區 ⁽²⁾	4.4	1.6	0.20	30.5	7.5	0.73	95.0	14.0	1.66	101.1	12.1	1.52
不良貸款總額.....	275.0	100.0%	1.26%	408.9	100.0%	1.19%	678.8	100.0%	1.42%	837.8	100.0%	1.57%

資 產 與 負 債

附註：

- (1) 按各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 (2) 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吉林省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8%、1.25%、1.38%及1.58%。營業紀錄期間內吉林省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不利的經濟和經營環境導致該區域的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其他地區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0%、0.73%、1.66%及1.52%。營業紀錄期間內其他地區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由於對湖北、山東及安徽地區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的部分借款人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下降。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53.5	19.5%	0.49%	130.1	31.8%	0.79%	352.5	51.9%	1.51%	453.3	54.1%	1.75%
質押貸款.....	24.6	8.9	1.22	19.2	4.7	0.48	44.8	6.6	0.55	48.9	5.8	0.50
保證貸款.....	166.5	60.5	1.89	193.4	47.3	1.49	230.5	34.0	1.49	273.8	32.7	1.66
信用貸款.....	30.4	11.1	17.82	66.2	16.2	7.45	51.0	7.5	5.56	61.8	7.4	5.69
不良貸款總額.....	275.0	100.0%	1.26%	408.9	100.0%	1.19%	678.8	100.0%	1.42%	837.8	100.0%	1.57%

附註：

- (1) 按各類別不良貸款除以該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49%分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79%，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1%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75%，主要由於製造業、房地產業和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不良貸款增加，而該類貸款主要以抵押方式擔保。

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2%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0.50%，主要反映本集團對該類貸款加大清收力度。

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49%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1.66%，主要反映部分借款人及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

資 產 與 負 債

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9%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9%，主要反映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及對該類貸款加大清收力度。

由於本集團發放信用貸款時採用更為嚴格的信用評審標準及對該類貸款加大清收力度，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82%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5.69%。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及未償還餘額。

	行業	分類	未償還本金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可疑	75.0	9.0%	0.5%
借款人B	製造業	可疑	42.5	5.1	0.3
借款人C	製造業	可疑	29.7	3.5	0.2
借款人D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0.0	2.4	0.2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可疑	20.0	2.4	0.2
借款人F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0.0	2.4	0.2
借款人G	製造業	次級	16.0	1.9	0.1
借款人H	農、林、牧、漁業	次級	15.0	1.8	0.1
借款人I	製造業	可疑	15.0	1.8	0.1
借款人J	製造業	可疑	14.0	1.6	0.1
總計			267.2	31.9%	2.0%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金來源 — 資本充足」。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20,989.4	96.0%	33,068.3	96.2%	45,716.8	95.5%	51,216.2	96.2%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432.8	2.0	492.4	1.4	1,083.2	2.3	354.5	0.7
91天至1年	207.9	1.0	264.5	0.8	428.8	0.9	785.8	1.5
1至3年	142.2	0.6	361.2	1.1	451.4	0.9	587.3	1.1
3年以上	86.3	0.4	185.1	0.5	201.5	0.4	297.7	0.5
小計	869.2	4.0	1,303.2	3.8	2,164.9	4.5	2,025.3	3.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858.6	100.0%	34,371.5	100.0%	47,881.7	100.0%	53,241.5	100.0%

資 產 與 負 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貸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

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貸款初步確認後發生影響其預計未來現金流的事件而出現減值，則本行及各子銀行會對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單筆重大貸款進行獨立評估，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根據貸款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預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不超過賬面值)。

單筆重大且經獨立評估確定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釐定以組合方式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貸款 準備金率 ⁽¹⁾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²⁾	金額	貸款 準備金率 ⁽¹⁾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²⁾	金額	貸款 準備金率 ⁽¹⁾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²⁾	金額	貸款 準備金率 ⁽¹⁾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評估.....	561.7	2.58%	273.61%	889.3	2.60%	329.92%	1,174.0	2.47%	424.79%	1,373.5	2.60%	417.30%
個別評估.....	43.6	62.53	62.53	65.2	46.79	46.77	230.3	57.22	57.22	286.7	56.37	56.3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05.3	2.77%	220.09%	954.5	2.78%	233.40%	1,404.3	2.93%	206.86%	1,660.2	3.12%	198.18%

附註：

- (1) 按每類別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2) 按每類別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正常	430.4	71.1%	2.05%	699.2	73.3%	2.09%	901.4	64.2%	1.97%	1,066.4	64.2%	2.10%
關注	20.4	3.4	3.67	40.2	4.2	7.22	123.3	8.8	8.12	130.3	7.9	7.86
次級	12.7	2.1	29.29	33.4	3.4	30.44	31.7	2.2	33.58	49.6	3.0	29.21
可疑	140.9	23.3	60.99	180.8	19.0	60.62	346.4	24.7	59.41	412.4	24.8	61.86
損失	0.9	0.1	100.00	0.9	0.1	100.00	1.5	0.1	100.00	1.5	0.1	100.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05.3	100.0%	2.77%	954.5	100.0%	2.78%	1,404.3	100.0%	2.93%	1,660.2	100.0%	3.12%

附註：

(1) 按每類別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貸款準備金率 ⁽¹⁾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²⁾	金額	貸款準備金率 ⁽¹⁾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²⁾	金額	貸款準備金率 ⁽¹⁾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²⁾	金額	貸款準備金率 ⁽¹⁾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295.7	2.14%	不適用	438.3	1.99%	不適用	628.5	2.02%	不適用	744.8	2.06%	不適用
關注	12.7	3.69	不適用	27.7	7.40	不適用	98.2	8.62	不適用	91.4	8.29	不適用
次級	—	—	—	18.2	30.80	30.80	22.6	35.31	35.31	32.7	28.86	28.86
可疑	10.5	77.21	77.21	34.0	63.43	63.43	192.7	58.95	58.95	236.8	63.33	63.33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318.9	2.25%	2199.31%	518.2	2.30%	459.80%	942.0	2.89%	240.98%	1,105.7	2.92%	226.95%
零售貸款												
正常	134.7	1.88%	不適用	250.9	2.25%	不適用	272.5	1.99%	不適用	321.3	2.22%	不適用
關注	7.7	3.62	不適用	12.5	6.87	不適用	25.1	6.62	不適用	38.8	7.00	不適用
次級	12.7	30.09	30.09	15.2	30.04	30.04	9.1	30.03	30.03	16.9	30.00	30.00
可疑	130.4	59.98	59.98	146.8	59.99	59.99	153.7	60.02	60.02	175.6	60.00	60.00
損失	0.9	100.00	100.00	0.9	100.00	100.00	1.5	100.00	100.00	1.5	100.00	100.00
小計	286.4	3.74%	109.98%	426.3	3.66%	143.92%	461.9	3.22%	160.44%	554.1	3.60%	158.04%
票據貼現												
正常	—	—	不適用	10.0	4.33%	不適用	0.4	0.04%	不適用	0.3	1.44%	不適用
關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0.1	—	不適用
次級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	—	0.00%	10.0	4.33%	0.00%	0.4	0.04%	0.00%	0.4	1.54%	—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05.3	2.77%	220.09%	954.5	2.78%	233.40%	1,404.3	2.93%	206.87%	1,660.2	3.12%	198.18%

附註：

(1) 按每類別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2) 按每類別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的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	285.5
本年計提	251.3
本年轉回	(35.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2.9)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26.4
併購子公司	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605.3
本年計提	227.7
本年轉回	(42.1)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7.9
併購子公司	14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954.5
本年計提	418.3
本年轉回	(91.4)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39.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74.4
併購子公司	8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404.3
本年計提	270.2
本年轉回	(16.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7.8)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7.0
併購子公司	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660.2

資 產 與 負 債

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²⁾	247.0	40.8%	1,871.21%	405.2	42.5%	399.61%	722.0	51.4%	188.41%	814.0	49.0%	168.81%
中型企業 ⁽²⁾	61.7	10.2	—	99.0	10.3	990.00	170.0	12.1	2,428.57	230.2	13.9	4,604.00
大型企業 ⁽²⁾	5.1	0.8	—	9.4	1.0	—	45.9	3.3	—	57.4	3.5	—
其他 ⁽²⁾	5.1	0.8	391.31	4.6	0.5	353.85	4.1	0.3	585.71	4.1	0.2	—
小計	318.9	52.6%	2,199.31%	518.2	54.3%	459.80%	942.0	67.1%	240.98%	1,105.7	66.6%	226.95%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23.3	20.4%	58.52%	321.8	33.7%	136.13%	374.3	26.7%	143.57%	452.5	27.3%	143.11%
個人消費貸款.....	107.7	17.8	223.91	93.1	9.8	157.53	56.7	4.0	219.77	69.0	4.1	202.35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55.4	9.2	3,258.82	11.4	1.2	1,628.57	30.9	2.2	2,207.14	32.6	2.0	10,866.67
小計	286.4	47.4%	109.98%	426.3	44.7%	143.92%	461.9	32.9%	160.44%	554.1	33.4%	158.04%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	—	9.6	1.0%	—	0.4	0.0%	—	0.4	0.0%	—
商業承兌匯票.....	—	—	—	0.4	0.0	—	—	—	—	—	—	—
小計	—	—	—	10.0	1.0%	—	0.4	0.0%	—	0.4	0.0%	—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05.3	100.0%	220.09%	954.5	100.0%	233.40%	1,404.3	100.0%	206.86%	1,660.2	100.0%	198.18%

附註：

- (1) 按每類別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2)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3)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2.8	16.6%	52,800.00%	81.8	15.8%	376.96%	241.2	25.6%	145.48%	309.7	28.0%	144.65%
批發及零售業.....	71.7	22.5	—	106.5	20.6	355.00	181.6	19.3	262.81	230.1	20.8	300.39
房地產業.....	22.2	6.9	—	49.5	9.6	—	120.3	12.8	126.63	142.7	12.9	150.21
建築業.....	49.1	15.4	1,402.86	58.8	11.3	708.43	91.5	9.7	1,089.29	103.3	9.3	930.63
農、林、牧、漁業.....	32.2	10.1	644.00	56.0	10.8	242.42	79.5	8.4	298.87	76.5	6.9	175.4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8	8.1	—	54.1	10.4	—	41.6	4.4	—	48.9	4.4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11.3	3.6	240.43	20.6	4.0	438.30	30.8	3.3	669.57	37.7	3.4	496.0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 服務業.....	8.9	2.8	890.00	18.7	3.6	—	41.7	4.4	1,191.43	34.9	3.2	997.14
住宿和餐飲業.....	7.7	2.4	—	19.9	3.8	119.16	10.2	1.1	—	21.4	1.9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15.2	4.8	—	12.1	2.3	151.25	18.5	2.0	103.35	17.3	1.6	139.52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2.4	0.7	—	3.0	0.6	—	30.6	3.2	—	16.5	1.5	825.00
採礦業.....	1.5	0.5	750.00	8.0	1.5	4,000.00	3.4	0.3	—	15.3	1.4	74.63
教育.....	3.5	1.1	—	5.9	1.1	—	23.5	2.5	—	14.7	1.3	—
衛生、社會工作.....	2.0	0.6	—	3.7	0.8	—	8.7	0.9	—	9.0	0.8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8.1	2.5	—	6.7	1.3	—	6.5	0.7	—	8.6	0.8	1,075.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7	0.5	—	2.5	0.5	—	2.5	0.3	—	6.3	0.6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和地質勘查業.....	0.5	0.2	—	3.3	0.6	—	7.4	0.8	—	5.6	0.5	—
金融業.....	1.8	0.5	—	1.6	0.3	—	2.0	0.2	—	4.1	0.4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0.5	0.2	—	5.5	1.1	—	0.5	0.1	—	3.1	0.3	—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18.9	100.0%	2,199.31%	518.2	100.0%	459.80%	942.0	100.0%	240.98%	1,105.7	100.0%	226.95%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行業不良貸款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吉林省.....	562.8	93.0%	207.95%	863.4	90.5%	228.17%	1,244.4	88.6%	213.16%	1,461.7	88.0%	198.41%
其他地區 ⁽²⁾	42.5	7.0	968.18	91.1	9.5	298.69	159.9	11.4	168.32	198.5	12.0	196.3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05.3	100.0%	220.09%	954.5	100.0%	233.40%	1,404.3	100.0%	206.86%	1,660.2	100.0%	198.18%

附註：

- (1) 按各地區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計算。
- (2) 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28.0百萬元、人民幣9,868.3百萬元、人民幣35,0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8,714.5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17.1%、12.1%、24.7%及30.5%。

資 產 與 負 債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股權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債券	1,580.5	16.8%	327.7	3.3%	3,887.5	11.1%	12,422.1	25.6%
持有至到期債券	588.1	6.2	774.6	7.8	1,376.1	3.9	1,844.5	3.8
交易性債券	19.3	0.2	104.8	1.1	3,857.8	11.0	1,122.8	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	200.0	0.4
小計	2,187.9	23.2%	1,207.1	12.2%	9,121.4	26.0%	15,589.4	32.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6,541.5	69.4%	7,119.4	72.1%	17,844.2	51.0%	24,584.1	50.6%
信託計劃	200.0	2.1	500.0	5.1	3,613.9	10.3	1,460.8	2.8
小計	6,741.5	71.5%	7,619.4	77.2%	21,458.1	61.3%	26,044.9	53.4%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0.0	0.0%	220.0	2.2%	1,822.6	5.2%	4,889.8	10.1%
小計	0.0	0.0%	220.0	2.2%	1,822.6	5.2%	4,889.8	10.1%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	—	—	—	1,570.0	4.5%	1,100.0	2.2%
小計	—	—	—	—	1,570.0	4.5%	1,100.0	2.2%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380.0	4.0%	821.8	8.4%	1,040.9	3.0%	1,090.4	2.2%
小計	380.0	4.0%	821.8	8.4%	1,040.9	3.0%	1,090.4	2.2%
其他⁽¹⁾	118.6	1.3%	—	—	—	—	—	—
小計	118.6	1.3%	—	—	—	—	—	—
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9,428.0	100.0%	9,868.3	100.0%	35,013.0	100.0%	48,714.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同業存款及保本型理財產品投資。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8.0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8.3百萬元，並大幅增加25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13.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8,714.5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

資產與負債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1百萬元增加65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89.4百萬元，主要由於(i)企業的直接融資需求增加；(ii)可供投資的債券產品品種增加；及(i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債券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9百萬元減少4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債券市場變動，對部分債券投資進行了處置變現。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流動性較強的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債券及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債券及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佔債券投資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1.8%、95.1%、86.3%及91.0%。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銀行債券								
AAA級	—	—	—	—	—	—	—	—
AA- 至AA+級	—	—	—	—	—	—	—	—
A- 至A+級	—	—	—	—	—	—	—	—
低於A- 級	—	—	—	—	—	—	—	—
無評級 ⁽¹⁾	1,198.3	54.8	154.7	12.8	2,553.7	28.0	7,323.1	47.0
小計	1,198.3	54.8%	154.7	12.8%	2,553.7	28.0%	7,323.1	47.0%
政府債券								
AAA級 ⁽²⁾	—	—	—	—	1,376.7	15.1%	660.1	4.3%
AA- 至AA+級	—	—	—	—	—	—	—	—
A- 至A+級	—	—	—	—	—	—	—	—
低於A- 級	—	—	—	—	—	—	—	—
無評級 ⁽³⁾	810.2	37.0	678.7	56.2	1,715.2	18.8	5,696.0	36.5
小計	810.2	37.0%	678.7	56.2%	3,091.9	33.9%	6,356.1	40.8%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債券								
AAA級	—	—	—	—	—	—	—	—
AA- 至AA+級	—	—	—	—	—	—	—	—
A- 至A+級	—	—	—	—	—	—	108.4	0.7
低於A- 級	—	—	—	—	—	—	—	—
無評級 ⁽⁴⁾	0.1	0.0	315.0	26.1	2,221.5	24.4	398.7	2.5
小計	0.1	0.0%	315.0	26.1%	2,221.5	24.4%	507.1	3.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 債券⁽⁵⁾								
AAA級	—	—	—	—	213.2	2.3%	140.3	0.9%
AA- 至AA+級	179.3	8.2	58.7	4.9	—	—	274.4	1.8
A- 至A+級	—	—	—	—	160.1	1.8	298.5	1.9
低於A- 級	—	—	—	—	—	—	—	—
無評級 ⁽⁶⁾	—	—	—	—	881.0	9.6	689.9	4.4
小計	179.3	8.2%	58.7	4.9%	1,254.3	13.7%	1,403.1	9.0%
債券投資總額	2,187.9	100.0%	1,207.1	100.0%	9,121.4	100.0%	15,589.4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 (2) 主要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發行的長期債券及省級政府債券。
- (3) 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債券及中央政府代發代債地方政府債券，並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 (4) 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同業存單。
- (5) 主要包括公司債券。
- (6) 主要包括非金融機構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的270日內到期的短期債券。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主要為公司債券。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佔債券投資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7%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9.0%，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中國公司債券違約情況增多，主動調整投資策略，降低對公司債券的投資。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佔債券投資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9%

資 產 與 負 債

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7%，主要反映從平衡風險和收益的角度，增加公司債券所佔比例。該類債券佔債券投資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2%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9%，主要反映本集團根據債券市場變動，對部分債券投資進行了處置變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2,187.9	100.0%	1,207.1	100.0%	9,121.4	100.0%	15,589.4	100.0%
浮動利率.....	—	—	—	—	—	—	—	—
債券投資總額.....	2,187.9	100.0%	1,207.1	100.0%	9,121.4	100.0%	15,589.4	1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債券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由境內發行人發行。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之債券投資。

	無固定期限	逾期	3個月 內到期	3至12個月 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政策性銀行債券.....	—	—	—	—	4,129.6	3,193.5	7,323.1
政府債券.....	—	—	260.5	101.8	2,143.5	3,850.3	6,356.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債券.....	—	—	398.6	—	0.1	108.4	507.1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 ⁽¹⁾	—	—	439.6	369.3	594.2	—	1,403.1
債券投資總額.....	—	—	1,098.7	471.1	6,867.4	7,152.2	15,589.4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司債券。

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1.5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4.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為人民幣24,584.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所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規模增加，相應增加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及(ii)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高收益。

信託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信託計劃投資為人民幣1,460.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3.9百萬元減少59.6%，主要由於(i)部分投資到期，及(ii)本集團根據市況對部分投資進行處置變現。本集團持有的信託計劃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15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3.9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信託計劃投資增加主要由於(i)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規模增加，通過信託公司將該等資金配置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固定收益類產品，而增加了信託計劃的投資；及(ii)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提高收益。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1,822.6百萬元及人民幣4,889.8百萬元，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反映加大對該類產品的投資，以在風險可控下謀求較高的投資回報。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本集團通過投資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多元化投資組合和提高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的收益憑證分別為人民幣1,5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投資的收益憑證減少反映因該類投資市場收益率下降，本集團主動減少該類投資。

股權投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股權投資分別佔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4.0%、8.4%、3.0%及2.2%。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對吉林環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榆樹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股權投資。

資 產 與 負 債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即刻到期	3個月 內到期	3至12個月 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不定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0.0	101.8	607.1	1,025.6	—	1,8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4	3,584.6	7,084.0	7,608.8	6,025.3	1,090.4	25,5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73.5	7,216.8	976.6	130.8	—	13,397.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50.0	2,267.7	5,136.1	—	—	7,95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	125.4	9,318.1	16,670.3	14,328.6	7,181.7	1,090.4	48,714.5

賬面值及市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市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8.1	549.7	774.6	765.1	1,376.1	1,400.3	1,844.5	1,868.8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十大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性質	風險程度	賬面值	佔投資組合 總額的 百分比	佔股東權益 總額的 百分比 ⁽¹⁾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政府債券	1,134.1	2.3%	12.4%	1,134.1
投資B	政府債券	920.9	1.9	10.0	920.9
投資C	政府債券	826.4	1.7	9.0	826.4
投資D	理財產品組合	713.6	1.5	7.8	712.0
投資E	理財產品組合	579.7	1.2	6.3	580.9
投資F	理財產品組合	576.0	1.2	6.3	576.0
投資G	政策性銀行債券	511.2	1.0	5.6	511.2
投資H	理財產品組合	509.5	1.0	5.6	509.5
投資I	理財產品組合	500.1	1.0	5.5	500.1
投資J	理財產品組合	500.1	1.0	5.5	500.1
總計		6,771.6	13.8%	74.0%	6,771.2

附註：

- (1) 有關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金來源 — 股東權益」。
- (2) 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債券及中央政府代發代償地方政府債券，並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 (3)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佔總資產的6.0%、14.6%、13.1%及16.5%。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9.3百萬元增加261.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26,394.8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納入合併

資 產 與 負 債

財務報表；(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及各子銀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佔客戶總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逾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69.7百萬元增加38.5%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3.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19,943.2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28.1百萬元、人民幣7,131.0百萬元、人民幣17,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7.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通過調整逆回購交易規模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90.7百萬元、人民幣74,021.0百萬元、人民幣130,0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99.2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ii)已發行債券；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36,739.3	72.8%	59,771.7	80.8%	93,302.8	71.7%	106,998.8	7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65.7	14.6	4,677.6	6.3	23,063.5	17.7	20,580.1	14.0
已發行債券.....	697.3	1.4	2,389.3	3.2	9,074.2	7.0	11,248.0	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81.5	9.1	4,820.1	6.5	1,868.3	1.5	5,817.6	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9	0.1	203.0	0.3	293.6	0.2	364.0	0.3
拆入資金.....	8.6	0.0	594.6	0.8	52.5	0.0	162.5	0.1
其他 ⁽¹⁾	1,062.4	2.0	1,564.7	2.1	2,441.2	1.9	2,328.2	1.6
負債總額.....	50,490.7	100.0%	74,021.0	100.0%	130,096.1	100.0%	147,499.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資 產 與 負 債

客戶存款為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的72.8%、80.8%、71.7%及72.5%。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0,942.5	29.8%	18,135.9	30.3%	23,100.7	24.8%	24,436.9	22.8%
定期	1,604.9	4.4	5,214.4	8.7	17,537.6	18.8	22,028.6	20.6
小計	12,547.4	34.2%	23,350.3	39.0%	40,638.3	43.6%	46,465.5	43.4%
零售存款								
活期	7,529.1	20.5%	10,820.0	18.1%	14,984.1	16.1%	14,475.2	13.5%
定期	14,992.2	40.8	22,985.2	38.5	34,048.4	36.5	42,557.9	39.8
小計	22,521.3	61.3%	33,805.2	56.6%	49,032.5	52.6%	57,033.1	53.3%
其他 ⁽¹⁾	1,670.6	4.5%	2,616.2	4.4%	3,632.0	3.8%	3,500.2	3.3%
客戶存款總額	36,739.3	100.0%	59,771.7	100.0%	93,302.8	100.0%	106,998.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39.3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7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02.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6,998.8百萬元。客戶存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客戶存款)納入合併財務報表；(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存款營銷力度。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零售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1.3%、56.6%、52.6%及53.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款分別佔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的34.2%、39.0%、43.6%及43.4%。零售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下降而公司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公司客戶服務能力。

資產與負債

按幣種劃分的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幣種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存款.....	12,547.4	34.2%	23,350.3	39.0%	40,631.6	43.6%	46,462.0	43.4%
零售存款.....	22,521.3	61.3	33,805.2	56.6	49,026.9	52.6	57,025.9	53.3
其他 ⁽¹⁾	1,670.6	4.5	2,616.2	4.4	3,632.0	3.8	3,500.2	3.3
小計.....	36,739.3	100.0%	59,771.7	100.0%	93,290.5	100.0%	106,988.1	100.0%
以外幣計值								
公司存款.....	—	—	—	—	6.7	0.0%	3.5	0.0%
零售存款.....	—	—	—	—	5.6	0.0	7.2	0.0
其他 ⁽¹⁾	—	—	—	—	0.0	0.0	0.0	0.0
小計.....	—	—	—	—	12.3	0.0%	10.7	0.0%
客戶存款總額.....	36,739.3	100.0%	59,771.7	100.0%	93,302.8	100.0%	106,998.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

本集團按吸收存款的本行及子銀行註冊地劃分客戶存款。客戶所處區域與吸收存款的本行及子銀行註冊地一般存在較高關聯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吉林省.....	32,693.1	89.0%	51,887.6	86.8%	83,146.2	89.1%	96,669.8	90.3%
其他地區 ⁽¹⁾	4,046.2	11.0	7,884.1	13.2	10,156.6	10.9	10,329.0	9.7
客戶存款總額.....	36,739.3	100.0%	59,771.7	100.0%	93,302.8	100.0%	106,998.8	100.0%

附註：

(1) 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

資 產 與 負 債

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產品。

	活期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以上到期		總計	
	估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估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24,436.9	22.8%	5,304.1	5.0%	14,908.5	13.9%	1,780.2	1.7%	35.8	0.0%	46,465.5	43.4%
零售存款.....	14,475.3	13.5	10,723.3	10.0	16,354.6	15.3	15,272.8	14.3	207.1	0.2	57,033.1	53.3
其他 ⁽¹⁾	2,292.5	2.2	319.7	0.3	754.9	0.7	133.1	0.1	0.0	0.0	3,500.2	3.3
客戶存款總額.....	<u>41,204.7</u>	<u>38.5%</u>	<u>16,347.1</u>	<u>15.3%</u>	<u>32,018.0</u>	<u>29.9%</u>	<u>17,186.1</u>	<u>16.1%</u>	<u>242.9</u>	<u>0.2%</u>	<u>106,998.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到期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1,248.0百萬元，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及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同業存單

本行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470.0百萬元，為期1個月至1年，有效利率介於2.69%至4.18%之間。

二級資本債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本行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65.7百萬元、人民幣4,677.6百萬元、人民幣23,0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0.1百萬元，主要反映通過調整逆回購交易規模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成本。

資產與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9.1%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3.9%，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客戶存款增加及發行債券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

財務資料

下述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並非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亦未經審計。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集團的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票據貼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等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與個人理財服務等各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和交易活動。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行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及吉林省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吉林省的業務，因此中國(特別是吉林省)的經濟狀況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中國和吉林省經濟穩定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中國GDP由人民幣408,9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76,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吉林省統計局的資料，吉林省GDP由人民幣8,5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中國及吉林省經濟增長促使公司活動增多，個人財富亦大幅增加。因此，這些地區銀行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4%及13.6%；同期，吉林省銀行業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1%及14.0%。

中國已宣佈進入經濟發展「新常態」階段，GDP增速減緩，由促進GDP高速增長

財務資料

轉向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及優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0.2%、79.1%、79.0%、84.7%及77.8%。淨利息收入受諸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規、國內外經濟政治狀況及銀行間的競爭。

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措施令利率逐步市場化。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撤銷同業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及外幣存款利率的限制，並撤銷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及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進一步調低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至1.50%及4.35%。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對利率機制進行的進一步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環節均面對激烈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定價水平。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商業銀行及區域性商業銀行的吉林省地方分行，此外亦面對來自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集團預期日後競爭將愈趨激烈。競爭加劇或本集團競爭地位的不利轉變可能導致業務減少，以致其收益及利潤減損。競爭亦可能增加本集團有效經營業務的必要人員成本。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過往曾受並將繼續受中國銀行業有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業務活動範圍的限制、可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管理，以及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就特定貸款產品發放貸款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

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披露要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控實施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利率政策、規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提供再融資、承兌商業銀行的再貼現票據以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如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

財務資料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逐漸放寬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向個人客戶出售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服務等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服務的限制。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通過鼓勵企業通過債券發行融資以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這可能對國內銀行的核心貸款業務產生影響。因更多公司借款人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對銀行貸款的需求可能會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使本集團擴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

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及機遇，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影響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對中國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併購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併購，以擴展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例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及合併五家由所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改組而成的農商銀行，發起設立了三十家村鎮銀行，及併購了兩家村鎮銀行，從而實現了資產和收入的大幅增長。請參閱「業務 — 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本行通過併購進行擴張的戰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物色合適併購目標及以基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併購的能力；(ii)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及(ii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以及利用預期協同效益的能力等。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注意力，分散其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可能因併購活動而上升。此外，因併購產生的商譽可能發生減值，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的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合併或組合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⁶⁾	≥0.6%	1.30%	1.80%	1.25%	1.24%	1.37%
資本利潤率 ⁽²⁾⁽¹⁶⁾	≥11.0%	14.72%	19.67%	14.24%	12.95%	16.98%
淨利差 ⁽³⁾⁽¹⁶⁾	—	3.24%	3.23%	2.79%	2.85%	2.41%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⁶⁾	—	3.36%	3.40%	3.01%	3.00%	2.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	—	9.37%	9.28%	5.22%	4.82%	9.83%
成本收入比 ⁽⁶⁾	≤45.0%	44.34%	41.11%	43.54%	41.03%	37.03%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6.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7.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資本充足率 ⁽⁹⁾	≥9.7% ⁽¹⁴⁾	15.26%	16.02%	14.76%	14.28%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8.48%	9.57%	8.35%	7.7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5%	1.26%	1.19%	1.42%	1.57%	
撥備覆蓋率 ⁽¹¹⁾	≥150% ⁽¹⁴⁾	220.09%	233.40%	206.86%	198.1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5% ⁽¹⁴⁾	2.77%	2.78%	2.93%	3.12%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75% ⁽¹⁵⁾	59.50%	57.50%	51.32%	49.76%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集團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指2016年底前須達致的要求。
- (15)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產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4%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1.37%，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的資產利潤率由2014年的1.80%下降至2015年的1.25%，主要由於淨利差收窄致使淨利潤增速低於總資產增速。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產利潤率由2013年的1.30%上升至2014年的1.80%，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

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本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95%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16.98%，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本利潤率由2014年的19.67%下降至2015年的14.24%，主要由於本行於2015年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使股本增加。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本利潤率由2013年的14.72%上升至2014年的19.67%，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營業業績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有關資本充足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資金來源 — 資本充足」。

有關本集團資產質量指標變動的分析，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子銀行的財務指標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子銀行未能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利潤率及資本利潤率，其中一家子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能達到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且於2016年6月30日未能達到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有關各子銀行的不良貸款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 信用風險指標 — 不良貸款率」。

若干子銀行尚未達到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作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該等子銀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損失準備」。該等子銀行將持續加大力度收回不良貸款並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撥備以符合監管要求。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子銀行未能達到存貸比。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營業收入或所示日期總資產計算的五大子銀行的財務指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概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38%	26.55%	2.77%	2.91%	0.44%	56.84% ⁽¹⁷⁾	1.89%	161.88%	3.0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85%	24.32%	3.70%	3.88%	0.43%	45.29% ⁽¹⁷⁾	1.13%	300.05%	3.4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0.64%	16.33%	3.47%	3.60%	2.91%	58.16% ⁽¹⁷⁾	— ⁽¹²⁾	— ⁽¹²⁾	1.5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0.62%	12.59%	4.69%	4.73%	0.06%	66.35% ⁽¹⁷⁾	0.01%	10,522.45%	1.50%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35%	18.59%	5.37%	5.44%	(0.36)%	48.97% ⁽¹⁷⁾	0.26%	944.74%	2.50%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2.90%	94.61%	2.75%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41%	25.36%	4.07%	4.32%	(0.05)%	31.11%	2.45%	108.84%	2.67%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37%	42.20%	3.17%	3.27%	0.22%	36.35%	2.02%	125.40%	2.5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53%	33.60%	3.33%	3.52%	3.21%	37.03%	3.89%	121.62%	4.74%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1.00%	18.88%	3.93%	4.07%	3.86%	55.58% ⁽¹⁷⁾	0.03%	6,889.68%	1.90%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0.40% ⁽¹⁸⁾	3.56% ⁽¹⁹⁾	1.37%	2.38%	11.69%	68.38% ⁽¹⁷⁾	— ⁽¹²⁾	— ⁽¹²⁾	1.8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60%	9.51% ⁽¹⁹⁾	2.37%	2.96%	0.04%	55.73% ⁽¹⁷⁾	— ⁽¹²⁾	— ⁽¹²⁾	2.50%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¹³⁾	— ⁽¹³⁾	— ⁽¹³⁾	— ⁽¹³⁾	— ⁽¹³⁾	— ⁽¹³⁾	1.53%	377.75%	5.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90%	20.35%	3.84%	4.02%	2.36%	34.68%	1.89%	155.19%	2.93%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76%	22.97%	4.01%	4.11%	1.99%	44.95%	2.15%	188.02%	4.04%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41%	34.55%	4.21%	4.38%	7.03%	39.10%	2.26%	261.84%	5.91%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60%	20.69%	3.88%	4.05%	3.42%	33.85%	2.03%	190.15%	3.85%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67%	15.95%	2.46%	3.95%	8.08%	47.09% ⁽¹⁷⁾	0.64%	393.52%	2.50%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0.62%	2.54% ⁽¹⁹⁾	2.79%	3.20%	7.16%	69.68% ⁽¹⁷⁾	0.74%	687.82%	5.06%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8%	12.20%	3.13%	3.33%	3.38%	35.58%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81%	50.09%	4.08%	4.27%	4.70%	27.49%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26%	16.49%	3.61%	3.80%	0.50%	42.36%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0.62%	5.73% ⁽¹⁹⁾⁽²⁰⁾	1.89%	2.07%	1.91%	65.29% ⁽¹⁷⁾⁽²⁰⁾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44% ⁽¹⁸⁾	6.67% ⁽¹⁹⁾	4.22%	4.31%	0.09%	35.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⁶⁾	資本 利潤率 ⁽²⁾⁽¹⁶⁾	淨利差 ⁽³⁾⁽¹⁶⁾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⁶⁾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57%	21.11%	3.54%	3.69%	16.07%	31.84%	1.93%	210.19%	4.05%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37%	18.91%	2.08%	2.21%	9.46%	26.20%	2.84%	125.08% ⁽¹⁶⁾	3.56%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1.58%	29.33%	3.47%	3.57%	27.16%	38.14%	2.56%	177.32%	4.55%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73%	23.78%	3.46%	3.49%	0.55%	34.05%	2.20%	199.16%	4.39%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38%	19.54%	3.40%	3.72%	1.57%	27.47%	1.41%	358.58%	5.06%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1.16%	7.93% ⁽¹⁹⁾	1.67%	2.02%	17.56%	35.60%	0.99%	300.69%	2.99%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不良貸款率=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8)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 (1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12) 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
- (13) 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14)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該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150%的監管限額。
- (15)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該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2.5%的監管限額。
- (16) 該行的撥備覆蓋率低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的150%限額。該行計劃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提高撥備覆蓋率。
- (17) 該行的成本收入比超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45%限額，主要是由於該行處於發展初期，營運效率仍有待提升。

財務資料

- (18) 該行的資產利潤率低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0.6%限額，主要是由於該行處於發展初期，營運效率仍有待提升。
- (19) 該行的資本利潤率低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11%限額，主要是由於該行處於發展初期，營運效率仍有待提升。
- (20) 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

營業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80.5	4,679.7	6,080.6	2,629.3	3,904.2
利息支出.....	(1,121.9)	(2,113.3)	(2,708.4)	(1,217.9)	(1,841.8)
淨利息收入.....	1,458.6	2,566.4	3,372.2	1,411.4	2,06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0.9	318.8	241.7	85.7	27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	(17.6)	(19.0)	(5.3)	(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4	301.2	222.7	80.4	260.7
投資證券淨收益.....	79.1	161.3	344.5	30.1	167.0
股息收入.....	30.4	42.6	69.3	69.3	106.5
交易淨收益.....	57.9	32.3	131.9	64.6	45.3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0.4)	6.3	6.5	3.4	3.1
其他營業收入.....	21.9	135.6	108.0	7.2	5.8
營業收入.....	1,817.9	3,245.7	4,267.9	1,666.4	2,650.8
營業費用.....	(878.1)	(1,482.1)	(2,044.1)	(756.9)	(1,094.6)
資產減值損失.....	(216.6)	(185.7)	(350.1)	(207.2)	(245.3)
營業利潤.....	723.2	1,577.9	1,873.7	702.3	1,31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2	0.6	3.9
稅前利潤.....	723.2	1,577.9	1,875.9	702.9	1,314.8
所得稅費用.....	(180.7)	(347.0)	(473.7)	(148.6)	(282.0)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34.6	1,103.2	1,215.8	508.7	866.6
— 非控股權益.....	7.9	127.7	186.4	45.6	166.2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的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4.7%及77.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315.8	1,563.6	7.39%	52,394.9	1,795.3	6.8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16,224.3	448.2	5.53	53,736.9	1,262.1	4.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1,623.7	233.1	4.01	27,156.2	508.2	3.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71.4	284.7	4.16	14,931.4	232.0	3.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9,142.3	71.3	1.56	11,834.3	88.8	1.50
拆出資金	977.3	28.4	5.81	1,051.7	17.8	3.38
總生息資產	93,954.8	2,629.3	5.60%	161,105.4	3,904.2	4.8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62,584.0	736.5	2.35%	100,681.8	1,128.5	2.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12.1	252.9	3.30	28,843.8	341.1	2.36
已發行債券 ⁽⁵⁾	2,328.1	53.4	4.59	10,422.5	200.0	3.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15.3	167.6	4.23	9,960.1	156.5	3.14
拆入資金	182.8	4.0	4.38	780.8	11.0	2.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7	3.5	2.90	389.6	4.7	2.41
總計息負債	88,564.0	1,217.9	2.75%	151,078.6	1,841.8	2.44%
淨利息收入		1,411.4			2,062.4	
淨利差⁽⁶⁾			2.85%			2.41%
淨利息收益率⁽⁷⁾			3.00%			2.56%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該等金額未經審計。
-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3) 主要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6)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與2016年比較		
	增加/(下降)的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5.4	(113.7)	231.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879.5	(67.8)	8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1.9	(14.7)	2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6	(72.3)	(5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	(2.7)	17.5
拆出資金	1.4	(11.9)	(10.5)
利息收入變化	1,558.0	(283.1)	1,274.9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427.1	(35.0)	39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0	(71.9)	8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2	(43.3)	(11.1)
已發行債券	155.3	(8.7)	146.6
拆入資金	8.4	(1.4)	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	(0.6)	1.2
利息支出變化	784.8	(160.9)	623.9
淨利息收入變化	773.2	(122.2)	651.0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3.6	59.5%	1,795.3	4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48.2	17.0	1,262.1	3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3.1	8.9	508.2	1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4.7	10.8	232.0	5.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3	2.7	88.8	2.3
拆出資金	28.4	1.1	17.8	0.5
總額	2,629.3	100.0%	3,904.2	100.0%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9.3百萬元增加4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04.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954.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1,105.4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0%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4.85%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9.5%及45.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4,241.9	997.9	8.23%	35,976.3	1,262.3	7.02%
零售貸款.....	12,201.1	373.9	6.13	14,682.5	504.7	6.87
票據貼現.....	5,872.8	191.8	6.53	1,736.1	28.3	3.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2,315.8	1,563.6	7.39%	52,394.9	1,795.3	6.85%

附註：

(1) 按日餘額的平均值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3.6百萬元增加1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95.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1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2,394.9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6.85%所抵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加26.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41.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5,976.3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3%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7.02%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貸款)

財務資料

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35.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4.7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1.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682.5百萬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3%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6.87%。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貸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對不良零售貸款加大清收力度，惟部分被市場利率降低所抵銷。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少85.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36.1百萬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3%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26%。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貼現票據業務發展策略以應對市場及監管變化。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動降低了票據貼現業務風險敞口規模。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持票期限變長，票據貼現業務收益率下降；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2百萬元增加181.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24.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3,736.9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4.70%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118.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8.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23.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156.2百萬元，但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1%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74%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

財務資料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1%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74%，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下降1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6%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11%，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71.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31.4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24.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42.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834.3百萬元，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微降至2016年同期的1.50%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736.5	60.5%	1,128.5	6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2.9	20.7	341.1	18.5
已發行債券.....	53.4	4.4	200.0	1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7.6	13.8	156.5	8.5
拆入資金.....	4.0	0.3	11.0	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	0.3	4.7	0.3
總額.....	1,217.9	100.0%	1,841.8	100.0%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9百萬元增加51.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841.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6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1,078.6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5%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44%抵銷。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60.5%及6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6,647.3	169.6	5.10%	21,470.7	459.5	4.28%
活期.....	19,421.3	77.8	0.80	25,757.8	157.6	1.22
小計.....	<u>26,068.6</u>	<u>247.4</u>	<u>1.90</u>	<u>47,228.5</u>	<u>617.1</u>	<u>2.61</u>
零售存款						
定期.....	24,663.9	458.6	3.72	39,675.0	486.9	2.45
活期.....	11,851.5	30.5	0.52	13,778.3	24.5	0.36
小計.....	<u>36,515.4</u>	<u>489.1</u>	<u>2.68</u>	<u>53,453.3</u>	<u>511.4</u>	<u>1.91</u>
客戶存款總額.....	<u>62,584.0</u>	<u>736.5</u>	<u>2.35%</u>	<u>100,681.8</u>	<u>1,128.5</u>	<u>2.24%</u>

附註：

(1) 按日餘額平均值計算。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6.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28.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8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681.8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24%所抵銷。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加14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68.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7,228.5百萬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增加至

財務資料

2016年同期的2.61%。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公司存款營銷力度。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i)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付息率；及(ii)適應市場需求，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加4.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15.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3,453.3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1.91%抵銷。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零售存款營銷力度。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3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36%，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12.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843.8百萬元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成本。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274.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47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已發行債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下降6.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15.3百萬元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960.1百萬元。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

財務資料

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41%，而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56%，主要由於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4.8%及9.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47.8	132.1
理財手續費.....	1.1	58.6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5.0	31.0
代理業務手續費.....	12.4	26.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1	17.0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2	3.1
其他 ⁽¹⁾	7.1	6.2
小計.....	85.7	27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	(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4	260.7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224.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理財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增加。

財務資料

諮詢手續費

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176.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反映諮詢業務規模增長。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銷售和管理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佣金。理財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227.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銷力度提升，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更加多樣化，向客戶出售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規模增長。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發起銀團貸款的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520.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團貸款規模上升。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業務和代收費服務的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111.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規模增加。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現金、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國際匯款、託收及信用證服務的手續費。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68.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借記卡所收取的費用。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40.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的借記卡數目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及清算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154.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45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因應利率環境的變動，實施主動式資產管理策略，擇機出售部分投資證券以實現收益。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3.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溢利增加而導致股息增加。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29.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波動。

匯兌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和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19.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反映村鎮銀行所獲得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18.4	55.3%	593.4	54.2%
物業及設備支出.....	151.1	20.0	209.3	19.1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14.1	15.0	178.5	16.3
營業稅及附加.....	73.3	9.7	113.4	10.4
總額.....	756.9	100.0%	1,094.6	100.0%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9百萬元增加44.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94.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55.3%及54.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288.4	423.1
社會保險.....	79.3	97.8
職工福利.....	21.8	35.1
住房公積金.....	22.6	28.3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6.3	9.1
員工成本.....	418.4	593.4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41.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93.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i)員工數量因收購和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及(ii)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3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

財務資料

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56.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就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54.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課稅收入因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6	25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	(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其他應收款	—	—
物業及設備 ⁽¹⁾	—	0.2
資產減值損失	207.2	245.3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18.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增加，但部分被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轉回所抵銷。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2.9百萬元增加87.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1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02.9	1,314.8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5.7	32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0.2)	(1.0)
加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¹⁾	1.4	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²⁾	(22.5)	(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	3.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4.7)	(7.3)
因稅率改變導致期初遞延 所得稅減少.....	4.3	—
所得稅費用.....	148.6	282.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不可扣稅的支出。
- (2) 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89.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與稅前利潤增加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1.1%及21.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反映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加86.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3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0.2%、79.1%及7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8.1	1,447.5	9.15%	28,148.1	2,527.0	8.98%	47,759.4	3,600.7	7.5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6,942.2	428.4	6.17	14,760.9	928.1	6.29	25,742.8	1,217.1	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77.2	372.5	4.98	12,409.2	601.7	4.85	15,341.9	542.5	3.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670.4	246.7	3.22	11,673.1	488.9	4.19	13,242.6	533.7	4.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5,210.1	68.6	1.32	7,809.9	109.0	1.40	9,438.0	144.8	1.53
拆出資金	336.8	16.8	4.99	424.6	25.0	5.89	683.6	41.8	6.11
總生息資產	43,464.8	2,580.5	5.94%	75,225.8	4,679.7	6.22%	112,208.3	6,080.6	5.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25,948.3	458.4	1.77%	43,519.3	881.0	2.02%	69,567.1	1,582.8	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55.2	418.9	4.73	16,409.7	681.7	4.15	21,122.2	586.8	2.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889.8	189.3	3.21	9,150.6	463.2	5.06	7,279.8	290.3	3.99
已發行債券 ⁽⁵⁾	697.1	49.0	7.03	856.5	56.4	6.58	4,863.9	226.9	4.66
拆入資金	198.0	4.9	2.47	448.3	24.5	5.47	441.1	13.7	3.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	1.4	4.19	212.9	6.5	3.05	277.2	7.9	2.85
總計息負債	41,621.8	1,121.9	2.70%	70,597.3	2,113.3	2.99%	103,551.3	2,708.4	2.62%
淨利息收入	1,458.6			2,566.4			3,372.2		
淨利差 ⁽⁶⁾			3.24%			3.23%			2.79%
淨利息收益率 ⁽⁷⁾			3.36%			3.40%			3.0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該等金額未經審計。
-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3) 主要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6)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2014年與2015年比較		
	增加／(下降)的原因			增加／(下降)的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6.0	(26.5)	1,079.5	1,478.5	(404.8)	1,07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91.6	8.1	499.7	519.2	(230.2)	28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1	(9.9)	229.2	103.7	(162.9)	(5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6	74.5	242.1	63.2	(18.4)	4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3	4.1	40.4	25.0	10.8	35.8
拆出資金	5.3	3.0	8.3	15.9	0.9	16.8
利息收入變化	2,045.9	53.3	2,099.2	2,205.5	(804.6)	1,400.9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55.7	66.9	422.6	592.6	109.2	7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3.8	(51.0)	262.8	130.9	(225.8)	(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5.2	108.8	274.0	(74.6)	(98.3)	(172.9)
已發行債券	10.5	(3.1)	7.4	186.9	(16.4)	170.5
拆入資金	13.7	5.9	19.6	(0.2)	(10.6)	(1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5.5	(0.5)	5.0	1.8	(0.4)	1.4
利息支出變化	864.4	127.0	991.4	837.4	(242.3)	595.1
淨利息收入變化	1,181.5	(73.7)	1,107.8	1,368.1	(562.3)	805.8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47.5	56.1%	2,527.0	54.1%	3,600.7	59.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28.4	16.6	928.1	19.8	1,217.1	2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2.5	14.4	601.7	12.9	542.5	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6.7	9.6	488.9	10.4	533.7	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6	2.7	109.0	2.3	144.8	2.4
拆出資金	16.8	0.6	25.0	0.5	41.8	0.7
總額	2,580.5	100.0%	4,679.7	100.0%	6,080.6	100.0%

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79.7百萬元增加29.9%至2015年的人民幣6,080.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5,225.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208.3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22%下降至2015年的5.4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80.5百萬元增加81.3%至2014年的人民幣4,679.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3,46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5,225.8百萬元，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94%上升至2014年的6.22%。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6.1%、54.1%及59.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0,436.2	905.5	8.68%	18,784.4	1,633.4	8.70%	26,602.1	2,205.4	8.29%
零售貸款.....	5,124.9	419.1	8.18	8,083.6	648.5	8.02	13,460.1	992.0	7.37
票據貼現.....	267.0	122.9	46.03	1,280.1	245.1	19.15	7,697.2	403.3	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828.1	1,447.5	9.15%	28,148.1	2,527.0	8.98%	47,759.4	3,600.7	7.54%

附註：

(1) 按日餘額的平均值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527.0百萬元增加42.5%至2015年的人民幣3,600.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8,148.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7,759.4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8.98%下降至2015年的7.54%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47.5百萬元增加7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5,828.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48.1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9.15%下降至2014年的8.98%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3.4百萬元增加35.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5.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8,784.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02.1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8.70%下降至2015年的8.29%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貸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的人民幣99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083.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60.1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8.02%下降至2015年的7.37%所抵銷。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發放個人經營貸款以及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

財務資料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64.5%至2015年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0.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7,697.2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9.15%下降至2015年的5.24%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增加票據貼現頭寸管理流動性。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持票期限變長，票據貼現業務周轉率下降；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05.5百萬元增加80.4%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0,436.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84.4百萬元，以及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8.68%微升至2014年的8.70%。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發放的公司貸款利率相對較高。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54.7%至2014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124.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83.6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8.18%下降至2014年的8.02%抵銷。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發放個人經營貸款以及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風險一般較低但平均收益率亦較低的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佔比增加，平均收益率一般較高但風險也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佔比減少；及(ii)市場競爭令定價受壓，零售貸款收益率下跌。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加99.4%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0.1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6.03%下降至2014年的19.15%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增加票據貼現頭寸管理流動性。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持票期限變長，票據貼現業務周轉率下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28.1百萬元增加31.1%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

財務資料

2014年的人民幣14,760.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5,742.8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29%下降至2015年的4.73%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28.4百萬元增加116.6%至2014年的人民幣9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942.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60.9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6.17%上升至2014年的6.29%。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收益率較高產品(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佔比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下降9.8%至2015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85%下降至2015年的3.54%，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09.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41.9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61.5%至201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477.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09.2百萬元，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98%微降至2014年的4.85%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

財務資料

9.2%至2015年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673.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242.6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19%下降至2015年的4.03%，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98.2%至2014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670.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73.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22%上升至2014年的4.19%。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發起設立村鎮銀行；(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長期款項增加，而該等款項的收益率相對較高。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32.8%至2015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809.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438.0百萬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40%微升至2015年的1.53%。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但部分因2015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抵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58.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210.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809.9百萬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1.32%微升至2014年的1.40%。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458.4	40.9%	881.0	41.7%	1,582.8	5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9	37.3	681.7	32.3	586.8	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9.3	16.9	463.2	21.9	290.3	10.7
已發行債券.....	49.0	4.4	56.4	2.7	226.9	8.4
拆入資金.....	4.9	0.4	24.5	1.1	13.7	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	0.1	6.5	0.3	7.9	0.3
總額.....	1,121.9	100.0%	2,113.3	100.0%	2,708.4	100.0%

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113.3百萬元增加28.2%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8.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0,597.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551.3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99%下降至2015年的2.62%抵銷。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已發行債券、拆入資金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1.9百萬元增加8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1,621.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0,597.3百萬元，以及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70%上升至2014年的2.99%。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上升。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40.9%、41.7%及58.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1,358.9	40.7	2.99%	2,712.4	99.7	3.67%	11,531.4	461.4	4.00%
活期.....	8,404.3	41.7	0.50	14,108.3	102.7	0.73	18,128.5	175.7	0.97
小計.....	9,763.2	82.4	0.84%	16,820.7	202.4	1.20%	29,659.9	637.1	2.15%
零售存款									
定期.....	10,304.6	353.6	3.43%	18,259.0	645.3	3.53%	29,427.6	890.8	3.03%
活期.....	5,880.5	22.4	0.38	8,439.6	33.3	0.40	10,479.6	54.9	0.52
小計.....	16,185.1	376.0	2.32%	26,698.6	678.6	2.54%	39,907.2	945.7	2.37%
客戶存款總額.....	25,948.3	458.4	1.77%	43,519.3	881.0	2.02%	69,567.1	1,582.8	2.28%

附註：

(1) 按日餘額平均值計算。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增加79.7%至2015年的人民幣1,582.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3,519.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9,567.1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02%上升至2015年的2.28%。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增加92.2%至2014年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948.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3,519.3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1.77%上升至2014年的2.02%。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增加214.8%至2015年的人民幣6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820.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9,659.9百萬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1.20%增加至2015年的2.15%。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公司存款營銷力度。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i)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付息率；及(ii)適應市場需求，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增加39.4%至2015年的人民幣945.7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6,69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9,907.2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54%

財務資料

下降至2015年的2.37%抵銷。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零售存款營銷力度。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14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9,763.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20.7百萬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0.84%增加至2014年的1.20%。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公司存款營銷力度。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i)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付息率；及(ii)適應市場需求，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增加8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85.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698.6百萬元。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零售存款營銷力度。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2014年為2.54%，較2013年的2.32%略有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下降13.9%至2015年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4.15%下降至2015年的2.78%，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09.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1,122.2百萬元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增加6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855.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09.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73%下降至2014年的4.15%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463.2百萬元下降37.3%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5.06%下降至2015年的3.99%，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150.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7,279.8百萬元。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通過發行期限靈活、手續簡便的同業存單，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資。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增加144.7%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889.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9,150.6百萬元，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21%上升至2014年的5.06%。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滿足流動性需求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接受若干長期及較高成本款項。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302.3%至2015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發行面值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以及總面值人民幣12,53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15.1%至201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發行兩筆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2015年5月到期)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2015年3月到期)。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4年的3.23%下降至2015年的2.79%，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3.40%下降至2015年的3.01%，主要由於(i)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客戶

財務資料

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以及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

淨利差由2013年的3.24%下降至2014年的3.23%，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3.36%微降至2014年的3.40%，主要由於在中國利率市場化的背景下，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降低，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本集團通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部分抵銷了利率市場化的影響。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4%、9.3%及5.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95.8	173.4	137.1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2.2	97.5	30.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6	14.6	26.4
代理業務手續費.....	4.6	12.0	17.9
理財手續費.....	20.2	5.1	7.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	4.5	5.1
其他 ⁽¹⁾	4.2	11.7	17.2
小計.....	180.9	318.8	2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	(17.6)	(1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4	301.2	222.7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26.1%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和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減少。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76.8%至2014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均有所增加，但部分被理財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諮詢手續費

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諮詢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諮詢手續費的變動主要反映諮詢業務規模變化。

財務資料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發起銀團貸款的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下降68.8%至2015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銀團貸款規模下降。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131.0%至201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大中型客戶的大額融資需求而發起的銀團貸款增加。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現金、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國際匯款、託收及信用證服務的手續費。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8%至2015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業務和代收費服務的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6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2%至201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規模增加。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銷售和管理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佣金。理財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9.0%至201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升營銷力度，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更加多樣化，向客戶出售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規模增長。理財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74.8%至201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3年中國銀監會變更了監管政策，對投資高收益資產設置了比例上限，影響了理財產品的收益；及(ii)市場競爭加劇令理財產品的佣金比率收窄。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借記卡所收取的費用。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46.2%至201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3%至201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的借記卡數目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及清算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7.6%至201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201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等。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10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擇機出售部分投資資產。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308.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所投資的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上升；及(ii)保本型理財產品投資增加。交易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少44.2%至2014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性債券交易量減少。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0.1%至2014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7%至2015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獲利增加而導致股息增加。

處置子公司收益

2015年，本集團的處置子公司收益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將本行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匯兌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2013年本集團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等。其他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519.2%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所獲得政府補助；及(ii)將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結果納入合併範圍，並將收購所付代價與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淨資產間的差額計為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71.0	53.6%	776.9	52.4%	1,119.4	54.8%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97.2	22.5	329.5	22.2	402.7	19.7
物業及設備支出.....	137.9	15.7	228.0	15.4	336.0	16.4
營業稅及附加.....	72.0	8.2	147.7	10.0	186.0	9.1
總額.....	878.1	100.0%	1,482.1	100.0%	2,044.1	100.0%

營業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878.1百萬元增加6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53.6%、52.4%及5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344.3	571.3	809.0
社會保險.....	70.1	112.1	175.4
職工福利.....	28.4	45.7	63.8
住房公積金.....	18.9	32.2	49.2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9.3	15.6	22.0
員工成本.....	471.0	776.9	1,119.4

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增加64.9%至2014年的人民幣7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1%至2015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i)員工數量因收購和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及(ii)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加67.1%至2014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65.3%至2014年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4%至2015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就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3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105.1%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課稅收入因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6.4	185.6	3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9.3
其他應收款	—	0.1	3.8
物業及設備 ⁽¹⁾	0.2	0.0	—
資產減值損失	216.6	185.7	350.1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增加88.5%至2015年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和其他投資資產規模增加；及(ii)本集團決定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因應宏觀經濟環境積極增加貸款減值虧損的準備水平。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減少14.3%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對發放給客戶貸款及墊款所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的積極調整。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23.2百萬元增加11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23.2	1,577.9	1,875.9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0.8	394.4	46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0.5)
加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¹⁾	21.7	4.2	5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²⁾	(21.8)	(54.0)	(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4	(6.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	—	(8.9)
因稅率改變導致期初遞延 所得稅減少.....	—	—	4.3
所得稅費用.....	180.7	347.0	473.7

附註：

- (1) 主要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2) 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92.1%至2014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5%至2015年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與稅前利潤增加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5.0%、22.0%及25.3%。2014年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反映當年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及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較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加126.8%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9%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919.8	50.6%	1,534.3	47.3%	1,372.2	32.2%	680.6	40.8%	941.7	35.5%
零售銀行業務	646.6	35.6	982.1	30.3	1,359.5	31.9	481.6	28.9	879.7	33.2
資金業務	199.6	11.0	544.8	16.8	1,352.5	31.7	424.4	25.5	714.0	26.9
其他 ⁽²⁾	51.9	2.8	184.5	5.6	183.7	4.2	79.8	4.8	115.4	4.4
營業收入總額	1,817.9	100.0%	3,245.7	100.0%	4,267.9	100.0%	1,666.4	100.0%	2,650.8	100.0%

附註：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96.6%、96.9%、93.1%及92.0%。
-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0.6%、47.3%、32.2%、40.8%及35.5%。公司銀行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降低，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導致的公司銀行業務淨利差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35.6%、30.3%、31.9%、28.9%及33.2%。零售銀行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波動，主要由於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降低導致的零售銀行業務淨利差波動。資金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11.0%上升至2014年的16.8%及2015年的31.7%，並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5%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26.9%。資金業務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i)在本集團積極主動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下，規模增加導致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 ⁽²⁾	832.3	42.6	583.7	—	1,458.6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³⁾	(50.6)	592.0	(541.4)	—	—
淨利息收入	781.7	634.6	42.3	—	1,4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1	12.0	20.3	—	170.4
其他業務淨收入 ⁽⁴⁾	—	—	137.0	51.9	188.9
營業收入	919.8	646.6	199.6	51.9	1,817.9
營業支出	(481.3)	(339.1)	(49.3)	(8.4)	(878.1)
資產減值損失	(89.8)	(126.5)	—	(0.3)	(216.6)
稅前利潤	348.7	181.0	150.3	43.2	72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1,473.1	(32.3)	1,125.6	—	2,566.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³⁾	(214.4)	1,000.1	(785.7)	—	—
淨利息收入	1,258.7	967.8	339.9	—	2,56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6	14.3	11.3	—	301.2
其他業務淨收入 ⁽⁴⁾	—	—	193.6	184.5	378.1
營業收入	1,534.3	982.1	544.8	184.5	3,245.7
營業支出	(770.2)	(486.9)	(184.0)	(41.0)	(1,482.1)
資產減值損失	(137.5)	(48.1)	—	(0.1)	(185.7)
稅前利潤	626.6	447.1	360.8	143.4	1,57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 ⁽²⁾	1,525.0	88.0	1,759.2	—	3,372.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³⁾	(240.3)	1,250.4	(1,010.1)	—	—
淨利息收入	1,284.7	1,338.4	749.1	—	3,37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5	21.1	114.1	—	222.7
其他業務淨收入 ⁽⁴⁾	—	—	489.3	183.7	673.0
營業收入	1,372.2	1,359.5	1,352.5	183.7	4,267.9
營業支出	(860.8)	(797.9)	(325.7)	(59.7)	(2,044.1)
資產減值損失	(330.4)	3.4	(19.3)	(3.8)	(35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2	2.2
稅前利潤	181.0	565.0	1,007.5	122.4	1,875.9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751.6	(115.2)	775.0	—	1,411.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³⁾	(95.9)	578.4	(482.5)	—	—
淨利息收入	655.7	463.2	292.5	—	1,41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9	18.4	37.1	—	80.4
其他營業淨收入 ⁽⁴⁾	—	—	94.8	79.8	174.6
營業收入	680.6	481.6	424.4	79.8	1,666.4
營業支出	(363.5)	(257.3)	(107.5)	(28.6)	(756.9)
資產減值損失	(145.7)	(49.9)	(11.6)	—	(20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0.6	0.6
稅前利潤	171.4	174.4	305.3	51.8	702.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 ⁽²⁾	646.9	(6.7)	1,422.2	—	2,062.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³⁾	240.6	860.2	(1,100.8)	—	—
淨利息收入	887.5	853.5	321.4	—	2,06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2	26.2	180.3	—	260.7
其他營業淨收入 ⁽⁴⁾	—	—	212.3	115.4	327.7
營業收入	941.7	879.7	714.0	115.4	2,650.8
營業支出	(471.8)	(422.1)	(174.3)	(26.4)	(1,094.6)
資產減值損失	(171.4)	(82.0)	8.3	(0.2)	(24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9	3.9
稅前利潤	298.5	375.6	548.0	92.7	1,314.8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 (2)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3)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4)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財務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吉林省.....	1,662.0	91.4%	2,892.3	89.1%	3,860.1	90.4%	1,507.3	90.5%	2,438.0	92.0%
其他地區 ⁽¹⁾	155.9	8.6	353.4	10.9	407.8	9.6	159.1	9.5	212.8	8.0
營業收入總額.....	<u>1,817.9</u>	<u>100.0%</u>	<u>3,245.7</u>	<u>100.0%</u>	<u>4,267.9</u>	<u>100.0%</u>	<u>1,666.4</u>	<u>100.0%</u>	<u>2,650.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5%增至2016年同期的92.0%，主要反映將於2015年10月收購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合併入賬。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91.4%、89.1%及90.4%。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吉林以外地區的業務增長及增設分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746.0	(226.6)	22,472.0	2,826.3	(6,464.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5,150.3)	2,043.6	(16,489.9)	(9,200.6)	(11,68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46.0	2,833.3	8,959.7	2,799.4	1,5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7,741.7</u>	<u>4,650.3</u>	<u>14,941.8</u>	<u>(3,574.9)</u>	<u>(16,594.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增加；(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淨減少；及(iv)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淨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淨增加；(iii)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淨減少；及(v)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6.3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4.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所致。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4年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22,4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該等增加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2013年為人民幣11,746.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4年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增加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資、併購子公司、股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回投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763.4百萬元、人民幣231,264.2百萬元、人民幣313,573.1百萬元、人民幣178,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05.7百萬元，併購子公司(主要包括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89.4百萬元、人民幣598.4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資及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支付款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805.8百萬元、人民幣229,315.5百萬元、人民幣327,657.5百萬元、人民幣187,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313.8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551.6百萬元、人民幣899.8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6百萬元。此外，2015年本集團處置子公司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846.2百萬元，主要反映(i)2015年，本行同意與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的四位股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取消合併該行的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2015年將本行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出售給一家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取消合併該行的財務業績。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股份及債券、收到政府補助所得款項及吸收投資收到的資本溢價。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已發行債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付債券工具本金及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就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41.0百萬元、人民幣3,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5.7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派發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4百萬元。

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5.9%、81.7%、88.0%及83.7%。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履行到期責任。本集團一直專注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及增加客戶存款。本集團亦大力投資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高流動性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票據貼現等短期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無到期日	已逾期 ／ 實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943.8	85.1	7,699.3	24,999.8	15,564.3	2,289.0	51,58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26.8	8,616.4	—	—	—	—	19,9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2,537.6	6,875.0	16,982.2	—	—	26,3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027.0	—	—	—	8,0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50.0	2,267.7	5,136.1	—	7,9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73.5	7,216.8	976.6	130.8	13,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4	125.4	3,584.6	7,084.0	7,608.8	6,025.3	25,51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0.0	101.8	607.1	1,025.6	1,844.5
應收利息.....	—	5.5	179.0	222.1	2.8	—	409.4
其他 ⁽¹⁾	4,663.3	1.0	—	—	231.6	—	4,895.9
總資產.....	18,024.3	11,371.0	32,098.4	58,874.4	30,127.3	9,470.7	159,966.1
負債							
客戶存款.....	—	41,204.7	16,347.1	32,018.0	17,186.1	242.9	106,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580.1	—	—	—	20,580.1
已發行債券.....	—	—	3,441.9	6,310.2	1,495.9	—	11,2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84.5	3,878.1	1,425.0	30.0	—	5,817.6
應付利息.....	—	1,346.2	102.8	104.3	—	—	1,55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	319.5	16.4	8.1	364.0
拆入資金.....	—	2.5	160.0	—	—	—	162.5
其他 ⁽²⁾	—	424.1	350.8	—	—	—	774.9
總負債.....	—	43,462.0	44,880.8	40,177.0	18,728.4	251.0	147,499.2
營運資金淨額.....	18,024.3	(32,091.0)	(12,782.4)	18,697.4	11,398.9	9,219.7	12,466.9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9.8百萬元增加6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7.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46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	2,692.1
股本	566.1
資本公積	673.6
投資重估儲備	(42.7)
盈餘公積	47.3
一般準備	140.4
未分配利潤	116.2
少數股東權益	48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679.8
股本	456.0
資本公積	362.3
投資重估儲備	43.6
盈餘公積	87.4
一般準備	253.5
未分配利潤	441.1
少數股東權益	1,51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834.3
股本	888.7
資本公積	1,645.8
投資重估儲備	76.1
盈餘公積	120.7
一般準備	402.4
未分配利潤	278.2
少數股東權益	61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1,857.2
股本	—
資本公積	37.9
投資重估儲備	1.4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	(16.7)
少數股東權益	587.1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2,466.9

資本充足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9.3%及9.7%；(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6.3%及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1,950.1	2,406.1	3,294.8	3,094.8	3,29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01.0	1,663.3	3,309.1	2,576.5	3,347.0
盈餘公積.....	146.6	234.0	354.7	234.0	354.7
一般風險準備.....	369.5	622.8	1,025.3	621.2	1,025.3
投資重估儲備.....	(42.7)	0.9	77.0	20.1	78.4
未分配利潤.....	368.0	809.2	1,087.4	905.2	1,070.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87.3	2,098.0	2,708.9	1,837.1	3,296.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	(840.6)	(897.0)	(1,201.1)	(861.1)	(1,226.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39.2	6,937.3	10,656.1	8,427.8	11,240.0
其他一級資本 ⁽²⁾	—	—	—	—	—
一級資本淨額.....	3,839.2	6,937.3	10,656.1	8,427.8	11,240.0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630.0	560.0	1,290.0	1,290.0	1,22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330.2	545.5	652.1	676.4	822.5
資本淨額.....	4,799.4	8,042.8	12,598.2	10,394.2	13,282.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1,459.3	50,200.0	85,325.6	64,632.4	93,028.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3.82%	12.49%	13.04%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3.82%	12.49%	13.04%	12.08%
資本充足率.....	15.26%	16.02%	14.76%	16.08%	14.28%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等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ii)發行二級資本債；(iii)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v)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75.4	1,008.0	2,233.4	2,595.2
信用證	—	—	—	24.3
保函 ⁽²⁾	—	22.4	30.7	300.0
小計	175.4	1,030.4	2,264.1	2,919.5
經營租賃承諾	417.6	626.7	722.9	812.1
資本承諾	55.4	109.0	269.3	321.4
總計	648.4	1,766.1	3,256.3	4,053.0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4百萬元增加17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為人民幣4,053.0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承兌業務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已知合約責任的賬面值。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表內合約責任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698.0	—	698.0
二級資本債	—	797.9	—	797.9
同業存單	9,752.1	—	—	9,752.1
表外合約責任				
信貸承諾	2,642.6	276.9	—	2,919.5
總計	12,394.7	1,772.8	—	14,167.5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集團的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財務資料

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況變動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或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利率、匯率、股價波動等市場變量變動和對風險敏感的市場工具產生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產生。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生息資產、計息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造成的風險。本集團亦承擔本集團的資金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交易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不時調整其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複位價敞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3,687.4	26,335.7	11,338.8	219.4	51,58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090.4	9,443.5	16,670.3	14,328.6	7,181.7	48,714.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9.9	19,253.3	—	—	—	19,9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412.6	16,982.2	—	—	26,3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027.0	—	—	—	8,027.0
拆出資金	—	—	—	—	—	—
應收利息	409.4	—	—	—	—	409.4
其他 ⁽¹⁾	4,895.9	—	—	—	—	4,895.9
總資產	7,085.6	59,823.8	59,988.2	25,667.4	7,401.1	159,966.1
負債						
客戶存款	—	57,551.8	32,018.0	17,186.1	242.9	106,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580.1	—	—	—	20,580.1
已發行債券	—	3,441.9	6,310.2	1,495.9	—	11,2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362.6	1,425.0	30.0	—	5,817.6
應付利息	1,553.2	—	—	—	—	1,55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0.0	319.5	16.4	8.1	364.0
拆入資金	—	162.5	—	—	—	162.5
其他 ⁽²⁾	775.0	—	—	—	—	775.0
總負債	2,328.2	86,118.9	40,072.7	18,728.4	251.0	147,499.2
重新定價敞口總額	4,757.4	(26,295.1)	19,915.5	6,939.0	7,150.1	12,466.9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7.1	(373.6)	37.7	(207.2)	127.2	18.7	(163.6)	(672.3)
下降100個基點.....	(7.1)	373.6	(37.7)	207.2	(127.2)	(18.7)	163.6	672.3

按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若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2016年6月30日之後一個年度淨利潤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3.6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所付現金與建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551.6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5百萬元。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和於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有關披露。本集團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由於估計及判斷涉及下列各項會計政策，本集團認為該等會計政策為重大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4—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合併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行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因本行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行的回報。

倘本行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

-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行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
- 基於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綜合以上方式。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行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行取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行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當本行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本行：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 終止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包括任何其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及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任何產生的差額於本行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及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金額會入賬，猶如本行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會計準則所訂明重新分

財務資料

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於前子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視為其後會計上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持有彼等的權益不多於50%)。下表載列關於該等投資對象的若干資料：

投資對象名稱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 百分比	合併日期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40.80%	52.32% ⁽¹⁾	2011年1月19日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50.00%	51.85%	2013年9月24日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36.00%	81.00%	2013年12月24日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45.00%	65.00%	2013年12月30日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47.00%	52.00%	2014年6月11日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35.00%	65.00%	2014年11月21日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45.00%	65.00%	2015年3月25日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30.00%	60.00%	2015年10月12日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30.00%	70.00%	2015年10月12日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49.00%	67.00%	2015年11月23日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49.00%	79.00%	2015年12月11日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49.00%	52.00%	2015年12月14日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00%	58.00%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46.00%	51.00%	2016年1月21日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8.80%	66.70% ⁽²⁾	2011年12月14日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20.00%	53.00%	2016年6月22日

附註：

- (1) 本行所持的股權於2013年12月由51.0%被攤薄至40.8%。然而，同月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定仍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 (2) 由於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故本行所持的股權於2016年6月由97.00%被攤薄至38.80%。然而，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定仍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當本行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行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各項之組合，惟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本行釐定該等投資對象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合併基準時考慮以下因素。

- 於有關期間，本行透過與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及
- 本行亦是單一最大股東，而並不與本行一致行動的其餘少數股東概無持有超過10%股權。

儘管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及雷州惠民村鎮銀行相關正式一致行動協議於合

財務資料

併日期後訂立，但各方已根據就該等投資對象註冊成立向相關監管機構出具的承諾函而同意一致行動。

本行於2016年3月至9月期間修訂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得提名董事長及大多數董事的權利，進一步加強對該等公司的控制。

合併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27.6%，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5.1%及22.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倘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動，本行未必能繼續合併該等投資對象的財務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本行為最大股東之一，並透過與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30%投票權。其餘與本行並非採取一致行動的少數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的股權。本行於2015年12月出售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自2014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8日，本行控制並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本行為最大股東之一，並透過與若干少數股東(包括其他最大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51.91%投票權。由於與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因此本行於2015年1月8日終止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已有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本集團則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損失金額需要作出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的重大判斷及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重大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評估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有否其他基於投資對象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和經營及融資

現金流量)的客觀減值證據，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有減值損失。為此，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可能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部分金融工具而言，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可參考同類工具當前公允價值的市場最新公平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用市場信息而少用本集團的特有數據。惟須留意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管理層須做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若無法準確估計本集團有無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或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所得稅。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倘預計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市價，故無法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支出以及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可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支出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考慮物業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殘值後，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營業紀錄期間將扣除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及預期技術變化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變化，則會調整折舊或攤銷費用。

確定投資對象控制權

管理層判斷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本集團管理多項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確定本集團有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總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計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本集團於所管理的各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均非屬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經營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乃上述所有結構性實體投資者的本金代理，故而並無將該等結構性實體合併入賬。

負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到期負債：

- 同業存單面值合共人民幣11,630.0百萬元；
- 2016年10月發行的2026年10月20日到期年利率4.20%的二級資本債本金合共人民幣900.0百萬元。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2015年4月發行的2025年4月13日到期年利率6.30%的二級資本債本金合共人民幣800.0百萬元。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2012年12月發行的2022年12月30日到期年利率7.00%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本金合共人民幣700.0百萬元。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一般銀行業務中的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一般銀行業務中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貸款承諾和其他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本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償還負債訂立重大契約，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違反契約。本集團現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向股東提交建議以待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金額乃依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當年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的較低者，減去：

- 過往年度累計虧損；
- 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註冊資本50%；
- 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提取的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金融機構分配利潤前，其法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有關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併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025.3百萬元。

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本行一般不會在並無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倘利潤分配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股東須退還所獲分配利潤。

財務資料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的銀行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28%、12.08%及12.08%，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分派的現金股息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和人民幣883.4百萬元，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18元、人民幣0.18元及人民幣0.30元。過往期間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政策，本行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各年派發給普通股股東的股息金額不少於該財政年度年底可供分派利潤40%的股息，惟須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可能性、時間或形式。

上市開支

預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5.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中位數4.65港元計算)，其中包括(1)約人民幣38.9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產生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直接用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而自權益扣除，及(2)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產生，人民幣26.0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並計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僅供參考，如下所述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受全球發售的影響。

下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當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54港元計算	7,997,098	2,275,934	10,273,032	2.64	2.9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76港元計算	7,997,098	2,390,351	10,387,449	2.67	2.9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170.9百萬元扣除商譽人民幣1,173.8百萬元計算。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4.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4.7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600,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已付或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6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3,894,797,692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書須載有本行董事的聲明，即董事認為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書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集團的銀行業務。本行及子銀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倘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確信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都由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集團毋須在本招股書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 — 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訂明價格範圍每股H股4.54港元至4.76港元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發售價4.54港元	發售價4.65港元	發售價4.76港元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2,940.6	3,014.2	3,087.7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544.6	2,608.6	2,672.5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售股股東出售60,000,000股H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訂明價格範圍每股H股4.54港元至4.76港元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發售價4.54港元	發售價4.65港元	發售價4.76港元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295.8	303.2	310.6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56.1	279.0	285.6

本行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H股的任何所得款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若干本行H股(「基石配售」)。

按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假設發售價為下列者(倘適用，或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全體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如下：

發售價(港元)	將認購 H股股份 數目	總認購額 (百萬港元)	估緊隨全球	估緊隨全球	估緊隨全球	估緊隨全球	估國際發售	估國際發售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初步提呈 發售之國際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初步提呈 發售之國際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4.54 (即本招股書 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最低價).....	210,000,000	953.4	5.4%	5.3%	31.8%	27.7%	35.4%	30.3%
4.65 (即本招股書 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中間價).....	210,000,000	976.5	5.4%	5.3%	31.8%	27.7%	35.4%	30.3%
4.76 (即本招股書 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	208,651,000	993.2	5.4%	5.2%	31.6%	27.5%	35.1%	30.1%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獨立，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H股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倘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將發售價定

基石投資者

為本招股書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的相關代表可調整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H股數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行於2017年1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4.5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按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各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額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將認購 H股股份 數目	根據發售價4.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估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499.4	110,000,000	2.8%	2.8%	16.7%	14.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454.0	100,000,000	2.6%	2.5%	15.2%	13.2%

附註：

- (1)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認購100,000,000股H股，投資額基於發售價相應計算。然而，倘基於發售價計算的投資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則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的H股數目將調整為(a)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港元金額(按緊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除以(b)發售價(不包括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該等H股須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基於人民幣0.89441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12月20日的中間匯率)，倘發售價協定為每股H股4.5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100,000,000股H股應付的總投資額低於人民幣420,000,000元。因此，倘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4.54港元，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的H股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4.7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按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各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額如下：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4.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將認購 H股股份 數目	估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523.6	110,000,000	2.8%	2.8%	16.7%	14.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469.6	98,651,000	2.5%	2.5%	14.9%	13.0%

附註：

- (1)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認購100,000,000股H股，投資額基於發售價相應計算。然而，倘基於發售價計算的投資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則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的H股數目將調整為(a)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港元金額(按緊接定價日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除以(b)發售價(不包括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該等H股須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基於人民幣0.89441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12月20日的中間匯率)，倘發售價協定為每股H股4.7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100,000,000股H股應付的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因此，倘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4.76港元，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的H股數目將按上述公式調整為98,651,000股。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4.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按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適用，或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各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額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將認購 H股股份 數目	根據發售價4.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估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511.5	110,000,000	2.8%	2.8%	16.7%	14.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465.0	100,000,000	2.6%	2.5%	15.2%	13.2%

附註：

- (1)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認購100,000,000股H股，投資額基於發售價相應計算。然而，倘基於發售價計算的投資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則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的H股數目將調整為(a)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港元金額(按緊接定價日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除以(b)發售價(不包括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該等H股須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基於人民幣0.89441元兌1.00000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12月20日的中間匯率)，倘發售價協定為每股H股4.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100,000,000股H股應付的總投資額低於人民幣420,000,000元。因此，倘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4.65港元，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的H股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以下載列本行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創資本」)

中科創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科創資本可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獲取外部資金認購發售股份。建銀國際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所獲貸款(如有)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發放，建銀國際貸款人概無提供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中科創資本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或會為取得

基石投資者

貸款融資抵押予建銀國際貸款人。根據融資安排，倘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中科创資本或須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建銀國際貸款人可於發生該等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執行對發售股份的抵押權益，惟中科创資本及建銀國際貸款人已各自同意並向本行承諾，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身不會出售及／或將促使建銀國際貸款人不出售(視情況而定)融資安排所涉抵押股份。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hang Investment」)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為(1)不良資產管理，(2)金融服務，及(3)資產管理和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在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承銷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無被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180天並無被撤回；
- d.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政府、政府機構、政府間、超國家團體、代理、部門或監管、自我監管或其他的政府機關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官方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基石配售結束時，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

基石投資者

資協議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有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等若干少數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香港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香港承銷協議(包括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

香港承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a)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波動)；或
 - (c) 出現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阻延、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經濟制裁等任何事件)；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涉及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暫停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g)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

承 銷

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h)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書的補充或修改、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發售及銷售有關的文件，且獨家代表全權認為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不利影響；或
- (i)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已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任何本行主席、行長、董事或監事離職，或任何彼等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經營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彼等的資格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 (m)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n)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行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

承 銷

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2)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及／或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獨家代表全權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法律，(i)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全球發售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c)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e) (i)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或
 - (f) 本行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

承 銷

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行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任何義務；或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或
- (j) 本行及子銀行整體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k)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書或全球發售；

隨後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行發出通知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擬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行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抵押、質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

承 銷

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回購本行股本(如適用),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股本(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股本),或將本行股本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本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有關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有關股本)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或實際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股本或其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本行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權益或本行提呈發售或同意提呈發售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或本行的任何其他行動不會造成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於2017年2月4日(星期六)截止)行使,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9,000,000

承 銷

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1.8%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應付分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就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向獨家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佔香港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1.0%(合共)的部分或全部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4.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54港元至4.76港元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涉及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本行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約等於185.3百萬港元)。

彌償

本行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彌償彼等。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的各項活動，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H股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彼等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66,0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合共594,00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16.9%。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股本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有否最終釐定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9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而言)，26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而言)或3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

全球發售架構

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代表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4.76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4.7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未能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另外,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59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15.3%。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得益。

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獨家代表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2.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60,00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最多可銷售69,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9月1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其中包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募集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指定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從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阻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市場購買，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

全球發售架構

式，前提是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執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99,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H股，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因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H股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數額及持有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2月4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

全球發售架構

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會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認購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4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經本行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而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

全球發售架構

告亦會載有對本招股書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告，本行與獨家代表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經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4.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4港元)或約2,672.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6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940.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4港元)或約3,087.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6港元)。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公佈。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

本行預計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架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2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5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地下A6號舖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駁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九台農商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獨家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中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 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 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招股書「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 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獨家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獨家代表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本行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前，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17年1月5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本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行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5.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行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按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行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6年12月30日就 貴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08年12月1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於2008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更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國」)是 貴集團的法定核數師，已分別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貴行所有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貴行子公司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於C節附註28。 貴行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基準

貴行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信永中國已按照 貴行的個別委聘條款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財務資料由 貴行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條文，以供載入有關 貴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書。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程序，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行、 貴行子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5年6月財務資料」)。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2015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做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而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80,485	4,679,680	6,080,644	2,629,320	3,904,232
利息支出.....	(1,121,859)	(2,113,341)	(2,708,365)	(1,217,854)	(1,841,764)
淨利息收入.....	1,458,626	2,566,339	3,372,279	1,411,466	2,062,4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0,885	318,806	241,726	85,695	274,1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18)	(17,645)	(19,029)	(5,299)	(13,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367	301,161	222,697	80,396	260,659
交易淨收益.....	57,937	32,305	131,926	64,578	45,314
股息收入.....	30,434	42,585	69,261	69,261	106,521
投資證券淨收益.....	79,142	161,340	344,500	30,128	166,964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40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402)	6,327	6,463	3,365	3,076
其他營業收入.....	21,854	135,561	107,987	7,152	5,821
營業收入.....	1,817,958	3,245,618	4,267,953	1,666,346	2,650,823
營業費用.....	(878,126)	(1,482,103)	(2,044,073)	(756,924)	(1,094,649)
資產減值損失.....	(216,571)	(185,732)	(350,105)	(207,225)	(245,284)
營業利潤.....	723,261	1,577,783	1,873,775	702,197	1,310,8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167	641	3,936
稅前利潤.....	723,261	1,577,783	1,875,942	702,838	1,314,826
所得稅費用.....	(180,689)	(347,034)	(473,713)	(148,563)	(281,967)
年/期內利潤.....	542,572	1,230,749	1,402,229	554,275	1,032,859
年/期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56,925)	1,159	100,784	25,704	23,781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56,925	698	—	(25,974)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 的所得稅.....	14,231	(14,521)	(25,371)	(6,426)	547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499,878	1,274,312	1,478,340	573,553	1,031,21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利潤：					
— 貴行擁有人.....	534,614	1,103,020	1,215,821	508,785	866,639
— 非控股權益.....	7,958	127,729	186,408	45,490	166,220
	542,572	1,230,749	1,402,229	554,275	1,032,85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綜合收益總額：					
— 貴行擁有人.....	491,920	1,146,583	1,291,932	528,063	868,086
— 非控股權益.....	7,958	127,729	186,408	45,490	163,127
	499,878	1,274,312	1,478,340	573,553	1,031,213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1,269,672	15,605,855	19,333,596	19,943,2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3,309,327	11,972,805	18,640,153	26,394,824
拆出資金.....	19	147,000	140,000	39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7,228,103	7,131,001	17,297,442	8,027,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37,930	1,282,934	12,101,530	13,397,705
應收利息.....	22	134,688	164,012	316,611	409,3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21,253,293	33,417,037	46,477,430	51,581,2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960,505	1,369,475	9,047,852	25,518,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588,088	774,574	1,376,071	1,844,46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6,741,477	6,441,280	12,487,546	7,953,79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7	—	25,000	121,979	125,915
物業及設備.....	29	1,144,844	1,722,256	2,348,776	2,719,606
商譽.....	30	833,137	863,907	1,170,404	1,173,756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9,499	151,065	197,817	255,899
其他資產.....	32	312,888	794,141	646,127	620,716
總資產		<u>55,170,451</u>	<u>81,855,342</u>	<u>141,953,334</u>	<u>159,966,108</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880	203,023	293,567	364,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	4,581,500	4,820,055	1,868,321	5,817,619
拆入資金.....	35	8,570	594,634	52,496	16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7,365,709	4,677,600	23,063,498	20,580,115
客戶存款.....	37	36,739,267	59,771,652	93,302,782	106,998,758
應計員工成本.....	38	60,175	111,416	139,968	103,341
應付稅項.....		164,153	135,673	267,599	199,265
應付利息.....	39	657,161	1,020,222	1,429,903	1,553,244
已發行債券.....	40	697,300	2,389,375	9,074,179	11,247,980
其他負債.....	41	180,980	297,366	603,822	472,367
總負債		<u>50,490,695</u>	<u>74,021,016</u>	<u>130,096,135</u>	<u>147,499,185</u>
權益					
股本.....	42	1,950,062	2,406,069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	43	1,301,027	1,663,291	3,309,135	3,347,045
投資重估儲備.....		(42,694)	869	76,980	78,427
盈餘公積.....	44	146,592	234,007	354,741	354,741
一般準備.....	44	369,473	622,926	1,025,282	1,025,282
未分配利潤.....		368,042	809,184	1,087,363	1,070,562
貴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092,502	5,736,346	9,148,298	9,170,854
非控股權益.....	28	587,254	2,097,980	2,708,901	3,296,069
總權益		<u>4,679,756</u>	<u>7,834,326</u>	<u>11,857,199</u>	<u>12,466,9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5,170,451</u>	<u>81,855,342</u>	<u>141,953,334</u>	<u>159,966,108</u>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1,383,984	627,406	—	99,342	229,033	251,800	2,591,565	100,548	2,692,113
年內利潤	—	—	—	—	—	534,614	534,614	7,958	542,572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42,694)	—	—	—	(42,694)	—	(42,694)
年內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42,694)	—	—	534,614	491,920	7,958	499,878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400,000	800,000	—	—	—	—	1,200,000	—	1,2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07,400	107,4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333,387	333,387
自資本公積轉至股本	166,078	(166,078)	—	—	—	—	—	—	—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	—	—	—	—	—	—	—	—
所有權變動(附註57)	—	39,699	—	—	—	—	39,699	37,961	77,660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47,250	—	(47,250)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40,440	(140,440)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30,682)	(230,682)	—	(230,682)
2013年12月31日	1,950,062	1,301,027	(42,694)	146,592	369,473	368,042	4,092,502	587,254	4,679,756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2,406,069	1,663,291	869	234,007	622,926	809,184	1,215,821	1,215,821	1,215,821	76,111	1,402,229	1,215,821	1,215,821	186,408	1,402,229	2,097,980	186,408	1,402,229	7,834,326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76,11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76,111	—	—	—	—	—	—	—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76,111	—	—	—	—	—	—	—	—	—	—	—	—	—	—	—	—	76,111
股本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益股東注資	600,000	1,800,000	—	—	—	—	—	—	—	—	—	—	—	—	—	—	—	—	—	2,4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176,36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969,359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795,690)
自資本公積轉至股本	288,728	(288,728)	—	—	—	—	—	—	—	—	—	—	—	—	—	—	—	—	—	—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權變動(附註57)	—	134,572	—	—	—	—	—	—	—	—	—	—	—	—	—	—	—	—	—	134,572
利潤撥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20,734	—	(120,734)	—	—	—	—	—	—	—	—	—	—	—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404,156	(404,156)	—	—	—	—	—	—	—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414,552)	—	—	—	—	—	—	—	—	—	—	—	—	—	(414,552)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置子公司時轉撥一般準備	—	—	—	—	(1,800)	1,800	—	—	—	—	—	—	—	—	—	—	—	—	—	(121,794)
2015年12月31日	3,294,797	3,309,135	76,980	354,741	1,025,282	1,087,363	9,148,298	9,148,298	2,708,901	11,857,199	11,857,199	11,857,199	11,857,199	2,708,901	11,857,199	2,708,901	11,857,199	11,857,199	11,857,199	11,857,199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2,406,069	1,663,291	869	234,007	622,926	809,184	5,736,346	2,097,980	7,834,326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508,785	508,785	45,490	554,27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19,278	—	—	—	19,278	—	19,27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19,278	—	—	508,785	528,063	45,490	573,553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400,000	1,200,000	—	—	—	—	1,600,000	—	1,6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9,865	99,865
處置子公司.....	—	—	—	—	—	—	—	(316,170)	(316,170)
自資本公積轉至股本.....	288,728	(288,728)	—	—	—	—	—	—	—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	—	—	—	—	—	—	—	—
所有權變動(附註57).....	—	1,956	—	—	—	—	1,956	15,386	17,342
利潤撥款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414,552)	(414,552)	—	(414,552)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05,437)	(105,437)
處置子公司時轉撥一般準備.....	—	—	—	—	(1,800)	1,800	—	—	—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094,797	2,576,519	20,147	234,007	621,126	905,217	7,451,813	1,837,114	9,288,927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3,294,797	3,309,135	76,980	354,741	1,025,282	1,087,363	9,148,298	2,708,901	11,857,199
期內利潤	—	—	—	—	—	866,639	866,639	166,220	1,032,85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1,447	—	—	—	1,447	(3,093)	(1,64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447	—	—	866,639	868,086	163,127	1,031,213
股本變動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0,640	80,64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2,595	2,595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	—	—	—	—	—	—	—	—
所有權變動(附註57)	—	37,910	—	—	—	—	37,910	432,090	470,000
利潤撥款	—	—	—	—	—	(883,440)	(883,440)	—	(883,44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91,284)	(91,28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2016年6月30日	3,294,797	3,347,045	78,427	354,741	1,025,282	1,070,562	9,170,854	3,296,069	12,466,923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稅前利潤	723,261	1,577,783	1,875,942	702,838	1,314,826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375	126,623	176,605	85,442	116,370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30,392	37,097	51,741	9,114	10,863
資產減值損失	216,571	185,732	350,105	207,225	245,28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9,300	56,374	226,900	53,354	200,049
股息收入	(30,434)	(42,585)	(69,261)	(69,261)	(106,521)
就物業及設備撥回之減值損失	—	(84)	(678)	—	—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327)	(1,525)	(2,987)	(140)	(1,127)
交易淨收益	(2,055)	(16,970)	(124,581)	(61,059)	(43,501)
投資證券淨收益	(79,142)	(161,340)	(344,500)	(30,128)	(166,964)
政府補助	(40,602)	(115,031)	(116,091)	(7,298)	(6,83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85,735)	(911,836)	(965,991)	(400,276)	(924,1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167)	(641)	(3,936)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40)	—	—
視作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24,368)	—	—	—
	<u>555,604</u>	<u>709,870</u>	<u>1,042,197</u>	<u>489,170</u>	<u>634,397</u>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1,127,335)	(2,190,367)	(1,038,276)	(598,758)	(1,936,4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	(61,417)	(2,869,487)	(3,399,060)	(1,279,050)	(12,902,2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1,249,260	50,688	(458,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淨減少／(增加)	161,264	(1,128,034)	(9,418,144)	(5,156,493)	(1,252,67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6,620,266)	(9,920,561)	(11,352,619)	(4,884,044)	(5,344,968)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466,475	(54,367)	104,420	261,671	(71,515)
	<u>(7,281,279)</u>	<u>(16,062,816)</u>	<u>(23,854,419)</u>	<u>(11,605,986)</u>	<u>(21,966,464)</u>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8,430)	167,143	61,204	90,956	70,4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 增加／(減少)	3,688,797	(515,363)	(3,395,617)	(58,474)	4,044,2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6,421,709	(2,688,109)	17,616,298	3,667,381	(2,483,383)
客戶存款淨增加	8,496,394	18,651,556	30,830,122	10,210,994	13,688,997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81,894	(72,522)	606,422	194,320	(45,517)
	<u>18,680,364</u>	<u>15,542,705</u>	<u>45,718,429</u>	<u>14,105,177</u>	<u>15,274,804</u>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1,954,689	189,759	22,906,207	2,988,361	(6,057,263)
已付所得稅	(208,692)	(416,367)	(434,147)	(161,991)	(406,79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1,745,997</u>	<u>(226,608)</u>	<u>22,472,060</u>	<u>2,826,370</u>	<u>(6,464,054)</u>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72,763,358	231,264,211	313,573,104	178,099,961	202,005,70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4,221	15,440	13,179	1,500	6,459
已收股息收入	30,434	42,585	69,261	69,261	106,521
收購投資的付款	(79,805,826)	(229,315,460)	(327,657,532)	(187,225,005)	(213,313,820)
收購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361,777)	(551,633)	(899,788)	(146,309)	(495,561)
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0)	—	—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189,358	598,433	258,103	—	4,215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846,235)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150,232)	2,043,576	(16,489,908)	(9,200,592)	(11,686,482)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200,000	777,000	2,400,000	1,6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7,400	499,396	176,368	99,865	80,640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 子公司權益及子公司權益					
攤薄的所得款項	77,660	138,000	330,842	17,342	470,000
已收政府補助	40,602	115,031	116,091	7,298	6,837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	—	1,688,784	13,198,890	4,835,071	13,259,487
已發行債券還款	—	—	(6,600,000)	(3,200,000)	(11,20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49,000)	(53,083)	(140,986)	(40,218)	(85,735)
已付股息	(230,682)	(321,013)	(414,552)	(414,552)	(883,44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0,826)	(106,975)	(105,437)	(91,2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45,980	2,833,289	8,959,678	2,799,369	1,556,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741,745	4,650,257	14,941,830	(3,574,853)	(16,594,03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9,580	15,281,325	19,931,582	19,931,582	34,873,41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8)	15,281,325	19,931,582	34,873,412	16,356,729	18,279,381
已收利息	2,500,473	4,675,487	5,943,661	2,547,610	3,811,530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1,005,337)	(1,811,240)	(2,239,022)	(988,304)	(1,632,845)

B 貴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5,221,353	6,772,991	9,293,581	13,319,88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8	530,351	3,302,436	8,513,665	12,280,576
拆出資金.....	19	140,000	140,000	14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7,139,115	5,533,827	17,293,846	7,112,9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8,660	1,178,097	9,967,127	12,370,103
應收利息.....	22	79,442	61,859	181,880	263,3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11,718,639	16,253,050	20,701,992	23,852,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547,247	1,135,175	6,752,565	13,791,4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78,088	664,574	1,266,071	1,487,4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6,741,477	6,441,280	11,978,546	7,053,79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7	—	10,000	118,000	118,000
投資子公司.....	28	1,925,993	2,507,597	3,302,440	3,370,800
物業及設備.....	29	675,246	812,065	974,276	1,180,544
遞延稅項資產.....	31	52,919	54,074	32,115	41,137
其他資產.....	32	207,016	725,631	332,902	242,280
總資產		35,575,546	45,592,656	90,849,006	96,485,18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	5,533,918	5,195,173	4,580,245	4,380,181
拆入資金.....	35	2,496	522,496	2,496	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6,243,259	4,577,600	21,634,598	15,731,600
客戶存款.....	37	18,617,956	26,909,790	45,970,978	55,514,296
應計員工成本.....	38	32,617	44,874	34,641	42,575
應付稅項.....		45,563	44,101	96,702	87,579
應付利息.....	39	312,665	431,609	708,311	805,342
已發行債券.....	40	697,300	2,389,375	9,074,179	11,297,357
其他負債.....	41	104,046	161,596	190,239	209,884
總負債		31,589,820	40,276,614	82,292,389	88,071,310
權益					
股本.....	42	1,950,062	2,406,069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	43	1,261,328	1,582,321	3,093,593	3,093,593
投資重估儲備.....		491	869	56,112	52,328
盈餘公積.....	44	146,592	234,007	354,741	354,741
一般準備.....	44	279,126	477,041	802,423	802,423
未分配利潤.....		348,127	615,735	954,951	815,989
總權益		3,985,726	5,316,042	8,556,617	8,413,8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575,546	45,592,656	90,849,006	96,485,181

C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資料

貴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2016年6月30日，貴行有51間支行。貴行有37家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貴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及貴行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¹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及貴行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涵蓋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減值評估。

與 貴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以上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會改變 貴集團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入賬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授信之承諾的減值要求。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而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對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推出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管理風險的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管理風險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採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該模式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因而降低了實行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行目前正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以及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動，以評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其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根據貴行的業務性質，預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算方法、金額及時間均會受到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亦將會影響風險管理組織、程序與主要職能、預算與績效檢討以及信息技術系統。

貴行董事正開始評估是否需要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修改系統、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相關員工培訓。貴行仍未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完成全面評估。因此，貴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仍未量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行董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新標準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方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該標準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方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地盤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或還原地盤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按自損益扣除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

就出租方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方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方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附註54(b)所載，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12.13百萬元。然而，貴集團正著手評估該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貴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擔可能已有保證，惟短期及低值租賃則除外。相比現行會計政策，貴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預期財務資料不會受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 貴行及 貴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子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 貴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 貴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當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各項之組合，惟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 貴行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由 貴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 貴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日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行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 貴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 貴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其他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其他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 貴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在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作追溯調整，或截至當日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貴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營業紀錄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資本公積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貴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 貴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 貴集團需決定是否須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 貴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金融工具

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一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投資證券所產生之淨收益/(虧損)。公允價值按附註52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付款固定或可確定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債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性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未必可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非連續事件，但貴集團或可以基於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個別方式(續)

若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且未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雖無法辨認單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遷徙率方法組合評估減值損失。該方法對過往違約概率和相應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如個別方式評估中由於無任何虧損事件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發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營業紀錄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時計及以下因素：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減值時，該等資產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應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其他追償措施後仍不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透過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還款而酌情作出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重組貸款。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並分類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損失後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行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而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 貴集團會基於繼續參與程度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之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之部分所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益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殘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3%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經濟使用年期和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3-10年
汽車	3%	4年

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歸為其他資產，在法定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 貴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僱員福利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管轄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時基於彼等薪金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納稅所得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所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準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準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 貴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 貴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營業紀錄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回撥」)採用的利率確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支出確認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攤銷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關聯方

倘 貴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 貴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 貴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及 貴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行的子公司；
- (b)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c)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貴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息

股息在 貴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 貴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行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 貴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要求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如對 貴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所得稅。 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判斷

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控制要素是否表明 貴集團控制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擔任若干非保本投資產品的管理人。確定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時， 貴集團一般主要評估所享有對該類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及預期管理費)及決策權。 貴集團在所管理的所有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均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者進行發起、推廣和管理活動須遵守投資協議的限制。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並無將此類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 貴集團享有權益或作為發起人但未併表的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46。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證據， 貴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對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而這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判斷，有關判斷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估計。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殘值後，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營業紀錄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3.14百萬元、人民幣863.91百萬元、人民幣1,17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80百萬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0。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貴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續)

回金額時，貴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2百萬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零。

5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稅率為3%至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c)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e)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f)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貴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631	108,991	144,844	71,322	88,77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46,728	488,899	533,654	233,114	508,249
— 拆出資金.....	16,672	24,999	41,887	28,383	17,7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2,667	16,292	251,099	47,953	337,994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905,504	1,633,386	2,205,396	997,966	1,262,353
個人貸款和墊款.....	419,092	648,487	991,987	373,857	504,682
票據貼現.....	122,935	245,117	403,297	191,759	28,26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2,521	601,673	542,489	284,690	232,043
— 投資.....	385,735	911,836	965,991	400,276	924,109
	<u>2,580,485</u>	<u>4,679,680</u>	<u>6,080,644</u>	<u>2,629,320</u>	<u>3,904,232</u>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94)	(6,638)	(7,934)	(3,530)	(4,67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89,261)	(463,212)	(290,270)	(167,591)	(156,459)
— 拆入資金.....	(4,934)	(24,483)	(13,676)	(3,997)	(11,046)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82,410)	(202,320)	(637,128)	(247,387)	(617,178)
個人客戶.....	(375,991)	(678,631)	(945,653)	(489,106)	(511,36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869)	(681,683)	(586,804)	(252,889)	(340,989)
— 已發行債券.....	(49,000)	(56,374)	(226,900)	(53,354)	(200,049)
	<u>(1,121,859)</u>	<u>(2,113,341)</u>	<u>(2,708,365)</u>	<u>(1,217,854)</u>	<u>(1,841,764)</u>
	<u>1,458,626</u>	<u>2,566,339</u>	<u>3,372,279</u>	<u>1,411,466</u>	<u>2,062,468</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95,770	173,347	137,056	47,803	132,19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576	14,635	26,412	10,110	17,006
— 理財手續費.....	20,233	5,145	7,590	1,140	58,577
— 代理業務手續費.....	4,565	11,993	17,889	12,348	26,198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2,225	97,496	30,432	5,008	30,960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275	4,510	5,104	2,240	3,092
— 其他.....	4,241	11,680	17,243	7,046	6,171
	<u>180,885</u>	<u>318,806</u>	<u>241,726</u>	<u>85,695</u>	<u>274,19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562)	(7,703)	(12,165)	(4,088)	(11,251)
— 其他.....	(4,956)	(9,942)	(6,864)	(1,211)	(2,286)
	<u>(10,518)</u>	<u>(17,645)</u>	<u>(19,029)</u>	<u>(5,299)</u>	<u>(13,537)</u>
	<u>170,367</u>	<u>301,161</u>	<u>222,697</u>	<u>80,396</u>	<u>260,659</u>

8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49,402	21,928	38,038	4,821	(25,67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8,535	10,377	93,888	59,757	70,986
	<u>57,937</u>	<u>32,305</u>	<u>131,926</u>	<u>64,578</u>	<u>45,314</u>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	79,142	218,265	192,923	12,080	21,960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 淨收益	—	—	152,275	18,048	119,030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 新分類的重估淨(虧損)/ 收益	—	(56,925)	(698)	—	25,974
	<u>79,142</u>	<u>161,340</u>	<u>344,500</u>	<u>30,128</u>	<u>166,964</u>

10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602	115,031	116,091	7,298	6,837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益(附註56(iii)) .	—	24,368	—	—	—
其他營業費用	(18,748)	(3,838)	(8,104)	(146)	(1,016)
	<u>21,854</u>	<u>135,561</u>	<u>107,987</u>	<u>7,152</u>	<u>5,821</u>

11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 工資及獎金	344,254	571,344	808,998	288,391	423,091
— 職工福利	28,373	45,649	63,794	21,816	34,995
— 社會保險	70,111	112,134	175,379	79,333	97,816
— 住房公積金	18,934	32,205	49,230	22,551	28,330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9,302	15,519	21,987	6,300	9,125
	<u>470,974</u>	<u>776,851</u>	<u>1,119,388</u>	<u>418,391</u>	<u>593,357</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375	126,623	176,605	85,442	116,370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30,392	36,541	51,136	8,836	10,37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6	605	278	484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3,128	64,327	107,689	56,620	82,046
	<u>137,895</u>	<u>228,047</u>	<u>336,035</u>	<u>151,176</u>	<u>209,279</u>
營業稅及附加	72,057	147,746	185,964	73,251	113,4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附註)	197,200	329,459	402,686	114,106	178,606
	<u>878,126</u>	<u>1,482,103</u>	<u>2,044,073</u>	<u>756,924</u>	<u>1,094,649</u>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計)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0.91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貴行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556	296	765	1,617
范國寶.....	—	326	77	50	453
袁春雨.....	—	160	56	414	630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邱榮生.....	—	—	—	—	—
張新友.....	—	—	—	—	—
王志山.....	—	—	—	—	—
趙振義.....	—	—	—	—	—
趙曉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東明.....	100	—	—	—	100
李俊江.....	100	—	—	—	100
監事					
羅輝.....	—	441	197	450	1,088
王恩久.....	—	282	75	48	405
周建權.....	—	84	24	24	132
段寶軍.....	—	105	31	34	170
外部監事					
陳光麗.....	—	—	—	—	—
郭燕.....	—	—	—	—	—
趙興.....	—	—	—	—	—
	<u>200</u>	<u>1,954</u>	<u>756</u>	<u>1,785</u>	<u>4,695</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462	358	1,460	2,280
范國寶.....	—	194	84	54	332
袁春雨.....	—	163	160	620	943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邱榮生.....	—	—	—	—	—
張新友.....	—	—	—	—	—
王志山.....	—	—	—	—	—
趙振義.....	—	—	—	—	—
趙曉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東明.....	100	—	—	—	100
李俊江.....	100	—	—	—	100
監事					
羅輝.....	—	390	240	730	1,360
王恩久.....	—	397	90	—	487
周建權.....	—	136	26	26	188
段寶軍.....	—	120	34	36	190
外部監事					
陳光麗.....	—	—	—	—	—
郭燕 ⁽¹⁾	—	—	—	—	—
趙興 ⁽²⁾	—	—	—	—	—
王寶成 ⁽³⁾	—	—	—	—	—
姜宏 ⁽⁴⁾	—	—	—	—	—
	200	1,862	992	2,926	5,980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481	561	1,950	2,992
范國寶.....	—	350	73	58	481
袁春雨.....	—	167	219	1,170	1,556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邱榮生 ⁽⁵⁾	—	—	—	—	—
張新友.....	—	—	—	—	—
王志山 ⁽⁶⁾	—	—	—	—	—
趙振義 ⁽⁷⁾	—	—	—	—	—
趙曉光.....	—	—	—	—	—
郭燕 ⁽⁸⁾	—	—	—	—	—
張玉生 ⁽⁹⁾	—	—	—	—	—
高希君 ⁽¹⁰⁾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東明 ⁽¹¹⁾	100	—	—	—	100
李俊江 ⁽¹²⁾	100	—	—	—	100
謝地 ⁽¹³⁾	—	—	—	—	—
傅穹 ⁽¹⁴⁾	—	—	—	—	—
監事					
羅輝.....	—	405	331	1,235	1,971
王恩久.....	—	444	90	—	534
周建權.....	—	181	37	27	245
段寶軍.....	—	196	37	13	246
劉向軍 ⁽¹⁵⁾	—	—	—	—	—
外部監事					
陳光麗.....	—	—	—	—	—
王寶成.....	—	—	—	—	—
姜宏.....	—	—	—	—	—
	<u>200</u>	<u>2,224</u>	<u>1,348</u>	<u>4,453</u>	<u>8,225</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239	281	—	520
范國寶.....	—	189	37	—	226
袁春雨.....	—	82	110	—	192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邱榮生 ⁽⁵⁾	—	—	—	—	—
張新友.....	—	—	—	—	—
王志山 ⁽⁶⁾	—	—	—	—	—
趙振義 ⁽⁷⁾	—	—	—	—	—
趙曉光.....	—	—	—	—	—
郭燕 ⁽⁸⁾	—	—	—	—	—
張玉生 ⁽⁹⁾	—	—	—	—	—
高希君 ⁽¹⁰⁾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東明 ⁽¹¹⁾	100	—	—	—	100
李俊江 ⁽¹²⁾	100	—	—	—	100
謝地 ⁽¹³⁾	—	—	—	—	—
傅穹 ⁽¹⁴⁾	—	—	—	—	—
監事					
羅輝.....	—	201	166	—	367
王恩久.....	—	145	45	—	190
周建權.....	—	88	19	—	107
段寶軍.....	—	80	19	—	99
外部監事					
陳光麗.....	—	—	—	—	—
王寶成.....	—	—	—	—	—
姜宏.....	—	—	—	—	—
	<u>200</u>	<u>1,024</u>	<u>677</u>	<u>—</u>	<u>1,901</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241	355	—	596
范國寶 ⁽¹⁶⁾	—	186	26	—	212
袁春雨.....	—	163	197	—	360
梁向民 ⁽¹⁷⁾	—	164	221	—	385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	—	—	—	—
趙曉光 ⁽¹⁸⁾	—	—	—	—	—
郭燕.....	—	—	—	—	—
張玉生.....	—	—	—	—	—
高希君 ⁽¹⁹⁾	—	—	—	—	—
王寶成 ⁽²⁰⁾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地 ⁽²¹⁾	100	—	—	—	100
傅穹 ⁽²²⁾	100	—	—	—	100
金碩 ⁽²³⁾	—	—	—	—	—
李北偉 ⁽²⁴⁾	—	—	—	—	—
尹智偉 ⁽²⁵⁾	—	—	—	—	—
楊金觀 ⁽²⁵⁾	—	—	—	—	—
監事					
羅輝.....	—	203	242	—	445
王恩久.....	—	150	45	—	195
周建權 ⁽²⁶⁾	—	99	24	—	123
段寶軍 ⁽²⁷⁾	—	92	26	—	118
劉向軍.....	—	47	13	—	60
外部監事					
陳光麗 ⁽²⁸⁾	—	—	—	—	—
王寶成 ⁽²⁰⁾	—	—	—	—	—
王麗影 ⁽²⁹⁾	—	—	—	—	—
姜宏 ⁽³⁰⁾	—	—	—	—	—
高鵬程 ⁽³¹⁾	—	—	—	—	—
王志志 ⁽³²⁾	—	—	—	—	—
張瑞寶 ⁽³³⁾	—	—	—	—	—
范曙光 ⁽³⁴⁾	—	—	—	—	—
	200	1,345	1,149	—	2,694

- (1) 郭燕於2014年12月28日辭任外部監事。
- (2) 趙興於2014年12月28日辭任外部監事。
- (3) 王寶成於2014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4) 姜宏於2014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5) 邱榮生於2015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王志山於2015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7) 趙振義於2015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8) 郭燕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張玉生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0) 高希君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1) 賈東明於2015年4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李俊江於2015年4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謝地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傅穹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劉向軍於201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
- (16) 范國寶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 (17) 梁向民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8) 趙曉光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9) 高希君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0) 王寶成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並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1) 謝地於2016年4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金碩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李北偉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尹智偉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6年7月21日辭任。
- (25) 楊金觀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周建權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監事。
- (27) 段寶軍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監事。
- (28) 陳光麗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
- (29) 王麗影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後於2016年6月19日辭任。
- (30) 姜宏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
- (31) 高鵬程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32) 王志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33) 張瑞賓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34) 范曙光於2016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高兵先生亦為 貴行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 貴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計)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分別一名、一名、一名、零名及零名為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計)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5,516	7,069	14,948	11,080	11,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4	1,044	935	743	790
酌情花紅.....	109	170	149	—	—
	<u>6,489</u>	<u>8,283</u>	<u>16,032</u>	<u>11,823</u>	<u>12,102</u>

13 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	—	3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2	—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	1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2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1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	1	1	—

營業紀錄期間，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年計提.....	251,317	227,699	418,344	231,859	270,150
本年轉回.....	(34,946)	(42,097)	(91,397)	(36,236)	(16,756)
	<u>216,371</u>	<u>185,602</u>	<u>326,947</u>	<u>195,623</u>	<u>253,394</u>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年計提.....	—	—	19,339	11,602	—
本年轉回.....	—	—	—	—	(8,309)
	—	—	<u>19,339</u>	<u>11,602</u>	<u>(8,309)</u>
物業及設備.....	200	10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	120	3,819	—	199
	<u>216,571</u>	<u>185,732</u>	<u>350,105</u>	<u>207,225</u>	<u>245,284</u>

15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稅.....	225,611	375,990	577,427	195,443	335,43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超額準備)：					
— 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稅.....	—	2,376	(6,185)	(5,424)	3,027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44,922)	(31,332)	(101,780)	(45,707)	(56,490)
— 稅率變動產生.....	—	—	4,251	4,251	—
	(44,922)	(31,332)	(97,529)	(41,456)	(56,490)
	180,689	347,034	473,713	148,563	281,967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23,261	1,577,783	1,875,942	702,838	1,314,826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80,815	394,445	468,985	175,709	328,706
應估聯營公司利潤之 稅務影響.....	—	—	(542)	(160)	(984)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附註a).....	21,700	4,258	53,971	1,390	1,272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附註b).....	(21,826)	(54,045)	(37,916)	(22,498)	(42,692)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超額準備).....	—	2,376	(6,185)	(5,424)	3,027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4,251	4,251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	(8,851)	(4,705)	(7,362)
所得稅費用.....	180,689	347,034	473,713	148,563	281,967

附註：

- (a)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b)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6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計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72,637	647,220	741,588	689,93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5,615,161	8,409,802	9,320,854	11,279,706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5,225,541	6,446,781	9,202,248	7,926,451
— 財政性存款.....	56,333	102,052	68,906	47,160
	10,897,035	14,958,635	18,592,008	19,253,317
	11,269,672	15,605,855	19,333,596	19,943,249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87,420	304,897	334,805	319,9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3,145,186	3,833,817	4,595,026	6,458,796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832,438	2,532,306	4,294,844	6,494,023
— 財政性存款.....	56,309	101,971	68,906	47,160
	5,033,933	6,468,094	8,958,776	12,999,979
	5,221,353	6,772,991	9,293,581	13,319,885

附註：

- (a) 貴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各營業紀錄期末，貴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7%	15%	11.5%	14.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5%	5%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貴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308,387	11,971,460	18,637,168	26,383,685
— 其他金融機構	200	500	1,904	1,404
	<u>3,308,587</u>	<u>11,971,960</u>	<u>18,639,072</u>	<u>26,385,089</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740	845	1,081	9,735
	<u>3,309,327</u>	<u>11,972,805</u>	<u>18,640,153</u>	<u>26,394,824</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529,611	3,301,591	8,511,180	12,269,437
— 其他金融機構	—	—	1,404	1,404
	<u>529,611</u>	<u>3,301,591</u>	<u>8,512,584</u>	<u>12,270,841</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740	845	1,081	9,735
	<u>530,351</u>	<u>3,302,436</u>	<u>8,513,665</u>	<u>12,280,576</u>

19 拆出資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7,000	—	250,000	—
— 其他金融機構	140,000	140,000	140,000	—
	<u>147,000</u>	<u>140,000</u>	<u>390,000</u>	<u>—</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其他金融機構	140,000	140,000	140,000	—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u>—</u>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243,922	5,363,861	9,539,674	1,886,468
— 其他金融機構	4,984,181	1,767,140	7,757,768	6,140,575
	<u>7,228,103</u>	<u>7,131,001</u>	<u>17,297,442</u>	<u>8,027,043</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243,922	4,162,757	9,630,750	972,346
— 其他金融機構	4,895,193	1,371,070	7,663,096	6,140,575
	<u>7,139,115</u>	<u>5,533,827</u>	<u>17,293,846</u>	<u>7,112,921</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1,833,427	1,137,870	3,484,941	1,511,6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46,809	3,847,293	12,248,112	5,084,781
— 公司	787,867	536,810	1,564,389	972,047
	<u>7,068,103</u>	<u>5,521,973</u>	<u>17,297,442</u>	<u>7,568,474</u>
銀行承兌匯票	160,000	1,609,028	—	458,569
	<u>7,228,103</u>	<u>7,131,001</u>	<u>17,297,442</u>	<u>8,027,043</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1,784,515	914,178	3,484,941	1,511,6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06,733	3,376,864	12,153,441	4,886,049
— 公司	787,867	488,862	1,655,464	715,226
	<u>6,979,115</u>	<u>4,779,904</u>	<u>17,293,846</u>	<u>7,112,921</u>
銀行承兌匯票	160,000	753,923	—	—
	<u>7,139,115</u>	<u>5,533,827</u>	<u>17,293,846</u>	<u>7,112,921</u>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19,270	104,837	3,857,844	1,122,82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118,660	1,178,097	8,243,686	12,274,881
	<u>137,930</u>	<u>1,282,934</u>	<u>12,101,530</u>	<u>13,397,705</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	—	1,723,441	95,2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118,660	1,178,097	8,243,686	12,274,881
	<u>118,660</u>	<u>1,178,097</u>	<u>9,967,127</u>	<u>12,370,103</u>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政府	—	—	279,51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04,837	2,324,023	811,875
— 公司	19,270	—	1,254,302	310,949
	<u>19,270</u>	<u>104,837</u>	<u>3,857,844</u>	<u>1,122,824</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9,270</u>	<u>104,837</u>	<u>3,857,844</u>	<u>1,122,824</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1,723,441	95,222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u>	<u>—</u>	<u>1,723,441</u>	<u>95,222</u>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 貴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 貴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22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49,554	31,306	201,588	325,58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392	51,071	58,313	11,64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142	12,660	17,415	8,963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拆出資金	18,600	68,975	39,295	63,167
	<u>134,688</u>	<u>164,012</u>	<u>316,611</u>	<u>409,358</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29,635	27,541	144,602	235,062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82	4,760	9,479	76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142	10,435	17,464	1,92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及拆出資金	12,383	19,123	10,335	25,609
	<u>79,442</u>	<u>61,859</u>	<u>181,880</u>	<u>263,357</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14,199,230	22,501,879	32,610,795	37,830,248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5,880,668	8,822,310	10,793,449	11,443,932
— 個人消費貸款	1,631,238	2,362,071	2,169,153	2,439,70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140,728	454,933	1,375,660	1,502,953
	<u>7,652,634</u>	<u>11,639,314</u>	<u>14,338,262</u>	<u>15,386,586</u>
票據貼現	6,711	230,309	932,639	24,661
	<u>21,858,575</u>	<u>34,371,502</u>	<u>47,881,696</u>	<u>53,241,495</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3,557)	(65,216)	(230,286)	(286,700)
— 組合評估	(561,725)	(889,249)	(1,173,980)	(1,373,532)
	<u>(605,282)</u>	<u>(954,465)</u>	<u>(1,404,266)</u>	<u>(1,660,232)</u>
	<u>21,253,293</u>	<u>33,417,037</u>	<u>46,477,430</u>	<u>51,581,263</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8,824,299	12,785,121	17,374,467	20,410,97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922,868	2,448,542	2,039,237	2,028,641
— 個人消費貸款	1,271,345	1,269,055	1,344,450	1,355,23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64,088	175,228	477,955	700,034
	<u>3,258,301</u>	<u>3,892,825</u>	<u>3,861,642</u>	<u>4,083,906</u>
票據貼現	—	983	—	—
	<u>12,082,600</u>	<u>16,678,929</u>	<u>21,236,109</u>	<u>24,494,879</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6,591)	(29,802)	(137,199)	(150,987)
— 組合評估	(327,370)	(396,077)	(396,918)	(491,059)
	<u>(363,961)</u>	<u>(425,879)</u>	<u>(534,117)</u>	<u>(642,046)</u>
	<u>11,718,639</u>	<u>16,253,050</u>	<u>20,701,992</u>	<u>23,852,833</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3,247,785	14.86%	1,649,988
— 製造業.....	2,437,769	11.15%	1,498,657
— 建築業.....	2,128,928	9.74%	1,151,378
— 農、林、牧、漁業.....	1,352,012	6.19%	828,52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17,210	5.57%	521,000
— 房地產業.....	1,019,520	4.66%	818,92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52,097	2.98%	307,911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456,810	2.09%	141,338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60,600	1.65%	109,60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 供應業.....	349,700	1.60%	163,400
— 住宿和餐飲業.....	323,571	1.48%	315,271
— 教育.....	150,900	0.69%	20,0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106,570	0.49%	12,570
— 金融業.....	105,000	0.48%	60,000
— 衛生、社會工作.....	85,820	0.39%	39,0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80,050	0.37%	49,400
— 採礦業.....	79,438	0.36%	21,82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7,450	0.13%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18,000	0.08%	8,000
	14,199,230	64.96%	7,716,781
個人貸款和墊款.....	7,652,634	35.01%	3,125,263
票據貼現.....	6,711	0.03%	—
	21,858,575	100.00%	10,842,0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3,557)		
— 組合評估.....	(561,725)		
	(605,282)		
	21,253,293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4,496,247	13.08%	2,614,410
— 製造業.....	3,664,363	10.66%	1,908,87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14,223	8.19%	917,642
— 建築業.....	2,651,322	7.71%	1,239,572
— 房地產業.....	2,514,815	7.31%	2,165,627
— 農、林、牧、漁業.....	1,924,651	5.60%	1,004,753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848,060	2.47%	282,610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683,120	1.99%	283,750
— 住宿和餐飲業.....	568,198	1.65%	403,698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510,502	1.49%	226,05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82,800	1.11%	63,000
— 教育.....	298,900	0.87%	26,5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06,450	0.60%	—
— 衛生、社會工作.....	194,420	0.57%	76,0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184,790	0.54%	149,790
— 採礦業.....	174,738	0.51%	47,62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160,390	0.47%	36,39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34,890	0.39%	100,590
— 金融業.....	89,000	0.26%	—
	22,501,879	65.47%	11,546,88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639,314	33.86%	4,959,753
票據貼現.....	230,309	0.67%	—
	34,371,502	100.00%	16,506,6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5,216)		
— 組合評估.....	(889,249)		
	(954,465)		
	33,417,037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7,136,856	14.91%	4,653,686
— 製造業.....	6,369,072	13.30%	3,305,379
— 建築業.....	4,022,928	8.40%	2,115,858
— 房地產業.....	2,962,451	6.19%	2,066,091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88,310	4.99%	608,858
— 農、林、牧、漁業.....	2,316,808	4.84%	1,104,240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977,709	4.13%	759,619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318,260	2.75%	438,36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935,372	1.95%	166,500
— 教育.....	644,450	1.35%	39,500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622,408	1.30%	283,090
— 住宿和餐飲業.....	413,826	0.86%	347,916
— 衛生、社會工作.....	412,444	0.86%	129,00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92,800	0.82%	99,9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321,890	0.67%	235,770
— 採礦業.....	159,761	0.33%	9,17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32,000	0.28%	40,000
— 金融業.....	77,800	0.16%	18,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5,650	0.01%	—
	32,610,795	68.10%	16,420,94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338,262	29.95%	6,911,726
票據貼現.....	932,639	1.95%	—
	47,881,696	100.00%	23,332,66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30,286)		
— 組合評估.....	(1,173,980)		
	(1,404,266)		
	46,477,430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8,745,329	16.42%	5,131,169
— 製造業	7,644,740	14.36%	3,930,555
— 建築業	4,193,399	7.88%	2,585,825
— 房地產業	4,101,059	7.70%	2,189,85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52,281	4.98%	630,181
— 農、林、牧、漁業	2,553,205	4.80%	963,884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627,160	3.06%	600,120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466,777	2.75%	453,478
— 住宿和餐飲業	910,640	1.71%	512,440
— 教育	735,650	1.38%	194,5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626,674	1.18%	158,228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468,733	0.88%	157,540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468,040	0.88%	51,200
— 衛生、社會工作	465,510	0.87%	149,7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8,680	0.62%	140,28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252,700	0.47%	233,400
— 採礦業	244,521	0.46%	11,530
— 金融業	197,700	0.37%	18,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47,450	0.28%	60,000
	37,830,248	71.05%	18,171,88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386,586	28.90%	7,701,036
票據貼現	24,661	0.05%	—
	53,241,495	100.00%	25,872,92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86,700)		
— 組合評估	(1,373,532)		
	(1,660,232)		
	51,581,263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2,145,439	17.76%	1,097,759
— 建築業	1,470,488	12.17%	804,938
— 製造業	1,447,960	11.98%	973,317
— 農、林、牧、漁業	834,693	6.91%	554,20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7,497	5.69%	282,0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557,429	4.61%	239,000
— 房地產業	498,270	4.12%	422,67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24,000	1.85%	89,000
— 住宿和餐飲業	221,134	1.83%	218,134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96,500	1.63%	57,300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21,630	1.01%	65,358
— 教育	113,000	0.93%	20,000
— 衛生、社會工作	85,820	0.71%	39,0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81,500	0.67%	9,500
— 金融業	60,000	0.50%	60,0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5,100	0.46%	49,0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18,000	0.15%	8,000
	5,839	0.05%	5,620
	8,824,299	73.03%	4,994,805
個人貸款和墊款	3,258,301	26.97%	1,122,591
	12,082,600	100.00%	6,117,3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6,591)		
— 組合評估	(327,370)		
	(363,961)		
	11,718,639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2,534,623	15.20%	1,420,633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04,093	10.82%	578,541
— 製造業	1,676,486	10.05%	1,051,694
— 建築業	1,669,211	10.01%	823,261
— 房地產業	1,518,015	9.10%	1,296,215
— 農、林、牧、漁業	1,026,321	6.15%	611,858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419,050	2.51%	169,100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398,020	2.39%	148,950
— 住宿和餐飲業	342,944	2.05%	233,744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335,100	2.01%	170,10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59,000	1.55%	59,000
— 教育	248,000	1.49%	22,000
— 衛生、社會工作	164,420	0.99%	49,0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119,000	0.71%	4,0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80,000	0.48%	80,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80,000	0.48%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75,000	0.45%	45,000
— 金融業	25,000	0.15%	—
— 採礦業	10,838	0.06%	5,620
	12,785,121	76.65%	6,768,716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92,825	23.34%	1,489,367
票據貼現	983	0.01%	—
	16,678,929	100.00%	8,258,0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9,802)		
— 組合評估	(396,077)		
	(425,879)		
	16,253,050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3,273,372	15.42%	2,235,421
— 製造業.....	2,850,797	13.43%	1,579,869
— 建築業.....	2,307,155	10.86%	1,380,725
— 房地產業.....	1,810,599	8.53%	1,254,43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84,961	8.41%	353,340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187,800	5.59%	279,600
— 農、林、牧、漁業.....	946,233	4.46%	561,635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790,310	3.72%	235,81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 軟件業.....	614,772	2.89%	32,300
— 教育.....	465,500	2.19%	27,5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350,150	1.65%	191,900
— 衛生、社會工作.....	319,440	1.50%	39,00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64,000	1.24%	62,000
— 住宿和餐飲業.....	172,758	0.81%	122,248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137,000	0.65%	62,0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4,000	0.30%	30,000
— 採礦業.....	35,620	0.17%	5,620
	<u>17,374,467</u>	<u>81.82%</u>	<u>8,453,407</u>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61,642	18.18%	1,682,446
票據貼現.....	—	—	—
	<u>21,236,109</u>	<u>100.00%</u>	<u>10,135,853</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37,199)		
— 組合評估.....	(396,918)		
	<u>(534,117)</u>		
	<u>20,701,992</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續)

	2016年6月30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4,052,644	16.55%	2,370,943
— 製造業.....	3,604,842	14.72%	2,136,688
— 房地產業.....	2,645,500	10.80%	1,453,500
— 建築業.....	2,618,480	10.69%	1,820,52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71,685	8.46%	430,805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965,250	3.94%	241,950
— 農、林、牧、漁業.....	943,783	3.85%	298,750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722,650	2.95%	144,650
— 教育.....	557,500	2.28%	182,500
— 住宿和餐飲業.....	519,285	2.12%	234,285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382,140	1.56%	12,800
— 衛生、社會工作.....	343,860	1.40%	39,0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38,730	0.97%	101,230
—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232,259	0.95%	5,500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212,345	0.87%	55,3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40,000	0.57%	60,000
— 金融業.....	90,000	0.37%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64,400	0.26%	62,000
— 採礦業.....	5,620	0.02%	5,620
	20,410,973	83.33%	9,656,041
個人貸款和墊款.....	4,083,906	16.67%	1,960,428
票據貼現.....	—	—	—
	24,494,879	100%	11,616,4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50,987)		
— 組合評估.....	(491,059)		
	(642,046)		
	23,852,833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營業紀錄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	—	71,620	28,303	—
— 製造業	142	85	52,741	10,571	—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30,000	18,000	88,535	34,916	—
— 製造業	21,663	6,623	75,159	28,957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9,144	37,083	144,491	75,038	—
— 製造業	165,787	98,504	142,699	159,420	142
2016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76,642	40,132	189,829	37,471	—
— 製造業	214,136	123,866	185,623	71,351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準備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	—	50,459	21,750	—
— 建築業.....	3,500	2,100	34,026	17,610	—
— 製造業.....	142	85	33,667	4,547	—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準備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20,000	12,000	52,690	14,231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35,897	20,036	—
— 製造業.....	142	85	33,987	320	—
— 建築業.....	3,500	2,100	36,618	2,592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準備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37,000	20,100	55,085	10,495	—
— 製造業.....	77,168	46,301	47,962	60,190	142
— 建築業.....	3,500	2,100	39,440	2,822	2,647

	2016年6月30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準備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9,500	11,250	77,542	13,607	—
— 製造業.....	114,017	57,010	75,758	38,506	—
— 建築業.....	10,000	3,000	60,674	22,135	—
— 房地產業.....	95,000	57,000	44,749	14,745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170,628	888,862	917,886	1,085,199
保證貸款.....	8,826,394	12,965,133	15,504,818	16,482,151
抵押貸款.....	10,842,044	16,506,637	23,332,666	25,872,925
質押貸款.....	2,019,509	4,010,870	8,126,326	9,801,220
	<u>21,858,575</u>	<u>34,371,502</u>	<u>47,881,696</u>	<u>53,241,495</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3,557)	(65,216)	(230,286)	(286,700)
— 組合評估.....	(561,725)	(889,249)	(1,173,980)	(1,373,532)
	<u>(605,282)</u>	<u>(954,465)</u>	<u>(1,404,266)</u>	<u>(1,660,232)</u>
	<u>21,253,293</u>	<u>33,417,037</u>	<u>46,477,430</u>	<u>51,581,263</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10,398	36,921	454,408	501,931
保證貸款.....	4,843,283	6,311,443	6,772,240	7,170,488
抵押貸款.....	6,117,396	8,258,083	10,135,853	11,616,470
質押貸款.....	1,111,523	2,072,482	3,873,608	5,205,990
	<u>12,082,600</u>	<u>16,678,929</u>	<u>21,236,109</u>	<u>24,494,879</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6,591)	(29,802)	(137,199)	(150,987)
— 組合評估.....	(327,370)	(396,077)	(396,918)	(491,059)
	<u>(363,961)</u>	<u>(425,879)</u>	<u>(534,117)</u>	<u>(642,046)</u>
	<u>11,718,639</u>	<u>16,253,050</u>	<u>20,701,992</u>	<u>23,852,833</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9,854	19,485	5,635	10,687	45,661
保證貸款.....	167,439	66,264	40,669	37,593	311,965
抵押貸款.....	163,444	81,356	53,585	37,958	336,343
質押貸款.....	92,072	40,807	42,261	72	175,212
	<u>432,809</u>	<u>207,912</u>	<u>142,150</u>	<u>86,310</u>	<u>869,181</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98%</u>	<u>0.95%</u>	<u>0.65%</u>	<u>0.40%</u>	<u>3.98%</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75,187	4,585	87,292	58,255	225,319
保證貸款.....	108,290	60,739	71,790	78,770	319,589
抵押貸款.....	240,059	171,746	87,889	44,869	544,563
質押貸款.....	68,837	27,478	114,226	3,172	213,713
	<u>492,373</u>	<u>264,548</u>	<u>361,197</u>	<u>185,066</u>	<u>1,303,184</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43%</u>	<u>0.77%</u>	<u>1.05%</u>	<u>0.54%</u>	<u>3.79%</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8,536	2,566	31,082	25,125	77,309
保證貸款.....	579,427	65,792	122,505	45,230	812,954
抵押貸款.....	225,545	259,930	184,535	105,265	775,275
質押貸款.....	259,737	100,511	113,302	25,838	499,388
	<u>1,083,245</u>	<u>428,799</u>	<u>451,424</u>	<u>201,458</u>	<u>2,164,926</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2.26%</u>	<u>0.90%</u>	<u>0.94%</u>	<u>0.42%</u>	<u>4.52%</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377	7,866	16,380	44,904	71,527
保證貸款.....	113,642	74,155	101,356	91,570	380,723
抵押貸款.....	228,169	615,737	339,080	119,628	1,302,614
質押貸款.....	10,336	88,055	130,520	41,606	270,517
	<u>354,524</u>	<u>785,813</u>	<u>587,336</u>	<u>297,708</u>	<u>2,025,381</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66%</u>	<u>1.48%</u>	<u>1.10%</u>	<u>0.56%</u>	<u>3.80%</u>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	—	10,397	10,397
保證貸款.....	136,605	33,473	20,021	34,945	225,044
抵押貸款.....	139,181	56,325	41,704	32,094	269,304
質押貸款.....	—	—	16	72	88
	<u>275,786</u>	<u>89,798</u>	<u>61,741</u>	<u>77,508</u>	<u>504,833</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2.29%</u>	<u>0.74%</u>	<u>0.51%</u>	<u>0.64%</u>	<u>4.18%</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	—	10,379	10,379
保證貸款.....	46,082	1,923	2,052	52,392	102,449
抵押貸款.....	149,456	19,549	41,195	32,884	243,084
質押貸款.....	—	14	13	72	99
	<u>195,538</u>	<u>21,486</u>	<u>43,260</u>	<u>95,727</u>	<u>356,011</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17%</u>	<u>0.13%</u>	<u>0.26%</u>	<u>0.57%</u>	<u>2.13%</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行(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超過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	—	918	918
保證貸款.....	372,641	548	30,722	19,173	423,084
抵押貸款.....	63,164	116,103	100,826	38,890	318,983
質押貸款.....	35,299	28,229	14	11	63,553
	<u>471,104</u>	<u>144,880</u>	<u>131,562</u>	<u>58,992</u>	<u>806,538</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2.22%</u>	<u>0.68%</u>	<u>0.62%</u>	<u>0.28%</u>	<u>3.80%</u>

	2016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超過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812	—	—	918	4,730
保證貸款.....	54,282	6,542	21,229	29,173	111,226
抵押貸款.....	—	296,008	206,372	41,406	543,786
質押貸款.....	—	2,450	28,119	—	30,569
	<u>58,094</u>	<u>305,000</u>	<u>255,720</u>	<u>71,497</u>	<u>690,311</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24%</u>	<u>1.25%</u>	<u>1.04%</u>	<u>0.29%</u>	<u>2.82%</u>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總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1,583,560	205,290	69,725	275,015	21,858,575	1.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450,853)	(110,872)	(43,557)	(154,429)	(605,282)	
	<u>21,132,707</u>	<u>94,418</u>	<u>26,168</u>	<u>120,586</u>	<u>21,253,293</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貴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962,561	269,547	139,394	408,941	34,371,502	1.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739,363)	(149,886)	(65,216)	(215,102)	(954,465)	
	<u>33,223,198</u>	<u>119,661</u>	<u>74,178</u>	<u>193,839</u>	<u>33,417,037</u>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7,202,863	276,369	402,464	678,833	47,881,696	1.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16,640)	(157,340)	(230,286)	(387,626)	(1,404,266)	
	<u>46,186,223</u>	<u>119,029</u>	<u>172,178</u>	<u>291,207</u>	<u>46,477,430</u>	
	2016年6月30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2,403,756	329,145	508,594	837,739	53,241,495	1.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96,738)	(176,794)	(286,700)	(463,494)	(1,660,232)	
	<u>51,207,018</u>	<u>152,351</u>	<u>221,894</u>	<u>374,245</u>	<u>51,581,263</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943,714	77,901	60,985	138,886	12,082,600	1.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1,036)	(46,334)	(36,591)	(82,925)	(363,961)	
	<u>11,662,678</u>	<u>31,567</u>	<u>24,394</u>	<u>55,961</u>	<u>11,718,639</u>	
	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537,317	84,558	57,054	141,612	16,678,929	0.8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45,704)	(50,373)	(29,802)	(80,175)	(425,879)	
	<u>16,191,613</u>	<u>34,185</u>	<u>27,252</u>	<u>61,437</u>	<u>16,253,050</u>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963,609	33,834	238,666	272,500	21,236,109	1.28%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7,527)	(19,391)	(137,199)	(156,590)	(534,117)	
	<u>20,586,082</u>	<u>14,443</u>	<u>101,467</u>	<u>115,910</u>	<u>20,701,992</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貴行(續)

	2016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163,770	43,064	288,045	331,109	24,494,879	1.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7,004)	(24,055)	(150,987)	(175,042)	(642,046)	
	<u>23,696,766</u>	<u>19,009</u>	<u>137,058</u>	<u>156,067</u>	<u>23,852,833</u>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之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貸款組合總額比例相對並不重大。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51。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6,903	18,620	285,523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217,396	33,921	251,317
本年轉回.....	(25,615)	(9,331)	(34,946)
	191,781	24,590	216,371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25,965	347	26,31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2,939)	—	(2,939)
收購子公司.....	80,015	—	80,015
於12月31日.....	<u>561,725</u>	<u>43,557</u>	<u>605,282</u>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1,725	43,557	605,282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180,981	46,718	227,699
本年轉回	(16,157)	(25,940)	(42,097)
	164,824	20,778	185,602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17,039	881	17,920
收購子公司	145,661	—	145,661
於12月31日	889,249	65,216	954,4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9,249	65,216	954,465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247,246	171,098	418,344
本年轉回	(67,989)	(23,408)	(91,397)
	179,257	147,690	326,947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73,082	1,285	74,36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35,894)	(3,270)	(39,164)
收購子公司	68,286	19,365	87,651
於12月31日	1,173,980	230,286	1,404,2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3,980	230,286	1,404,266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期計提	203,931	66,219	270,150
本期轉回	(7,677)	(9,079)	(16,756)
	196,254	57,140	253,394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5,719	1,271	6,99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5,129)	(2,667)	(7,796)
收購子公司	2,708	670	3,378
於6月30日	1,373,532	286,700	1,660,232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貴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6,498	4,393	180,891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153,692	32,808	186,500
本年轉回	—	(1,500)	(1,500)
	153,692	31,308	185,000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119	890	1,009
	(2,939)	—	(2,939)
於12月31日	327,370	36,591	363,9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7,370	36,591	363,961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68,589	16,911	85,500
本年轉回	—	(23,700)	(23,700)
	68,589	(6,789)	61,800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118	—	118
於12月31日	396,077	29,802	425,8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6,077	29,802	425,879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34,567	115,828	150,395
本年轉回	—	(5,159)	(5,159)
	34,567	110,669	145,236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82	—	82
	(33,808)	(3,272)	(37,080)
於12月31日	396,918	137,199	534,117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貴行(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6,918	137,199	534,117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期計提	97,572	19,578	117,150
本期轉回	—	(4,874)	(4,874)
	97,572	14,704	112,276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90	—	9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3,521)	(916)	(4,437)
於12月31日	491,059	150,987	642,046

(g) 按地區分析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9,619,750	89.76%	9,889,326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2,238,825	10.24%	952,718
	21,858,575	100.00%	10,842,044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30,213,014	87.90%	14,782,78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4,158,488	12.10%	1,723,854
	34,371,502	100.00%	16,506,637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42,152,416	88.03%	20,560,49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5,729,280	11.97%	2,772,171
	47,881,696	100.00%	23,332,666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46,581,424	87.49%	22,607,25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6,660,071	12.51%	3,265,672
	<u>53,241,495</u>	<u>100.00%</u>	<u>25,872,925</u>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2,082,600	100.00%	6,117,396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	—
	<u>12,082,600</u>	<u>100.00%</u>	<u>6,117,396</u>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6,678,929	100.00%	8,258,08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	—
	<u>16,678,929</u>	<u>100.00%</u>	<u>8,258,083</u>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21,236,109	100.00%	10,135,85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	—
	<u>21,236,109</u>	<u>100.00%</u>	<u>10,135,853</u>

	2016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24,494,879	100.00%	11,616,469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	—	—
	<u>24,494,879</u>	<u>100.00%</u>	<u>11,616,469</u>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1,580,545	547,695	8,006,942	24,428,106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379,960	821,780	1,040,910	1,090,410
	<u>1,960,505</u>	<u>1,369,475</u>	<u>9,047,852</u>	<u>25,518,516</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0,545	327,695	3,887,479	12,422,071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379,960	1,041,780	5,160,373	13,096,445
	<u>1,960,505</u>	<u>1,369,475</u>	<u>9,047,852</u>	<u>25,518,516</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193,947	547,695	5,822,435	12,811,841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353,300	587,480	930,130	979,630
	<u>547,247</u>	<u>1,135,175</u>	<u>6,752,565</u>	<u>13,791,471</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3,947	327,695	3,357,972	8,307,666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353,300	807,480	3,394,593	5,483,805
	<u>547,247</u>	<u>1,135,175</u>	<u>6,752,565</u>	<u>13,791,471</u>

附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382,103	253,159	1,436,275	4,678,6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98,442	15,840	2,451,204	6,851,325
— 公司	—	58,696	—	892,050
	<u>1,580,545</u>	<u>327,695</u>	<u>3,887,479</u>	<u>12,422,071</u>
信託計劃	—	—	602,404	781,228
資產管理計劃	—	—	1,755,467	6,334,95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220,000	1,761,592	4,889,848
	<u>1,580,545</u>	<u>547,695</u>	<u>8,006,942</u>	<u>24,428,106</u>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193,797	253,159	1,436,275	4,507,9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0	15,840	1,921,697	3,799,703
— 公司	—	58,696	—	—
	<u>193,947</u>	<u>327,695</u>	<u>3,357,972</u>	<u>8,307,666</u>
信託計劃.....	—	—	502,404	—
資產管理計劃	—	—	230,467	828,327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220,000	1,731,592	3,675,848
	<u>193,947</u>	<u>547,695</u>	<u>5,822,435</u>	<u>12,811,841</u>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33(a)。

(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428,064	425,584	1,376,071	1,677,4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48,990	—	166,984
— 公司	160,024	—	—	—
	<u>588,088</u>	<u>774,574</u>	<u>1,376,071</u>	<u>1,844,466</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588,088</u>	<u>774,574</u>	<u>1,376,071</u>	<u>1,844,466</u>
公允價值.....	<u>549,666</u>	<u>765,142</u>	<u>1,400,280</u>	<u>1,868,759</u>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318,064	315,584	1,266,071	1,487,4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48,990	—	—
— 公司	160,024	—	—	—
	<u>478,088</u>	<u>664,574</u>	<u>1,266,071</u>	<u>1,487,482</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478,088</u>	<u>664,574</u>	<u>1,266,071</u>	<u>1,487,482</u>
公允價值	<u>446,942</u>	<u>656,850</u>	<u>1,288,653</u>	<u>1,508,823</u>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3(a))。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200,000
信託計劃	200,000	500,000	1,410,000	600,000
資產管理計劃	6,541,477	5,941,280	9,465,885	6,064,822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61,000	—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	—	1,570,000	1,100,000
	<u>6,741,477</u>	<u>6,441,280</u>	<u>12,506,885</u>	<u>7,964,822</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19,339)	(11,030)
	<u>6,741,477</u>	<u>6,441,280</u>	<u>12,487,546</u>	<u>7,953,792</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u>6,741,477</u>	<u>6,441,280</u>	<u>12,487,546</u>	<u>7,953,792</u>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一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200,000
信託計劃.....	200,000	—	1,410,000	500,000
資產管理計劃.....	6,541,477	6,441,280	9,167,885	5,264,822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	—	1,420,000	1,100,000
	6,741,477	6,441,280	11,997,885	7,064,82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19,339)	(11,030)
	6,741,477	6,441,280	11,978,546	7,053,792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6,741,477	6,441,280	11,978,546	7,053,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減值虧損準備變動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評估準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39	19,339
於12月31日.....	19,339	19,3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組合評估準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339	19,339
已撥回減值損失.....	(8,309)	(8,309)
於6月30日.....	11,030	11,030

27 應估聯營公司利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	25,000	119,812	119,81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2,167	6,103
	—	25,000	121,979	125,915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	10,000	118,000	118,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公主嶺華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興村鎮銀行」)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及零售銀行
東方惠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不適用	20%	20%	20%	不適用	20%	20%	2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4%	24%	公司及零售銀行

⁽¹⁾ 該等聯營公司由 貴行直接持有。

於2015年1月8日，四名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7.91%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貴集團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而該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15年12月10日，貴集團於出售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時出售華興村鎮銀行30%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58(ii)。

27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貴行(續)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年內應佔所有 不重要聯營公司之 利潤及綜合收益	—	—	2,167	641	3,936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	25,000	121,979	125,915	

28 投資子公司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25,993	2,507,597	3,302,440	3,370,800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行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貴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貴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會計準則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25日	中國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75.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中國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中國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6.67%	66.67%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中國	50,000	85,000	85,000	85,000	100.00%	100.00%	58.82%	58.82%	58.82%	58.82%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中國	20,000	30,000	34,500	37,950	76.00%	50.67%	50.67%	50.67%	50.67%	50.67%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中國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貴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貴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會計準則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 銀行」).....	2011年1月11日	中國	50,000	60,000	83,000	91,300	76.00%	63.33%	51.20%	51.20%	76.00%	63.33%	51.20%	51.2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 銀行」)(附註(1)).....	2011年1月19日	中國	25,000	35,000	60,000	81,000	40.80%	40.80%	40.80%	40.80%	68.80%	57.80%	54.94%	52.32%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1)/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26日	中國	20,000	25,000	38,750	42,625	76.00%	60.80%	51.46%	51.46%	76.00%	60.80%	51.46%	51.46%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陝水大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陝水大生村鎮銀行」) (附註(2)).....	2011年5月16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8.00%	58.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吉林正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附註(3)).....	2011年5月16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3)/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5月25日	中國	50,000	50,000	70,000	70,000	100.00%	100.00%	71.43%	71.43%	100.00%	100.00%	71.43%	71.43%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附註(4)).....	2011年8月15日	中國	不適用	34,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公司 及零售銀行	權向市中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附註(5)).....	2011年12月14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97.00%	97.00%	97.00%	97.00%	97.00%	97.00%	97.00%	66.7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貴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貴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會計準則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荆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中國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6)/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中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9月19日	中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中國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12年12月27日	中國	不適用	3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及零售銀行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附註(7))	2012年12月27日	中國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85%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中國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85%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中國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中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貴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貴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會計準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中國	30,000	30,000	30,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81.00%	81.00%	8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中國	500,000	500,000	500,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5.00%	65.00%	65.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10)/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中國	不適用	50,000	50,000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不適用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11)/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中國	不適用	50,000	50,000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不適用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12)/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中國	不適用	80,000	80,000	不適用	61.00%	61.00%	61.00%	61.00%	不適用	61.00%	6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13)/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中國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不適用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	中國	不適用	300,000	300,000	不適用	47.00%	47.00%	47.00%	47.00%	不適用	52.00%	52.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中國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不適用	35.00%	35.00%	35.00%	35.00%	不適用	65.00%	65.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15)/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不適用	45.00%	45.00%	45.00%	45.00%	不適用	65.00%	65.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貴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貴行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會計準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 銀行」)(附註(17)).....	2015年10月12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60.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 銀行」)(附註(18)).....	2015年10月12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512,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70.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9)).....	2015年11月23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67.00%	67.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0)).....	2015年12月11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79.00%	79.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1)).....	2015年12月14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52.00%	52.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信永中國/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2)).....	2016年1月21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公司 及零售銀行	附註(22)/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所有子公司均由 貴行直接持有。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 貴集團影響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6.57%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4.14%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貴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1.5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該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2) 貴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3) 貴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4) 該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分別由海口誠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海口誠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及吉林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貴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儘管貴行僅擁有該行30%的投票權，但貴行董事認為，由於貴行持股數額較低且分散，加上除另外兩名合共持有該行7.67%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外並無個人持有該行超過2%所有權和投票權，故貴行有足夠決定性投票權益指示該行的相關活動。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貴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7.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7) 該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國、信永中國及湖北金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8) 貴行與六名合共持有該行31.9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六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1.8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10) 貴行與五名合共持有該行4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五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11) 貴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2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貴行控制且為貴行的子公司。
- (12) 該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吉林鑫晨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信永中國及信永中國審核。
- (13) 該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國及深圳安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國及清遠市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該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國及雲浮市東立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8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 (14) 貴行與一名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股東同意與 貴行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合約前，該名股東亦已就註冊成立該行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發出承諾函，承諾就該行作出所有重大決定時與 貴行(作為該行的獨家發起人銀行)一致行動。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15) 貴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16) 該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國及惠州市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7) 貴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等股東同意與 貴行一致行動。訂立上述合約前，該三名股東亦已就註冊成立該行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發出承諾函，承諾就該行作出所有重大決定時與 貴行(作為該行的獨家發起人銀行)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18) 貴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19) 貴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4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20) 貴行與六名合共持有該行1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六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21) 貴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22) 貴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 貴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為 貴行的子公司。
- 該行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彼等刊發期限未至。

29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30,301	122,240	99,587	222,429	28,775	903,332
添置.....	129,935	54,897	31,226	142,029	3,690	361,77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054	—	15,716	(39,770)	—	—
轉自抵債資產.....	1,591	—	—	—	—	1,591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54,103	90	14,387	37,348	1,158	107,086
處置.....	(37,165)	—	(494)	—	(3,282)	(40,941)
於2013年12月31日.....	602,819	177,227	160,422	362,036	30,341	1,332,845
添置.....	11,555	101,906	131,184	304,963	2,025	551,633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49,509	18	19,681	(169,208)	—	—
轉自抵債資產.....	1,496	—	—	—	—	1,496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20,950)	—	(20,950)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25,703	2,138	27,703	128,038	2,115	185,697
處置.....	(18,197)	—	(1,755)	—	(13,431)	(33,383)
於2014年12月31日.....	772,885	281,289	337,235	604,879	21,050	2,017,338
添置.....	60,043	99,116	94,722	643,513	2,394	899,78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59,631	30,437	16,293	(506,361)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3,730)	—	(3,730)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57,466	2,087	14,965	53,953	154	128,625
處置子公司時終止確認.....	(119,168)	(5,713)	(46,357)	(48,313)	(2,764)	(222,315)
處置.....	(12,830)	(1,417)	(12,294)	—	(6,027)	(32,5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218,027	405,799	404,564	743,941	14,807	2,787,138
添置.....	475	31,869	34,286	428,336	595	495,56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49,006	376	32,121	(181,503)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6,010)	—	(6,010)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	161	139	—	437	737
處置.....	(3,766)	—	(1,337)	—	(495)	(5,598)
於2016年6月30日.....	<u>1,363,742</u>	<u>438,205</u>	<u>469,773</u>	<u>984,764</u>	<u>15,344</u>	<u>3,271,828</u>

29 物業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房屋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61,729	16,265	32,384	—	10,095	120,473
年內準備.....	25,389	19,985	21,973	—	7,028	74,37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200	—	—	—	—	200
處置時撇銷.....	(4,724)	—	(262)	—	(2,061)	(7,047)
於2013年12月31日.....	82,594	36,250	54,095	—	15,062	188,001
年內準備.....	32,461	33,158	55,480	—	5,524	126,62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0	—	—	—	—	10
於損益撥回的減值損失.....	(84)	—	—	—	—	(84)
處置時撇銷.....	(8,777)	—	(1,623)	—	(9,068)	(19,468)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204	69,408	107,952	—	11,518	295,082
年內準備.....	52,599	41,857	78,156	—	3,993	176,605
於損益撥回的減值損失.....	(678)	—	—	—	—	(678)
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764)	(821)	(6,343)	—	(2,343)	(10,271)
處置時撇銷.....	(9,545)	—	(10,391)	—	(2,440)	(22,3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47,816	110,444	169,374	—	10,728	438,362
期內準備.....	34,753	29,608	50,865	—	1,144	116,370
處置時撇銷.....	(959)	—	(1,071)	—	(480)	(2,510)
於2016年6月30日.....	181,610	140,052	219,168	—	11,392	552,222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20,225	140,977	106,327	362,036	15,279	1,144,844
於2014年12月31日.....	666,681	211,881	229,283	604,879	9,532	1,722,25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211	295,355	235,190	743,941	4,079	2,348,776
於2016年6月30日.....	1,182,132	298,153	250,605	984,764	3,952	2,719,606

29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

	房屋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72,434	57,641	62,837	197,653	15,263	605,828
添置.....	105,735	34,282	19,244	59,333	1,418	220,01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9,532	—	11,235	(30,767)	—	—
轉自抵債資產.....	1,591	—	—	—	—	1,591
處置.....	(29,020)	—	—	—	(513)	(29,533)
於2013年12月31日.....	370,272	91,923	93,316	226,219	16,168	797,898
添置.....	—	16,425	74,368	134,278	353	225,42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8,475	—	13,985	(62,460)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20,950)	—	(20,950)
處置.....	(341)	—	(837)	—	(10,872)	(12,050)
於2014年12月31日.....	418,406	108,348	180,832	277,087	5,649	990,322
添置.....	7,217	13,412	58,722	172,408	362	252,12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4,718	27,630	5,980	(248,328)	—	—
處置.....	(1,641)	—	(5,334)	—	(2,961)	(9,936)
於2015年12月31日.....	638,700	149,390	240,200	201,167	3,050	1,232,507
添置.....	—	17,037	20,407	235,453	—	272,89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21,742	—	15,174	(136,916)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5,750)	—	(5,750)
處置.....	—	—	(3,520)	—	—	(3,520)
於2016年6月30日.....	<u>760,442</u>	<u>166,427</u>	<u>272,261</u>	<u>293,954</u>	<u>3,050</u>	<u>1,496,134</u>

29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續)

	房屋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44,820	10,593	18,735	—	6,072	80,220
年內準備	17,390	9,023	13,582	—	3,766	43,76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200	—	—	—	—	200
處置時撇銷	(1,351)	—	—	—	(178)	(1,529)
於2013年12月31日	61,059	19,616	32,317	—	9,660	122,652
年內準備	19,274	15,488	27,317	—	1,867	63,94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0	—	—	—	—	10
於損益撥回的減值損失	(84)	—	—	—	—	(84)
處置時撇銷	(25)	—	(754)	—	(7,488)	(8,267)
於2014年12月31日	80,234	35,104	58,880	—	4,039	178,257
年內準備	28,475	14,420	43,817	—	765	87,477
於損益撥回的減值損失	(678)	—	—	—	—	(678)
處置時撇銷	(942)	—	(3,631)	—	(2,252)	(6,82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89	49,524	99,066	—	2,552	258,231
期內準備	17,715	12,844	27,370	—	192	58,121
處置時撇銷	—	—	(762)	—	—	(762)
於2016年6月30日	124,804	62,368	125,674	—	2,744	315,590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09,213	72,307	60,999	226,219	6,508	675,246
於2014年12月31日	338,172	73,244	121,952	277,087	1,610	812,065
於2015年12月31日	531,611	99,866	141,134	201,167	498	974,276
於2016年6月30日	635,638	104,059	146,587	293,954	306	1,180,54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7.52百萬元、人民幣447.10百萬元、人民幣8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10百萬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3.43百萬元、人民幣196.49百萬元、人民幣35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78百萬元的房屋，貴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行分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4.87百萬元、人民幣239.95百萬元、人民幣41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66百萬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70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人民幣139.06百萬元及人民幣45.80百萬元的房屋，貴行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集團聘請的外部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貴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及依法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29 物業及設備(續)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572	537	503	24,433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11,218	656,296	1,060,068	1,141,363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8,435	9,848	9,640	16,336
	<u>520,225</u>	<u>666,681</u>	<u>1,070,211</u>	<u>1,182,132</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	—	—	17,120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09,213	338,172	531,611	611,443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	—	7,075
	<u>309,213</u>	<u>338,172</u>	<u>531,611</u>	<u>635,638</u>

30 商譽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期初.....	543,408	833,137	863,907	1,170,404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	289,729	30,770	337,267	3,352
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	—	(30,770)	—
於財政年／期末.....	<u>833,137</u>	<u>863,907</u>	<u>1,170,404</u>	<u>1,173,756</u>
減值				
於財政年／期初及 財政年／期末.....	—	—	—	—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期末.....	<u>833,137</u>	<u>863,907</u>	<u>1,170,404</u>	<u>1,173,756</u>

30 商譽(續)

貴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四個及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包括 貴行所收購的四間、七間及六間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57,206	157,206	157,206	157,20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386,202	386,202	386,202	386,20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89,729	289,729	289,729	289,729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	30,770	—	—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	135,142	135,1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	201,115	201,115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	1,010	1,01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	—	3,352
	<u>833,137</u>	<u>863,907</u>	<u>1,170,404</u>	<u>1,173,756</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94%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7.0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30 商譽(續)**貴集團(續)****商譽減值測試(續)***遼源農村商業銀行(續)*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7.0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 (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7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 (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7.0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 (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30 商譽(續)

貴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7.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7.45%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7.4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3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9,663	155,396	258,969	329,187
遞延稅項負債	(164)	(4,331)	(61,152)	(73,288)
	<u>109,499</u>	<u>151,065</u>	<u>197,817</u>	<u>255,899</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083	56,958	77,450	102,632
遞延稅項負債	(164)	(2,884)	(45,335)	(61,495)
	<u>52,919</u>	<u>54,074</u>	<u>32,115</u>	<u>41,137</u>

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 的虧損/ (收益)淨額	稅項虧損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533	715	760	—	29,008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729	(514)	617	90	44,92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231	—	—	14,231
收購子公司	21,338	—	—	—	21,338
於2013年12月31日	93,600	14,432	1,377	90	109,49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344	(4,242)	7,842	388	31,33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4,521)	—	—	(14,521)
收購子公司	24,755	—	—	—	24,75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5,699	(4,331)	9,219	478	151,0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5,558	(31,725)	6,154	1,793	101,78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25,371)	—	—	(25,371)
出售子公司	(25,406)	—	—	—	(25,406)
稅率變動的影嚮	(4,830)	579	—	—	(4,251)
於2015年12月31日	241,021	(60,848)	15,373	2,271	197,8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43,714	(10,875)	9,298	14,353	56,4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47	—	—	547
收購子公司	805	—	240	—	1,045
於2016年6月30日	<u>285,540</u>	<u>(71,176)</u>	<u>24,911</u>	<u>16,624</u>	<u>255,899</u>

31 遞延稅項(續)

貴行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7,154	715	—	17,86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929	(715)	—	35,214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64)	—	(164)
於2013年12月31日	53,083	(164)	—	52,919
計入／(扣除自)損益	3,875	(2,594)	—	1,281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26)	—	(126)
於2014年12月31日	56,958	(2,884)	—	54,074
扣除自／(計入)損益	20,492	(24,037)	—	(3,545)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8,414)	—	(18,414)
於2015年12月31日	77,450	(45,335)	—	32,1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806	(17,421)	8,376	7,7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261	—	1,261
於2016年6月30日	94,256	(61,495)	8,376	41,137

附註：

- 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營業紀錄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營業紀錄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6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9.64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32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7,708	633,889	269,549	231,623
抵債資產	69,516	71,218	253,712	263,745
長期遞延支出	35,620	45,146	80,469	90,195
繼續涉入資產(附註(a))	—	15,690	—	—
土地使用權	—	20,394	23,766	34,194
其他	44	7,804	18,631	959
	312,888	794,141	646,127	620,716

32 其他資產(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9,390	599,034	106,335	98,172
抵債資產.....	12,720	13,634	56,283	66,316
長期遞延支出.....	13,906	16,045	47,900	51,652
繼續涉入資產(附註(a)).....	—	15,690	—	—
土地使用權.....	—	20,394	20,084	26,140
其他.....	11,000	60,834	102,300	—
	<u>207,016</u>	<u>725,631</u>	<u>332,902</u>	<u>242,280</u>

附註(a)：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化交易，向結構性主體轉讓信貸資產，再由結構性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可透過次級債券保留繼續涉入已轉讓資產的權益。該等金融資產按貴集團繼續涉入的金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貴集團繼續涉入的金額相當於貴集團受已轉讓資產價值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根據透過次級債券方式保留繼續涉入相關資產的安排，將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13.75百萬元、零及零的貸款證券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5.69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及零，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因繼續涉入而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及繼續涉入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5.69百萬元、零及零。

33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60百萬元、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5百萬元。

貴行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10百萬元、人民幣4,750百萬元、人民幣2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2百萬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及貴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4,081,500	4,820,055	1,698,321	5,512,619
— 其他金融機構	500,000	—	170,000	305,000
	<u>4,581,500</u>	<u>4,820,055</u>	<u>1,868,321</u>	<u>5,817,619</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5,033,918	5,195,173	4,580,245	4,380,181
— 其他金融機構	500,000	—	—	—
	<u>5,533,918</u>	<u>5,195,173</u>	<u>4,580,245</u>	<u>4,380,181</u>

35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拆放款項				
— 銀行	8,570	374,634	52,496	162,496
— 其他金融機構	—	220,000	—	—
	<u>8,570</u>	<u>594,634</u>	<u>52,496</u>	<u>162,496</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拆放款項				
— 銀行	2,496	302,496	2,496	2,496
— 其他金融機構	—	220,000	—	—
	<u>2,496</u>	<u>522,496</u>	<u>2,496</u>	<u>2,496</u>

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7,265,709	4,677,600	22,363,598	20,034,615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	—	699,900	545,500
	<u>7,365,709</u>	<u>4,677,600</u>	<u>23,063,498</u>	<u>20,580,115</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6,143,259	4,577,600	21,634,598	15,701,600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	—	—	30,000
	<u>6,243,259</u>	<u>4,577,600</u>	<u>21,634,598</u>	<u>15,731,600</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7,365,709	4,677,600	23,063,498	20,183,300
貼現票據	—	—	—	396,815
	<u>7,365,709</u>	<u>4,677,600</u>	<u>23,063,498</u>	<u>20,580,115</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u>6,243,259</u>	<u>4,577,600</u>	<u>21,634,598</u>	<u>15,731,600</u>

37 客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0,942,480	18,135,921	23,100,651	24,436,870
— 個人客戶	7,529,101	10,819,977	14,984,073	14,475,248
	<u>18,471,581</u>	<u>28,955,898</u>	<u>38,084,724</u>	<u>38,912,11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604,883	5,214,397	17,537,648	22,028,640
— 個人客戶	14,992,216	22,985,159	34,048,350	42,557,781
	<u>16,597,099</u>	<u>28,199,556</u>	<u>51,585,998</u>	<u>64,586,421</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53,610	445,669	1,104,507	967,072
— 擔保及保函	998,419	1,552,490	1,719,626	1,696,047
	<u>1,052,029</u>	<u>1,998,159</u>	<u>2,824,133</u>	<u>2,663,119</u>
其他	618,558	618,039	807,927	837,100
	<u>36,739,267</u>	<u>59,771,652</u>	<u>93,302,782</u>	<u>106,998,758</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122,991	8,115,481	10,818,490	12,413,264
— 個人客戶	4,213,480	5,187,890	7,326,110	7,224,286
	<u>10,336,471</u>	<u>13,303,371</u>	<u>18,144,600</u>	<u>19,637,550</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842,701	2,570,262	12,346,299	14,774,073
— 個人客戶	6,570,489	9,551,473	13,607,119	19,033,855
	<u>7,413,190</u>	<u>12,121,735</u>	<u>25,953,418</u>	<u>33,807,928</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18,870	211,191	535,252	654,147
— 擔保及保函	718,406	1,058,836	1,079,185	1,042,170
	<u>737,276</u>	<u>1,270,027</u>	<u>1,614,437</u>	<u>1,696,317</u>
其他	131,019	214,657	258,523	372,501
	<u>18,617,956</u>	<u>26,909,790</u>	<u>45,970,978</u>	<u>55,514,296</u>

38 應計員工成本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58,168	103,107	130,343	91,267
應付養老保險	35	291	568	8,51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34	453	342	2,134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1,938	7,565	8,715	1,429
	<u>60,175</u>	<u>111,416</u>	<u>139,968</u>	<u>103,341</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32,617	41,903	34,345	42,444
應付養老保險	—	63	109	53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	179	186	68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	2,729	1	10
	<u>32,617</u>	<u>44,874</u>	<u>34,641</u>	<u>42,575</u>

39 應付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619,735	978,437	1,363,012	1,445,5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540	25,115	15,378	22,068
已發行債券	—	4,383	36,450	77,976
其他	7,886	12,287	15,063	7,669
	<u>657,161</u>	<u>1,020,222</u>	<u>1,429,903</u>	<u>1,553,244</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274,010	399,721	629,640	710,7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646	18,531	27,569	12,488
已發行債券	—	4,383	36,450	78,510
其他	7,009	8,974	14,652	3,581
	<u>312,665</u>	<u>431,609</u>	<u>708,311</u>	<u>805,342</u>

40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697,300	697,600	1,495,673	1,495,942
同業存單(附註(ii))	—	1,691,775	7,578,506	9,752,038
	<u>697,300</u>	<u>2,389,375</u>	<u>9,074,179</u>	<u>11,247,980</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697,300	697,600	1,495,673	1,495,942
同業存單(附註(ii))	—	1,691,775	7,578,506	9,801,415
	<u>697,300</u>	<u>2,389,375</u>	<u>9,074,179</u>	<u>11,297,357</u>

附註：

-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7.00%，貴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貴集團及貴行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分別為人民幣697.3百萬元、人民幣697.6百萬元、人民幣697.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05百萬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30%，貴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2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貴集團及貴行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分別為人民幣797.7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89百萬元。
- (ii) 同業存單
- (a) 於2014年11月12日已發行為期六個月的同業存單面值人民幣700百萬元，票面利率及實際年利率為4.6%，於2015年5月13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 於2014年12月5日已發行為期三個月的零息同業存單面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5年3月8日到期。貴集團及貴行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為4.39%。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991.78百萬元。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12,530百萬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行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57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63百萬元。貴集團及貴行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6%至4.18%。
- (c)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13,470百萬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貴行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8,202.79百萬元。貴集團及貴行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69%至4.18%。

41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23	118,266	343,769	181,160
同業賬目結算.....	59,628	75,884	82,456	163,785
其他應付稅項.....	27,862	60,456	81,297	48,240
代理業務負債.....	3,881	9,636	25,637	78,613
應付股息.....	1,012	1,544	16,363	51
繼續涉入負債(附註32(a)).....	—	15,690	—	—
其他.....	74	15,890	54,300	518
	<u>180,980</u>	<u>297,366</u>	<u>603,822</u>	<u>472,367</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81	29,363	53,573	47,371
同業賬目結算.....	56,311	72,614	79,888	123,690
其他應付稅項.....	17,838	41,185	51,805	26,881
代理業務負債.....	1,809	2,738	4,967	11,936
應付股息.....	7	6	6	6
繼續涉入負債(附註32(a)).....	—	15,690	—	—
	<u>104,046</u>	<u>161,596</u>	<u>190,239</u>	<u>209,884</u>

42 股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 貴行的繳足股本。

營業紀錄期末的股本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u>1,950,062</u>	<u>2,406,069</u>	<u>3,294,797</u>	<u>3,294,797</u>
年／期初.....	1,383,984	1,950,062	2,406,069	3,294,797
發行股份(附註(1)).....	400,000	222,000	600,000	—
轉自資本公積(附註(2)).....	166,078	234,007	288,728	—
年／期末.....	<u>1,950,062</u>	<u>2,406,069</u>	<u>3,294,797</u>	<u>3,294,797</u>

附註：

(1) 2013年6月， 貴行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價格發行4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人民幣800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2014年8月， 貴行以每股人民幣3.5元的價格發行2.2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人民幣555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42 股本(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 2015年6月及12月， 貴行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分別發行4億及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分別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 (2) 2013年6月， 貴行透過按每一百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紅股之基準將 貴行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166.0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2014年8月， 貴行透過按每一百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紅股之基準將 貴行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234.0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2015年6月， 貴行透過按每一百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紅股之基準將 貴行的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288.73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3 資本公積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261,328	1,582,321	3,093,593	3,093,593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39,699	80,970	215,542	253,452
	<u>1,301,027</u>	<u>1,663,291</u>	<u>3,309,135</u>	<u>3,347,045</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u>1,261,328</u>	<u>1,582,321</u>	<u>3,093,593</u>	<u>3,093,593</u>

44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為人民幣17百萬元。 貴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 貴集團及 貴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5 股息

- (a) 根據2012年股東大會的決議， 貴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81,567,000股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230.68百萬元。

45 股息(續)

- (b) 根據2013年股東大會的決議，貴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783,394,000股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321.01百萬元。
- (c) 根據2014年股東大會的決議，貴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03,067,000股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414.55百萬元。
- (d) 根據2015年股東大會的決議，貴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44,800,000股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883.44百萬元。

46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貴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由貴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6百萬元、人民幣1,178.10百萬元、人民幣8,24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4.88百萬元。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貴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200,000	200,000	200,000
資產管理計劃.....	—	6,541,477	6,541,477	6,541,477
	—	6,741,477	6,741,477	6,741,477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產管理計劃.....	—	5,941,280	5,941,280	5,941,28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20,000	—	220,000	220,000
	220,000	6,441,280	6,661,280	6,661,280

46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 貴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602,404	1,407,180	2,009,584	2,009,584
資產管理計劃.....	1,755,467	9,449,366	11,204,833	11,204,83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761,592	61,000	1,822,592	1,822,592
	<u>4,119,463</u>	<u>10,917,546</u>	<u>15,037,009</u>	<u>15,037,009</u>

	於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781,228	599,000	1,380,228	1,380,228
資產管理計劃.....	6,334,959	6,054,792	12,389,751	12,389,751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4,889,848	—	4,889,848	4,889,848
	<u>12,006,035</u>	<u>6,653,792</u>	<u>18,659,827</u>	<u>18,659,827</u>

(ii) 貴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貴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1.88百萬元、人民幣230.13百萬元、人民幣2,997.94百萬元及人民幣8,643.29百萬元。

(iii) 貴集團於年／期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45.57百萬元、人民幣2,39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84百萬元。

46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 (iii) 貴集團於年／期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701.80百萬元。

4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貴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貴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貴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貴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47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1,950,062	2,406,069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01,027	1,663,291	3,309,135	3,347,045
投資重估儲備.....	(42,694)	869	76,980	78,427
盈餘公積.....	146,592	234,007	354,741	354,741
一般準備.....	369,473	622,926	1,025,282	1,025,282
未分配利潤.....	368,042	809,184	1,087,363	1,070,562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587,254	2,097,980	2,708,901	3,296,06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840,590)	(897,024)	(1,201,103)	(1,226,95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39,166	6,937,302	10,656,096	11,239,969
其他一級資本.....	—	—	—	—
一級資本淨額.....	3,839,166	6,937,302	10,656,096	11,239,96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				
可計入部分.....	630,000	560,000	1,290,000	1,22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330,266	545,525	652,068	822,493
資本淨額.....	4,799,432	8,042,827	12,598,164	13,282,46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1,459,327	50,199,967	85,325,552	93,028,02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3.82%	12.49%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3.82%	12.49%	12.08%
資本充足率.....	15.26%	16.02%	14.76%	14.28%

附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72,637	647,220	741,588	689,93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25,541	6,446,781	9,202,248	7,926,4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15,044	6,216,868	7,242,134	2,094,524
拆出資金.....	140,000	140,000	39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28,103	6,480,713	17,297,442	7,568,474
總計.....	15,281,325	19,931,582	34,873,412	18,279,381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集團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 貴行委派董事的股東。於 貴行的持股：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57%	14.14%	13.26%	13.26%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35%	9.95%	9.96%	9.96%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6.48%	2.48%	2.53%	2.5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1.03%	5.57%	5.34%	5.37%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9(a)(i)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交易					
利息收入.....	—	—	2,458	1,093	138
利息支出.....	—	—	—	—	131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0,000	—	—
應收利息.....	—	—	19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	8,159
應付利息.....	—	—	—	—	7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i)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交易						
利息收入.....	19,782	17,765	37,852	26,397	6,909	
利息支出.....	1,463	558	2,918	1,751	835	
租金支出.....	700	700	700	350	350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末餘額						
拆出資金.....		140,000	140,000	14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99	—	106,429	170,1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0,000	130,900	13,000	13,000	
應收利息.....		28	23	31	26	
客戶存款.....		37,435	399,387	133,146	109,075	

(iv)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交易						
利息收入.....	30,133	38,062	49,820	32,863	34,218	
利息支出.....	174	149	191	98	97	
租金支出.....	—	—	—	—	102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614,670	1,037,084	509,350	1,102,237	
客戶存款.....		10,301	29,185	57,750	89,275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交易						
利息收入.....	293	383	711	155	111	
利息支出.....	15	13	21	34	23	
租金支出.....	2,236	2,236	2,236	1,118	1,118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70	8,350	8,080	10,380	
客戶存款.....		5,428	6,235	13,869	9,472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8,090	10,142	16,165	2,288	2,443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1,505	2,044	2,951	1,583	2,217
	9,595	12,186	19,116	3,871	4,660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貴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 借出的貸款及墊款.....	5,470	8,350	8,080	10,380

5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還對貴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指營業紀錄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	832,268	42,580	583,778	—	1,458,626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50,557)	592,051	(541,494)	—	—
淨利息收入	781,711	634,631	42,284	—	1,458,6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133	12,002	20,232	—	170,367
交易淨收益	—	—	57,937	—	57,937
股息收入	—	—	—	30,434	30,43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79,142	—	79,142
匯兌收益	—	—	—	(402)	(402)
其他營業收入	—	—	—	21,854	21,854
營業收入	919,844	646,633	199,595	51,886	1,817,958
營業費用	(481,341)	(339,067)	(49,312)	(8,406)	(878,126)
資產減值損失	(89,821)	(126,550)	—	(200)	(216,571)
營業利潤	348,682	181,016	150,283	43,280	723,2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348,682	181,016	150,283	43,280	723,261
分部資產	15,435,901	7,874,322	31,294,551	456,178	55,060,952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9,499	109,499
總資產	15,435,901	7,874,322	31,294,551	565,677	55,170,451
分部負債	14,644,165	22,996,521	12,742,037	106,960	50,489,683
應付股息	—	—	—	1,012	1,012
總負債	14,644,165	22,996,521	12,742,037	107,972	50,490,69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4,886	39,030	8,916	1,935	104,767
— 資本性支出	192,565	148,185	15,536	5,491	361,777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	1,473,120	(32,310)	1,125,529	—	2,566,339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214,406)	1,000,087	(785,681)	—	—
淨利息收入	1,258,714	967,777	339,848	—	2,566,3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571	14,256	11,334	—	301,161
交易淨收益	—	—	32,305	—	32,305
股息收入	—	—	—	42,585	42,585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61,340	—	161,340
匯兌收益	—	—	—	6,327	6,327
其他營業收入	—	—	—	135,561	135,561
營業收入	1,534,285	982,033	544,827	184,473	3,245,618
營業費用	(770,217)	(486,924)	(184,037)	(40,925)	(1,482,103)
資產減值損失	(137,495)	(48,107)	—	(130)	(185,732)
營業利潤	626,573	447,002	360,790	143,418	1,577,7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626,573	447,002	360,790	143,418	1,577,783
分部資產	23,225,914	11,942,996	44,118,053	2,417,314	81,704,277
遞延稅項資產	—	—	—	151,065	151,065
總資產	23,225,914	11,942,996	44,118,053	2,568,379	81,855,342
分部負債	27,618,645	33,466,803	12,797,573	136,451	74,019,472
應付股息	—	—	—	1,544	1,544
總負債	27,618,645	33,466,803	12,797,573	137,995	74,021,01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83,476	53,051	20,253	6,940	163,720
— 資本性支出	275,994	180,504	61,513	33,622	551,633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	1,525,063	88,047	1,759,169	—	3,372,279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240,329)	1,250,384	(1,010,055)	—	—
淨利息收入	1,284,734	1,338,431	749,114	—	3,372,2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520	21,084	114,093	—	222,697
交易淨收益	—	—	131,926	—	131,926
股息收入	—	—	—	69,261	69,2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44,500	—	344,5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40	—	12,840
匯兌收益	—	—	—	6,463	6,463
其他營業收入	—	—	—	107,987	107,987
營業收入	1,372,254	1,359,515	1,352,473	183,711	4,267,953
營業費用	(860,828)	(797,946)	(325,668)	(59,631)	(2,044,073)
資產減值損失	(330,394)	3,447	(19,339)	(3,819)	(350,105)
營業利潤	181,032	565,016	1,007,466	120,261	1,873,7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167	2,167
稅前利潤	181,032	565,016	1,007,466	122,428	1,875,942
分部資產	33,926,465	14,901,114	90,246,179	2,681,759	141,755,517
遞延稅項資產	—	—	—	197,817	197,817
總資產	33,926,465	14,901,114	90,246,179	2,879,576	141,953,334
分部負債	45,447,466	50,098,668	34,161,934	371,704	130,079,772
應付股息	—	—	—	16,363	16,363
總負債	45,447,466	50,098,668	34,161,934	388,067	130,096,13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90,354	82,757	43,886	11,349	228,346
— 資本性支出	393,316	312,401	169,882	24,436	900,035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	751,650	(115,249)	775,065	—	1,411,466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95,922)	578,407	(482,485)	—	—
淨利息收入	655,728	463,158	292,580	—	1,411,4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939	18,405	37,052	—	80,396
交易淨收益	—	—	64,578	—	64,578
股息收入	—	—	—	69,261	69,2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0,128	—	30,128
匯兌收益	—	—	—	3,365	3,365
其他營業收入	—	—	—	7,152	7,152
營業收入	680,667	481,563	424,338	79,778	1,666,346
營業費用	(363,521)	(257,276)	(107,523)	(28,604)	(756,924)
資產減值損失	(145,659)	(49,964)	(11,602)	—	(207,225)
營業利潤	171,487	174,323	305,213	51,174	702,19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641	641
稅前利潤	171,487	174,323	305,213	51,815	702,8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1,264	37,483	4,984	825	94,556
— 資本性支出	71,554	53,109	19,042	2,604	146,309

5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	646,856	(6,687)	1,422,299	—	2,062,468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240,622	860,178	(1,100,800)	—	—
淨利息收入	887,478	853,491	321,499	—	2,062,4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216	26,178	180,265	—	260,659
交易淨收益	—	—	45,314	—	45,314
股息收入	—	—	—	106,521	106,52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66,964	—	166,964
匯兌收益	—	—	—	3,076	3,076
其他營業收入	—	—	—	5,821	5,821
營業收入	941,694	879,669	714,042	115,418	2,650,823
營業費用	(471,802)	(422,021)	(174,444)	(26,382)	(1,094,649)
資產減值損失	(171,377)	(82,017)	8,309	(199)	(245,284)
營業利潤	298,515	375,631	547,907	88,837	1,310,8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936	3,936
稅前利潤	298,515	375,631	547,907	92,773	1,314,826
分部資產	38,402,476	15,909,723	102,685,137	2,712,873	159,710,209
遞延稅項資產	—	—	—	255,899	255,899
總資產	38,402,476	15,909,723	102,685,137	2,968,772	159,966,108
分部負債	54,790,292	54,099,625	38,394,865	214,352	147,499,134
應付股息	—	—	—	51	51
總負債	54,790,292	54,099,625	38,394,865	214,403	147,499,18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9,676	57,573	8,196	1,788	127,233
— 資本性支出	195,954	181,289	100,034	23,186	500,463

5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 貴行總部及 貴集團16家(2015年12月31日：15家；2014年12月31日：11家；2013年12月31日：10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 貴行及其子公司分行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662,000	2,892,272	3,860,114	1,507,341	2,438,057
中國內地(不包括 吉林地區).....	155,958	353,346	407,839	159,005	212,766
	<u>1,817,958</u>	<u>3,245,618</u>	<u>4,267,953</u>	<u>1,666,346</u>	<u>2,650,823</u>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047,323	1,493,671	2,057,920	2,423,19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33,141	294,125	395,091	420,802
	<u>1,180,464</u>	<u>1,787,796</u>	<u>2,453,011</u>	<u>2,843,996</u>

5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 貴集團上述各風險敞口及其來源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監控風險及符合風險限額。 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反映市況變化及 貴集團的活動。 貴集團稽核審計部負責定期及隨機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

授信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 貴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風險承受水平，亦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就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貴集團構建了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門、營銷部門、稽核審計部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除風險監控外，風險管理部亦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法律合規部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為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公司業務部等前台辦公部門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開展授信業務。

貴集團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授信業務管理。 貴集團已設立全面評估及調查機制，將授信管理問責落實到相關部門及個人。

公司及機構業務方面， 貴集團確定特定行業之授信審批額度，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貸前評估、授信審批及貸後管理。貸前評估方面， 貴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等級，綜合分析貸款風險及回報。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由指定授信審批人批准。貸後管理過程中， 貴集團持續監控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業務。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之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客戶關係經理及風險經理獨立管理授信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

個人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審批乃以申請人之信用評估為基準進行。客戶關係經理於信用評估過程中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之後將申請連同彼等意見轉交貸款審批部門作進一步審批。 貴集團於貸後階段監控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抵押品情況及其價值變動。一旦貸款逾期， 貴集團即開始根據標準貸款收回流程收回貸款。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授信業務(續)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一般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有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該等貸款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類：借款人能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質疑借款人能否按時悉數償還本息。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益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仍可能會產生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損失。

損失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訴諸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小部分本息。

資金業務

貴集團基於產品、交易對手及地區固有的信用風險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貴集團系統性實時密切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定期審閱和更新信用風險限額。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各營業紀錄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69,725	—	—	—	1,4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3,557)	—	—	—	(1,439)
	26,168	—	—	—	55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05,291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0,872)	—	—	—	—
	94,419	—	—	—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22,231	—	—	—	26,427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33,361	—	—	—	236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82,110	—	—	—	882
— 逾期1年以上.....	77,015	—	—	—	1,077
	614,717	—	—	—	28,622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050)	—	—	—	—
	595,667	—	—	—	28,622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0,968,842	3,456,327	7,228,103	9,048,040	313,7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431,803)	—	—	—	—
	20,537,039	3,456,327	7,228,103	9,048,040	313,719
	21,253,293	3,456,327	7,228,103	9,048,040	342,396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39,394	—	—	—	1,329
減：減值損失準備	(65,216)	—	—	—	(1,285)
	<u>74,178</u>	<u>—</u>	<u>—</u>	<u>—</u>	<u>44</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69,546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9,885)	—	—	—	—
	<u>119,661</u>	<u>—</u>	<u>—</u>	<u>—</u>	<u>—</u>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490,010	—	—	—	24,742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76,795	—	—	—	269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	104,270	—	—	—	1,044
— 逾期1年以上	258,934	—	—	—	5,275
	<u>930,009</u>	<u>—</u>	<u>—</u>	<u>—</u>	<u>31,330</u>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861)	—	—	—	—
	<u>878,148</u>	<u>—</u>	<u>—</u>	<u>—</u>	<u>31,330</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33,032,553	12,112,805	7,131,001	9,046,483	766,527
減：減值損失準備	(687,503)	—	—	—	—
	<u>32,345,050</u>	<u>12,112,805</u>	<u>7,131,001</u>	<u>9,046,483</u>	<u>766,527</u>
	<u>33,417,037</u>	<u>12,112,805</u>	<u>7,131,001</u>	<u>9,046,483</u>	<u>797,901</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402,464	—	—	—	1,1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30,286)	—	—	—	(1,093)
	172,178	—	—	—	49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76,369	—	—	—	10,2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7,340)	—	—	—	(4,297)
	119,029	—	—	—	5,968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1,058,963	—	—	—	17,678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82,606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	163,368	—	—	—	—
— 逾期1年以上	182,646	—	—	—	—
	1,487,583	—	—	—	17,678
減：減值損失準備	(85,527)	—	—	—	—
	1,402,056	—	—	—	17,678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45,715,280	19,030,153	17,297,442	33,991,428	563,462
減：減值損失準備	(931,113)	—	—	(19,339)	(997)
	44,784,167	19,030,153	17,297,442	33,972,089	562,465
	46,477,430	19,030,153	17,297,442	33,972,089	586,160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6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508,594	—	—	—	1,0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6,700)	—	—	—	(1,032)
	221,894	—	—	—	3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29,145	—	—	—	3,4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6,794)	—	—	—	(1,307)
	152,351	—	—	—	2,150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46,965	—	—	—	319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479,137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47,423	—	—	—	—
— 逾期1年以上.....	236,929	—	—	—	—
	1,210,454	—	—	—	3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93,816)	—	—	—	—
	1,116,638	—	—	—	319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51,193,302	26,394,824	8,027,043	47,635,099	639,38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02,922)	—	—	(11,030)	(875)
	50,090,380	26,394,824	8,027,043	47,624,069	638,509
	51,581,263	26,394,824	8,027,043	47,624,069	640,981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 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60,985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36,591)	—	—	—	—
	24,394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77,901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334)	—	—	—	—
	31,567	—	—	—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275,786	—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21,73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	32,000	—	—	—	—
— 逾期1年以上	52,000	—	—	—	—
	381,516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116)	—	—	—	—
	367,400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1,562,198	670,351	7,139,115	7,532,172	248,8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6,920)	—	—	—	—
	11,295,278	670,351	7,139,115	7,532,172	248,832
	11,718,639	670,351	7,139,115	7,532,172	248,832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續)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57,054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802)	—	—	—	—
	27,252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84,558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373)	—	—	—	—
	34,185	—	—	—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4,895	—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1,39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1,390	—	—	—	—
— 逾期1年以上.....	26,577	—	—	—	—
	234,252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474)	—	—	—	—
	214,778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6,303,065	3,442,436	5,533,827	8,831,646	660,893
減：減值損失準備.....	(326,230)	—	—	—	—
	15,976,835	3,442,436	5,533,827	8,831,646	660,893
	16,253,050	3,442,436	5,533,827	8,831,646	660,893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續)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238,666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7,199)	—	—	—	—
	<u>101,467</u>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3,835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391)	—	—	—	—
	<u>14,444</u>	—	—	—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55,288	—	—	—	9,479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7,044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69,036	—	—	—	—
— 逾期1年以上.....	3,000	—	—	—	—
	<u>534,368</u>	—	—	—	9,479
減：減值損失準備.....	(43,800)	—	—	—	—
	<u>490,568</u>	—	—	—	9,479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0,429,240	8,653,665	17,293,846	29,053,518	279,5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333,727)	—	—	(19,339)	(813)
	<u>20,095,513</u>	<u>8,653,665</u>	<u>17,293,846</u>	<u>29,034,179</u>	<u>278,736</u>
	<u>20,701,992</u>	<u>8,653,665</u>	<u>17,293,846</u>	<u>29,034,179</u>	<u>288,215</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續)

	2016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288,045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0,987)	—	—	—	—
	<u>137,058</u>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43,064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055)	—	—	—	—
	<u>19,009</u>	—	—	—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5,695	—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225,584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41,994	—	—	—	—
— 逾期1年以上.....	50,000	—	—	—	—
	<u>373,273</u>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218)	—	—	—	—
	<u>342,055</u>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3,790,497	12,280,576	7,112,922	33,734,248	362,3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435,786)	—	—	(11,030)	(813)
	<u>23,354,711</u>	<u>12,280,576</u>	<u>7,112,922</u>	<u>33,723,218</u>	<u>361,529</u>
	<u>23,852,833</u>	<u>12,280,576</u>	<u>7,112,922</u>	<u>33,723,218</u>	<u>361,529</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資金業務(續)****(iii) 信貸評級**

貴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級	—	—	1,589,890	800,357
— AA-至AA級	179,294	58,696	—	274,400
— A-至A級	—	—	160,058	406,854
— 低於A-級	—	—	—	—
— 無評級(附註)	2,008,609	1,148,410	7,371,446	14,107,750
	<u>2,187,903</u>	<u>1,207,106</u>	<u>9,121,394</u>	<u>15,589,361</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級	—	—	1,197,777	640,000
— AA-至AA級	160,024	58,696	—	—
— A-至A級	—	—	—	—
— 低於A-級	—	—	—	—
— 無評級(附註)	512,011	933,573	5,149,707	9,450,370
	<u>672,035</u>	<u>992,269</u>	<u>6,347,484</u>	<u>10,090,370</u>

附註：貴集團及貴行主要持有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貴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貴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貴集團資金業務主要面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 貴集團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 貴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 貴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 貴集團各項計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 貴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重新定價風險(續)

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貴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69,672	372,637	10,897,03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309,327	—	2,427,327	882,000	—	—
拆入資金.....	147,000	—	140,000	7,0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21,253,293	—	7,237,998	9,126,511	4,514,680	374,1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28,103	—	7,128,103	100,000	—	—
投資(附註(2)).....	9,428,000	379,960	1,342,580	1,644,169	4,940,476	1,120,815
應收利息.....	134,688	134,688	—	—	—	—
其他.....	2,400,368	2,400,368	—	—	—	—
	<u>55,170,451</u>	<u>3,287,653</u>	<u>29,173,043</u>	<u>11,759,680</u>	<u>9,455,156</u>	<u>1,494,91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880	—	—	32,430	1,720	1,7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581,500	—	2,307,500	1,614,000	660,000	—
拆入資金.....	8,570	—	8,57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65,709	—	7,365,709	—	—	—
客戶存款.....	36,739,267	—	21,468,578	10,083,685	5,182,409	4,595
已發行債券.....	697,300	—	—	—	697,300	—
應付利息.....	657,161	657,161	—	—	—	—
其他.....	405,308	405,308	—	—	—	—
	<u>50,490,695</u>	<u>1,062,469</u>	<u>31,150,357</u>	<u>11,730,115</u>	<u>6,541,429</u>	<u>6,325</u>
資產負債缺口.....	<u>4,679,756</u>	<u>2,225,184</u>	<u>(1,977,314)</u>	<u>29,565</u>	<u>2,913,727</u>	<u>1,488,594</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605,855	647,220	14,958,63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1,972,805	—	8,194,805	3,745,000	33,000	—
拆出資金.....	140,000	—	14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33,417,037	—	10,537,924	16,171,106	6,088,404	619,6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31,001	—	6,480,713	650,288	—	—
投資(附註(2)).....	9,868,263	821,780	3,154,393	2,844,124	2,343,129	704,837
應收利息.....	164,012	164,012	—	—	—	—
其他.....	3,556,369	3,556,369	—	—	—	—
	<u>81,855,342</u>	<u>5,189,381</u>	<u>43,466,470</u>	<u>23,410,518</u>	<u>8,464,533</u>	<u>1,324,440</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3,023	—	64,216	135,787	1,720	1,3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820,055	—	1,253,055	3,537,000	30,000	—
拆入資金.....	594,634	—	594,634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77,600	—	4,677,600	—	—	—
客戶存款.....	59,771,652	—	35,790,548	13,035,554	10,941,170	4,380
已發行債券.....	2,389,375	—	991,775	700,000	697,600	—
應付利息.....	1,020,222	1,020,222	—	—	—	—
其他.....	544,455	544,455	—	—	—	—
	<u>74,021,016</u>	<u>1,564,677</u>	<u>43,371,828</u>	<u>17,408,341</u>	<u>11,670,490</u>	<u>5,680</u>
資產負債缺口.....	<u>7,834,326</u>	<u>3,624,704</u>	<u>94,642</u>	<u>6,002,177</u>	<u>(3,205,957)</u>	<u>1,318,76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33,596	741,588	18,592,00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8,640,153	—	9,600,153	9,040,000	—	—
拆出資金.....	390,000	—	39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46,477,430	—	12,094,048	21,948,661	11,806,801	627,9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7,442	—	17,297,442	—	—	—
投資(附註(2)).....	35,012,999	1,040,910	5,863,862	9,368,759	15,939,281	2,800,187
應收利息.....	316,611	316,611	—	—	—	—
其他.....	4,485,103	4,485,103	—	—	—	—
	<u>141,953,334</u>	<u>6,584,212</u>	<u>63,837,513</u>	<u>40,357,420</u>	<u>27,746,082</u>	<u>3,428,10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567	—	63,907	205,130	16,520	8,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868,321	—	1,593,321	275,000	—	—
拆入資金.....	52,496	2,496	5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498	—	23,063,498	—	—	—
客戶存款.....	93,302,782	—	53,805,650	28,312,445	11,157,697	26,990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	6,011,424	1,567,083	1,495,672	—
應付利息.....	1,429,903	1,429,903	—	—	—	—
其他.....	1,011,389	1,011,389	—	—	—	—
	<u>130,096,135</u>	<u>2,443,788</u>	<u>84,587,800</u>	<u>30,359,658</u>	<u>12,669,889</u>	<u>35,000</u>
資產負債缺口.....	<u>11,857,199</u>	<u>4,140,424</u>	<u>(20,750,287)</u>	<u>9,997,762</u>	<u>15,076,193</u>	<u>3,393,107</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43,249	689,932	19,253,31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6,394,824	—	9,412,594	16,982,23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51,581,263	—	13,687,394	26,335,631	11,338,810	219,4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27,043	—	8,027,043	—	—	—
投資(附註(2)).....	48,714,479	1,090,410	9,443,498	16,670,255	14,328,603	7,181,713
應收利息.....	409,358	409,358	—	—	—	—
其他.....	4,895,892	4,895,892	—	—	—	—
	<u>159,966,108</u>	<u>7,085,592</u>	<u>59,823,846</u>	<u>59,988,116</u>	<u>25,667,413</u>	<u>7,401,14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4,000	—	20,000	319,470	16,520	8,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817,619	—	4,362,619	1,425,000	30,000	—
拆入資金.....	162,496	—	162,49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580,115	—	20,580,115	—	—	—
客戶存款.....	106,998,758	—	57,551,857	32,017,967	17,185,984	242,950
已發行債券.....	11,247,980	—	3,441,824	6,310,214	1,495,942	—
應付利息.....	1,553,244	1,553,244	—	—	—	—
其他.....	774,973	774,973	—	—	—	—
	<u>147,499,185</u>	<u>2,328,217</u>	<u>86,118,911</u>	<u>40,072,651</u>	<u>18,728,446</u>	<u>250,960</u>
資產負債缺口.....	<u>12,466,923</u>	<u>4,757,375</u>	<u>(26,295,065)</u>	<u>19,915,465</u>	<u>6,938,967</u>	<u>7,150,181</u>

附註:

- (1)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組別分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470.16百萬元、人民幣459.81百萬元、人民幣5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8.32百萬元。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21,353	187,420	5,033,93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30,351	—	190,351	340,000	—	—
拆出資金.....	140,000	—	14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11,718,639	—	5,204,730	4,396,917	2,097,235	19,7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39,115	—	7,039,115	100,000	—	—
投資(附註(2)).....	7,885,472	353,450	1,342,430	1,644,169	4,314,756	230,667
應收利息.....	79,442	79,442	—	—	—	—
其他.....	2,861,174	2,861,174	—	—	—	—
	<u>35,575,546</u>	<u>3,481,486</u>	<u>18,950,559</u>	<u>6,481,086</u>	<u>6,411,991</u>	<u>250,42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533,918	—	2,859,918	1,754,000	920,000	—
拆入資金.....	2,496	—	2,49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43,259	—	6,243,259	—	—	—
客戶存款.....	18,617,956	—	11,294,377	4,973,461	2,350,118	—
已發行債券.....	697,300	—	—	—	697,300	—
應付利息.....	312,665	312,665	—	—	—	—
其他.....	182,226	182,226	—	—	—	—
	<u>31,589,820</u>	<u>494,891</u>	<u>20,400,050</u>	<u>6,727,461</u>	<u>3,967,418</u>	<u>—</u>
資產負債缺口.....	<u>3,985,726</u>	<u>2,986,595</u>	<u>(1,449,491)</u>	<u>(246,375)</u>	<u>2,444,573</u>	<u>250,424</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72,991	304,897	6,468,09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302,436	—	1,004,436	2,298,000	—	—
拆出資金.....	140,000	—	14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16,253,050	—	6,457,905	7,191,644	2,549,776	53,7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33,827	—	5,533,827	—	—	—
投資(附註(2)).....	9,419,126	587,630	3,154,243	2,844,124	2,233,129	600,000
應收利息.....	61,859	61,859	—	—	—	—
其他.....	4,109,367	4,109,367	—	—	—	—
	<u>45,592,656</u>	<u>5,063,753</u>	<u>22,758,505</u>	<u>12,333,768</u>	<u>4,782,905</u>	<u>653,725</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195,173	—	2,043,173	2,977,000	175,000	—
拆入資金.....	522,496	—	522,49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77,600	—	4,577,600	—	—	—
客戶存款.....	26,909,790	—	15,412,193	5,252,805	6,244,792	—
已發行債券.....	2,389,375	—	991,775	700,000	697,600	—
應付利息.....	431,609	431,609	—	—	—	—
其他.....	250,571	250,571	—	—	—	—
	<u>40,276,614</u>	<u>682,180</u>	<u>23,547,237</u>	<u>8,929,805</u>	<u>7,117,392</u>	<u>—</u>
資產負債缺口.....	<u>5,316,042</u>	<u>4,381,573</u>	<u>(788,732)</u>	<u>3,403,963</u>	<u>(2,334,487)</u>	<u>653,725</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3,581	334,805	8,958,77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513,665	—	2,738,665	5,775,000	—	—
拆出資金.....	140,000	—	14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20,701,992	—	6,883,998	8,252,845	5,514,027	51,1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3,846	—	17,293,846	—	—	—
投資(附註(2)).....	29,964,309	930,130	5,452,614	7,969,471	13,871,736	1,740,358
應收利息.....	181,880	181,880	—	—	—	—
其他.....	4,759,733	4,759,733	—	—	—	—
	<u>90,849,006</u>	<u>6,206,548</u>	<u>41,467,899</u>	<u>21,997,316</u>	<u>19,385,763</u>	<u>1,791,48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580,245	—	3,498,685	1,081,560	—	—
拆入資金.....	2,496	2,496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634,598	—	21,634,598	—	—	—
客戶存款.....	45,970,978	—	26,205,177	15,853,312	3,912,489	—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	6,011,424	1,567,083	1,495,672	—
應付利息.....	708,311	708,311	—	—	—	—
其他.....	321,582	321,582	—	—	—	—
	<u>82,292,389</u>	<u>1,032,389</u>	<u>57,349,884</u>	<u>18,501,955</u>	<u>5,408,161</u>	<u>—</u>
資產負債缺口.....	<u>8,556,617</u>	<u>5,174,159</u>	<u>(15,881,985)</u>	<u>3,495,361</u>	<u>13,977,602</u>	<u>1,791,48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營業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19,885	319,906	12,999,97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280,576	—	3,287,216	8,993,36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	23,852,833	—	6,356,435	10,361,220	7,101,730	33,4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12,921	—	7,112,921	—	—	—
投資(附註(2)).....	34,702,848	979,630	7,332,941	12,092,652	8,818,862	5,478,763
應收利息.....	263,357	263,357	—	—	—	—
其他.....	4,952,761	4,952,761	—	—	—	—
	<u>96,485,181</u>	<u>6,515,654</u>	<u>37,089,492</u>	<u>31,447,232</u>	<u>15,920,592</u>	<u>5,512,21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380,181	—	3,308,621	1,071,560	—	—
拆入資金.....	2,496	—	2,49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31,600	—	15,731,600	—	—	—
客戶存款.....	55,514,296	—	31,050,793	16,362,251	8,101,252	—
已發行債券.....	11,297,357	—	3,441,824	6,359,591	1,495,942	—
應付利息.....	805,342	805,342	—	—	—	—
其他.....	340,038	340,038	—	—	—	—
	<u>88,071,310</u>	<u>1,145,380</u>	<u>53,535,334</u>	<u>23,793,402</u>	<u>9,597,194</u>	<u>—</u>
資產負債缺口.....	<u>8,413,871</u>	<u>5,370,274</u>	<u>(16,445,842)</u>	<u>7,653,830</u>	<u>6,323,398</u>	<u>5,512,211</u>

附註:

-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組別分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318.36百萬元、人民幣123.52百萬元、人民幣22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8百萬元。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淨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7百萬元以及減少人民幣163.58百萬元，而 貴集團股權減少人民幣373.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7.25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18.67百萬元以及減少人民幣672.31百萬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淨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7百萬元以及增加人民幣163.58百萬元，而 貴集團股權增加人民幣37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672.31百萬元。

貴行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行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7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114.26百萬元以及減少人民幣115.19百萬元，而 貴行股權減少人民幣32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75.82百萬元以及減少人民幣506.96百萬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 貴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57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114.26百萬元以及增加人民幣115.19百萬元，而 貴行股權增加人民幣321.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82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506.96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營業紀錄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營業紀錄期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 貴集團及 貴行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貴集團匹配外幣計值資產與同幣種負債並每日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貴行於各營業紀錄期末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69,672	—	—	11,269,6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97,044	12,282	1	3,309,327
拆出資金.....	147,000	—	—	14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28,103	—	—	7,228,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30	—	—	137,930
應收利息.....	134,681	7	—	134,6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253,293	—	—	21,253,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0,505	—	—	1,960,505
持至到期資產.....	588,088	—	—	588,0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1,477	—	—	6,741,477
其他.....	2,400,368	—	—	2,400,368
	<u>55,158,161</u>	<u>12,289</u>	<u>1</u>	<u>55,170,45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880	—	—	35,8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81,500	—	—	4,581,500
拆入資金.....	8,570	—	—	8,570
客戶存款.....	36,739,267	—	—	36,739,267
已發行債券.....	697,300	—	—	697,3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65,709	—	—	7,365,709
應付利息.....	657,161	—	—	657,161
其他.....	393,204	12,103	1	405,308
	<u>50,478,591</u>	<u>12,103</u>	<u>1</u>	<u>50,490,695</u>
淨頭寸.....	<u>4,679,570</u>	<u>186</u>	<u>—</u>	<u>4,679,756</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175,360</u>	<u>—</u>	<u>—</u>	<u>175,36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604,463	410	982	15,605,8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971,788	836	181	11,972,805
拆出資金.....	140,000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31,001	—	—	7,131,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2,934	—	—	1,282,934
應收利息.....	163,991	21	—	164,0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405,005	12,032	—	33,417,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9,475	—	—	1,369,475
持至到期資產.....	774,574	—	—	774,5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1,280	—	—	6,441,280
其他.....	3,556,369	—	—	3,556,369
	<u>81,840,880</u>	<u>13,299</u>	<u>1,163</u>	<u>81,855,34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3,023	—	—	203,0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20,055	—	—	4,820,055
拆入資金.....	594,634	—	—	594,634
客戶存款.....	59,771,622	29	1	59,771,652
已發行債券.....	2,389,375	—	—	2,389,3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77,600	—	—	4,677,600
應付利息.....	1,020,222	—	—	1,020,222
其他.....	544,455	—	—	544,455
	<u>74,020,986</u>	<u>29</u>	<u>1</u>	<u>74,021,016</u>
淨頭寸.....	<u>7,819,894</u>	<u>13,270</u>	<u>1,162</u>	<u>7,834,326</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1,030,440</u>	<u>—</u>	<u>—</u>	<u>1,030,44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31,259	1,086	1,251	19,333,5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27,914	12,171	68	18,640,153
拆出資金.....	390,000	—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7,442	—	—	17,29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01,530	—	—	12,101,530
應收利息.....	316,375	236	—	316,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471,879	5,551	—	46,4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7,852	—	—	9,047,852
持至到期資產.....	1,376,071	—	—	1,37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487,546	—	—	12,487,546
其他.....	4,485,103	—	—	4,485,103
	<u>141,932,971</u>	<u>19,044</u>	<u>1,319</u>	<u>141,953,33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567	—	—	293,5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21	—	—	1,868,321
拆入資金.....	52,496	—	—	52,496
客戶存款.....	93,290,490	12,111	181	93,302,782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	—	9,074,1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498	—	—	23,063,498
應付利息.....	1,429,903	—	—	1,429,903
其他.....	1,011,389	—	—	1,011,389
	<u>130,083,843</u>	<u>12,111</u>	<u>181</u>	<u>130,096,135</u>
淨頭寸.....	<u>11,849,128</u>	<u>6,933</u>	<u>1,138</u>	<u>11,857,199</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2,264,130</u>	<u>—</u>	<u>—</u>	<u>2,264,13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39,908	2,146	1,195	19,943,2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84,867	8,750	1,207	26,394,8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27,043	—	—	8,027,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97,705	—	—	13,397,705
應收利息.....	409,356	2	—	409,3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567,236	14,027	—	51,581,2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18,516	—	—	25,518,516
持至到期資產.....	1,844,466	—	—	1,844,46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953,792	—	—	7,953,792
其他.....	4,895,892	—	—	4,895,892
	<u>159,938,781</u>	<u>24,925</u>	<u>2,402</u>	<u>159,966,10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4,000	—	—	364,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17,619	—	—	5,817,619
拆入資金.....	162,496	—	—	162,496
客戶存款.....	106,988,022	9,612	1,124	106,998,758
已發行債券.....	11,247,980	—	—	11,247,9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580,115	—	—	20,580,115
應付利息.....	1,553,211	33	—	1,553,244
其他.....	758,956	14,741	1,276	774,973
	<u>147,472,399</u>	<u>24,386</u>	<u>2,400</u>	<u>147,499,185</u>
淨頭寸.....	<u>12,466,382</u>	<u>539</u>	<u>2</u>	<u>12,466,923</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2,893,924</u>	<u>11,998</u>	<u>13,632</u>	<u>2,919,554</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21,353	—	—	5,221,3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8,068	12,282	1	530,351
拆出資金.....	140,000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39,115	—	—	7,139,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660	—	—	118,660
應收利息.....	79,436	6	—	79,4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718,639	—	—	11,718,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247	—	—	547,247
持至到期資產.....	478,088	—	—	478,0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1,477	—	—	6,741,477
其他.....	2,861,174	—	—	2,861,174
	<u>35,563,257</u>	<u>12,288</u>	<u>1</u>	<u>35,575,54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33,918	—	—	5,533,918
拆入資金.....	2,496	—	—	2,496
客戶存款.....	18,617,956	—	—	18,617,956
已發行債券.....	697,300	—	—	697,3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43,259	—	—	6,243,259
應付利息.....	312,665	—	—	312,665
其他.....	170,122	12,103	1	182,226
	<u>31,577,716</u>	<u>12,103</u>	<u>1</u>	<u>31,589,820</u>
淨頭寸.....	<u>3,985,541</u>	<u>185</u>	<u>—</u>	<u>3,985,726</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92,800</u>	<u>—</u>	<u>—</u>	<u>92,80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71,599	410	982	6,772,9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01,419	836	181	3,302,436
拆出資金.....	140,000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33,827	—	—	5,533,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8,097	—	—	1,178,097
應收利息.....	61,838	21	—	61,8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241,018	12,032	—	16,253,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175	—	—	1,135,175
持至到期資產.....	664,574	—	—	664,5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1,280	—	—	6,441,280
其他.....	4,109,367	—	—	4,109,367
	<u>45,578,194</u>	<u>13,299</u>	<u>1,163</u>	<u>45,592,65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195,173	—	—	5,195,173
拆入資金.....	522,496	—	—	522,496
客戶存款.....	26,909,760	29	1	26,909,790
已發行債券.....	2,389,375	—	—	2,389,3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77,600	—	—	4,577,600
應付利息.....	431,609	—	—	431,609
其他.....	250,571	—	—	250,571
	<u>40,276,584</u>	<u>29</u>	<u>1</u>	<u>40,276,614</u>
淨頭寸.....	<u>5,301,610</u>	<u>13,270</u>	<u>1,162</u>	<u>5,316,042</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523,500</u>	<u>—</u>	<u>—</u>	<u>523,500</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1,244	1,086	1,251	9,293,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01,426	12,171	68	8,513,665
拆出資金.....	140,000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3,846	—	—	17,293,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67,127	—	—	9,967,127
應收利息.....	181,644	236	—	181,8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696,441	5,551	—	20,701,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2,565	—	—	6,752,565
持至到期資產.....	1,266,071	—	—	1,26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978,546	—	—	11,978,546
其他.....	4,759,733	—	—	4,759,733
	<u>90,828,643</u>	<u>19,044</u>	<u>1,319</u>	<u>90,849,00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80,245	—	—	4,580,2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96	—	—	2,496
客戶存款.....	45,958,686	12,111	181	45,970,978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	—	9,074,1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634,598	—	—	21,634,598
應付利息.....	708,311	—	—	708,311
其他.....	321,582	—	—	321,582
	<u>82,280,097</u>	<u>12,111</u>	<u>181</u>	<u>82,292,389</u>
淨頭寸.....	<u>8,548,546</u>	<u>6,933</u>	<u>1,138</u>	<u>8,556,617</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1,356,075</u>	<u>—</u>	<u>—</u>	<u>1,356,075</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16,544	2,146	1,195	13,319,8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270,619	8,750	1,207	12,280,5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12,921	—	—	7,112,9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70,103	—	—	12,370,103
應收利息.....	263,355	2	—	263,3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38,806	14,027	—	23,852,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91,471	—	—	13,791,471
持至到期資產.....	1,487,482	—	—	1,487,4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53,792	—	—	7,053,792
其他.....	4,952,761	—	—	4,952,761
	<u>96,457,854</u>	<u>24,925</u>	<u>2,402</u>	<u>96,485,18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80,181	—	—	4,380,181
拆入資金.....	2,496	—	—	2,496
客戶存款.....	55,503,560	9,612	1,124	55,514,296
已發行債券.....	11,297,357	—	—	11,297,3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31,600	—	—	15,731,600
應付利息.....	805,309	33	—	805,342
其他.....	324,021	14,741	1,276	340,038
	<u>88,044,524</u>	<u>24,386</u>	<u>2,400</u>	<u>88,071,310</u>
淨頭寸.....	<u>8,413,330</u>	<u>539</u>	<u>2</u>	<u>8,413,871</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1,814,288</u>	<u>11,998</u>	<u>13,632</u>	<u>1,839,918</u>

由於 貴集團及 貴行外匯淨頭寸不多，故外匯風險較低。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貴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貴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貴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貴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營業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98,178	5,671,494	—	—	—	—	11,269,6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5,786	—	1,161,541	882,000	—	—	3,309,327
拆出資金.....	—	—	140,000	7,000	—	—	14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128,103	100,000	—	—	7,228,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5,430	13,230	—	19,270	137,930
應收利息.....	36,140	—	62,042	36,506	—	—	134,6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5,231	272,330	1,871,604	11,344,600	6,860,385	689,143	21,253,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960	—	—	625,720	954,825	1,960,5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441,218	146,870	588,0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37,000	1,630,939	3,873,538	—	6,741,477
其他.....	—	2,192,660	—	—	207,708	—	2,400,368
	<u>7,115,335</u>	<u>8,516,444</u>	<u>11,705,720</u>	<u>14,014,275</u>	<u>12,008,569</u>	<u>1,810,108</u>	<u>55,170,45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2,430	1,720	1,730	35,8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630	—	2,142,870	1,614,000	660,000	—	4,581,500
拆入資金.....	8,570	—	—	—	—	—	8,5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365,709	—	—	—	7,365,709
客戶存款.....	19,681,791	—	1,786,786	10,083,686	5,182,409	4,595	36,739,267
應付利息.....	619,566	—	23,129	12,675	1,791	—	657,161
已發行債券.....	—	—	—	—	697,300	—	697,300
其他.....	150,448	—	249,064	3,654	2,142	—	405,308
	<u>20,625,005</u>	<u>—</u>	<u>11,567,558</u>	<u>11,746,445</u>	<u>6,545,362</u>	<u>6,325</u>	<u>50,490,695</u>
(負)/正頭寸.....	<u>(13,509,670)</u>	<u>8,516,444</u>	<u>138,162</u>	<u>2,267,830</u>	<u>5,463,207</u>	<u>1,803,783</u>	<u>4,679,756</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94,002	8,511,853	—	—	—	—	15,605,8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178,322	—	5,016,483	3,745,000	33,000	—	11,972,805
拆出資金.....	—	—	140,000	—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480,713	650,288	—	—	7,131,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3,973	674,124	—	104,837	1,282,934
應收利息.....	52,881	—	89,972	20,779	380	—	164,0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5,794	372,714	3,931,890	18,637,808	9,054,942	1,273,889	33,417,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1,780	200,000	—	347,695	—	1,369,4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48,990	—	325,584	100,000	774,5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01,280	2,170,000	1,670,000	500,000	6,441,280
其他.....	9,785	2,869,158	—	19,046	640,857	17,523	3,556,369
	<u>10,480,784</u>	<u>12,575,505</u>	<u>18,813,301</u>	<u>25,917,045</u>	<u>12,072,458</u>	<u>1,996,249</u>	<u>81,855,34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4,216	135,787	1,720	1,300	203,0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43,055	—	810,000	3,537,000	30,000	—	4,820,055
拆入資金.....	74,634	—	520,000	—	—	—	594,6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677,600	—	—	—	4,677,600
客戶存款.....	30,791,627	—	4,998,921	13,035,554	10,941,170	4,380	59,771,652
應付利息.....	983,205	—	13,674	23,313	30	—	1,020,222
已發行債券.....	—	—	991,775	700,000	697,600	—	2,389,375
其他.....	218,905	—	306,495	17,877	1,178	—	544,455
	<u>32,511,426</u>	<u>—</u>	<u>12,382,681</u>	<u>17,449,531</u>	<u>11,671,698</u>	<u>5,680</u>	<u>74,021,016</u>
(負)/正頭寸.....	<u>(22,030,642)</u>	<u>12,575,505</u>	<u>6,430,620</u>	<u>8,467,514</u>	<u>400,760</u>	<u>1,990,569</u>	<u>7,834,326</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43,836	9,389,760	—	—	—	—	19,333,5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8,150	—	6,282,003	9,040,000	—	—	18,640,153
拆出資金.....	—	—	390,000	—	—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297,442	—	—	—	17,29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970,016	7,537,136	883,605	710,773	12,101,530
應收利息.....	19,901	—	112,383	183,313	1,014	—	316,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730	529,945	5,295,199	24,596,215	13,714,433	2,263,908	46,4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1,040,910	1,689,662	2,006,207	2,888,649	1,412,424	9,047,8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10,000	589,081	676,990	1,37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1,000	698,600	11,577,946	—	12,487,546
其他.....	1,474	4,180,394	2,573	—	300,662	—	4,485,103
	<u>13,371,091</u>	<u>15,141,009</u>	<u>34,250,278</u>	<u>44,171,471</u>	<u>29,955,390</u>	<u>5,064,095</u>	<u>141,953,33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3,907	205,130	16,520	8,010	293,5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8,320	—	1,415,001	275,000	—	—	1,868,321
拆入資金.....	2,496	—	50,000	—	—	—	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3,063,498	—	—	—	23,063,498
客戶存款.....	40,616,319	—	13,189,331	28,312,445	11,157,697	26,990	93,302,782
應付利息.....	1,142,076	—	88,735	145,270	53,822	—	1,429,903
已發行債券.....	—	—	6,011,423	1,567,083	1,495,673	—	9,074,179
其他.....	510,647	—	377,777	118,557	4,408	—	1,011,389
	<u>42,449,858</u>	<u>—</u>	<u>44,259,672</u>	<u>30,623,485</u>	<u>12,728,120</u>	<u>35,000</u>	<u>130,096,135</u>
(負)/正頭寸.....	<u>(29,078,767)</u>	<u>15,141,009</u>	<u>(10,009,394)</u>	<u>13,547,986</u>	<u>17,227,270</u>	<u>5,029,095</u>	<u>11,857,199</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6月30日						合計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16,383	11,326,866	—	—	—	—	19,943,2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37,594	—	6,875,000	16,982,230	—	—	26,394,8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027,043	—	—	—	8,027,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73,549	7,216,763	976,572	130,821	13,397,705
應收利息.....	5,547	—	178,858	222,138	2,815	—	409,3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85,144	943,685	7,699,237	24,999,813	15,564,348	2,289,036	51,581,2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435	1,090,410	3,584,515	7,083,989	7,608,829	6,025,338	25,518,5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0,000	101,842	607,070	1,025,554	1,844,46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50,000	2,267,660	5,136,132	—	7,953,792
其他.....	958	4,663,312	—	—	231,622	—	4,895,892
	<u>11,371,061</u>	<u>18,024,273</u>	<u>32,098,202</u>	<u>58,874,435</u>	<u>30,127,388</u>	<u>9,470,749</u>	<u>159,966,10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00	319,470	16,520	8,010	364,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4,552	—	3,878,067	1,425,000	30,000	—	5,817,619
拆入資金.....	2,496	—	160,000	—	—	—	16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580,115	—	—	—	20,580,115
客戶存款.....	41,204,670	—	16,347,186	32,017,967	17,185,985	242,950	106,998,758
應付利息.....	1,346,067	—	102,802	104,331	44	—	1,553,244
已發行債券.....	—	—	3,441,824	6,310,214	1,495,942	—	11,247,980
其他.....	424,127	—	350,846	—	—	—	774,973
	<u>43,461,912</u>	<u>—</u>	<u>44,880,840</u>	<u>40,176,982</u>	<u>18,728,491</u>	<u>250,960</u>	<u>147,499,185</u>
(負)/正頭寸.....	<u>(32,090,851)</u>	<u>18,024,273</u>	<u>(12,782,638)</u>	<u>18,697,453</u>	<u>11,398,897</u>	<u>9,219,789</u>	<u>12,466,923</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9,858	3,201,495	—	—	—	—	5,221,3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810	—	71,541	340,000	—	—	530,351
拆出資金.....	—	—	140,000	—	—	—	14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5,430	13,230	—	—	118,6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039,115	100,000	—	—	7,139,115
應收利息.....	7,815	—	55,696	15,931	—	—	79,4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7,249	158,101	995,538	6,228,694	3,961,827	207,230	11,718,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300	—	—	—	193,947	547,2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441,218	36,870	478,0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37,000	1,630,939	3,873,538	—	6,741,477
其他.....	—	2,680,784	11,000	—	169,390	—	2,861,174
	<u>2,313,732</u>	<u>6,393,680</u>	<u>9,655,320</u>	<u>8,328,794</u>	<u>8,445,973</u>	<u>438,047</u>	<u>35,575,54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5,048	—	2,774,870	1,754,000	920,000	—	5,533,918
拆入資金.....	2,496	—	—	—	—	—	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243,259	—	—	—	6,243,259
客戶存款.....	11,022,270	—	272,107	4,973,461	2,350,118	—	18,617,956
應付利息.....	274,030	—	22,682	13,520	2,433	—	312,665
已發行債券.....	—	—	—	—	697,300	—	697,300
其他.....	86,209	—	96,017	—	—	—	182,226
	<u>11,470,053</u>	<u>—</u>	<u>9,408,935</u>	<u>6,740,981</u>	<u>3,969,851</u>	<u>—</u>	<u>31,589,820</u>
(負)/正頭寸.....	<u>(9,156,321)</u>	<u>6,393,680</u>	<u>246,385</u>	<u>1,587,813</u>	<u>4,476,122</u>	<u>438,047</u>	<u>3,985,726</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37,203	3,935,788	—	—	—	—	6,772,9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516	—	801,920	2,298,000	—	—	3,302,436
拆出資金.....	—	—	140,000	—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533,827	—	—	—	5,533,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3,973	674,124	—	—	1,178,097
應收利息.....	4,848	—	47,840	9,171	—	—	61,8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957	92,572	1,734,370	8,834,195	5,115,374	436,582	16,253,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7,480	200,000	—	347,695	—	1,135,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48,990	—	215,584	100,000	664,5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01,280	2,170,000	1,670,000	500,000	6,441,280
其他.....	—	3,434,243	60,400	15,690	599,034	—	4,109,367
	<u>3,084,524</u>	<u>8,050,083</u>	<u>11,472,600</u>	<u>14,001,180</u>	<u>7,947,687</u>	<u>1,036,582</u>	<u>45,592,656</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8,173	—	1,675,000	2,977,000	175,000	—	5,195,173
拆入資金.....	2,496	—	520,000	—	—	—	52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577,600	—	—	—	4,577,600
客戶存款.....	14,466,733	—	945,461	5,252,805	6,244,791	—	26,909,790
應付利息.....	399,721	—	14,170	17,360	358	—	431,609
已發行債券.....	—	—	991,775	700,000	697,600	—	2,389,375
其他.....	104,721	—	130,160	15,690	—	—	250,571
	<u>15,341,844</u>	<u>—</u>	<u>8,854,166</u>	<u>8,962,855</u>	<u>7,117,749</u>	<u>—</u>	<u>40,276,614</u>
(負)/正頭寸.....	<u>(12,257,320)</u>	<u>8,050,083</u>	<u>2,618,434</u>	<u>5,038,325</u>	<u>829,938</u>	<u>1,036,582</u>	<u>5,316,042</u>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29,648	4,663,933	—	—	—	—	9,293,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2,665	—	2,426,000	5,775,000	—	—	8,513,665
拆出資金.....	—	—	140,000	—	—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293,846	—	—	—	17,293,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79,768	6,587,848	523,675	75,836	9,967,127
應收利息.....	9,479	—	59,052	113,349	—	—	181,8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299	209,287	1,719,104	9,909,967	8,121,864	709,471	20,701,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0,130	1,689,662	1,556,207	1,589,034	987,532	6,752,5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10,000	479,081	676,990	1,26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698,600	11,279,946	—	11,978,546
其他.....	—	4,551,098	102,301	—	106,334	—	4,759,733
	4,984,091	10,354,448	26,209,733	24,750,971	22,099,934	2,449,829	90,849,00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3,685	—	3,345,000	1,081,560	—	—	4,580,245
拆入資金.....	2,496	—	—	—	—	—	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1,634,598	—	—	—	21,634,598
客戶存款.....	19,526,551	—	6,678,626	15,853,312	3,912,489	—	45,970,978
應付利息.....	534,292	—	74,419	98,718	882	—	708,311
已發行債券.....	—	—	6,011,423	1,567,083	1,495,673	—	9,074,179
其他.....	138,434	—	183,148	—	—	—	321,582
	20,355,458	—	37,927,214	18,600,673	5,409,044	—	82,292,389
(負)/正頭寸.....	(15,371,367)	10,354,448	(11,717,481)	6,150,298	16,690,890	2,449,829	8,556,617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6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13,929	6,505,956	—	—	—	—	13,319,8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1,216	—	3,006,000	8,993,360	—	—	12,280,5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112,921	—	—	—	7,112,9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675,190	7,146,271	525,340	23,302	12,370,103
應收利息.....	764	—	116,407	146,186	—	—	263,3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36	338,161	3,201,409	9,404,942	10,057,684	845,501	23,852,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435	979,630	1,909,315	2,776,879	3,392,319	4,644,893	13,791,4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0,000	101,842	465,070	810,570	1,487,4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50,000	2,067,660	4,436,132	—	7,053,792
其他.....	—	4,854,590	—	—	98,171	—	4,952,761
	<u>7,189,480</u>	<u>12,678,337</u>	<u>20,681,242</u>	<u>30,637,140</u>	<u>18,974,716</u>	<u>6,324,266</u>	<u>96,485,18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0,554	—	2,838,067	1,071,560	—	—	4,380,181
拆入資金.....	2,496	—	—	—	—	—	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5,731,600	—	—	—	15,731,600
客戶存款.....	21,133,359	—	9,917,434	16,362,251	8,101,252	—	55,514,296
應付利息.....	618,786	—	90,681	95,875	—	—	805,342
已發行債券.....	—	—	3,441,824	6,359,591	1,495,942	—	11,297,357
其他.....	183,004	—	157,034	—	—	—	340,038
	<u>22,408,199</u>	<u>—</u>	<u>32,176,640</u>	<u>23,889,277</u>	<u>9,597,194</u>	<u>—</u>	<u>88,071,310</u>
(負)/正頭寸.....	<u>(15,218,719)</u>	<u>12,678,337</u>	<u>(11,495,398)</u>	<u>6,747,863</u>	<u>9,377,522</u>	<u>6,324,266</u>	<u>8,413,871</u>

附註：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880	37,054	—	290	32,966	1,973	1,8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81,500	4,771,999	164,630	2,173,177	1,727,374	706,818	—
拆入資金	8,570	8,570	8,570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65,709	7,379,867	—	7,379,867	—	—	—
客戶存款	36,739,267	38,325,245	19,681,791	1,798,457	10,431,073	6,407,408	6,516
已發行債券	697,300	896,000	—	—	49,000	847,000	—
其他金融負債	405,308	405,308	150,447	249,065	3,654	2,142	—
	<u>49,833,534</u>	<u>51,824,043</u>	<u>20,005,438</u>	<u>11,600,856</u>	<u>12,244,067</u>	<u>7,965,341</u>	<u>8,341</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175,360	1,000	137,460	36,900	—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3,023	206,600	—	75,512	127,798	1,933	1,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20,055	5,049,653	443,055	838,614	3,718,970	49,014	—
拆入資金	594,634	597,714	74,634	523,08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77,600	4,691,955	—	4,691,955	—	—	—
客戶存款	59,771,652	63,464,396	30,791,627	5,089,994	14,137,526	13,439,038	6,211
已發行債券	2,389,375	2,547,000	—	1,000,000	749,000	798,000	—
其他金融負債	544,455	544,455	233,736	291,664	17,877	1,178	—
	<u>73,000,794</u>	<u>77,101,773</u>	<u>31,543,052</u>	<u>12,510,819</u>	<u>18,751,171</u>	<u>14,289,163</u>	<u>7,568</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1,030,440	2,500	660,612	359,538	7,790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567	299,391	—	134,906	137,412	19,138	7,9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21	1,807,462	178,320	1,529,822	99,320	—	—
拆入資金	52,496	52,511	2,496	50,01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498	23,084,719	—	23,084,719	—	—	—
客戶存款	93,302,782	95,301,064	40,616,319	13,654,440	28,521,085	12,477,573	31,647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9,480,000	—	6,030,000	1,699,400	1,750,600	—
其他金融負債	1,011,389	1,011,389	510,018	378,198	118,748	4,425	—
	<u>128,666,232</u>	<u>131,036,536</u>	<u>41,307,153</u>	<u>44,862,100</u>	<u>30,575,965</u>	<u>14,251,736</u>	<u>39,582</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2,264,130	11,109	1,214,433	1,033,519	5,069	—

	於2016年6月30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4,000	373,943	—	26,101	334,335	9,152	4,3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17,619	5,892,285	484,552	3,903,856	1,473,932	29,945	—
拆入資金	162,496	163,370	2,496	160,874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580,115	20,591,134	—	20,591,134	—	—	—
客戶存款	106,998,758	110,319,750	41,204,670	16,496,290	32,645,428	19,722,509	250,853
已發行債券	11,247,980	12,145,420	—	3,450,000	6,498,220	2,197,200	—
其他金融負債	774,973	774,974	424,128	350,846	—	—	—
	<u>145,945,941</u>	<u>150,260,876</u>	<u>42,115,846</u>	<u>44,979,101</u>	<u>40,951,915</u>	<u>21,958,806</u>	<u>255,208</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2,919,554	9,993	1,556,470	1,076,187	276,904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33,918	5,753,626	85,048	2,810,059	1,872,165	986,354	—
拆入資金.....	2,496	2,496	2,496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43,259	6,255,799	—	6,255,799	—	—	—
客戶存款.....	18,617,956	19,351,620	11,022,271	273,946	5,146,328	2,909,075	—
已發行債券.....	697,300	896,000	—	—	49,000	847,000	—
其他金融負債.....	182,226	182,226	86,208	96,018	—	—	—
	<u>31,277,155</u>	<u>32,441,767</u>	<u>11,196,023</u>	<u>9,435,822</u>	<u>7,067,493</u>	<u>4,742,429</u>	<u>—</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92,800	—	90,000	2,8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195,173	5,440,716	368,173	1,720,512	3,147,699	204,332	—
拆入資金.....	522,496	525,576	2,496	523,08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77,600	4,591,310	—	4,591,310	—	—	—
客戶存款.....	26,909,790	28,604,266	14,466,733	955,818	5,436,890	7,744,824	1
已發行債券.....	2,389,375	2,547,000	—	1,000,000	749,000	798,000	—
其他金融負債.....	250,571	250,571	104,721	130,161	15,690	—	—
	<u>39,845,005</u>	<u>41,959,439</u>	<u>14,942,123</u>	<u>8,920,881</u>	<u>9,349,279</u>	<u>8,747,156</u>	<u>1</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523,500	1,100	412,391	102,218	7,791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80,245	4,742,769	153,686	3,478,963	1,110,120	—	—
拆入資金.....	2,496	2,496	2,496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634,598	21,655,074	—	21,655,074	—	—	—
客戶存款.....	45,970,978	46,540,436	19,526,552	6,753,842	16,179,855	4,080,187	—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9,480,000	—	6,030,000	1,699,400	1,750,600	—
其他金融負債.....	321,582	321,582	138,434	183,148	—	—	—
	<u>81,584,078</u>	<u>82,742,357</u>	<u>19,821,168</u>	<u>38,101,027</u>	<u>18,989,375</u>	<u>5,830,787</u>	<u>—</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1,356,075	9,008	1,030,732	311,266	5,069	—
	<u>—</u>	<u>1,356,075</u>	<u>9,008</u>	<u>1,030,732</u>	<u>311,266</u>	<u>5,069</u>	<u>—</u>
	於2016年6月30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80,181	4,423,011	470,554	2,861,025	1,091,432	—	—
拆入資金.....	2,496	2,496	2,496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31,600	15,737,712	—	15,737,712	—	—	—
客戶存款.....	55,514,296	57,182,152	21,133,359	9,969,908	16,632,547	9,446,338	—
已發行債券.....	11,297,357	12,196,600	—	3,450,000	6,549,400	2,197,200	—
其他金融負債.....	340,038	375,445	183,004	157,034	—	—	35,407
	<u>87,265,968</u>	<u>89,917,416</u>	<u>21,789,413</u>	<u>32,175,679</u>	<u>24,273,379</u>	<u>11,643,538</u>	<u>35,407</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1,839,918	853	1,028,041	551,521	259,503	—
	<u>—</u>	<u>1,839,918</u>	<u>853</u>	<u>1,028,041</u>	<u>551,521</u>	<u>259,503</u>	<u>—</u>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信息系統故障及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建立一套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營業紀錄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營業紀錄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營業紀錄期末的市場利率。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25及26。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1,122,824	—	1,122,824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274,881	—	12,274,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工具	—	12,422,071	—	12,422,071
— 信託計劃	—	781,228	—	781,228
— 資產管理計劃	—	6,334,959	—	6,334,959
— 其他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4,889,848	—	4,889,848
	—	37,825,811	—	37,825,811

(i) 營業紀錄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8,660	—	118,6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工具	—	193,947	—	193,947
	—	312,607	—	312,607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78,097	—	1,178,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工具	—	327,695	—	327,695
— 其他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220,000	—	220,000
	—	1,725,792	—	1,725,792

53 委託貸款業務(續)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517,796	2,395,838	1,977,874	773,530
委託資金.....	2,517,796	2,395,838	1,977,874	773,530

54 承諾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貴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貴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75,360	1,008,040	2,233,441	2,595,239
保函.....	—	22,400	30,689	300,044
信用證.....	—	—	—	24,271
	<u>175,360</u>	<u>1,030,440</u>	<u>2,264,130</u>	<u>2,919,554</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92,800	503,100	1,329,500	1,543,600
保函.....	—	20,400	26,575	272,047
信用證.....	—	—	—	24,271
	<u>92,800</u>	<u>523,500</u>	<u>1,356,075</u>	<u>1,839,918</u>

貴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54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貴集團及貴行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197	82,324	88,483	102,368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090	329,749	397,506	451,659
5年以上.....	153,297	214,621	236,879	258,103
	<u>417,584</u>	<u>626,694</u>	<u>722,868</u>	<u>812,130</u>

貴行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320	35,015	40,857	62,46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86	153,135	180,043	203,960
5年以上.....	69,993	102,876	94,100	95,597
	<u>195,299</u>	<u>291,026</u>	<u>315,000</u>	<u>362,024</u>

(c) 資本承諾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貴集團及貴行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55,433	108,971	269,285	321,19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202
	<u>55,433</u>	<u>108,971</u>	<u>269,285</u>	<u>321,397</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33,002	101,417	98,116	146,546

55 或然負債

貴行及其子公司為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貴行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索償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貴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6 收購子公司

(i) 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於2013年12月30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2.5百萬元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89.73百萬元。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服務。貴集團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貴集團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兩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貴集團一致行動，貴集團因而獲得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視為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562,500
-----------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人民幣千元 3,319,2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1,810
應收利息.....	27,9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33,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60
物業及設備.....	107,086
遞延稅項資產.....	21,338
其他資產.....	43,475
拆入資金.....	(6,074)
客戶存款.....	(5,609,078)
應計員工成本.....	(2,900)
應付稅項.....	(94,064)
應付利息.....	(180,308)
其他負債.....	(32,004)
	<u>606,158</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33.39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913.41百萬元。

56 收購子公司(續)

(i) 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62,500
加：非控股權益(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之55%權益).....	333,387
減：已收購淨資產.....	<u>(606,158)</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289,729</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55%)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62,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751,858</u>
	<u>2,189,358</u>

收購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對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年內利潤並無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年內 貴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1,991.73百萬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808.30百萬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已計及2013年12月31日改革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前，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期間的營業收入及利潤；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56 收購子公司(續)

(ii) 收購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於2014年3月30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收購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服務。貴集團收購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貴集團與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六名股東(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31.91%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六名股東同意與貴集團一致行動，貴集團因而獲得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視為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108,000
-----------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7,167
應收利息.....	2,3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288
物業及設備.....	18,905
遞延稅項資產.....	141
其他資產.....	429,9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42,187)
拆入資金.....	(72,138)
客戶存款.....	(485,354)
應付稅項.....	(936)
應付利息.....	(5,523)
其他負債.....	(437,837)
	<u>386,153</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8,000
加：非控股權益(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之80%權益).....	308,923
減：已收購淨資產.....	<u>(386,153)</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30,770</u>

56 收購子公司(續)

(ii) 收購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8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8,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7,557
	<u>169,557</u>

年內利潤包括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9.06百萬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人民幣61.55百萬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對 貴集團營業收入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iii) 視為收購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貴集團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 貴行與舒蘭農村商業銀行三名股東(持有舒蘭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 貴行一致行動， 貴行董事認為，由

56 收購子公司(續)

(iii) 視為收購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續)

於 貴行持股數額較高，而其他股東持股數額較低且分散，加上除另外兩名合共持有該行7.67%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外並無個人持有該行超過2%所有權和投票權，故 貴行有足夠決定性投票權益指示該行的相關活動。因此，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視為由 貴行控制並為 貴行子公司。

於視為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9,4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2,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0,288
應收利息.....	22,7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59,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750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5,000
物業及設備.....	166,792
遞延稅項資產.....	24,614
其他資產.....	3,173
拆入資金.....	(25,657)
客戶存款.....	(3,895,475)
應計員工成本.....	(5,852)
應付稅項.....	(8,585)
應付利息.....	(111,811)
其他負債.....	(25,965)
	<u>543,678</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59.50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3.89百萬元。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視為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	54,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	(30,000)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計入其他營業收入(附註10)).....	<u>24,368</u>

於視為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
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視為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	54,368
加：非控股權益(舒蘭農村商業銀行之90%權益).....	489,310
減：已收購淨資產.....	<u>(543,678)</u>
	<u>—</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舒蘭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9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56 收購子公司(續)

(iii) 視為收購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28,876
	<u>428,876</u>

收購後，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對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年內利潤並無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年內 貴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3,438.60百萬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273.80百萬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iv)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於2015年10月12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35.14百萬元。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服務。 貴集團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貴集團與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三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u>375,000</u>

56 收購子公司(續)

(iv)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9,5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54,507
拆出資金.....	1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8,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5,871
應收利息.....	32,2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43,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60
物業及設備.....	88,865
其他資產.....	140,2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42,8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9,000)
應計員工成本.....	(8,724)
客戶存款.....	(6,966,054)
應付稅項.....	(2,126)
應付利息.....	(193,174)
其他負債.....	(69,007)
	<u>799,528</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43.26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833.26百萬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75,000
加：非控股權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之70%權益).....	559,670
減：已收購淨資產.....	<u>(799,528)</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135,142</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7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56 收購子公司(續)

(iv)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99,565
	<u>424,565</u>

年內利潤包括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42.46百萬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人民幣121.70百萬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 貴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4,457.15百萬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456.17百萬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已計及2015年10月12日改革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前，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期間的營業收入及利潤；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v)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於2015年10月12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96.95百萬元。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服務。 貴集團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貴集團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四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56 收購子公司(續)

(v)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續)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375,000
-----------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人民幣千元 199,3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3,331
應收利息.....	1,1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7,018
物業及設備.....	37,525
其他資產.....	17,631
應計員工成本.....	(390)
客戶存款.....	(1,211,736)
應付稅項.....	(97)
應付利息.....	(32,247)
其他負債.....	(1,952)
	<u>579,613</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7.02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75.29百萬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375,000
加：非控股權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之70%權益).....	405,728
減：已收購淨資產.....	<u>(579,613)</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201,115</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7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56 收購子公司(續)

(v)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9,375
	<u>(175,625)</u>

年內利潤包括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3.69百萬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人民幣17.22百萬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 貴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4,265.14百萬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384.83百萬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已計及2015年10月12日改革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前，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期間的營業收入及利潤；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v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2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陵水大生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 貴集團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貴集團與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四名股東(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行38%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陵水大

56 收購子公司(續)**(v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續)**

生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1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79
應收利息.....	3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80,756
物業及設備.....	2,235
其他資產.....	2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00)
應計員工成本.....	(222)
客戶存款.....	(47,748)
應付稅項.....	(56)
應付利息.....	(534)
其他負債.....	(189)
	<u>4,951</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76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000
加：非控股權益(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之80%權益).....	3,961
減：已收購淨資產.....	<u>(4,95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010</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非控股權益(8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

56 收購子公司(續)

(v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續)

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63
	<u>9,163</u>

收購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對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年內利潤並無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 貴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4,274.78百萬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400.93百萬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陵水大生村鎮銀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vii)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於2016年6月22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2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三亞鳳凰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 貴集團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貴集團與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四名股東(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33%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56 收購子公司(續)

(vii)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續)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4,000
-----------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23
應收利息.....	4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59
物業及設備.....	737
遞延稅項資產.....	1,045
其他資產.....	8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024)
應計員工成本.....	(109)
客戶存款.....	(6,979)
應付利息.....	(157)
其他負債.....	(510)
	<u>3,243</u>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
加：非控股權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之80%權益).....	2,595
減：已收購淨資產.....	<u>(3,24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352</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非控股權益(8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員工之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56 收購子公司(續)

(vii)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續)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459
	<u>6,459</u>

收購後，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對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期內利潤並無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2,651.47百萬元及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034.44百萬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 貴集團於猶如三亞鳳凰村鎮銀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 貴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貴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出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其中3%。是項出售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3,77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9,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5,224</u>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攤薄(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以每股人民幣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97%攤薄至38.8%。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417.33百萬元及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32.67百萬元。

貴集團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三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417,039)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5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32,961</u>

-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5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51%攤薄至40.8%。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貴集團與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三名股東(合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28%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0,282)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2,5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2,218</u>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 (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及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百萬元出售乾安惠民村鎮銀行全部股權其中24%。是項出售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及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5,237)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9,6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4,36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安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貴集團擁有權由76%攤薄至50.67%。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785)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4,215</u>

-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權益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出售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全部股權其中24%。是項出售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3.03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2,96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36,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23,032</u>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權益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76%攤薄至63.33%。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8,87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30,000</u>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u>11,130</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4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3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63.33%攤薄至51.20%。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43.93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57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43,932)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55,500</u>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u>11,568</u></u>

- (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及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56百萬元出售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全部股權其中24%。是項出售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5,69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10,560</u>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u>4,862</u></u>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 (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及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安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76%攤薄至60.80%。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8,51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1,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2,48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安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7.5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60.80%攤薄至51.46%。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38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7,342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1,956</u>

- (v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3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58.82%。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3.56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53,55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77,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23,442</u>

- (v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常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v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續)

66.67%。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8,831)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1,169</u>

(v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出售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全部股權其中50%。是項出售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1.12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98.88百萬元。

貴集團與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一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名股東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 貴集團因而獲得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51,124)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5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98,876</u>

(ix)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廬江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60%。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8.33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35,669)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4,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8,331</u>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x)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密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71.43%。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1.33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2.67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31,32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4,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12,672</u>

(x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雙城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75%。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 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051)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u>4,949</u>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i) 視為出售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於2015年1月8日，四名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7.91%擁有權及投票權之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因此， 貴集團未獲得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從而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貴集團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並對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分類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續)

(i) 視為出售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於視為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終止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3,1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95,459
應收利息.....	10,9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0,694
物業及設備.....	32,902
遞延稅項資產.....	791
其他資產.....	8,8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7,147)
拆入資金.....	(72,138)
客戶存款.....	(1,294,546)
應付稅項.....	(1,546)
應付利息.....	(20,243)
其他負債.....	(11,995)
所出售淨資產.....	<u>395,212</u>

	人民幣千元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109,812
所出售淨資產.....	(395,212)
商譽.....	(30,770)
非控股權益.....	316,170
視為出售所得收益.....	<u>—</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60,200)
	<u>(1,360,200)</u>

(ii) 出售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於2015年12月10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12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66,120</u>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續)

(ii) 出售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2,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應收利息.....	7,1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35,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5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1,653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5,000
物業及設備.....	179,142
遞延稅項資產.....	24,615
其他資產.....	4,0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6,843)
拆入資金.....	(200,000)
客戶存款.....	(4,229,9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9,400)
應付稅項.....	(5,902)
應付利息.....	(124,388)
其他負債.....	(26,365)
所出售淨資產.....	<u>532,800</u>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6,120
所出售淨資產.....	(532,800)
非控股權益.....	479,520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u>12,840</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6,12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32,155)
	<u>(486,035)</u>

年內利潤包括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23.92百萬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人民幣108.9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貢獻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118.33百萬元、投資活動付款人民幣2,512.4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付款人民幣34.8百萬元。

D 申報期後事項

2016年10月18日，貴集團發行面值人民幣900百萬元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20%及4.24%。貴集團可於2021年10月21日選擇以面值贖回該債務。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行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編製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期間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合計)	48.11%	53.07%	54.09%	51.58%	46.83%	49.27%	34.76%	40.94%

槓桿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槓桿率	7.32%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2,289	1	12,290
即期負債	(12,103)	(1)	(12,104)
淨頭寸	186	—	186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3,299	1,163	14,462
即期負債	(29)	(1)	(30)
淨頭寸	13,270	1,162	14,432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9,044	1,319	20,363
即期負債	(12,111)	(181)	(12,292)
淨頭寸	6,933	1,138	8,071
	於2016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4,925	2,402	27,327
即期負債	(24,386)	(2,400)	(26,786)
淨頭寸	539	2	541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	—	1	336
歐洲.....	60	—	—	—
	<u>60</u>	<u>—</u>	<u>1</u>	<u>336</u>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吉林地區.....	431,404	767,073	966,280	1,550,191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4,968	43,738	115,401	120,666
合計.....	<u>436,372</u>	<u>810,811</u>	<u>1,081,681</u>	<u>1,670,857</u>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48,875	82,154	149,976	533,820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59,037	182,394	278,823	251,993
— 1年至3年.....	142,150	361,197	451,424	587,336
— 3年以上.....	86,310	185,066	201,458	297,708
合計.....	<u>436,372</u>	<u>810,811</u>	<u>1,081,681</u>	<u>1,670,857</u>
估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2%	0.24%	0.32%	1.0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3%	0.53%	0.58%	0.47%
— 1年至3年.....	0.65%	1.05%	0.94%	1.10%
— 3年以上.....	0.40%	0.54%	0.42%	0.56%
合計.....	<u>2.00%</u>	<u>2.36%</u>	<u>2.26%</u>	<u>3.14%</u>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不屬於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H股(「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當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54港元計算.....	7,997,098	2,275,934	10,273,032	2.64	2.9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76港元計算.....	7,997,098	2,390,351	10,387,449	2.67	2.98

附註：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170.9百萬元扣除商譽人民幣1,173.8百萬元計算。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4.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4.7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600,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已付或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6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3,894,797,692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有關 貴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而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第III-1頁)。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三A。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行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此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行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做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於選定日期前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上市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會否對該等準則有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發行貴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使用是否合理或會否確實按照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關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則以法律所規定者為準。設區的市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倘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規章相抵觸，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性質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劃分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

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

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應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須就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的價格。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新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承擔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履行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

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申索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作出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

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

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一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

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

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投票權的要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份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

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有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倘(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其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其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其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涉及彼等的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有關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的H股持有人相關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6年1月17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6年4月11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所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 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c)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任何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或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任何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或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議案及上市方案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其他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一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根據有關的金融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直接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擔任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

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分別在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行業管理部門的要求，及時報送財務報表、統計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對報表、報告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

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j)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

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i)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j)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m)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及
- (n)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股權激勵計劃；

- (f) 超出本行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g) 購回本行股份；
- (h)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本行年度報告；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須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行悉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d)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並徵得董事會同意。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出質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審議程序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 (e)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自身股份的活動。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iii)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d)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對限制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宣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a)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b)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份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 (c)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d)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f)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公司年度報告副本。
- (g)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h)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商業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架構重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及
- (d)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c)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及
- (d)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售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e)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 (d)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e)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
- (f)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
- (g)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

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份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b)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c) 監督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d) 要求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e)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f)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g)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h)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的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行長和監事；
- (j)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k)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l)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議事規則。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j)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支行行長從事正常業務和管理；
- (k)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l)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執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g) 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h)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擬定本行購回股份方案；
- (j) 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k)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l)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m)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n)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o)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p)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本行核數師；
- (q)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r)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
- (s)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

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集團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本集團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6%。

增值稅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本行也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

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

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兌換與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兌換與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A.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黃日東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中國法律法規若干內容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若干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管，亦未獲准於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 股本變動

本行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且均已繳足。

2010年8月13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6,000,000元。

2011年7月11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60,704,000元。

2012年6月20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83,983,800元。

2013年7月2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50,061,900元。

2014年9月30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06,069,400元。

2015年10月15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94,797,700元。

2015年12月30日，本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94,797,692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894,797,692元，分為3,234,797,692股及6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內資股及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83.1%及16.9%。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4. 股東決議案

於2015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6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行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修訂已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的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本行子公司及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行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本行主要子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變動時間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5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
	2015年6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50萬元
	2016年3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5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95萬元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8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萬元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3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萬元
	2016年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萬元
	2016年5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萬元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變動時間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萬元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萬元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萬元
	2015年3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75萬元
	2016年3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7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62.5萬元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4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萬元
	2015年11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00萬元
	2016年5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30萬元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2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萬元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7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萬元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2016年5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萬元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6年6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萬元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016年7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萬元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16年8月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子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註冊資本。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與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吉林省廣澤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c. 長春市萬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2.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青怡坊經銷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國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就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3. 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樺甸市華能市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c. 吉林省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4. 天津小古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30日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5. 與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吉林市昊宇電力脫硫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就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吉林濟邦藥業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就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6. 與扶餘惠民村鎮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扶餘市錦綉集團置業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27日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松原市民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27日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7. 與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白城鑫鑽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吉林省金石工貿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c. 吉林省旺角人家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d. 白城市長江煤炭銷售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e. 吉林省華一公路建設集團白城宏達路橋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f. 白城市明客多超市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8. 白城市興盛奶牛養殖有限公司、松原市江城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大安市瑞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油製造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9. 與雷州惠民村鎮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湛江市博馳貿易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18日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湛江恒昂物流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1月20日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c. 深圳市建星項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2月1日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10. 馮英輝與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11. 與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瀋陽良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大連聯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c. 北京聯合貨幣兌換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d. 吳瓊與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e. 王曉野與本行於2016年8月3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f. 李雙與本行於2016年8月3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g. 馬嘉檜與本行於2016年8月3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h. 楊儒林與本行於2016年8月3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i. 李彪與本行於2016年8月4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j. 楊笑宇與本行於2016年8月3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k. 于明晗與本行於2016年8月3日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12. 陳雲輝與本行於2016年1月21日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13. 與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相關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a. 海南萬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6月22日就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b.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6月22日就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c. 劉平與本行於2016年6月22日就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 d. 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6月22日就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書；
14.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工作小組與本行於2015年9月8日簽署的發起人認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元

的價格認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15,000萬股股份，佔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本的30%，此外，根據該協議，本行亦同意出資人民幣22,500萬元購買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

15.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工作小組與本行於2015年9月8日簽署的發起人認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15,000萬股股份，佔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本的30%，此外，根據該協議，本行亦同意出資人民幣22,500萬元購買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
16.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與本行於2015年1月4日簽署的定向募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投資人民幣5,100萬元，進行定向投資入股。該次定向募股前本行已擁有的股本及透過此次定向募股增購的股本佔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定向募股後股本總額的51%；
17. 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工作小組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9月22日簽署的發起人認股協議書。根據該協議，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80萬股普通股，佔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9.20%；
18. 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工作小組、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9月22日簽署的發起人購買不良貸款協議書。根據該協議，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出資人民幣4,784萬元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
19.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與本行於2015年9月15日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根據該合同，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許可本行於2015年9月15日至2019年11月6日使用一項圖形商標；
20.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與本行於2016年10月26日簽署的商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轉讓一項其所擁有的圖形商標予本行；
21. 本行、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訂立的企業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22. 本行、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訂立的企業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23.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本集團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1.		中國	36	14444485	2015年6月7日至 2025年6月6日
2.		中國	36	13460929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3.		中國	36	12112406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4.		中國	36	9162438	2012年3月7日至 2022年3月6日
5.		中國	36	14245529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6.		中國	36	14442386	2015年6月7日至 2025年6月6日
7.		中國	36	15398868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8.		中國	36	15398644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9.		中國	36	17395825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10.		中國	36	17064166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11.		香港	36	303589642	2015年11月6日
12.		香港	36	303589633	2015年11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正式申請註冊下列本集團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惠民小天使	中國	36	2015年11月18日
2.	九九贏	中國	36	2016年1月14日
3.	九租宝	中國	36	2016年1月28日
4.	Ⓜ	中國	36	2016年1月29日
5.	吉鶴卡	中國	36	2016年2月3日
6.	吉九社區通	中國	36	2016年3月3日
7.	九商金融 JIUSHANG FINANCE	中國	36	2016年3月16日
8.	船	中國	36	2016年3月18日
9.	网融e	中國	36	2016年3月23日
10.	信融e	中國	36	2016年3月23日
11.	乐融e	中國	36	2016年3月23日
12.	商融e	中國	36	2016年3月23日
13.	倾鑫	中國	36	2016年4月19日
14.	欢鑫	中國	36	2016年4月19日
15.	鑫来	中國	36	2016年4月19日
16.	鑫相印	中國	36	2016年4月19日
17.	jt nsh	中國	35、 36、42	2016年7月29日
18.	九富盛名	中國	9、 35、36	2016年7月29日
19.	九赋盛名	中國	9、 35、36	2016年7月2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已向本行授出以下許可使用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許可日期
1.		中國	36	5410022	2015年9月15日至 2019年11月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tsh.com	2009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2.	jsjrp2p.com	2014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3.	jswre.com	2015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4.	lyjqnls.com	2011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5.	tchmbank.com	2013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6.	hdhmbank.com	2013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7.	ljhmbank.com	201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8.	synjhmbank.com	2015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9.	fmhmbank.com	2013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10.	gxhmbank.com	2013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11.	tbhmbank.com	2016年3月4日	2018年3月4日
12.	nghmbank.com	2015年7月2日	2017年7月2日
13.	yahmbank.com	2014年5月6日	2018年5月6日
14.	qdpdhmbank.com	2015年9月16日	2017年9月16日
15.	bhhmbank.com	2015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16.	qahmyh.com	2012年9月2日	2017年9月2日
17.	hyhmbank.com	2014年4月16日	2017年4月16日
18.	lghmbank.com	2014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19.	whhmbank.com	2014年6月5日	2017年6月5日
20.	hdhmvbank.com	2015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0日
21.	wahuimin.com	2015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22.	qyqxhmbank.com	2014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8日

除上文「知識產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本集團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C. 有關本行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款將詮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高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77%	0.0093%
袁春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7,758	0.0012%	0.0015%
張玉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328,056,320	8.42%	10.14%
吳樹君 ⁽²⁾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10,575,290	2.84%	3.42%
張新友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108,731,739	2.79%	3.36%
王寶成 ⁽⁴⁾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78,876,000	2.03%	2.44%

附註：

- (1) 張玉生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玉生被視為於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樹君擁有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樹君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新友擁有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友被視為於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寶成擁有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5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寶成被視為於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王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0.0128%	0.0155%

2. 董事的競爭權益

本行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

(a)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行的子公司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0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行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行董事、監事或行長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10%
	長春中東天寶股份有限公司	10%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10%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長春市萬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
	吉林省廣澤農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長春國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
	長春青怡坊經銷有限責任公司	10%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安平縣安保棉業有限公司	10%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吉林省廣澤農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長春市萬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
	吉林省良友集團有限公司	10%
	長春桂林路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10%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深圳市建星項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
	楊振富	10%
	樓紅	10%
	周剛	1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張生	10%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河北凱躍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0%
	廊坊北方機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0%
	天津海順領航投資有限公司	10%
	張靜	10%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廣東傳奇崗石有限公司	10%
	雲浮市琮琪貿易有限公司	10%
	雲浮市弘稜貿易有限公司	10%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陶艷艷 高廣春 王進	10% 10% 10%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 廊坊市富興商貿有限公司	10% 10%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吉林省世茂商城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飛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長春天大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0% 10% 10%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安憲福 安寧	10% 10%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合陽縣金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合陽縣陽光汽貿有限公司 韓城市立龍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合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白城市興盛奶牛養殖有限公司 松原市江城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 10%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王英	1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 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貝蒙特實業有限公司 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華天寶實業有限公司 日照華東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海南萬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10% 10% 10%

4. 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亦不擬與任何本行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獎金、社會保險計劃和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行估計，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

6.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行董事或名列「一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一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外，「一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c)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本行董事所知，現時本集團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子銀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或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予獨家保薦人5.5百萬港元的保薦費用應由本行承擔。

4. 籌備費用

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專家資格

為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內控顧問

6. 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行的內控顧問)均已分別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認為，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

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集團從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11.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吉林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吉林省嘉鵬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及1,662名自然人股東。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章節。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售股股東

本行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吉林省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	46,960,378	54,004,435	其營業範圍包括：(本外幣)資金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投資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人民大街9889號
吉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10,747,697	12,359,851	其營業範圍包括：有線電視業務；廣播電視節目傳輸服務業務；專業頻道、付費頻道、多媒體數據廣播、視音頻點播服務業務；電子政務、電子商務、電視購物、遠程教育、遠程醫療方面的信息及其網絡傳輸服務業務；網絡廣告、網上通訊、數據傳輸、專用通道出租服務業務；廣播電視網絡、計算機網絡、通信網絡及其線路設計、安裝和經營服務業務；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系統安裝、調試；電子社區工程、水電氣熱收費方面的信息網絡服務；衛星及網絡系統的技術開發、諮詢、應用和服務；吉林省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移動網短消息信息服務、因特網信息服務業務、網絡廣告有償商業信息、網絡商城)、廣播電視、通信及信息設備器材銷售、軟件開發；製作、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涉及專項審批的項目須憑有關審批許可經營)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開發區博碩路 (仁德集團402室)
吉林省科技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2,291,925	2,635,714	其營業範圍包括：圍繞省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成熟和能帶動行業技術進步、產業升級以及具有高成長潛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轉化項目開展投資業務，受投資人委託對投資人的資產進行管理，投資諮詢(不得從事理財、非法集資、非法吸儲、貸款等業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的，不得經營；許可證項目憑有效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 號吉林投資大廈 13樓1313室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e)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g)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行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中國仲裁法》；
-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